易水怀古

男儿行处漫萧条，倾盖何须论故交。
拔剑相酬知己事，当时生死若鸿毛。
燕国高生风姿绝，黄金台上邀明月。
落指激成沧海怒，鼓瑟惊飞祁连雪。
祁连雪满咸阳道，关河路远八骏老。
骊歌已是不能闻，何必涕泗效儿女。
生平学得支离术，貔貅百万若无物。
拔剑照天天易色，六龙失道羲和怖。
气吞虹霓祖龙挠，慷慨一去函谷摇。
他日归来歌易水，十三弦冷故人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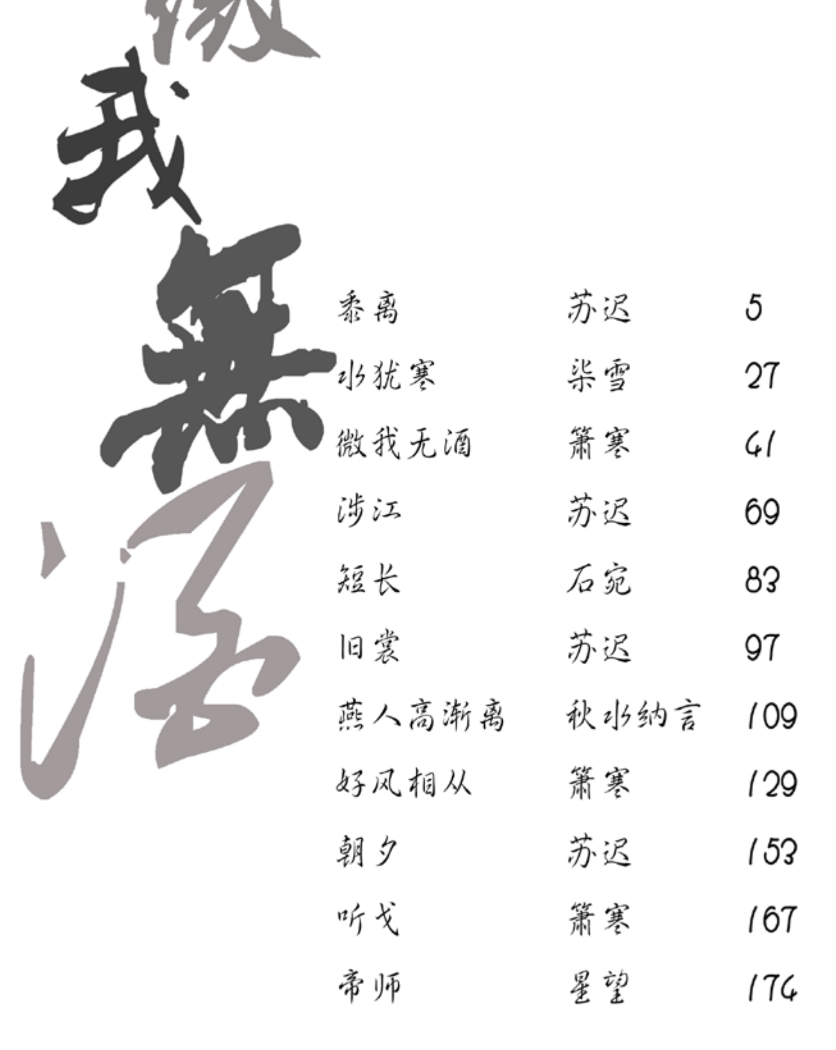
北风萧杀 猎猎卷乱白幡
醇醪一坛 尽洒祭衣冠
十载旧筑依然
问他琴台今犹安

易水之畔 曾有人相击铗
羽奏以慷 西度函谷剑啸寒

竹尺铿锵 声传万里咸阳
秦庭一杀 壮士志不换
寂夜长街雪满
抚罢十三弦断
此去何论他时还

曲：《篆音》
唱：骨灰
詞：風徐日落


目录


微我無酒

黍離

且樂生前一杯酒
何須身后千載名

文：苏迟
图：咯哦可兔子

序·变徵

燕国的冬天雪大，却并不让人觉得冷。

这得归功于燕国独酿的冰烧酒，醇烈却不醉人，一口饮下去便有一股热气从肺腑间冲到喉头，仿佛烧着一团火，让人全身的血都微微地沸起来，直欲拔剑九霄慷慨高歌，一抒胸中抱负——不过，这些都和荆轲没关系，因为他既不是燕国的男儿，也还未喝到传说中的冰烧酒。

眉目如剑的年轻人在覆雪的山路上勒马，一脸不甘心地仰天倒了倒酒壶，最后一滴酒在壶口徘徊了一瞬，凝成了冰碴，于是无奈摇头："苍天无眼苍天无眼，快冻死了也不给口酒喝。旷修啊旷修，给你送这份琴谱可真不是个好差事啊。"

他抱怨着紧了紧身上的披风，黑色的披风沾满落雪，团团裹在他身上仿佛一个沾满了糖的黑米粽子。

自命为天下第一侠客的荆轲大侠之所以在燕国边境的深山里喝着西北风，是因为他其实是一个如假包换的路痴，骑着马在邙山里兜兜转转了三天，却依旧找不到出去的路，如今身上带着的干粮早已吃尽，就连最后一口酒都喝干了。

不过关于迷路这一点荆轲大侠是坚决不肯承认的，用他的话来说就是："本大侠只是贪恋着山里的雪景不忍离去而已。"

邙山里的雪固然是很美的，干净纯粹，漫天漫地一片苍莽的白色，放眼四顾的时候似乎连心里也变得安静起来，安静得与世无争远离尘世。不过这一切荆大侠已经看厌了，他在山麓间眺望着，希望着哪怕能找到一处人家问问路也好，好赶快从这片鬼地方里走出去，热热地喝上一口燕国最好的冰烧酒。

这时候他听到了琴声，清寒孤远，悲而不哀，仿佛只是北风卷着雪在远处低徊。

他抬头，看到了山顶上白衣的琴师，那人埋头弹着他的琴，一绺头发从脸侧滑落。

"喂——"荆轲连忙挥舞着双手兴高采烈地大喊起来，"那个弹琴的，你知道出山的路吗——"

白衣的琴师并未抬头，他似乎没有听见，只是弹着自己的琴，大雪漫过了他的肩头额角鬓发而他只是弹琴，仿佛天地万物除却他和那

张古琴都是静止一般。

荆轲并未等到回答，本来龇牙咧嘴地很想翻上山顶去用酒壶敲爆他的头，这时却微微一愣。

那个人一身白衣融在了雪中，模糊得如此不真切，大雪似乎在他身侧静止了，唯有琴声清越。

荆轲走神的瞬间，白衣的琴师却手指微微一顿，蓦地拂错了一个音。

下一瞬间积雪被扬起，有刀光从荆轲身后暴起，雪亮得怕人，荆轲被那拂错的音调一惊，陡然回神，只是微一错身，那凌厉的刀光便失却了锋芒似的走偏了。

再下一个瞬间荆轲暴跳着踢了踢那个被放倒的刺客："有没有搞错！睁大狗眼看看本大侠是谁，刺客的祖宗你也敢行刺么？"

刺客并未回答，头一歪双眼圆瞪，颈侧一个鲜明的蜘蛛印记。一截染红的刀刃从他胸口透出，显然是荆轲方才的杰作。

"咦？秦国的罗网刺客团动作很快嘛。"荆轲看着那个蜘蛛印记，微感麻烦地低声嘟囔，随即抬头，望着那个白衣琴师露出一个很大的笑脸，"喂，谢了！你弹的小曲不错嘛，连本大侠都听入了神，多亏提醒啊。"

白衣琴师没有答话，只是默默地收好了自己的琴。

"喂喂，跟你说话呢你聋子啊？"荆轲不由跳脚，牵着马向那边山顶奔去。

山顶上却突然刮起一阵疾风，乱雪被纷纷地扬了起来遮住了他的视线。片刻风过雪落，那个蓦然出现的白衣琴师蓦然又消失了，山顶上唯有苍苍白雪依旧。

荆轲挠了挠头，还是攀上了山顶，雪地里却留着一只酒葫芦，壶口竟然还微微地冒着热气。他捡到宝似的一把拎在手里，凑近一嗅，浓烈的酒香扑面而来，几乎令人不饮自醉。

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个清冷的声音被北风卷了过来——

"北行三里路有一条山道，右转前行，可出此山。"

荆轲望着声音传来的方向笑了笑，咕嘟灌下一大口酒，并打了个酒嗝："燕国高渐离。除此之外，举世无他。"

那是他们的第一次相逢，或许算不上相逢，因为彼此连面目都未曾看清。

很多年以后高渐离有时候也会在雪地里弹琴，年岁太久了，他都有些记不清当时那年在山巅自己弹的是哪一首曲子。他所仅仅能记清的是，那时候自己去深山里看雪，遇见了一个人，然后弹错了一个音。

正文·黍离

赵国的都城邯郸素来是个热闹所在，宽约六丈的街道两旁店铺林立，人来客往，甚是喧嚣繁华。恢弘的城门处，青衫布衣的少年人挽着一匹孱弱的瘦马，面对眼前的闹市似乎有点不知所措。

“包子，刚出炉的热包子哎！”城门处的一家包子铺小二卖力地招揽着生意，一眼瞄见了青布衣的少年，一张笑脸立时凑了过去，“这位小哥，赶路饿了吧？来来，进来吃笼包子？嘿，不是我吹，这邯郸城里，谁人不知晓我这‘一口油’包子铺的大名！”

少年人有些局促地揪着衣襟，站在原地踟蹰。小二却已经热情地上前来接下了他手中缰绳：“小哥里边坐吧，我跟您说呐，不吃本店的包子那您算白来了一趟邯郸城……”

最终店里的香气终归还是成功地把少年引进了门，小二瞟了一眼少年的衣着，把喉咙里那句“小哥要不要尝尝本店的新品‘打狗肉包子’”咽了回去，径自去取了最普通的一屉包子放在少年跟前。少年也确实饿得狠了，正了正衣冠便在桌旁坐了下来，虽然他已经很努力地让自己的吃相从容矜持一点，然而任谁都能看出这人必定是有些时日未进水米了——事实也确实如此，抵达赵都邯郸需得先翻过一座邯山，邯山素来人烟稀少数百里不见一处人家，他身上携带的干粮远远不够，于是在邯山里挨了好些天的饿。

而此刻，对面酒楼靠窗的座上，年轻的剑客隔着一条街的距离上下打量着这个眉目温和的少年，微微挑眉，然后一口喝干了樽中的酒。

让荆轲荆大侠挑眉的原因，是他分明从这个少年的眉目间捕捉到了一丝被收敛的剑气，可是瞧遍了这个未携寸铁的少年全身上下，他也没发现哪一处是可以藏剑的所在，不由抱头不解，并且顺带给此人下了定论：“真是比把剑藏在琴匣里的那个家伙还要古怪！”

而此时那个古怪的家伙已经吃完了他的包子，温声招呼小二结账。

“小哥，一共三十个刀币。”小二急忙将白帕子往肩上一甩挤了过来。

少年不由愕然：“三十刀？”

“三十刀。”小二一边陪着笑一边有些犯嘀咕，该不是拉了位兜里穷得响叮当的主儿吧？

也不怪少年愕然，三十个刀币可不是一笔小数目——至少在少年的印象里，莫说吃一屉包子，就是买一只热乎乎的烤山鸡也不过一两个刀币啊。不过小二也确实没讹他，这家“一口油”包子是邯郸最著名的包子铺，当年名将廉颇点兵归来路过此处，被香味所诱，称赞此包子“一咬一口油”，由此得名，现在卖得一日比一日好一天比一天贵，也难怪叫出三十个刀币的天价了。

“这……”少年果不其然露出为难的神情，“我身上只余下七个刀币了，小二哥能先把此帐记下，待我来日再还么？”

话一出口连他自己也觉得荒唐，于是脸一红低下头去揪着衣襟不知如何是好。

“三十刀就是三十刀，少一刀也不行！”店小二有些急了，于是脸红脖子粗地伸手一指他，气势汹汹地逼近一步——要是收不齐客人的钱他那这月的工钱也就完了。

下一个瞬间他被人从背后拎了起来扔到一边，从天而降的年轻剑客用比他更气势汹汹的目光回瞪他：“三十刀没有，三十剑甚至三百剑我倒是可以给你，要不要？”

店小二呆愣愣地看了他半天，终于明白过来想张口喊打劫，就见眼前好端端的桌椅碗筷突然齐刷刷地碎成了粉末，不由吓得顿时噤声。

“呐，三百剑我给你了啊，不许赖账。”荆轲露出了一个很大的笑脸，潇洒地一转身拽着少年就走，“告辞不用送。”

于是少年被他拉着出了门，并且足下生风地迅速施展轻功奔逃进人群里，不由得微微愕然：“可是我还没有给钱啊。”

“不要乱动你很重的喂，我快展不开轻功了……”荆轲立刻竖起一根手指，放在唇边夸张地比了个“嘘”的手势，并且伸长了脖子回头探望，“啊幸好他们没有追出来，刚才我劈碎的桌椅板凳都是古董看起来很贵的，我也赔不起啊！”

他在少年好奇的目光里整了整衣服，单手扶剑意气风发地灿然一笑：“姓荆名轲，我真的很有名的，不许像某个人一样不相信。”

少年迟疑了一下，这个名字他有些耳熟，却记不太清是从何处听说过。然后他对着这个莫名其妙认识的朋友点了点头：“在下颜路。”

“颜路是吧？彼有君子，美颜如玉。上下求索，吾路漫漫。名字不错嘛哈哈。”荆轲摇头晃脑地开始掉书袋，之后瞪了满脸惊奇的颜路一样，“不要这么惊讶啊，我也是念过书的……”

颜路哭笑不得，正要想出什么话来回他，却听见远处有琴音“铮”地一声清响，隔得很远，然而传到耳中却依旧余音不绝直摄人心，仿佛刀兵过体般寒意凛然。

颜路诧然地回头去看，远处一家酒肆屋顶上，一角白衣一闪而没。

荆轲挠了挠头，对着他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啊看来是找我的，以后再来请你喝酒，先告辞了。”

于是颜路眼前一花，那个怀揣酒壶背负长剑的年轻人消失得如同出现得那般突然。

他看向那家酒肆的方向，有点愣神，这是他在这个兵灾连年人人自危的世间遇见的第一个如此洒脱如此不羁的或许可以称作朋友的陌生人。生平第一次他觉得这片被战乱笼罩的天空被切开了一个口子，一缕阳光漏了下来，温暖和煦。

于是十七岁的少年在热闹繁华的邯郸城里抬头，在阳春三月的季节里用只有他自己能听到的声音，说了一句春风起了啊。

荆轲追着那一角白衣而去，在邯郸城密集的屋顶房檐间几个起落转折，最后稳稳当当落在一家酒肆面前。

那是一家不太起眼的酒肆，低矮古旧，看起来颇有些年头了，客人也不多，隐在闹市中倒有些不屑人间烟火的味道，檐角斜挑着的两杆酒旗在风里翻动。荆轲抬头，看见二楼雅座的窗边有人侧身而坐，额角一绺发划落，衣白如雪。

一如初遇。

扳着手指一算也相识有几个年头了，然而时光仿佛在那个人身上留不下任何痕迹。

荆轲一声长笑，举步上楼，在高渐离对面坐下。竹木的桌上好整以暇地摆着两杯清酒，他毫不客气地仰天倒了一杯入喉，意犹未尽地

伸手一抹嘴："冰山大琴师如今也学会体贴人了？竟然知道备上好酒等我，真是令在下受宠若惊涕泪交集。"

"酒不是我备的。"依然是淡漠的语调，面前一杯分毫未动的清酒倒映出那双寒冽如冰的眼，清亮有如剑光离鞘。

"哈哈哈哈，你小子总算来了！"突然有酒坛子被砰地一声拍到桌上，吓了荆轲一跳，抬眼看时却是此间店主、旧友狗屠。狗屠拍着好友的肩豪迈大笑，"盼你来拼酒盼了几多天了，怎的才来！这世间除却你小子，再没人的酒量能和我拼个痛快！"

"他此次前来有要务在身，不可多饮。"高渐离抬头，冷冷地看了一眼笑得正欢的狗屠。

荆轲挠了挠头："你们怎么会碰到一起的？"

"哦，他是我捡回来的。"狗屠完全没注意到某个白衣如雪的人冰寒得能杀人的目光，继续给荆轲倒酒，"刚才收到消息说你要来，我就赶着去城东郊竹林根底取那几坛专给你埋的好酒，就是那个我家家传的绝酿，俗名叫做一步三回头的。哪知道这小子不知从哪儿冒出来，非要讨我一坛酒去，我不给，斗了几句嘴知道他也认识你，我就把先把他捡回酒楼，等你来了再说。"

高渐离在他捡来捡去的语气下眉峰微微一挑："那酒不叫两回头三回头，古称大江风，又称伯牙碎琴。彼时楚有隐贤钟子期，性好酒，曾自创佳酿大江风。后子期病逝，伯牙碎琴于墓前，又按故友遗下酒方酿酒为祭，所以又称伯牙碎琴，取的是高山流水，知音不复之意。不过此酒失传已久，我一直苦寻不得，你是如何得来的？"

狗屠拍了拍胸膛，嘿嘿地笑："若我说我就是钟子期的后人，你信也不信？"

高渐离看着他，默不作声，忽而站起欠身一拜："若阁下能将酒方相赠，高某感激不尽，今后有任何需要相助之处，定竭力为之，生死不计。"

狗屠却吝啬地抱起双手："不给不给。嘿嘿，不是我小气，是你这个人太不合我意，板着一张脸就没笑过，又不陪我拼酒又不和人聊天，看着真是让人闷得慌，也不知道轲小子怎生受得了你。"

高渐离似乎是没料到他拒绝得如此干脆，微微一愣，一时接不下去话。荆轲左看看右看看最终跳到两个好友之间，左做了一个揖右做

了一个揖：“啊哈哈相逢就是有缘有缘就是朋友朋友就是一起喝酒……狗屠你别这么小气，一张酒方而已嘛，算送给我的如何？”

于是荆大侠跳着脚挥着手费尽了口舌，最后狗屠还是不得不写了一张配方递给他，荆轲笑得一口白牙地送到高渐离跟前：“看见了吧关键时刻还是得靠大哥我出面啊，来，笑一个报答我如何。”

高渐离瞪了他一眼，却终于还是接过了那张帛片：“多谢。”

很轻的一句谢，只在那人折起帛片藏入袖中的一瞬之间，荆轲都似乎要以为自己听错了。他挠着头，欲言又止。

“我想自酿此酒，以祭旷修。”高渐离整了整衣袖，重新在窗边坐下，仿佛看透了荆轲到了嘴边又咽回去的疑问。

于是荆轲也复又坐了下来，端着酒杯默默无话。当年他曾为旷修千里寄琴书于素昧平生的高渐离，之后斩刺客闯刑场破秦兵，也曾有幸听闻那一曲高山流水，那一曲《黍离》之悲。某时某地某个夕阳日落下某人出奇耐心地给他解释，说《黍离》是传自周天子《王风》的第一首，讲的是知我者谓我心忧，所谓世事沧桑，知音难觅。

这张酒方在很多年以后被白衣的琴师珍而重之地从箱底取出，他奔波于市井之间买了最好的原料酿成了一坛酒，然后在茫茫风雪中洒在一座衣冠冢前。招魂的白幡在北风里翻动如战旗，高渐离在墓前弹着跟随了他十数年的旧琴，模模糊糊地想起自己曾给那人说过，此酒名为大江风，亦名伯牙碎琴，意在高山流水，知音不复。

狗屠拍开一坛大江风的泥封，满满地倒了三个酒碗：“来来来，你俩愣愣的想些什么呢？好酒在手知交在侧，当浮三大白啊！”

他率先举碗，敬了敬荆轲又敬了敬高渐离，方才说不喜高渐离不过是句玩笑话，狗屠并非真的只是屠猪卖狗之辈，自然听说过高渐离的为人，敬佩已久。荆轲见了酒就如饿狼见了羊，一扑而上举碗大笑：“还是兄弟你知我！”说罢瞟了某人一眼意有所指。

高渐离犹豫了一瞬，看了看桌上留给自己的那碗酒。他虽有好酒量，平生却不喜与人对饮，这时候一阵风过，窗外檐角的酒旗扬了起来。高渐离不经意一瞥，左面一旗上写着是“半生不醉”，右旗则是“一醉半生”，很是俚俗腔调的两句话，却让他心里蓦然一震。

于是白衣的琴师郑而重之地执起酒碗，三只酒碗碰在一处叮地一声清响。

“此时不醉，更待何时！”荆轲啪地把空碗拍在桌上，提起酒坛又是一阵猛倒。高渐离突然觉得这个经常在他面前晃来晃去且满腔痞子气的人其实还是很可爱的了，比如现在他居然能一语道破自己并不打算出口的心声。

然后他神色淡漠地一伸手夺下了那坛酒：“说过了，要事在身，不得多饮。”

荆轲以一个倒酒的姿势愣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高渐离把酒坛抛还给狗屠，一张俊脸顿时皱成了苦瓜：“哎呀就是去杀个手无寸铁的老头子，据说还不会什么武功，我闭着眼睛都敢单挑他……不过，”话锋一转，一张笑得有牙没眼的脸顿时凑到高渐离眼前，“你说这话是在为我担心？好难得！”

高渐离没有理他，低头将桌上的酒碗也摞到了一边，语调认真：“不要轻敌。巨子有了最新的消息，派我来，就是为了接应你。这次你要面对的，并非荀卿一人。”

荆轲幽怨地看了一眼在不远处乐呵呵举酒畅饮一副看好戏样子的狗屠，一声哀叹：“任他千军万马，难道你还不知道我这辈子干的什么营生？我是刺客，天下第一的刺客啊！”

高渐离看也不看他，神色郑重：“不是千军万马，是三个人。”

“谁？”

“儒家当家人的三大弟子，”高渐离眉眼微抬，清寒的眼神一凝，“其中一人你认识，刚才被你拉着跑的那个，颜路。”

颜路在邯郸的闹市中驻足，他四顾张望着，抬手微微遮了遮眼，日头已经升到了正顶，有些刺目。他自幼在乡村小城里长大，还是第一次步入邯郸这样的大城，虽然怀里揣着一张师尊留给的邯郸城图，却还是走迷了路，三转两转，竟然又回到了城门口。

就在颜路还犹自疑惑为何此处街景看起来颇为眼熟的当口，“一口油”包子铺的小伙计却眼利，瞅见了这个一大早白吃白喝还顺带毁了一张桌的家伙，左右瞧瞧发现那个背着剑的凶神不在旁边，立刻扯

着嗓子大喊起来："抓贼，抓贼啊快来人呐！"

颜路尚自在那里微愣了片刻，才把自己同这个"贼"字联系起来，这才惊觉不妙。然而店里的伙计们已经围了上来，有两三个生得颇为虎背熊腰，挽起袖子露出一臂的结实肌肉。少年手腕微微一抬又缓缓放了下去，最终是没有反抗："实在抱歉，今早确实给诸位添麻烦了，不过在下身无余财，可否暂缓两日，容我改日送来？"

那个先前招呼他的伙计却上前一步掣住了他双手，咄咄逼人："你当我们都没长脑子？放你一走，还会乖乖回来？不过没钱也不要紧，"他眼珠转了转，咧嘴嘿嘿一笑，"那匹马还栓在店里，看起来瘦是瘦些，却是匹良驹，拿不出现钱，用它抵了也行！"

颜路这才想起自己早先因为被荆轲拉走，将马留在店中，听见小二如此说，不由大感为难："并非在下诚心争执，只因此马乃先师遗物，与我相伴日久，实不能割舍。"

围着颜路的一众伙计都不耐烦起来，其中一个壮汉欺颜路生得斯文，劈手往他脖颈揪去，口中兀自骂骂咧咧："小兔崽子，想在这里吃霸王餐，也不打听打听爷爷我——唔、唔！"

横空飞来一个包子，疾若飞箭，无巧不巧恰好射进他骂人的口中，噎得此人两眼翻白，连忙收回两手卡着自己脖子狂咳不已。

众皆骇然，纷纷转头去看时，却见一个十一二岁的华服少年端着一碟做工精致的包子，手腕一抬一落又是啪啪啪啪几个射出，打得围着颜路的店里伙计七歪八倒。少年在那边拍掌大乐："好玩好玩，这店里的'打狗肉包子'果然是名不虚传。"

方才那个壮汉终于将哽在喉间的包子呕了出来，怒目向那华服少年一瞪，却是敢怒不敢言。少年身侧的桌边还坐了两个人，一位是容貌清矍的老者，另一位是个神色沉稳的年轻人。这三人刚来邯郸不久，却是大大地有名——最近赵国和秦国有了些许战事，赵孝成王听说儒家二当家荀卿乃大贤，便延请来了荀况，以上宾之礼相待。这一老二小，便是荀况和他的两位师侄。

伏念眉头微皱，拉了拉玩心大起的师弟："子房，快停手罢。你也收敛些，别总闹得处处鸡飞狗跳的不安分。"

张良把那碟包子一丢，回身做了个鬼脸，一溜烟跑到了颜路身边，人小鬼大地指着那帮伙计，气势汹汹："喂你、你、你，还有你！干

什么这么蛮横？不就是吃了几个包子砸了一张破木桌么，几个臭钱而已，值得这么仗势欺人！还不快给我二师兄道歉。”

颜路看着方才还捋胳膊挽袖子的一干伙计都唯唯诺诺地在这个小孩面前低了头，歉声连连，突然觉得这幅场景很让人发笑，于是忍不住笑出声来。张良却一回头，开始瞪着他跳脚：“笑什么笑，这不是在给你解围么！还笑！话说回来，师父总说大师兄过于倨傲，说我锋芒外露，唯独赞你如剑藏鞘，儒而不懦，得他老人家真传，你看看你看看，事到临头还不是要我出面，哼！”

颜路真是觉得这个小师弟分外可爱，于是越发忍不住笑：“好好好，都是二师兄的不是，颜路在此特给师弟赔罪。”

其实他以前只拜会过师叔荀子和师兄伏念，这个师父收的关门弟子却只是听人说起过，从未谋面。他一任张良拽着他的袖子，拉他到三人所在的桌边坐下，突然觉得在这个小师弟的跳闹之下，这座大得有些让他压抑得喘不过气来的邯郸城忽地变小了，小得就像是他自幼生长的村庄一样，牧笛声声十里稻花，没来由地让人心里一安。

他恭恭敬敬地给荀子伏念各作了一个揖：“师叔，师兄，颜路来迟，又惹出此等事端，实在惶恐，请师叔责罚。”

荀子却爱理不理地眯了眯眼，语气不悦：“我师兄好歹也是当世儒家武派第一人，什么时候教出了你这样一个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徒弟，还要子房出手替你解围？”

颜路侧立在旁，垂头不敢接话。

张良偷偷地冲他吐了吐舌头，一脸的笑，仿佛看见自家师兄被训是一件让人异常开心的事。最终还是伏念站了出来替颜路说话：“师叔，二师弟循礼法行事，虽污言加身亦不愠不恼，正是我儒家所谓之君子风度。何况不久便要进宫面见赵王，师叔不宜轻易动怒啊。”

荀子也瞪了他一眼，终究没再说什么，结了账带着三人就走。张良悄悄冲伏念皱了皱鼻头：“大师兄你这分明是说师叔和我都不是君子嘛。”

颜路听得真切，不由得又是忍不住微微一笑。

赵国邯郸的王宫修得甚是精致，这里一角勾檐那儿一溜回廊，更

别致的是屋顶檐角那些用丝线悬着的铜铃，风一吹便叮叮当当地响作一处，平白给这深宫里添了几丝生趣，任谁见了都要赞一声好匠心。

除了荆轲。

眼下，荆轲正缩在一处飞檐下，努力蜷起身子将自己隐藏在阴影里，飞檐上挂着的那串铜铃逼得他一动不敢动，生怕一不小心弄出几丝响动引来巡逻的卫兵。真是晦气晦气，荆大侠不由在心里大声地叫苦，他做了这许多年的刺客，还是头一回落得这等狼狈，这些铃铛着实可恶！

他小心翼翼地挪了挪身子，勾下蒙着面巾的头去瞥大殿里的情形。

大殿里人倒不多，荆轲扳着指头数了数，除却赵孝成王的贴身兵士十二人、倒酒奉茶的宫女六人，便只剩下赵孝成王、楚国名将临武君和荀子一行四人。其中荀子坐得离门最近，三个师侄侍立在侧，他一边大叹真是天助我也，一边细细留心着里边的动向。

大殿内，赵孝成王正对着请来的两位宾客举起酒杯以示敬意：“今秦军攻赵，形势危矣，两位先生皆有大才，请问兵要。”

临武君也遥遥举杯回敬：“上得天时，下得地利，观敌之变动，后之发，先之至，此用兵之要术也。”

赵王若有所思，点了点头，临武君暗暗得意地瞟了荀子一眼，心下大大不以为然。儒家嘛，在他看来不过是一介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只会握笔写几首“窈窕淑女”之类的酸文，如何敢妄议兵家之事。然而这一瞟之下他却吃了一惊，荀子那个糟老头不知何时像是换了一个人，目光锐利地一抬，仿佛胸中藏有十万雄兵。

他不由得气焰低落下去，听荀子缓缓道：“不然。臣所闻古之道，凡用兵攻战之本，在乎一民。弓矢不调，则羿不能以中；六马不和，则造父不能以致远；士民不亲附，则汤、武不能以必胜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附民而已。”

说完这话，荀子放下酒杯站起身来，出席恭敬地对着赵王一拜：“臣之所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

然而俯身长拜下去的时候，他只觉得背后忽的一寒，像是冬日凛冽的北风破窗而入，冻得他微微一颤。

荆轲看准了他俯身长拜的时机，那一剑离鞘飞去，仿佛鬼神索命。

然而他没能如愿以偿地刺中，有人拔剑而起，竟然封挡住了他的

必杀一剑。两把绝世神兵在半空中交击，叮的一声清响，震得大殿内侍奉的宫女失手打翻了酒壶。

荆轲眉梢一挑，收剑站定，素来嬉笑的脸上难得地掠过一丝震惊的意思："儒家名剑'太阿'，竟然又重新找到主人了么？"

伏念有些傲然地一笑："太阿剑传人伏念，恭候荆卿已久。"

失策了失策了，荆轲暗暗在心里叫苦。他用眼角瞟了瞟大殿内的情形，赵孝成王已经从大惊中缓过神来，正震怒地唤兵护驾，殿门处涌入了无数长枪的甲士。还好还好，这些个小喽啰倒不成问题，荆轲急忙在身后虚挥一剑以防伏念来袭，一边脚不点地迅速往殿门撤去。

这时候有一缕牧笛声悠悠地绕在了他耳畔，悠远得像是虚幻。

荆轲突然愣了愣，在牧笛声中殿门处的甲士像是被抹去了，那里分明是一处长满稻谷的田地，稻花已经开了，在微风里起伏，像是潮水一般。他甚至闻到了风里那股淡淡的稻花的味道，清甜的，让人突然心里安宁起来，不愿去想世上的纷争。他扭头四顾，一头雾水地想要弄清楚自己究竟身在何方，可除了眼前的茫茫稻海和纵横交错的田埂小路，他所能看见的唯一活物就是远处低头吃草的几头牛羊，稀稀落落的，安静得像是水墨渲染的田园画。

他极目眺望着，终于看到了一个模糊的人影。

那个眉目温和的少年横坐在牛背上，低着头吹着他的短笛。笛声像是风里带着的稻花香，仿佛和天地浑然一体，淡然而悠闲。

荆轲觉得整个世界刷地变得寂静了，静得只剩下笛声悠然。他有些茫然地看着手中雪亮的剑，觉得阳光很暖而脚下的青草又很软，让人犯困。仿佛是那缕笛声化成了一股线，牵着他慢慢合上了手中的剑。他想这样也好，不如好好睡一觉吧。千里奔驰来邯郸，已经很累了。

这时候他听到琴弦一响。

有人在很远的地方拨动琴弦，铮铮然有如千万骑兵纵马冲阵，震得他心内一颤。荆轲猛然一惊，合到一半的剑折射出的日光刺痛了他的眼睛，他用力甩了甩头，眼前的稻花田埂牛羊都又隐去了，依旧是赵王殿上，手执长戈的甲士向他冲杀而来。

颜路站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吹着那支短笛。荆轲终于明白为何初遇的时候这个少年总是让他莫名地不安，那支短笛就是他的剑，伤人无形，犹如高渐离的琴音。

殿外很远的地方琴声依旧，仿佛十万铁甲列阵，兵戈声声在耳，与悠然的短笛遥遥相抗。荆轲长笑一声，半合的剑再度出鞘，剑光如雪。

待得荆轲杀出重围摆脱赵军，已经是日落时分。

某年前一个日落时分荆轲也是杀得一身的血迹斑斑才从蜂拥如蚁群的秦兵里脱身，然而那时血迹多是别人的，某个总是板着脸不肯笑的家伙也和他一样狼狈。而如今荆轲大侠闷闷地看着自己肩头的伤和沉着一张脸给他上药的高渐离，觉得自己真是……真是有艳福啊！

“傻笑什么，不是从来自诩天下第一刺客，入赵王宫如入无人之境么？如今任务既失败了又一身是伤地回来，还笑？”高渐离用棉布按着他肩上的伤口，手指忽地用力，将深深刺入肩头的半截竹箸拔了出来。

荆轲顿时痛得龇牙咧嘴：“痛痛痛你轻点！你又不是不知道儒家那三个年轻弟子厉害，我能杀出来就谢天谢地了。我原本以为伏念颜路不好对付，谁想到那个小鬼头更精，居然趁我不备用竹箸暗算我！”

高渐离忙着给他止血涂药，似乎也是有些心急，话罕见地多了起来，带着责怪的意思：“早就吩咐过你不要轻敌，现在可好？若不是我听到笛声觉察出不对，以一曲《破阵》助你破了颜路的幻境，还不知你回不回得来。”

荆轲一边忍着痛一边笑得有牙没眼：“有我家渐离接应，我才不担心呢。”

“谁是你家的！”伤口被人狠狠地一戳。

“哎哟，你谋杀亲……咳咳，你是墨家的我也是墨家的，不是一家人么？”荆轲死皮赖脸地抓住某人上药的手不让他继续戳。

那张弹琴的手手指很长很白，指尖有些凉，掌心里竟然满满的都是冷汗。荆轲愣了一下，下一个瞬间高渐离便径自把手抽走了，他讪讪地挠着头：“你……很担心我？”

那人低了头不看他，只是在他伤口上细细地洒着药粉。

荆轲眨着眼笑了笑，他忽然拉了拉高渐离的衣袖，那个俯身给他上药的人顿时立足不稳跌坐在他身上，高渐离微微一恼，打开了他的爪子：“干什么？”



“渐离。”荆轲却兀自不肯干休地贴了上去，“如果我真的回不来了……你会如何？”

距离隔得太近，他说话时的气息吹得高渐离的发丝拂动，高渐离坐在他怀里脸色微微一红，却依旧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从未想过你不能回来。”

“如果，如果回不来呢？”荆轲不依不饶地追问。

高渐离沉默了一瞬:“那……我会杀进去找你。”他把声音放得很轻，然而神色里极其认真，“不管是生是死，我会杀进去直到找到你为止。”

屋里静了下来，荆轲突然觉得有大片大片的暖意被夕阳的余晖带了进来，一室阳光灿然。

就像是方才他在赵王宫里冲杀，放眼是黑压压的兵士，他挥着剑，而远处琴声清越，莫名地让人安心。

他随着那琴声的指引杀出王宫来，看见白衣的琴师头一次在平静如水的神色里掺杂了几分焦急，脸色比起平日更添几分苍白。那人伸手扶住已经脱力的他，手腕处传来坚实的力度。荆轲那时候想这就是所谓的生死与共了，他拔剑而他奏琴，无需言语，就如很多年前，高山流水奏罢，而后并肩一战。

直到很多年以后荆轲真的提剑出了燕京，一去不复返，这段以往不经意间的对话也不曾被高渐离遗忘。他真的沿着荆轲未尽的路走了下去，在秦王的大殿上刺出了此生最后一剑。

不管过去了多少年，他说过会去找他，纵然相隔了生死。

“喂喂喂，别走啊。”

高渐离给他涂好药裹好伤，收拾了药物正要回自己的屋，就又被歪坐在床上那人大呼小叫地唤住了。他微微侧了侧头，语调淡淡：“又怎么了？”

“哎呀我一个人受了伤又不能喝酒又不能乱跑很无聊的，你弹个小曲给我听嘛。”荆轲看起来很诚恳地和他商量，“诶今天那首《破阵》不错，再弹一次如何？”

“《破阵》乃是英雄拔剑、临阵决生死的阵前之乐，并非悦人耳目的歌舞之曲。何况你也不懂琴。”高渐离拒绝得很干脆。

“我是病号！”荆轲一脸理直气壮，“病号是用来照顾的！”

高渐离忍了很久才没有回身用珍贵的琴去砸身后那张脸，他想这真是上天要磨练他的意志，让他认识了这么一个不断折磨他耐心极限的人。

荆轲依旧在那里不依不饶地喋喋不休：“你看我也是英雄啊我也拔剑了啊，怎么就不能听嘛。何况我不懂琴但是我知音……”

高渐离觉得心里微微一动。他想着“我不懂琴但是我知音”这句话，突然觉得心里某个角落被触动了，有一种情绪漫了上来，说不清是什么，只是让人蓦然平白无故感慨起来。荆轲兀自在那里说着什么，高渐离突然想从窗格里投进来的那几道落日的余光真是美啊，温暖而懒散，于是心内一软，拆开了封起的瑶琴：“噤声。”

荆轲见他在琴边坐下，乖乖地住了嘴。白衣的琴师一拂琴弦，慷慨的乐声倾泻而出，仿佛将军令旗一掷，千军万骑策马冲锋。

“多好的曲子啊，”荆轲很是享受地趴在床边，“谁教你的？”

“自己写的。”

于是再度无话，唯有琴声悲壮慷慨，有如残阳染红的晚霞。

这是高渐离平生倒数第二次奏这支《破阵》。当他最后一次奏响它的时候，是在一个大雪如絮的冬日。有人喝着燕国的冰烧酒，拔了名剑残虹在手，和着他的琴声而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

同一座城同一片夕阳下，也同样有人在为另一人治伤。

“不就是吹首笛子至于伤成这样么！喂你到底有没有在听我说话？”张良一边跳着脚一边把药碗递给脸色有些苍白的颜路，后者擦了一下唇角溢出的血迹，接过了那碗药。

“奏琴的是位高人。”颜路捧着药碗，低头想着什么，“燕国高渐离。除此之外，举世无他。”

“管他高渐离矮渐离，你也用不着和他这样拼命吧？”张良依旧跳脚，“你看看你你看看你，吹完曲子就是一口血喷出来，是诚心想吓人还是想怎样？音韵上斗不过他就不要吹了么！”

颜路看着团团跳脚的小师弟，忍不住摸了摸他的头：“你懂什么，

我们这是在以乐声相斗，我当时若是罢手，恐怕就不止受这一点伤了。不过话说回来，高渐离伤得也不轻。”

张良毕竟还小，好奇地眨了眨眼睛：“吹笛子弹琴也能杀人？好玩，师兄教我吧！”

“好好好，待我伤好了就教你如何？”颜路温声答应着他，眼神带笑，“现在随我出去一趟吧，还有正事呢。”

“去哪？”

“一间酒肆。”

高渐离一曲《破阵》弹罢，窗外斜阳已经完全地落了下去，连晚霞也收尽了，暮色四沉。荆轲点亮了桌上的烛台，屋内一灯如豆，琴师原本白皙的脸在昏暗的灯光下异样的苍白，仿佛和白色衣衫融成了一色。

荆轲刚要开口取笑，突然听房门被人拍得山响，去开得门来，狗屠神色凝重，压低了声音：“儒家来人了，两个。”

高渐离按着琴弦的手指动了动：“赵兵呢，有多少？”

“奇怪，倒没看见一个兵士，”狗屠也有些费解，回头张望着，“莫非是藏起来了？”

荆轲也往窗外望了望，街道里夜市正热闹，不像是藏了兵的样子，他回头问狗屠：“来的是谁？”

“自称是儒家弟子颜路和张良。”狗屠有些不安，“都没带兵器，说话也还客气，只怕有诈。”

荆轲提了剑，也不顾自己肩上还有伤，推门便走：“我去见见。”

“喂，你小心些！”狗屠想阻止，然而哪里拦得住，便转向了高渐离，“高先生你也劝……”

然而高渐离也已经收好了琴，负在肩上跟着下楼了。

楼下的气氛却还算融洽。

颜路抱拳行了一礼：“如今赵王正在全城搜捕二位先生，邯郸并非久留之地，还请从速离开，以免变生不测。”

“你是私自跑过来给我们报信的？”荆轲瞪大了眼看他。

颜路温和地笑了笑：“可以说是报信，不过这也是荀师叔和大师

兄的意思，所以不算私自。”

高渐离抬眼看他：“荀卿不知道我们是来杀他的？”

“当然知道，还知道行刺的是荆轲接应的是你高渐离，以为我们儒家都是傻子么！”张良跳了起来，挥手一指高渐离，“还不是你，害得二师兄……”

颜路拉了拉他，张良才把话吞回了肚里，神色忿忿。

“行刺荀卿，是整个墨家的决定。”高渐离淡淡地说，“你们可知荀卿有两名弟子李斯和韩非么？”

“知道的。昔年先师卧病，韩非师兄还曾授课于我。”颜路微一错愕，突然明白了，“你们是怕荀师叔以兵道说各国诸侯，使天下陷入更大的战乱？”

“不错。”荆轲无奈地歪了歪嘴角，“我们和你那荀师叔倒是远日无冤近日无仇，可是他素以帝王之术成名，门下弟子更是助秦王征战天下吞并诸侯，天下原本属于天下人，你们这是在陷天下苍生于水火啊！”

“荀师叔说了，儒墨两家虽素有分歧，可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天下苍生，荀师叔的本意绝非祸乱天下，师叔也和李斯师兄断绝了关系。”颜路斟酌着字句，缓缓地说，“所以此次虽然得知是荆轲先生行刺，却并未告知赵王，为的是给两家留一分情面，也留一条退路。”

荆轲和高渐离对视了一眼，最终高渐离冲二人拱手为礼：“承蒙今日之情，多谢。”

“我已为两位备好快马，二位从北门出城即可，那里的守将不会留难。”颜路侧身，指了指门外。张良跟着补了一句：“马很贵的以后记得要还钱啊！”

高渐离冲着二人微一点头，便走出了酒肆，荆轲却弯下腰来脸对脸地看着张良，笑得不怀好意：“小子，还知道欠债还钱的规矩啊？呐，你今天欠我一次偷袭，记住别忘了。”

张良以一个鬼脸回应了他，荆轲大笑着走出酒肆，觉得戏弄小毛孩真是一件好玩的事啊。

颜路送了出去，看着荆轲意气风发地翻身上马，不由想起今日早些时候的相遇，眼前的年轻人也是如此的意气风发：“荆兄与我素不相识，为何今早却肯替我解围？”

荆轲笑得一脸神秘地看着他："这是个秘密，想知道原因就附耳过来。"

颜路迟疑了一下，走过去，荆轲从马背上俯下身来，语调分外正经："因为一看你饿成那个样子就知道是在邯山里走迷了路，告诉你个秘密，不许乱给别人说。"他瞟了一眼正看着这边的高渐离，终于忍不住笑出了声，"本大侠也是个路痴，如假包换，以前被困在燕国的邙山里还是被那家伙救过。正所谓英雄重英雄，路痴惜路痴嘛，哈哈！"

于是颜路那一瞬间的表情顿时变得很微妙，借用张良的形容，四个字——哭笑不得。

高渐离看他瞟自己那一眼眼神带笑，知道这人又是在说什么不正经的话，懒得再理，一挽马缰先行一步。荆轲笑着调转马头，背对着三人洒脱地一挥手，追着高渐离去了。

隔得很远了，还能听到荆轲不羁的笑声，在风里四散了一路。

颜路看着那两人并骑远去，并不知道这是他此生最后一次见到那个洒脱不羁的年轻剑客。此后他没有再见过荆轲，直到某一年某一天听闻了那一场易水送别，有人在风雪中远去再不回头，带着督亢地图千里奔赴秦都咸阳。

消息是张良带回来的，颜路在那里愣了很久，然后说子房去拿个香炉来吧，我想吹首曲子。

他取出那支已经很旧了的短笛，凑在唇边吹着断续的音调，张良拈了三炷香在香炉里，郑重地朝着咸阳的方向遥拜。

那时候张良听着这首断续的曲子，模模糊糊记得以前好像在哪里听过，于是问二师兄曲子是谁教你的，为什么断续得不成调子。

颜路微微叹气，说你忘了么，当年赵王宫内，高渐离破我笛音救荆轲，弹的就是这首曲啊，说的是英雄拔剑，临阵生死。我依稀记得一些，于是想吹奏此曲，以送故人。

然后他轻声一叹，说恐怕此生再无机会得闻此曲。

张良沉默着，颜路依旧吹着那支笛，本是慷慨激昂的曲子在笛声断续的呜呜咽咽下莫名地惹人悲伤。颜路想着易水之畔弹奏《破阵》的那个人，他想这该是何等的悲伤和无力，要眼睁睁地看着平生最知己的那人走向死亡，纵然明知结局也无可挽回。

他看了一眼身侧的张良，发现张良也在看他，两人默然地对视了

一眼，都不说话。

颜路突然觉得小圣贤庄真是个好地方，远离烽火远离生死，或者至少他和张良都还不用面对那样的悲伤和无奈。

尾声

邯郸城北，并骑的两人放马在山野里奔驰，夜风拂面而来。

“喂。”

荆轲突然出声唤了身侧那人一声。

“嗯。”

“你受伤了吧？”

高渐离看了他一眼，没有答话。

“真是有够逞强的。”荆轲无奈地摊了摊手，“你和颜路斗曲，受的是内伤，我还真差点被你瞒过。”

高渐离沉默了一下：“伤得不重。”

“喂，回去之后记得要吃药好好调养，不然到老来落下什么病根，有你好受的。”荆轲大大地白了他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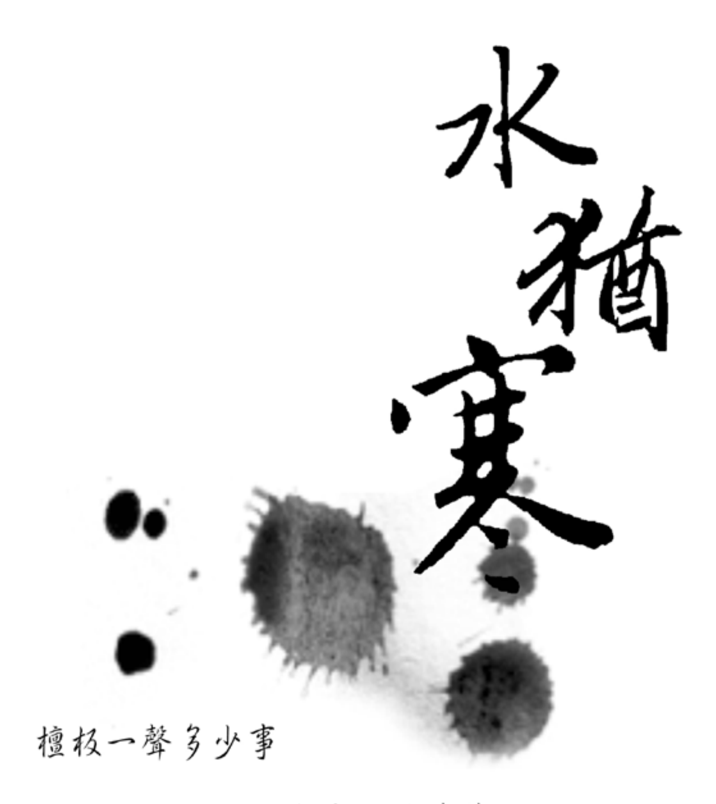
“嗯。”

于是复又一路寂然。

很多年以后高渐离在宋子城一曲悲筑震惊世人，而后只身入咸阳。双目已盲的他在咸阳宫里奏着灌满铅的筑，坐在大殿上等待着秦始皇来听他击筑一曲。不过等了短短一炷香的时间，他却回想起了很多，很多以往遗忘在角落的只言片语，于是那张素来淡然的脸上浮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指尖的乐音苍凉得像是将一世的悲欢都弹尽。

其实你我都没有到老的那一天了。

（完）



文：柒雪

图：炽雪

（一）

入秋，燕国某小城内。

自傍晚时分下起的雨不大不小，却断断续续下个不停。雨夜静谧，只听见雨水落在瓦上地上的沙沙声，偶尔窗外有一两个匆忙的脚步声踏水过去，多半是没带雨具的行人。房间内，白衣人坐在灯前，低头注目着身前的古琴，却是凝神听着这雨夜里的动静。

仿佛是在那雨帘的尽头，遥远而微弱的喊杀声细细传进耳朵里，听不真切。他微微拧着眉，神色凝重。又过了一阵子，突然听见房顶上一阵不寻常的风掠过。白衣人神色不动，微抿唇角，左手抚上琴弦。几乎是在同一时间，窗户上映出一个黑影，“咚咚咚”，两轻一重，扣在木质窗框左上角。

白衣人神色略松了松，屈指以同样轻重扣在桌上，便听窗户“吱呀”一响，一个人影如鬼魅般窜进来，不及看清便坐在了对面桌旁。

来人衣衫半湿，散乱的头发上也蒙着一层水雾，衣衫下摆一道尺许长的裂口，数个泥点分布，左臂上一截胡乱包扎着，渗出几点殷红，看起来颇为狼狈。然而他嘴角依然噙着一丝略带痞气的笑，眼睛黑亮，仿佛这些伤并不在他身上。他刚刚坐下，便鼻子一动，迫不及待地将桌上白瓷酒壶拿起。

抬手觉得重量不对，来人瞪圆了眼睛，摇了摇，空荡荡没有声响。他垮下了上扬的眉眼，又不甘地打开盖子瞧了瞧，结果如初。

白衣人抬头看他一眼，无甚表情。

“居然没酒了……”来人嗅一嗅酒壶里尚存的酒香味，大为失望地放下酒壶，片刻又忽然醒悟过来似的，表情立刻生动起来，眉眼弯弯，倾身将脸逼近对面人，戏谑道：“渐离，不会是你喝完了吧？”见对面人不答，又撤开身去，斜坐在凳子上，摇着手指道：“哎呀呀我就知道酒量这么好的人不可能不是爱喝酒你还跟我装什么装等出城大哥请你——”

“倒了。”高渐离神色不动，简简单单两个字却立马让荆轲的表情冻在了脸上。

“你！……” 荆轲一副暴殄天物痛心疾首的表情，看看高渐离又想这人孺子不可教再说下去也总是喝酒伤身一类的话，只好低声嘀咕

道："真是没情趣。"

高渐离不耐烦与他扯淡，直接转入正题："外面怎么样了？"

荆轲拿起茶壶，为自己倒了半杯，苦着脸一口饮下，低声道："城门已封锁，有秦兵在搜城。现今外面行人少，你我又都带着伤，出城不便，还是待在这里比较安全。"

"嗯。"高渐离颔首，想起这次失败的行动，眉头又微微皱起来。荆轲看出他心思，也只得暗暗叹口气。

王翦率军在赵国攻城略地，直逼邯郸，巨子派他二人刺杀王翦，却不想王翦早有诸多防备，荆轲只得伤及他右臂，虽有高渐离以琴音震他心脉，这等小伤却也奈何他不得。秦兵众多，其中不乏高手，二人只得分开逃跑，约定在此相见。这地方的商贾多有财通七国者，秦兵搜查起来须得有些顾忌，正是藏身的好地方。

门窗紧闭，油灯静静地燃烧着，偶尔爆出一个小小灯花。暖黄色的灯光映得一向冷面的人多了些柔和，荆轲看在眼里，忽的往他身边移了个位置，凑近他道："喂，几队？"

高渐离忍不住白他一眼。

"说嘛。"荆轲屈肘轻轻撞他手臂。

高渐离沉默了一会儿，还是伸手在桌上划了三横。

"啊哈。"荆轲得意地笑起来，眉飞色舞："看来还是我荆大侠的本事更高些。"他伸出右手，五指张开："一共五队追兵哟，连王翦的近卫队也出来了。你服不服？"

是荆刺客吧……高渐离正在腹诽，猛然听到"近卫队"三个字，心中一震。王翦的近卫队乃是由各种犯过案子的江湖人士组成，武功不见得有多么高，却个个穷凶极恶，不择手段。与他们碰上，脱身绝不是件轻易的事。这支近卫队平日从不离王翦身边，没想到这次王翦竟然将他们也派出来了。

这般想着，眼神不由得飘向荆轲受伤的左臂。

"伤怎样？"

"诶？"荆轲一愣，反应过来顿时笑得见牙不见眼，越发的凑近高渐离，在他耳边道："我就知道渐离你还是关心我的嘛。"

温热的气息吹进耳朵，微微有些痒，高渐离有些恼怒，却听荆轲又道："刀口不算太深，回来的路上随便包扎了一下，现下也没有药，

等明日出去想办法寻些药再说吧。”

高渐离眉头一皱：“……雨里淋过，我替你重新包扎一下吧。”

荆轲弯起眼睛唇角，又想说些什么，高渐离抬眼一瞪，他便立即噤了声，乖乖坐下来。

高渐离从中衣衣摆撕下一片洁净的布，又从床边架子上拿了块毛巾沾了水。屋子里瞬间就静了下来，高渐离替荆轲解下随手扎上的布条，用毛巾细细擦着伤口处的血迹。

伤口深约半寸，长一指，刀口处肉微微翻卷，一片血色。

高渐离的动作更加轻了。

荆轲静静看着他睫毛微垂专注模样，嘴角慢慢浮出一个温暖的笑来。

（二）

对于出生在燕国的高渐离来说，赵国秋季的凉意还是极淡的。但落叶究竟是落了满地，官道上也零零星星铺着，被偶尔飞驰而过的马蹄扬起，又飘飘散散落在路旁。

前往燕国的官道上，带着斗笠遮住面容的白衣人正策马疾行，身后长发与落叶飞扬。正要奔过一个转角，身后忽然传来一个熟悉的呼声：“喂！等等我啊！”

只见一匹枣红色的骏马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奔驰，逐渐跟了上去。转过拐角，那前方的白衣人却突然一勒马，放慢了速度。追的那人目不能见始料不及，马儿奔出去好远才反应过来，慌忙勒住马转过头来，气急败坏道：“渐离你——”

高渐离神色不动：“你跟着我干嘛？”

荆轲露出得意的笑来，一只手指在高渐离面前晃了晃：“你去哪里？”

“……当然是回燕都。”

“这就对了嘛。你回燕都，我也回燕都，当然要跟你一起。”荆轲笑得没心没肺。

高渐离闻言一顿，微微皱起眉头：“你去燕都做什么？”

“找田老头啦。”荆轲一脸无所谓的表情。

“找他做什么？是……巨子的决定？”

“嗯。”荆轲看他一脸凝重之色，倾身拉住他缰绳，笑嘻嘻道：“巨子老大飞鸽传书，让我了结这边的事情就去燕国找田光。是什么事情他老人家没说，只说我可能要在燕国住上一阵子。”

“……”高渐离开始脸色不善。

荆轲无视他的表情，拍拍他的肩膀自顾自兴高采烈道：“我知道渐离你对朋友一向是慷慨大方，所以我在蓟京住你家肯定是没什么问题的对吧！”

果然……高渐离额角突起，冷冷道：“我从没这么说过。”

“唉呀我知道渐离你是怕委屈了我。放心吧，我从来不计较这些，只要有个住处就行了……唉别瞪我是真的。”荆轲笑得眉飞色舞。

“……”与无赖交，人生之大不幸也。高渐离忍住拔剑的冲动，一扬马鞭，座骑如箭般奔了出去。荆轲冲着他背影喊：“喂！渐离你不说话我就当你默认了啊！哈哈就这么说定了！唉唉你骑这么快干什么！”一扬马鞭，连忙追了上去。

（三）

从与燕丹相见的别馆中出来时，夜色已经抹去了天边的残红。虽然被战争的阴霾笼罩，蓟城依然不改它的喧闹和繁华。暖黄色的灯光从商铺或路边小摊上射出来，整座城市仿佛笼罩在一片虚幻的海洋中。荆轲与高渐离并肩走在人声鼎沸的青石街道上，一时都没有说话。

荆轲一边走一边四顾，卖精致小玩意的摊子边一个书生模样的人正在挑选着什么，伞铺里小姑娘坐在成片挂起的伞前美得像一幅画，路边一个买糕点的小贩推着小车大声吆喝着。小贩还很年轻，一张脸上挂着迎客的笑容，并不带谄媚，倒像单纯是对平静生活的感激。荆轲心里一动，走近买了份糕点，转头见高渐离足下不停已隔了好远，连忙提着纸包跟上去。

转过一个弯，一张极惹眼的酒旗在空中翻卷着。

荆轲突然停住了。

高渐离走了几步，亦停住脚步，荆轲便涎着脸凑上去，一手搭上他肩膀，在他抖开自己之前放开，指着那飞扬不羁的“酒”字道：“渐离，我来蓟京这么久，你还没有请过我喝酒耶。”

“……好。”高渐离沉默了一会儿，点了点头。

夜深了。

今夜月色绝好，却也抵不住寒意一分分的沁进来。小酒馆中，掌柜早已经上楼休息，只有一个小伙计被吩咐留在大堂守夜。他抱着胳膊坐在柜台后面，默默地看着最后一桌客人。

他们刚进来的时候，正是夜晚酒馆生意最好的时辰，那两个背着琴和剑的人走进来的时候，并没有引起太多人的注意。走在前面的白衣人一句话不说，一张脸冷得似乎永远没有其他表情。追在他后面的黄衣人却截然相反，表情生动还不时手舞足蹈，不停地在比划着什么。这样的两个人居然凑在了一起。小伙计心中好笑又好奇，然而正是生意好的时候，而后便是一阵忙碌，只在各桌客人之间穿梭时偶尔见到那黄衣人或高兴或垮着眉眼的模样，而那白衣的却全无动静，如果忽略他喝酒的动作，整个人就像是一尊雕塑一般。

等到小伙计渐渐闲下来的时候，酒馆里已只剩了零星几桌。喝到这时辰的人少有不醉的，是以虽然人少，酒馆却没有安静多少，只听得醉话连连，豪言壮语自怨自艾兼而有之。小伙计早习惯了这一切，靠在柜台上昏昏欲睡，眼睛朦朦胧胧正要闭上，忽然听到一个粗豪的声音带着醉意大声道：“要是老子有一身武艺，就去刺杀嬴政那暴君！就算老子死了，也是条汉子，是个英雄！那帮龟孙子平时横着走路遇事却缩头缩尾，有什么了不得！”

被这么一吼，小伙计睡意顿时去了一半，揉揉眼睛摇摇头。也只有这些酒鬼说说罢了，当真有谁敢去刺杀秦王。即便有，又有谁有这样的武功和智计？

正在这时，只听忽的一声朗笑，小伙计循声望去，那黄衣人仰头饮下满满一碗酒，似乎很是得意的样子，忽的倾身凑近那白衣人，在他耳边不知道说些什么。那白衣人眉头一皱，身子微微后仰避开，那黄衣人却不依不挠的靠上去，嘴角含笑，像是在逼他承认什么。然而

白衣人始终没有开口。

月影西斜，又一桌醉酒的终于结账离开，小伙计带着期盼看向最后一桌客人。

桌下已排满了空坛，然而那二人却没有表现出丝毫醉态。白衣人更是脸色丝毫不变，喝酒的速度反倒较之前更快了些。爱说话的黄衣人不知怎的也安静了，他们不猜拳也不行酒令，只是默默的一碗碗喝下，像是在比斗一般。小伙计默默的数了数摆在地上的空坛，咂咂舌想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江湖人士。

酒肆里静得只有与酒相关的声音，这声音被夜晚的寂静无限放大，听在耳朵里有些渗人。小伙计有些郁闷地想黄衣人刚来时极为话多，怎么到现在一声不响。

琴和剑并靠在木桌内侧的墙上，油灯的光照在荆轲身上，为它们投上大片的阴影。

酒被机械地一碗碗咽下去。

荆轲看着自己的剑。

他想他一生都不会再这么用心的去看自己的剑。水寒，被包裹在古朴素雅的剑鞘中，灯下寒光若隐若现。

明日他将拿到一把新的剑，踏上一段不可回头的路。

他试图说话，但在得到惯常的沉默回应后却无法再如同以前一样厚颜的继续自言自语下去。他感到高渐离身上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冷，冷得连他也不敢靠近。他仿佛明白，又不明白对面的人究竟在想些什么，只是看着从不多饮的他一碗碗的喝下去，仿佛喝的只是白水一般。他想这小子果然是深藏不露，他想这小子果然没什么情趣喝闷酒有什么意思。然而喉头仿佛被巨石压住，一句调笑的话也说不出。

“这次……当心。”沉默了一整个晚上的人突然开口。

荆轲浑身不受控制地一震，有些反应不过来，话脱口而出：“刚才你说什么？”

对面的人盯着碗里的酒没有看他，一碗又喝下去，遮住了容颜。

“啊呀还是我家渐离关心我，我就知道我在你心里还是很重要的对不对？”荆轲回味过来，挑着眉笑得无比灿烂加欠揍。

高渐离放下酒碗横他一眼。

于是荆轲便笑开来，顺手将墙边长剑拿起，在手中转了转，道："这一去数月，渐离你这么记挂着我，也要送你件事物以便睹物思人才好是不是？"

他将长剑随手一抛，剑在空中几个翻转，恰好落在对面古琴的一侧。

"这把水寒就送给你了。"

高渐离沉默良久，最终提起酒坛倒了整碗，仰头一饮而尽。

"喝酒。"

"好！我们不醉不归！"荆轲大笑着将酒满上，在高渐离的酒碗上一碰，仰头饮尽。

月光从窗格中透进来，小桌边缘现出一段银白。那段银白的尽头，绣着淡青色的暗纹的衣袖搭在桌边。月光投在琴师的手上，泛着玉质的光泽，连那指尖执着的粗瓷碗似乎也变得精致起来。

高渐离已经不再饮酒，依然保持着沉默，眼神却不如平时的清明，整个人似乎被月光裹住了，平日的锐气变得淡而模糊。荆轲睁着有些朦胧的眼睛盯着他看了好久，他也没有什么反应。

他居然醉了！

荆轲得出这个结论后晃晃有些发昏的脑袋，自觉也快要喝到极限，扫一眼地上摆满的酒坛，迷迷糊糊想跟高渐离拼酒真是个错误。

忽而他感觉到有目光望向这边，转头看去，酒店的小伙计颇有些幽怨的看着他们，已是睡眼惺忪。他笑了笑，招手叫小二过来问他要了一盆冷水。

洗过脸后感觉清醒了许多，荆轲看一眼犹自不知看向何方的高渐离，犹豫着要不要让他也清醒清醒。

但他又看到那段月光。

他突然下定决心，招来小二付了酒钱，拍拍高渐离的肩膀，俯下身在他耳边笑道："渐离，走了。"

高渐离点点头，拿起琴背在背上，顺手将剑抛给荆轲。荆轲抄手接住，挂在背上，颇有些抑郁的想怎么送出去的剑还是要我背着。

两人一前一后地走出酒馆，踏着一地月光，默默走向高渐离的居



所。荆轲故意走在后面，看着前面那人犹自挺直的腰杆，心里突然就冒出些许酸楚来。夜风送凉，酒醉后被风一吹，太阳穴隐隐发痛。突然，不知是地上有什么不平整之处还是高渐离醉得太厉害，只见他身子微微一斜。荆轲一步抢上前去，一手自他腋下穿过，扶住了他。

荆轲虽然也喝得不少，但还算脑子清醒，身形微侧已是一个随时准备闪避的姿势。高渐离是从不会容忍什么人靠他这么近的，虽然水寒剑自己还背着，他可不敢保证一时不慎就被割断了大好头颅。

然而走了好几步，被扶着的人却一直没有动静。荆轲默默想他喝醉了可真难得，人都变得容易亲近了，又想他平日不肯喝酒真是太遗憾了。

今天他为何破例？

此去咸阳，生死难料。听闻秦王武功高强，加之秦宫内高手云集，众目睽睽之下动手实属不易。况且就算杀得了秦王，要逃出重重包围的秦宫也是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这些事，他并不是不清楚。

只是如今他背负着巨子的命令，燕丹的重托，燕国甚至整个天下的命运，这重担占尽了他的肩膀，他不能卸下。

荆轲转头看向高渐离，月光下他依旧面无表情，只是眼神中掺了些雾气，整个人看起来少了许多冷冽，添了几分秀气。他回想起初见的时候，小酒馆里白衣琴师眼神如刀，剑出如电，惜字如金，言辞犀利，仿佛雪峰上永不融化的冰川。然而他现在靠在他身边，卸下一身防备。只是明日……或许，便是永别吧。

荆轲心中酸涩，却勾起一个笑来，悄悄地，手臂轻轻用力，将身边的人一点点带向自己。

体温隔着衣料传过来，呼吸间是白衣琴师身上清冽的味道。荆轲将头靠近他颈窝，缓缓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四）

坐在秦廷的偏殿中，荆轲苦着脸喝着内侍送上来的茶，不禁又想起燕国的冰烧酒，想起那个陪他喝酒的人。

他想起易水之畔，第一场雪的初冬，风声萧萧，那个人为他击筑。他听不懂那曲子，只觉得胸口别意与豪情激荡，忍不住拔剑长歌。

剑光映雪寒，龙吟阵阵。残虹，真是一把好剑，虽然暂时还比不上用惯了的水寒。

他想起那个人郑重的将水寒放进古琴暗格中的样子，嘴角浮出微微的笑来。

你便替我，好好护着他罢。

不多时内侍进来，尖声道：“大王请荆先生与秦先生上殿。”

“多谢大王。”荆轲拿着准备的东西站起身来，瞥一眼明显有些紧张的秦舞阳，在内侍转身后悄悄地在他肩上拍了拍。

然而秦舞阳终究还是太过紧张露了馅，计划被打乱。

荆轲想起易水边那个永远挺直着腰背却对他躬身行大礼的男人，想起他看着蓟京繁华时眼中的温柔，想起那间冰烧酒很不错的小酒馆，想起他与高渐离并肩而行的那条街道。那个糕点小贩的笑容突然清晰起来，年轻平凡的脸上充满着对未来的憧憬。

他这一把剑的背后，那么多的人。

荆轲紧咬着牙，拿过秦舞阳手中的地图，最终决定做最后的一击。

当秦兵如潮水般涌进来，而嬴政已被护在人山人海中几乎看不见的时候，荆轲靠在咸阳宫的柱子上，看了看腿上流血不止的伤口，不再动弹，嘴角又浮出他惯常的笑容来。

眼前突然出现了幻象，月光下那人临窗而坐，几案上美酒醇香，古琴素雅。他甚至隐约听见了琴声，不是高深的黍离或是他千里送去的高山流水，而是一首卫国的民谣，《木瓜》。这是他特意请教过歌女的几首曲子之一，然而他从来没有听高渐离弹过。

他默默的想，若是这次成功回去，他会不会弹这曲来听？

就当他会吧……

荆轲笑了笑，闭上了眼睛。

（五）

若干年后，小伙计已熟识了那个总是背着琴的白衣男人。他清楚的记得那人酒量是如何惊人，但他后来总是只点一壶酒，再不豪饮，只一个人静静地喝。偶尔有一两个人过来找他，依旧是神色淡淡的样子。

那日烛火中看不大清楚，后来才发现那人的容貌竟很是标致，这些年的时光似乎也没有在他身上留下任何的痕迹。当然，小伙计默默地想，冰块脸也还是一样没改过。

时光流水一般，若干年后小伙计已娶了掌柜的女儿，成了这家酒馆的继承人，也不用再留下来守夜。然而每次看到那个人，总让他有种如在梦中的感觉。这酒馆，这门窗，这冰烧酒，这人。这时光究竟是过了还是没过？

然而他毕竟是记得清晰的。那晚那个极爱说笑的人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

后来酒馆重新整治了一番，搭了个戏台，时而请人来唱戏，时而请人来讲几段英雄故事。讲故事的先生不是什么名家，一张嘴却能把平平淡淡一个故事说得妙趣横生，也招揽了不少顾客。

那天傍晚风雪肆虐，酒馆里依然坐满了人，相识的不相识的都凑到一桌，热热闹闹地喝着酒吃着些佐酒菜，等着先生开场。当年的小伙计如今的掌柜见满堂济济，心里说不出的高兴，转眼却见那白衣客人坐的那一桌却独独一人。他心中颇有些惋惜，又想和那样的人同桌，换我也是不敢去的，恐怕一不小心就冻得说不出话来。他不禁又想，当年那个飞扬跳脱的人是如何和这人成了朋友的，只怕也能演出一台戏，讲出一段故事来。

酒馆的中央简单拾掇了一下，掌柜找来几块木板搭了个简陋的台子，今晚来的是讲英雄传奇的先生。先生约四十余岁，须发花白，一桌一椅坐在上头，架势十足。倏忽只见台上惊堂木一拍，那先生一捋胡须，声音中气十足：“今儿我给各位讲个新段子。”台下众人瞬间都转了注意来，几个豪爽的老客已先在下面叫了一声好。

那先生环顾四周，眯着眼睛满意地笑：“说起这个故事啊，老夫

可是颇费了一番周折才得知。不是老夫妄言，这段传奇，天下除了老夫，可没有几人知道得这么多了。”

台下众人被他吊着胃口，脸上都显出急切的神色来。一个生得颇为壮实的汉子代众人喊了出来：“先生就别卖关子了，快讲吧！”先生颔首，顷刻神色一收，肃容道：“今天我要讲的，是荆轲荆大侠的故事。”

此言一出，整个小店都安静了。这些秦国铁蹄下暂存的百姓，对于当年刺秦的英雄都有着一种发自内心的崇敬。这时也没人催那先生了，大家都屏息凝神，等着先生说话。

“这话还得从荆大侠第一次来燕国说起。要说那荆大侠可真是勇武过人，第一次来燕国就在城外的酒馆里杀了数十名秦狗！”底下一片议论之声，那先生却话锋一转：“但他来燕国并不是为了杀秦狗，他是来找人的。”

“找谁？”几个声音同时问道。

“高渐离。”先生一字一顿，见底下人无甚反应，想起市井之人多不关心风雅之事，便解释道：“也罢，你们不识得他，但要问那些王公贵族们，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高渐离琴艺无双，天下唯已死的旷修可比，就连贵胄公子们也以听他弹奏一曲为荣哩。唉唉，你们别笑，他可不只是个乐师。那高渐离啊，还是个剑术大家，厉害得紧！据说从来没有人看过他佩剑，但每次有人想要杀他，总是先被他的剑先刺穿了喉咙！——你们猜他的剑从哪里来？”

在座之人的确大多不懂弦歌风雅，听到剑术这一节却都纷纷吸了一口冷气，又是一片议论之声。

先生端起茶呷了一口，满意地看着下面听众们反应，等到声音差不多消停了，才续道：“他那剑啊，就藏在琴里！而且那高渐离啊，生得那叫一个标致，老夫敢说，就是那王宫里的美人，也没几个能及得上他！”

“世间哪里有这样的男人，先生只怕是胡说吧，难不成你还亲眼见过？”一个读书人模样的年轻人显然不信，出言问道。同桌的虬髯汉子大笑道：“胡说八道，老先生你又几时见过王宫里的美人了？”这两人说话太不给面子，先生脸上有些挂不住，一捋短须，正要开口反驳，却听一个清冷的声音道：“说的是荆轲的事，怎的无端说起了

旁人？”

先生转过头去，带着些许不屑神色：“这可不是旁人，就算说是——”内人也不为过。他本想调侃一句，所有的话却蓦地都堵在了嗓子里。

说话的白衣人坐在人群外，一手执着酒碗。是在对他说话，却并没有看向他，只是盯着自己手中的酒。

如墨长发披散着垂在洗得微旧的白衣上，执着酒碗的手修长而骨节分明，虽然只是个侧面，却也看得出这人生得极好，只是整个人散发着一种冰冷的气息，让人不敢亲近。

那先生略略一惊，心想，这跟传说中的高渐离，只怕要像了七八分吧。又想，这传说中的人物哪里是这么容易被自己碰上的，便不再理会他，继续讲下去：“要说荆大侠可真是义薄云天，他千里迢迢来到燕国，却是为了一个只见过一次面的人——旷修。说起来，那天的风雪可真是大啊……”

高渐离看着窗外同样肆虐的风雪，听那先生将当年的故事一点点展开。许多事情略有些夸张，然而究竟大多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他静静听着，突然觉得那些事像是过了一生那么遥远。他想这人何以知道得如此详细，转念想那些史书上的故事，不也是细节俨然仿似亲见。

只是没想到，他们竟已经成了传说。

而当这个故事被当作传说在天下间传唱，故事里的人该是怎样的苍凉。

高渐离蓦地将所有的酒倒出来，仰头一口饮尽。

他默默地站起身来，无视众人诧异的目光，推开酒肆的门，走进了漫天风雪之中。

（完）



且就江河赊月色

将船买酒白云边



文：箫寒

图：咯哦可兔子

炽雪

一

荆轲踏入蓟城，第一眼看到的是一面酒旗，淡青色，绣着一个斗大的“祁”字，用竹竿高高挑起，迎着风十分招摇。他顿时觉得喉咙里发干，摸摸腰间空空如也的酒囊，瞬间下定决心，纵然有天大的事情，总大不过喝酒去。

祁记酒楼生意兴隆，大堂里熙熙攘攘挤满了人。小二见有新客来，打量着荆轲衣饰不凡，忙迎过去将他请上二楼。雅座较之大堂自然清静许多，不过荆轲倒不甚在意这些，他素来只留心酒水优劣，哪管座位好坏，将佩剑往最近的桌子上一扔，开口便要十斤冰烧酒。小二一边咋舌一边小跑下楼去取酒，荆轲百无聊赖地左右打量着楼中各色人等，孰料席位还没坐热，便有个凶神恶煞的彪形大汉过来拍桌子：“你！起来，一边坐去！”

荆轲抬头瞧瞧他，再指指自己：“我？”

“就是你！”大汉又是重重一掌击在桌上，震得杯碟碗盘一阵乱响，伙计托着酒坛赶过来：“这位客官，真是对不住，今日赶上季公子驾临小店，他们人多，劳烦您让张桌子，小的这就为您另外安排席位，客官今日的酒菜，也都算在我们掌柜的账上，还望客官莫要见怪。”

“哦，原来如此，”荆轲看向楼梯，果然见许多家丁拥着一个锦衣华服的男子上来，几个先行的汉子吆喝着把原本坐在中央的客人都赶去边角座位。他扫视一眼楼中酒客，忽的扬起眉毛，爽朗一笑：“另排席位倒是不必了，我自有去处。”言罢一手提剑，一手拎酒，走至某处座席前，将酒坛与长剑一并丢在矮几上，笑嘻嘻地作个揖：“这位兄台，相逢即是有缘，不如许个方便，留在下一处喝酒的地方，可好？”

木几临窗，案上无酒无菜，却摆着一架古琴，另有清茶一壶。桌畔坐着个年轻人，约二十许年纪，白色衣袍，袖摆绣着淡青的暗纹，生得一副好容貌，可惜冷冰冰的没一点笑容。他抬起眼看了看荆轲，并不回话，荆轲毫不在意，大大方方地落座，拍开酒坛封泥，先深深吸一口气，赞道：“好酒！”再取过两只海碗斟满，将其中一只推给对方，人也跟着凑过去：“真是相请不如偶遇，原来你也会进酒楼？哈，我就说嘛，那么好的酒量，说不喜欢喝酒谁信。”

他离得太近了些，说话时几乎吹动那人散在额前的发丝。高渐离

略觉不适，微微后仰避开，低声问道："你怎么来燕国了？"

"想你喽。"

"……"

"别瞪我，"荆轲摆手，"正经事是有的，太麻烦，说来话长，败酒兴。你呢？"他将一双筷子转了几圈，随手敲敲酒碗，饶有兴趣地望着高渐离面前的茶盏，"你来酒楼，可不是为了喝茶吧？"

高渐离不答，望向一旁，神色更冷了几分，荆轲循着他的视线看去："哟，那个家伙？他怎么得罪你啦？"

高渐离目光所至，正是那个嚣张跋扈的季公子，男人三十来岁年纪，五官倒也算得端正，只是油头粉面令人生厌。他与一帮手下占据了二楼中央的十几张桌子，此时正拥着几个美貌女子调笑，竟是将酒楼当做妓馆，淫浪之声不堪入耳。四座客人大多不齿其行，然而大批家丁挤在酒楼中，众人敢怒不敢言，许多人下楼结账愤愤离去，也有些轻薄子无赖儿留在原地，用艳羡的目光瞅着女人们的胸口和腰肢。

没理会对方推过来的酒碗，高渐离端起茶盏啜了一口，将声音再压低几分："你知道他是谁么？"

"什么鸡公子鸭少爷的，我怎么知道，"荆轲很豪爽地举起海碗一饮而尽，又去拿酒坛，"我才第二次来燕国。诶，说起来，上次来也是为了找你，感不感动？"

"……此人姓季，单名一个行字，"高渐离决定不与他一般见识，"并无官职在身，不过从来无人敢招惹他。平日里都称他是季公子，然而蓟城之中谁不知道，这位季公子其实姓姬。"

"哇，"荆轲惊叹，"难道是燕王的私生子？"

"虽不中亦不远矣。不是燕王，是燕王的叔叔雁春君。若论权势，燕王也要让他三分。"高渐离抚过琴弦，却未发出丝毫声响。荆轲目光闪动，忽然探手按住他的指，高渐离微微皱眉，想要挣开，荆轲非但没有半点松手的意思，索性整个人探过身来，伏在他肩上，低声问道："你要杀他？"

指尖丝弦微微一颤，抖出一个极轻微的音。高渐离不答，荆轲在他耳畔用非常肯定的口气说："你要杀他。"

青年坐回去，似乎并不惊奇，面上还带着笑："来说说吧，这家伙有多大本事，居然能惹恼高渐离。"

他仍未松手，高渐离微微有些不快："以后再告诉你。"

"何必急于一时。"荆轲说，左手按着他的指，右手提起酒坛，见他一双长眉几乎绞到一处去，哈哈一笑，"行啦信我一回，至少相信我的专业水准，嗯？你也知道我是干什么的，"荆轲瞥一眼季行，"要听前辈的话，现在做这个，不合适。"

他随口定人生死，面上还是一派笑嘻嘻的模样。两人对视片刻，高渐离垂下眼，缓缓抽回手，荆轲知其杀意已消，便也由得他去，拎着酒坛自斟自饮。一杯未尽，却见高渐离站起身，将古琴负在肩上，荆轲忙去拽他衣袖："怎么，要走？"

高渐离挥袖甩开："不走，留在这里看他那副丑态？"

"看一下也无妨啊……"

"……"

"好好好好就走就走，喂你等等我！"

荆轲抓起佩剑，拎着喝剩的半坛酒匆匆下楼，被伙计迎面拦个正着。此时他哪里还有心思跟小二计较移座时明明说过记在掌柜账上，随手摸出几枚钱币扔给伙计。这么一耽搁，高渐离早已出了酒楼，荆轲追出门外，但见长街之上熙熙攘攘，车来人往好不热闹。他远目眺望，遥遥望见白衣一晃便要没入人群中，一时间无暇细思，提声喝道："高渐离！"将手中酒坛远远抛出，一时间集市上行人都被引得抬头去看那坛冰烧酒。荆轲足下不停，他所练轻功与常人不同，此刻施展开来，自蓟城喧闹集市间掠过，势如疾风而无半点声息，虽是经拥攘人群中而过，穿行处竟不曾触碰半片衣角。这般鬼魅身法若叫人看见了必然惊异，然此时人人都在看空中酒坛，无一人留意到他。待得力道已尽酒坛跌落，高渐离微微皱眉，抬手接住，荆轲已神定气闲站在他身畔，接过酒坛揽住他的肩往前走："要说也是久别重逢，渐离你可太冷淡了些。"

高渐离试图甩开他而没能成功，眉头皱得更厉害了："你还有什么事？"

"啊，上次匆匆忙忙的，蓟城都没怎么逛，"荆轲似乎是很认真地在考虑，"难得这回有机会，可在燕都多留几日，你们这儿有什么好玩的地方没？"他偏过头笑吟吟地看着高渐离，像是想到了什么玩笑话，声音低得只有彼此能听见，"你难道不想问我为何不许你在酒

楼中出手，不想知道如何杀他么？”

这句话显然效果极好，高渐离微一踟蹰，道：“好。你到蓟城想必亦有要事，今夜子时城北夏庄相见，告辞。”说罢举步便行，再次被荆轲一把拽住：“喂！你难道是说让我半夜去城北找你？”

高渐离抬眼看他：“莫非有什么不便？”

“当然！大大的不方便！”荆轲苦着脸，“渐离啊，蓟城此地我初来乍到，连客栈门朝哪边开都不晓得。刚才在酒楼匆匆出来追你，酒未足饭未饱，也没顾上找伙计问路。如今天色已晚，你难道要我去睡大街么？”

高渐离眉心一跳：“我可以告诉你客栈在何处。”

荆轲咳嗽一声：“实不相瞒，适才我急于寻你，结账时未及细问将身上钱财全扔给了伙计，眼下身无分文，找得着客栈也住不起……”见高渐离似要开口，连忙堵回去，“当然，朋友有通财之谊，渐离你又不是吝啬之人，不过，实在是没必要。再说你我尚有要事相商，若宿于客栈，来回奔波，难说会不会又起什么波折。”

“所以啊，”荆轲满面笑容，“渐离，反正你家就在蓟城，收留我一晚也没什么嘛。”

二

高渐离的居所在城北一处庄园之中。园子先前的主人姓夏，据说曾是前朝显贵，不慎得罪了君主，十几代辉煌毁于一朝，除了长子在门客拼死保护下逃到赵国，一家上下四百余人俱死于狱中。这座庄园被国君赐予另一名臣子，不料数月之后那臣子便因病亡故，传闻是在庄中被前主的冤魂纠缠，惊恐而死。自此厉鬼之说传扬开去，再没人肯接手。数十年来庄园无人打理，已显破败，偶有些胆子大不惧鬼神而又无处可去的流民游侠或逃亡者于此间暂住，高渐离便是其中之一。

祁记酒楼远在城东，两人行至夏庄，已是入夜时分。仿佛自喧闹都市乍然转入幽冷鬼境，两条街外依旧是灯红酒绿的蓟城，这厢却不见半点灯火。偌大的庄园冷冷清清，屋宇飞檐依稀可以想见当年气象，天际无月，唯有几分稀薄星光，勉强照着满是杂草败叶的石径。荆轲

跟着高渐离行往庄园深处，饶是他生平经过无数风浪，面对这么一所园子还是觉得有点发毛。倒不是怕了这番景象，实在是身畔人自始至终默不作声，任凭荆轲说什么，高渐离就是一言不发，自顾自地往前走。夜风吹拂白衣微动，他足声又轻，飘飘然似乎随时会乘风而去。

荆轲骤然停下，落后几步，高渐离不知他是何意，停步回头，荆轲郑重地看着他："渐离，这座园子是不是有过很多厉鬼幽魂的传说？"

高渐离不解其意，挑了挑眉。自古以来哪座破败的庄园没几个鬼故事，更何况夏庄本便是因此破落。但以他性情自然不会主动提起这些无聊的传闻，而荆轲今日初至蓟城，想来应无暇探听此间鬼事，总不成是夏庄鬼名远扬天下皆知。

"这些事情你从何处听来？"他终于还是忍不住开口。

"那就是有喽？"荆轲摸摸下巴，"是不是白衣厉鬼追魂索命什么什么的。"

高渐离一扬眉，懒得答话。历来各地鬼怪之说大同小异，他只是奇怪荆轲为何忽然对这些起了兴趣。

"果然是白衣厉鬼吧？"荆轲见他不答便当是默认，先是得意洋洋，尔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其实我可以理解的。"他重重地拍上高渐离的肩，"要是我半夜三更出门看见你，我也会以为是哪家厉鬼出来索魂的……"

回答他的是一道幽蓝色的剑光，骤然划破暗夜，剑刃冰寒，停在荆轲面前一寸处。荆轲缩了缩脑袋，他毫不怀疑，如果不是他反应奇速及时以双指夹住剑身的话，高渐离绝对会真的刺下去。青年轻轻拨开剑锋，堆出一个讨好的笑："渐离啊，我开个玩笑而已，不用这样吧？"

高渐离收回了他的剑，淡淡道："我也是开个玩笑。"

"……"信你才有鬼，荆轲忿忿地想。腹诽归腹诽，还是追上去："喂，我们走了多久了，还没到么？"

"快了。"

"每次你都这么说……"

不过这次是真的。高渐离引着他折入一条回廊，回廊尽头是片池水，水波粼粼映着熹微星光。水畔有座小院，柴扉半掩，不曾落锁，白衣的年轻人径直推门而入："到了。"

"你们这里民风不错啊，夜不闭户，不怕有人来偷东西么。"荆

轲随口说笑，打量着小院。院落里虽然空旷，看得出是有人整理过的，至少没那么多杂草藤蔓。三间厢房，高渐离推开居中一间的门：“我住这里。”

“真冷清。”荆轲由衷地说。

室内只一榻一几，几案上摆着数卷竹简，残剩的半支红烛歪歪斜斜插在烛台，榻上一枕一被，除此之外别无长物。倘若荆轲独自来此，必不肯信这里是人住的地方。他取出火折将残烛点亮，烛火摇曳，将白色墙壁染成橙黄，这才有几分烟火气息。高渐离解下古琴放在案上，道：“你现在可以说了。”

“好，”荆轲倒也干脆，解下佩剑扔在一旁，人往榻上一倒，“你要先听哪个？我来燕国的目的，还是不许你出手的理由？”

高渐离皱起眉，显然他现在最关心的既不是荆轲来燕国的目的，也不是在酒楼阻止自己出手的理由：“夏庄百余间房屋，难道还容不下你？”

“有人住的屋子还这么寒碜，何况没人住的？”荆轲理直气壮，并眼明手快地赶在高渐离拔剑前扣住他手腕，顺势一带，高渐离立足不稳，也倒在榻上，荆轲向旁边挪了挪让开空位给他，笑嘻嘻地道：“这样便好，也不必劳烦你半夜三更还跑去收拾屋子，是不是？我来燕国，是受墨家巨子所托，来见田光先生。”他突然转过话头，高渐离果然被末一个名字引开注意：“田光？”

“唔，我想你应该是听过的，你们燕国大概没人不知道他吧，”荆轲自己却似乎对这位名士提不起兴致，懒懒地道，“巨子老大也没说是什么事，问都不让问就赶我过来。不过真巧，刚进蓟城就遇见你。”

他蓦地敛起轻浮之色，正色问道：“你为何要杀季行？”

高渐离默然片刻，道：“他该死。”

“总要有个该死的理由吧？”荆轲似乎对他的回答并不意外，唇边又带上了笑，“这人不是好惹的。白日在酒楼里，那些家丁不论，梁上有一名高手，屋顶还候着三个。你啊，一看就是外行，隔着三张桌子就想拔剑，别说那四名暗中相护的高手，便是几十个家丁也不是一时半会儿能打发完的。我们刺客杀人，讲究一击得手飘然远遁，像你那样，是去踢馆子打群架。”

荆轲原本只是随口一说，出乎意料，高渐离低声道：“受教了。”

他静了一会儿，道：“我与季行并无仇怨。”

“这么说，是路见不平？”

“算是吧。”

夏庄左近有一间茶馆，老掌柜姓张，年过五十，膝下只一个宝贝女儿，父女两人相依为命。某一日季行心血来潮，带着一帮家丁往夏庄来，说是要见识见识传说中的厉鬼，临到庄前却胆怯了，犹豫着不敢进，便说要喝杯茶定定神，进了茶馆。季公子对张掌柜沏的茶水十分不满，对张掌柜的女儿却是十二万分的满意，当即令手下请张姑娘回家。女孩儿不肯从，可是哪里由得她。老掌柜抱着季行的腿的苦苦哀求，被他一脚踢断两根骨头。季行命手下烧了茶馆，带着张姑娘扬长而去，可怜老掌柜半生心血一昔之间尽成焦土，独生女儿死活不知，幸有几位好心的邻居将他从火场救出，又寻来大夫为他治伤。但季行来头太大，诸人怕招来祸患，不敢收留张掌柜，便在夏庄找出一间屋子供他安身。才过一夜，季行的家丁又来了，这次却是要取张掌柜性命。

是夜高渐离在院中击筑，遥遥听闻远处有叱骂声，循声而去，正碰见那几人作恶。季家家丁素来嚣张惯了，也不急于下杀手，四个人将老掌柜推在地下踢来踢去，又取笑他父女不识时务，言辞污秽不堪。高渐离出手杀了四人，救下张掌柜，但老人原已年迈，连遭祸患，经受不住。高渐离欲设法为他治伤，老人只是摇头，颤巍巍地抬起手指向夜空，连喊三个“天”字，就此辞世，一双浑浊老眼瞪得极大，死亦不肯瞑目。天明时两位邻居来看老掌柜，见此状吓得跌倒在地，高渐离向他二人问明经过，才知季行之事。

高渐离简略将此事讲了，忆起老人惨状，不禁叹息。荆轲忽道：“那张家女儿，果然生得十分美丽？”

“不知，我未见过。”高渐离答罢才明白他言中之意，眉头微蹙，已带怒气，“你问这话是何意，难道当我是贪图美色之人？”

“别生气，”荆轲向他微微一笑，起身郑重其事地行了一揖，正色道：“这句话我不该问，当罚。平日里看你总是冷冰冰的，以为你是个三不管之人，什么都不在乎，没想到却是一副侠义心肠。高先生侠骨热肠，扶助危难，有国士之风，佩服，佩服。”

那人偏过头不理会他，荆轲重又歪回榻上，道：“季行第一次派出的家丁为你所杀，难道没再遣人寻过张掌柜的麻烦？”

“来过两次，被我打发了。”高渐离说得轻描淡写，但以季行势力，想来必有一场恶斗。荆轲歪过头看看他，道：“你是不是打算明天再去找季行？”随即叹道：“唉，你肯定是打算明天再去找他。等我几日成不成？我在蓟城有些事情要料理，待我见过田光，将事情了结了再陪你去，多个帮手总是好的。”

“不必。”

“也不用这么急吧？”

高渐离闭目不言。倘若只是张掌柜之死，迟几日再去或许没什么不同，张家孤女仍陷在季府之中，早几日迟几日便有许多分别。情知劝不动，荆轲觉得没趣，枕着双臂闭上眼，也不说话了。案上残烛燃至尽处，扑哧轻响，爆开个火花，熄灭了。

三

清晨时分蓟城便开始下雨。起初是牛毛丝雨，不大，但是细密。一场雨淅淅沥沥一直下到夜里犹不肯止，水声渐大，簌簌击打着梧叶石径。

季行最近心情不太好。

强抢民女于他是家常便饭，抢完民女顺手杀一下民女父母也做过几回，可是这次派出杀张掌柜的三拨人一个都没回来，难道夏庄真有鬼魅不成？挂念着此事，季行连饭都吃不下了。他烦躁地挥手令仆从撤下宴席，背着手往园中走，想散散心，侍从赶上来替他打着伞。已过宵禁，季府中犹自灯火通明，往来美人如梭，雨声掩不住处处笙歌。季行看着这些，却愈发觉得心烦，踱了几步，道：“往临水阁去。”

临水阁住着他从张家茶馆抢回来的美人，费了一番工夫，又是新到手的，季行对她颇为宠爱，特地拨了阁子作她居所。他负手踏入临水阁时，少女正在对镜梳妆，侍女们仔细地为她挽起长发，她垂着眼，泪盈于睫，终是没有流下来。

季行很满意。这个美人性子很烈，他把人抢回来，她第一件事就是寻死，直到季行威胁要拿她父亲陪葬才肯顺从。当然，季行不会让她知道，自己转身就派了杀手去夏庄。

侍女们退下，少女低着头迎上来，季行觉得心情好多了，哈哈一笑揽过少女，命仆从设宴，又召歌舞鼓吹。他经常心血来潮，仆役们早习以为常，个个手脚麻利，片刻已摆好酒席，召来四名舞姬，又有两名新入府的乐工，一奏古琴，一吹箫管。孰料季行看见那两名乐匠忽然大怒，掀翻几案，指着仆役骂道："我府中养着近百名乐工，都死绝了吗！怎的找来这两个东西？"仆役不知他为何发怒，瑟瑟伏地，有个胆子大些的颤声道："公子，这两位先生虽是新近入府，但也都是蓟城有名的乐匠……"季行闻言又向乐工看了一眼，那两人俱是盲者，须发花白，面容苍老，双目深深陷下，望之可怖。他怒气更甚，拍桌骂道："找个有眼睛的来！"

季行平日虽好笙歌，但他看的是轻歌曼舞的美人，从不注意乐工长相如何，今日忽然发怒，仆役们不禁大是为难。季府里养着八十多名乐工，倒有九成是瞽者。仆役应喏着退下去寻乐师，侍女们上来收拾桌几，不一时换了名中年乐工来，战战兢兢地抚琴，季行看那人虽然面目平凡，好歹五官端正，只是手颤得厉害，指下曲调错乱得厉害，惹得舞姬们掩口偷笑。他心情好了些，笑骂道："曲子都不会弹也来做乐工，你不怕饿死么？"对仆役道："赏他，再换人来。"

顷刻，仆役第三次引着乐工入室，季行正在饮酒，忽听几个舞姬低低惊呼，随即轻声调笑窃窃私语。舞姬们本没什么规矩，平日里多有和侍从门客私通者，季行也不甚在意，搁了酒樽抬头去看。这一回仆役引了两人来，当先捧笙的老者平平无奇，后面抱琴而入的却是个穿白衣的年轻人，长发不束，眉目如画。老乐师颤巍巍地坐下，开始吹笙，年轻人和着笙曲拨动琴弦。季行揽过身边少女，笑吟吟地看舞姬们回旋作舞，眼波盈盈，却多是抛向那抚琴的年轻人。他觉得十分有趣，也不怪罪她们失礼，心想改日需吩咐管家一声，日后招乐工还是招像这样的好。乐师长得好看，歌舞间也多出许多风情。至于技艺如何，反正季行不在行，只要不是错漏百出连一支曲子也弹不完整，至于意境高低，左右他是听不懂的。

一曲既罢，季行拊掌大笑："好，赏！"放开怀里少女，踱至白衣琴师席前，道："以前没见过你，可是新入府中？"同席的老乐师见季行过来早已拜伏在地，年轻人却只是低头调着琴弦，甚至不看季行一眼："府上乐工众多，便是诸乐师之间亦不能尽识，何况公子。"

季行见惯阿谀奉承，遇上如此场面反觉有趣："这么说，倒是我不能慧眼识珠，耽搁你的前程了？你叫什么名字？"

年轻人修长的手指滑至琴弦末端，他缓缓抬起头来，眼瞳漆黑如墨，季行忽然觉得心里一股寒气冒上来，无端生出几分惧意。

"高渐离。"

有那么一会儿，整个世界陷入了死寂，尔后各种声音纷纷响起，女人的尖叫声，侍卫的怒斥声，仆从的嘶吼声，器具的滚落声，嘈杂刺耳，季行想喝斥他们，但是他已经说不出话了。渐渐的这些声音再次离他而去，他努力想要睁开眼睛，眼前白衣乐师推琴而起，手提三尺青锋，剑气冰寒。

然后他什么也看不见了。

吹笙的老乐师伏在地下发抖，舞姬们尖叫不已，你推我搡争着往外冲。高渐离那一剑太快，直至季行倒地，暗中护卫季行的两名高手才来得及现身，各执兵刃冲上来。高渐离挥剑挡开攻势，欲退时几名仆役已挡住去路。季行手下果非泛泛之辈，若是单打独斗那两人俱非高渐离敌手，眼下他以一敌二，多少有些吃力。

临水阁外喧哗声震天响，料来季行之死已经传开，高渐离心知不可久留，再顾不得许多，长剑回转拨开其中一人的单刀，剑刃在刀身上一点，借力荡开，剑尖疾挑那人咽喉。另一人挺枪意欲逼他回剑自救，高渐离竟不理会，一剑刺穿先前那人咽喉，另一人短枪已刺入他左肋，登时白衣血染。高渐离左臂紧挟，短枪被他夹在臂下，使枪者一夺之下未能抽回短枪，略略一滞，白衣琴师手中长剑已得空闲，先是将枪杆一剑劈作两段，随即又是一剑取了使枪者的性命。

原本守门的仆役们见状发一声喊，纷纷逃了出去。高渐离以剑撑地，左手拔出肋下断枪，血泼出来，半边衣襟尽成赤色。他但觉眼前发黑，一时间什么也看不清，勉强提着一口气，好容易晕眩稍过，喘息初定，举目望一室狼藉，满屋子人逃得干干净净，唯有适才偎在季行身畔的少女没走。女孩子试探性地向他走近了一步，似乎是想靠近，眉目间掩饰不住惧色，怯生生的似乎在强行控制自己不要逃走。

高渐离问她："你是小玉？"少女点头，他微微一叹："令尊已然过世了。"

少女全身一震，茫然望着他，眼泪簌簌滚落。她忽然抬手拭去泪

水，神情变得坚毅起来，向白衣琴师端端正正行了一礼，道：“谢谢你。你快走吧，他们很快就来了。”说罢拾起地上单刀，向颈中一抹，血光艳极。高渐离不料她性烈至此，重伤之余不及出手相救，眼看单刀落地，刀锋一抹凄艳血色，少女缓缓软倒，唇边犹带一分惨笑。

没有多余的时间供他叹息。室外远去的喧哗声重又逼近，伤口血犹未止，高渐离撕了片衣襟草草扎住，提剑而出，踏入雨中。冰冷的雨水打湿衣裳，伤处疼痛更甚，散乱的发丝沾了水，沉沉的坠在肩上，他微微蹙起眉。

甲士们的脚步声盖过了雨声。身着轻铠手执长戈的卫兵在雨中奔跑，至临水阁前分为两队站定，将白衣琴师围在中央。数名黑衣武士各擎兵刃，拥着锦衣男子缓缓踏入圈中。护在男人身前的武士退开一步，露出锦衣人的脸，高渐离素来镇定，却也不禁挑了挑眉。

——竟是季行。

他不由得回头向阁中望了一眼，季行的尸体仍旧躺在地板上，容貌与面前男子一般无二。猜到他在想什么，锦衣男子露出嘲讽的笑容：“高渐离，是么？”

白衣的年轻人不答。雨水沿着他的长发滑落，在发丝末端打个转儿，一滴滴坠下。

“我听说过你，燕国最有名的乐师，原来你还会用剑，”锦衣男子踱了几步，卫士们围在他身畔亦步亦趋，样子委实滑稽得很，“你孤身一人，能潜入我府邸，做到这个地步，确有几分本事。可惜，可惜。”

男人停顿片刻，双目凝视高渐离。白衣琴师神情淡漠，垂眼看掌中青锋。雨水洗去剑上血痕，露出锋锐的剑刃，青光隐隐，彻骨冰寒。剑尖水珠颗颗滴落，他静静看着，仿佛将全副心神都放在那一滴沿剑身滑落的雨水之上，完全没有接话的意思。

季行冷笑一声：“可惜，饶是你费尽心思，杀的不过是个替身而已。”

他笑吟吟背着手想看对方的垂死挣扎，可惜失望了。白衣的年轻人太过冷漠，简直像是什么也没听到一样。季行微觉不悦，提高声音：“你这身本领，想必得来不易。就这么废了，本公子也觉得可惜。也罢，本公子素来宽大为怀，便给你个机会，如何？”

知道对方不会有反应，季行索性一口气说下去：“你若愿入我府中作我门客，便磕三个响头称我一句公子，今日之事我不再追究。若

是不愿，公子我也不为难你，你与我门下宾客比试比试，三场中若能胜得两场，本公子便放你离开，决不食言。”

白衣琴师蓦地抬起头，对上季行的目光。他神色漠然，眼中光彩却犀利如剑芒，令人不由自主地想要回避。高渐离横过长剑屈指一弹，龙吟之声大作，震落雨滴连成水幕。他说：“好。”

四

幽蓝剑光破开雨帘。武士腕上中剑，双刀拿捏不住落下地去，他不敢拾起兵器，惶恐地看向季行。季行神色阴鸷，忽然鼓起掌来，阴恻恻地笑：“高先生果然名不虚传，重伤之下犹能胜我门客。不过这一局我门下武师虽然失了兵器，高先生自己也受了伤，算作平局如何？”

高渐离以剑撑地，紧抿着唇。他伤后连战高手，左肋伤处裂开，适才拼斗腿上又中了一刀，此时连站立也艰难，哪有力气答话。季行笑道：“看来高先生是默许了。眼下高先生胜了一局，平了一局，只要再胜一局，季行恭送先生出府。”他一摆手，一名全身甲胄的武士持剑而出。

那人知道高渐离的厉害，不敢掉以轻心，一步一步向高渐离逼近。高渐离面色惨白，一言不发，待披甲武士走至身前三步处，蓦然挥剑，疾若雷电。他所习剑术本走轻灵一路，出手极快，众人只闻当当当当金铁之声不绝于耳，高渐离连出一十二剑，剑光令人炫目，那武士根本来不及反应，骇得面无人色，惊魂初定，检视己身，突然哈哈大笑。他身披重甲，高渐离伤后无力，所用又非名剑，十二剑竟无一能穿甲而入。

高渐离一击不中，便欲后跃以避敌招。他腿上中的那一刀着实不轻，只退得一步，闷哼一声，整个人跌倒在地，衣裳尽湿。他从未有过如此狼狈不堪的时候，强撑着要起身，但觉手足酸软，连剑也握不住了。披甲武士知他绝无反击之力，狞笑一声，双手握剑高高举过头顶，踏前一步便欲下击。

天际骤然一道闪电，刹那间夜空亮如白昼，武士面上满是不可置信。他万分惊骇地退了一步，又退一步，长剑当啷一声落地，武士双

手捂住自己咽喉，瞪大了眼睛，轰然倒地，沉重的甲胄溅起许多水花。季行惊怒交集，原本端正的面孔扭曲得几乎变了形。他没看到高渐离如何出手，亦不能信此人垂死之际犹能杀他门客。男人怒极反笑，正要说话，身畔侍卫忽然厉声喝道："保护公子！什么人，出来！"季行一惊，生生将口边的话咽下，不敢再妄动。

谁也不知那个青年是什么时候到来的，他自人群中踏出，步履轻快，闲庭信步一般，毫不在乎周围众多持戈兵士。青年腰间佩着长剑，但并未拔出，容貌俊朗，唇边甚至还带着笑："季公子，这便是你的不对了。"

"哦？"季行反问，"有何不对？"

"公子设三局比武，既然你方出战者可以由己方选定，我方自然也可以，是不是？"青年行至高渐离身畔，俯下身去，伸出手："喂，还活着么？"

白衣琴师抬眼看向那人，肩头微微一动，似是欲支起身。青年没容他再挣扎，径直将人抱起揽进怀里，顺手掠开粘在他额前的湿发，方才转向季行，微笑道："适才第三场，我与渐离都出了手，是我方的不是。公子不问缘由便遣人向渐离出手，是公子的不是。既然双方都有不是，不如就此揭过，重比一场，如何？"

季行狐疑地打量着他，不知这个忽然冒出来的家伙是何方神圣。青年面上满是漫不在乎的笑容，闲闲立在雨中，季行不回话，他也不催促，神定气闲，没一分焦虑模样。季行愈发觉得看不透此人，暗悔不该图乐子设下三局之约。他没想到高渐离重伤之后犹有余力杀人，更没想到半路会跑出一个不知深浅的搅局者，如今箭在弦上，男人一咬牙应下："好，适才那局就算没比，刘辛，你去！"

刘辛是他手下排名第一的剑客，在江湖上亦是赫赫有名的人物。季行看不透敌人深浅，料来寻常武士无用，索性派出这位一流高手。黑衣武士应声而出，徐步走向那边两人，相隔十步便停下，拱手为礼，道："季府刘辛。"

青年却不回礼，亦不说自己姓名，剑眉一扬，笑道："我听过江湖上有你这号人物，不想却是在公侯家做走狗。季府的骨头香么？"

类似的冷言冷语刘辛听过无数，早不放在心上，沉声道："命快没了，倒还有心思说笑话。"语声未落，人已抢进三步之内，剑光霍霍。

这一剑去势奇快，又是出其不意，料来该万无一失，偏偏扑了个空。青年只是向左让开一步，动作似乎也不怎么迅速，剑刃贴着他手臂穿过，连衣角都没能沾到，他冲刘辛挤挤眼睛，笑嘻嘻地道："好快的剑。"

刘辛面上一热，更不答话，长剑使得如同狂风骤雨一般，剑气所激，细密雨滴竟无丝缕能入身周三尺。青年兀自好整以暇，分明不见他如何动作，顾忌到怀中人的伤势，他甚至很少移动，偏偏刘辛的快剑连他衣衫也碰不着半片。剑势愈疾，他却还有闲心称赞刘辛："了不起，了不起，刘师傅练成这样的剑法，好处多多啊。下雨天不用带伞了，多省事。"刘辛气得几欲发狂，急怒之下也不管什么江湖规矩高手风度，剑锋一转，刺向靠在青年肩上的白衣琴师，料来他伤势沉重，那青年若要照顾他，便不能再这么悠闲。

当。

刘辛看得极准，高渐离伤重，那不知来路的青年要护着他，投鼠忌器，果然躲不过这一剑，只得拔剑相迎，却非是以剑锋相抵。青年手腕转动，剑尖自敌手剑身上轻轻巧巧划过，只一瞬间的工夫，刘辛的长剑已被削成几十片，每一段长不过寸许。那青年出手太快，数十剑一气呵成，出剑虽有先后之分，兵刃碰撞的声音却几乎没有间隙，外人听来便如只响了一声。眼光逊些的武士甚至没看到他如何拔剑又如何收剑，只见刘辛长剑指向高渐离，青年手中忽然多出一把剑，接着一声长响，一把剑碎了满地，一把剑还入鞘中。刘辛面如死灰，踉跄着退开几步，惨笑一声，将剑柄扔在地下，跌跌撞撞地走了，季行连声唤他，他只如不闻。

青年微微一笑："季公子，看来，这一场，是我们胜了。"

季行脸色铁青，暗骂刘辛无用，道："让路。"甲士们听令退开，青年拱手笑道："季公子果然信人。"扶着白衣琴师转身便行。

季行于一日之间连丧替身爱妾与数名高手，威风扫地，丢尽了颜面。眼下连手下武艺第一的刘辛也折了，碍于前言不得再留难那两人，心中早已转过无数念头，只待二人一出季府便要置他们于死地。他心下盘算着如何调动人手，然以那青年武艺之高，即使刘辛未走，要留住他也不容易，遑论他人。思及刘辛，季行更觉烦乱，他费了好些周折才将这名高手收入府中，向来是他的得力帮手，孰料战败之后说走便走。念及此事，季行忽然心下一动，高声道："先生留步！先生武艺高强，

流落荒野之间，岂不可惜？季行在蓟城还算说得上话，先生倘若有意，季行可向燕王引荐先生。”

那青年闻言果然停步，似乎有些心动，又踟蹰着不愿应：“哦？季公子不计前嫌，大人大量，在下感激不尽。不过，山野之人，不懂得规矩，擅入朝堂，恐怕空自沦为他人笑柄。”

季行说为他引荐原本便是客套话，此言正中下怀，大笑迎上：“先生若不愿出仕，何不入我门下？季行虽不敢比当日孟尝君，自问不曾亏待哪一位名士，先生若是肯留在季府，自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

“这……”青年看看怀中人，沉吟不决，目光却已多了几分热切。季行猜到他心思，道：“在下不知是什么地方得罪了高先生，但高先生杀我府上四人，料来气也该消了。只要高先生愿意和解，今日之事，在下只当从未发生过。”青年闻言如释重负，反身走向季行，笑道：“公子如此大度，我等怎敢记恨？”

二人一番对答，那青年距季行已不过五步之远，便有一名黑衣武士喝道：“退开！”青年微微一哂，季行怕得罪他，连忙斥道：“不得无礼！”转过头来换上满面笑容：“下人不懂事，先生莫要介怀。还未请教先生姓名。”

青年爽朗一笑，长眉斜挑，神采飞扬。众人眼前一花，只见他突然放开白衣琴师，身形一晃，不知怎的已在人圈之中。十数个武士重重围护着季行，几乎是滴水不漏，但那青年身法奇诡，一眨眼间便欺进季行身前，剑光雪亮一闪即没。高渐离伤后无力，乍然失去支撑，晃了晃便要倒下，青年已退回他身后，伸手将人揽住，笑道：“荆轲。荆轲的荆，荆轲的轲。季公子，可要好好记住了。”

他抱起高渐离，坦然向季府大门走去。百名兵士目送他离开，慑于那一剑之威，竟无一人胆敢出声。季行颤抖着伸出手去，喉头咯咯作响，蓦地颈项之间一道血泉喷溅而出，足有两尺来高，他瞪大双目，仰天倒下。甲士武师们如梦初醒，不知是谁带头，高声吼道：“截住他们！”百余人嘶吼着冲杀上去。

荆轲目光闪动，低头去看怀中人，正对上高渐离的眼睛。他微微一怔：“醒了？”随即勾起唇角，“喂，你怕不怕？”



五

他听见雨水打落的声音，模模糊糊的，好像很远，但始终不曾间断。渐渐的雨声清晰起来，几乎可以分辨出哪一声是落在叶上哪一声是落在石上。雨里有人在喊他的名字，似乎就在耳畔，却远不如雨水的声音那么清晰，隐隐约约听不清楚。

唇齿被撬开，有什么东西灌了进来。冰凉的液体入喉却是火一样的烧灼，高渐离剧烈地咳呛起来，好容易才止住。眼前景象逐渐清晰，似乎是个洞穴，幽深漆黑。地上搁着一支烛，火光微弱但是安定。

“总算是醒了。”荆轲的声音近在耳畔。青年左手揽着他，右手放下酒囊，顺带斜劈一掌，灭了烛火。高渐离一惊，想起身时被荆轲止住：“别乱动，当心伤口裂开。我们已经出城了，不过那个什么雁春君的追兵也到了。没生火是怕把人引来，冷么？”

“还好。”高渐离低声答了一句。初醒时尚未留意，被他一问，才觉得寒气漫上来，湿漉漉的衣服贴在身上，说不出的难受。比寒气更浓重的是倦意，挥之不去，想要将他拉扯回黑暗里。荆轲似乎是察觉了，揽着他的手臂紧了紧：“别睡。”

“嗯。”

“喂，真的不能睡……说说话吧。要不你讲个笑话来听听？”

纵然陷身于黑暗之中，高渐离还是忍不住抬头瞪他。荆轲的眼睛很亮，微微弯起，似乎是在笑：“那，我讲个笑话给你听？”

“……”高渐离决定不去理会，问道：“季府那么多打手，你怎么出来的？”

“走出来的呗。”荆轲漫不经心地回答，“你不用担心，在这里歇会儿，自然有人来接应。”

说话间洞口火光闪动。高渐离微惊，不知是真如适才所言接应者到了还是追兵发现了这里，他看向荆轲，荆轲不言语，依稀是挂着笑，眼睛亮得骇人。

随足步声一同响起的是男人低沉的声音：“并耕而食，饔飧而治。”

荆轲松了口气，笑道：“自己人。”提气长吟道：“天下皆白，唯我独黑。”

来人长笑而入，拱手为礼：“荆卿。”

“老田，”荆轲报以一笑，“有伤在身，不跟你客套了。”

来客身后有一名小童跟随，手执火把。习惯了黑暗，乍然见到火光，高渐离微微闭上眼，待适应了光亮再仔细看，那人约四十余岁年纪，面目平平无奇，只一双眼睛湛然若神，记起前一日荆轲所言，想必此人便是田光了。高渐离欲待起身见礼，被荆轲按住：“田先生不是外人，不必多礼。”他放开高渐离，站起身来：“老田，劳烦你了。我也没想到雁春君势力之大一至于斯，这回只怕要拖累你。”

田光捋须大笑：“区区小事，何足挂齿。雁春君虽然势大，我自有应对之法。荆卿这般说话，可是小觑我田光了。”男人摆摆手，“我已备下车驾，请吧。路上若遇见追兵，不必惊慌，莫要出声，听我应付便是。”言罢当先出去，随他一道来的小童还留在洞中，执火为两人照明。高渐离扶着洞壁想要站起，骤然牵动腿上伤处，足下一软，险些跌倒。荆轲手快，一把接住，贴近他耳畔低声笑道：“何必逞强，你以为你是自己从季府走到这里的么？”高渐离虽觉尴尬，奈何伤后无力，只好别过头不去看他。

山洞之外雨犹未停，丝丝缕缕缠绵不休。田光已在马车前等候，见二人出来，道：“在燕国，要与雁春君对抗，非一己之力所能为。我欲为二位引见一人，荆卿，意下如何？”

荆轲哈哈一笑：“田先生偏偏于此时旧话重提，可不是什么厚道人啊。也罢，能令你如此推崇，想必是位高人，见见也是好的。”

田光不以为意，笑道：“若非遇上这件事，又怎请得动荆卿，倒是该谢谢那季行了。”男人掀起车帘，“请。”荆轲也不推辞，扶着高渐离坐下，田光跟着进了车厢。先前执火照明的小童跃上车辕，马鞭一甩，喝道：“驾！”荆轲怕马车颠簸震动伤口，拉过高渐离让他靠在自己身上。高渐离得脱险境，一时松懈下来，倦意又生，半倚在荆轲怀里，不觉竟睡着了。

再醒来时是在一间屋舍之中，高床软枕，身上湿衣已经换下，伤处亦妥帖处理过，却不见荆轲。矮几上一灯如豆，窗扉未曾闭紧，斜斜露着一条缝，帘外风雨潇潇，高渐离卷起竹帘，手指刚触到窗棂，荆轲推门而入，见他立于窗下，一笑：“醒了？”

“嗯。”高渐离略一颔首，“你去见田先生所说的那位大人物了？”

“没，人家大人物嘛，哪里是想见就见得到的。老田说我们可在

此静养，大约要等个三五天。”荆轲关好了门，又伸手把窗扇一拉，推着高渐离往床榻走，“少吹风了，你还是去歇着吧，脸色看着吓人。”高渐离拗他不过，只得躺回榻上，问道：“你和田光的交情似乎不错？”

“交情谈不上。我第一次碰见他是在齐国，那会儿他遇上点麻烦，欠了我一个人情，巨子也是因此才派我来找他，”荆轲似乎并不打算细说，“这老儿是农家的高手，颇有点高手风范，为人很是自负。此事他既然应承下了，定会处理妥当，你大可放心。”

“他要你去见什么人？”

“还不知道。田老儿做事谨慎，不到紧要关头绝不肯走漏一丝半点风声。”荆轲抱着双臂，扯了扯唇角，似笑非笑，“不过猜也猜得到喽，定然是朝中与雁春君不和的权贵。否则老田他再厉害也只是个江湖人，拿什么与一国重臣对抗。”

高渐离微微蹙眉，沉吟片刻，道：“我听说农家先贤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为无所事圣王，悖上下之序。”

“话是这么说没错，总得有一两个意外吧。田老儿算不错了，你看他们农家那个胜七，就算名家兵家也没那么狠的。”说到此人，荆轲不禁咋舌，“相较之下田光够守本分的了。我听说燕太子几次请他出仕，都被他回绝，要收他为门客，他也推了，至少明面上是给够了农家面子。至于暗地里么，此人有十分的古道热肠，十二分的忧国忧民，若是不帮着朝廷做点事情，恐怕他睡觉都不安稳。”他挑起眉毛笑，见高渐离默然不语，道：“没什么要问的了么？”

“有，”高渐离抬起眼看他，“这位田先生连雁春君的追兵都能挡下，想必不会穷到腾不出两间客房吧？”

“呃，这个……”荆轲语塞，只好点头，“我房间在隔壁，你若有什么事，叫我就好。”

他虽如此说，却没半分起身的意思，枕着双臂倒在榻上装死。高渐离欲再开口，荆轲忽然道：“渐离，倘若你不能再回燕国，会怎样？”

高渐离微怔：“何出此言？”

“我今日去见田老儿，雁春君毕竟不是好惹的，即便看在田老儿身后那人的面子上不与我们为难，你也不能再在燕国待下去。当然我不是说永远回不来了，但总得出去避几年风头。你想过没有去哪里？”

他的声音低下去，像是自言自语一般：“被自己的国家放逐，多

少会有点不甘吧？”

高渐离支起身，看着他：“你在想什么？”

“我……”荆轲顿了顿，“我是卫国人。”

他静了一会儿，慢慢地道：“我不是一开始就在墨家的。少年时不懂事，闯下不少乱子，欠了巨子老大一个人情，才进了墨家，以后到处跑，没再回去过。其实……你们荆卿荆卿地叫我，其实我原本并不姓荆。我姓庆，不过如今几乎没人知道了。”

高渐离第一次见到荆轲这副神情，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他踟蹰片刻，轻声问道：“卫国是什么样的地方？”

“比燕国暖和点吧……我不太记得了，”荆轲勾了勾唇角，“说起来我在那里还有个交情不错的朋友，很久没见过了，不知道他怎么样。”

“你的朋友倒是不少。”

“诶，真正算得上朋友的可没几个。”

“我呢？”

只是顺着话头随口一提而已，荆轲却突然坐起，定定地看过去。高渐离被他瞧得有些不自在，偏开了眼。窗扇到底是没关严，一缕细风漫进来，吹得灯焰摇曳一黯又是一明。

“你……我不知道。”

出乎意料的答案。高渐离长眉一挑：“哦？我不配做荆大侠的朋友么？”

他迎上荆轲的目光，忽然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头，来得及想明白之前已被扣住手腕。大力袭来，高渐离不由自主地后仰倒下，长发铺了一枕。左肋伤处剧痛，他禁不住闷哼一声，蹙眉道：“你……”余下的话俱被封在唇间。事起仓促，他但觉一片茫然，只看见荆轲的眼睛，亮得惊人。

被放开后高渐离第一反应是挥拳打过去，荆轲没闪避也没格挡，硬挺着挨了拳头，倒抽一口凉气，痛得龇牙咧嘴。高渐离重伤未愈，手上全无力道，见他如此神情，没好气地道：“有那么痛么？”荆轲苦着脸：“没、没有……你正好打到我伤处。”

高渐离神色一动：“你受伤了？”

“拖着你从蓟城逃出来，路上那么多追兵，你真当我是刀枪不入

的金甲神人么？”荆轲一哂，随即敛起笑意，神情转为认真。他抬手拂开垂在他额前的碎发，低声道：“你明白么？”

白衣琴师微微别过头。两个人靠得很近，呼吸可闻，他不太习惯这样的距离。高渐离一向不喜与人亲近，对于旁人的接近总是分外敏感，他从不曾和谁如此靠近过，眼前这个人除外。

帘外雨声阑珊，微弱的灯焰跳跃着在墙壁上描画出巨大的影子。他闭上眼睛，没有拒绝对方的拥抱，荆轲低下头亲吻他，再一度唇齿交缠。

六

说是三五日，田光所言的那位大人物却足足拖了半月之久，方肯现身。时值傍晚，两名小童赶着一驾马车停在别庄门外，玄色衣袍的青年掀开帘子径直跃下，一副风尘仆仆的模样。田光要吩咐仆役设宴，被他挥手阻了：“我此来只为见先生所说的两位义士，晚些时候还要赶回去。”于是田光寻了间静室，命侍女沏茶摆酒，又亲去请荆高二人。

荆轲原以为能与雁春君抗衡的必然是朝中德高望重的老臣，推门而入时见到的却是个年轻人，看模样约二十六七，玄衣，虽端着茶盏，却不曾沾唇，漫不经心地用碗盖轻轻敲着杯沿，虽是满面倦容，自有一股天生贵胄气息，不知挂着什么心事，两道浓黑的眉皱得厉害。他回头低声向高渐离笑道：“这人倒有些像你。”高渐离已经习惯无视他的调笑，径直入室，先向田光一揖：“田先生。”田光起身回礼：“高先生，荆卿，这位便是在下那日所言的贵人了。”他与荆轲相熟，和高渐离却没说过几句话，是以仍是用敬称。

玄衣青年见两人进来，放下茶盏，细细打量着二人。荆轲笑着拱手：“不知这位如何称呼？”

“国赤，二位直呼我名字便可。”青年摆手，态度虽客气，自有一分威严气度，“请坐。久仰大名，不想今日得见。”

燕国朝中重臣的名号荆轲多半知晓，从未听说过国赤这一号人物，他心下一动，转念间已知端的，并不说破，道：“岂敢。先生要见我二人，不知所为何事？”

国赤摇摇头："在下久慕二位侠名，是以央求田先生为我引见，算是一尝夙愿，除此之外别无他意，更不敢以琐事劳烦二位。"

荆轲斜眼瞅瞅高渐离，笑道："如此说来这侠名还真值钱，能惊动燕太子殿下出面。雁春君是当今燕王的亲叔叔，殿下为我二人不惜得罪叔祖父，更不求半点回报，是真侠客所为，荆轲惭愧，惭愧。"他暗自留心那厢两人的反应，这一番话说出来，田光不动声色，连眉毛也不抬一下，玄衣青年却有些沉不住气："荆卿何出此言，此间又有甚么殿下？"

"国姓为姬，赤者丹也，"荆轲大笑，"殿下自幼生长于朝堂，皇家气度，岂是一个名字藏得住的？"

玄衣青年默然片刻，搁下茶盏，理了理衣襟，端坐庄容道："荆卿果非常人，在下的确便是燕丹。如今燕国朝中暗波汹涌，我私自离宫来此，怕走漏风声，不得已隐瞒，适才多有得罪，还望二位见谅。"

"不敢，"荆轲还了一礼，"还未谢过殿下相救之恩。此次我与渐离得脱险境，多亏田先生冒死相救，更是劳烦太子殿下从中周旋，殿下倘若有什么需要我二人的事情，但说无妨。"

"荆卿不肯信我。"燕丹笑了笑，眉目间倦意愈深，"当真无事，在下只是盼一睹二位风采，今日得见，果然名不虚传。"

荆轲微微一哂："殿下千金之躯，亲自来访，安能无事？"

燕丹略一踌躇，道："我这趟来，实是代人传话。"他顿了顿，将目光转向白衣琴师，"这位便是高先生么？"

高渐离略略欠身："不敢当。山野鄙民，怎敢称先生。"

燕丹打量他许久，点点头，道："高先生与张谨可是熟识？"

"从未听说过此人。"

"便是张记茶馆的老掌柜，"燕丹皱眉，"听高先生的意思，莫非那张谨并不是先生的朋友？"

"非亲非故。"

燕丹闻言，眉头皱得更厉害了，问道："那么是为了张小玉？先生甘冒奇险入季府寻人，想必是和这位小玉姑娘有一段交情。"

"素不相识。"

"……"燕丹瞪着高渐离。饶是他素来老成持重，到底是个年轻人，难免流露出几分少年心性。白衣琴师神色自若，玄衣青年抚额长叹："高

先生，既然你与张家非亲非故素不相识连人家姓名都不晓得，何苦为了两个陌生人去跟雁春君作对？你可知那季行是何等身份，雁春君正房无所出，膝下无子，对他向来娇纵，你……倘若当真事出有因倒也罢了，你为了两个平民，前去刺杀季行，值得么？”

“在燕太子看来，是两个平民，”白衣琴师语气淡漠，听不出喜怒，“在我看来，是两条性命。”

燕丹摇头：“嘿，两条性命。若非田先生告知与我，只怕高先生此行也不过是多饶上两条性命。”

“殿下这话说得差了，”接话的却是荆轲，“我辈练剑习武，为的是扶危助难，岂是因人情所私？倘若素无瓜葛便可袖手，畏于强权便作壁上观，何必出来做什么游侠。侠者便当救济弱小，与公道二字相比，性命又算得什么？”他唇边带笑，一番话轻描淡写说出来，仿佛是玩笑口气，却是语意执拗不容反驳。燕丹默然半晌，叹道：“罢了，二位认为值得，便是值得了。我已与雁春君商谈过，虽说蓟城之中无人不知季行乃是雁春君之子，毕竟没有名分，雁春君家中夫人凶悍，他亦不愿将此事闹大。二位既已脱身，就此离去罢。雁春君一日尚在，还请二位莫要轻入燕都。”

荆轲与高渐离原本以为今回事情必然难了，孰料燕丹竟轻轻巧巧一句话揭过，二人对望一眼，荆轲笑道：“劳烦殿下费心了，殿下大恩，他日必当回报。”

燕丹疲惫地挥挥手：“这等事情又算得了什么呢。季行嚣张跋扈，朝中许多人都看不过眼去，但说到底他只是个平民，所仗不过是雁春君宠爱。如今诸侯纷争，天下大乱，世上奸佞无数，区区一个季行，嘿！”

他话中似有所指，荆轲哈哈一笑：“想必殿下胸中有鸿鹄之志，欲扫清乾坤，重整河山。以殿下之能，他日必为一代英主。”

“英主么？”燕丹自嘲似的苦笑，“如今世道……我但求保住燕国，苟安于一隅，只怕亦不能够，谈何扫荡乾坤。苍生涂涂，天下缭缭，荆卿素有侠名，你肯为素不相识的张家父女出手刺杀季行，还他们一个公道，是侠士之风。可是以荆卿一柄剑，能还天下人安宁么？”

“殿下的意思是？”

“没什么，谈及乱世，有感而发罢了，”燕丹起身，掸了掸衣衫，“天色不早，我得回宫了。今日得见荆卿，燕丹幸甚。既然雁春君答应不

再追究，请二位也卖他个面子，明日便离开燕国吧。我已托田先生为二位打点，在下俗务缠身，便不来送行了。”他拱手为礼，“江湖路远，二位善自珍重，希望尚有相见之日。”

田光与高渐离俱站起身来相送，荆轲不知在想些什么，低头坐着不动。高渐离微微皱眉，拉了拉他的衣袖，荆轲一笑起身，三人一道送燕丹出去。待得燕丹上车，赶车的小童正要放下车帘，荆轲忽然前行一步：“殿下。”

燕丹一摆手，小童捧着帘幕停住。玄衣青年自车厢内探出身：“荆卿还有什么事吗？”

荆轲肃容再拜，道：“殿下大恩，他日必当回报。”这句话之前已说过一次，此时再提，青年郑重其事，全然敛去嬉笑之色。燕丹凝视他片刻，点头道：“好！得荆卿一诺，胜于千金。后会有期。”小童放下车帘，鞭子一甩，尘土飞扬之中，马车渐渐远去。

七

田光为人谨慎，虽然雁春君已答应不再追究，仍然做足了功夫。三人先乘马车，中间绕了四五个弯，换过数次车驾，到达易水时已是天过晌午。田光率先下车，四顾无人，他连着击掌数次，自芦苇丛中荡出一艘小船，舟子跃上岸来行礼：“先生。”田光颔首，道：“辛苦了，你且去罢。”

他转过身来，笑道：“荆卿通晓操舟之术，我且偷个懒，不派人跟着你们了。你们乘此舟顺流而下，两日内便可出燕境。”他拍拍荆轲的肩，“保重。殿下另有要事托付于我，我得赶回去处理，就不送你们了。”

荆轲哈哈一笑，道：“承蒙先生高义……唉唉唉真是的，跟你们这些人混久了，舌头都捋不直了。我说老田，听说太子丹几次请你出仕你都推了，在外也不以他门客自诩，还成天这么风风火火的替他到处跑？外间有许多人说你……可不是什么好话。”

田光斜眼看他：“我们农家不比你们墨家，你听说过哪个农家弟子归附朝廷的。我帮殿下做事，不过是看燕国朝中黑暗，压迫得百姓

们抬不起头。难得有太子殿下这么一位肯为百姓着想的，倘若他能扫清朝中各股势力，还民众一个清明朝廷，田光私人的名声算得了什么。”

荆轲道：“既然如此，你还顾忌什么农家弟子的身份，在野终究不比在朝来得方便。你入朝中掌控势力，不是更能帮忙么？”

田光听到此处，忽然沉默不语，露出几分疲惫神色。隔了良久，方才叹道：“朝中污浊，各方势力……嘿，你道我真是想趟这滩浑水么。行啦，日头不早了，你们还不快走，当心被雁春君截下来。”

话头转得生硬之极，显然田光不愿多谈此事，荆轲亦不再提，和高渐离一起上船。他提起船桨，在水中一拨，小舟远远荡开去。田光犹自留在岸边，负手而立，风吹得衣袍猎猎。荆轲心下一动，叫道：“老田，保重！”

田光纵声长笑。荆轲驭舟远去，遥遥听见他迎风而歌：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

荆轲摇摇头，凑到高渐离身边：“田老儿在唱什么？”

高渐离不答，解下所负古琴，置于膝上，信拨弦响，琴声如流水淙淙。荆轲知道他弹琴时绝不理睬别人的，只好回去划船，好容易熬到一曲终了，荆轲伸手按住琴弦，道：“听着也不像是给田老儿伴奏，你在弹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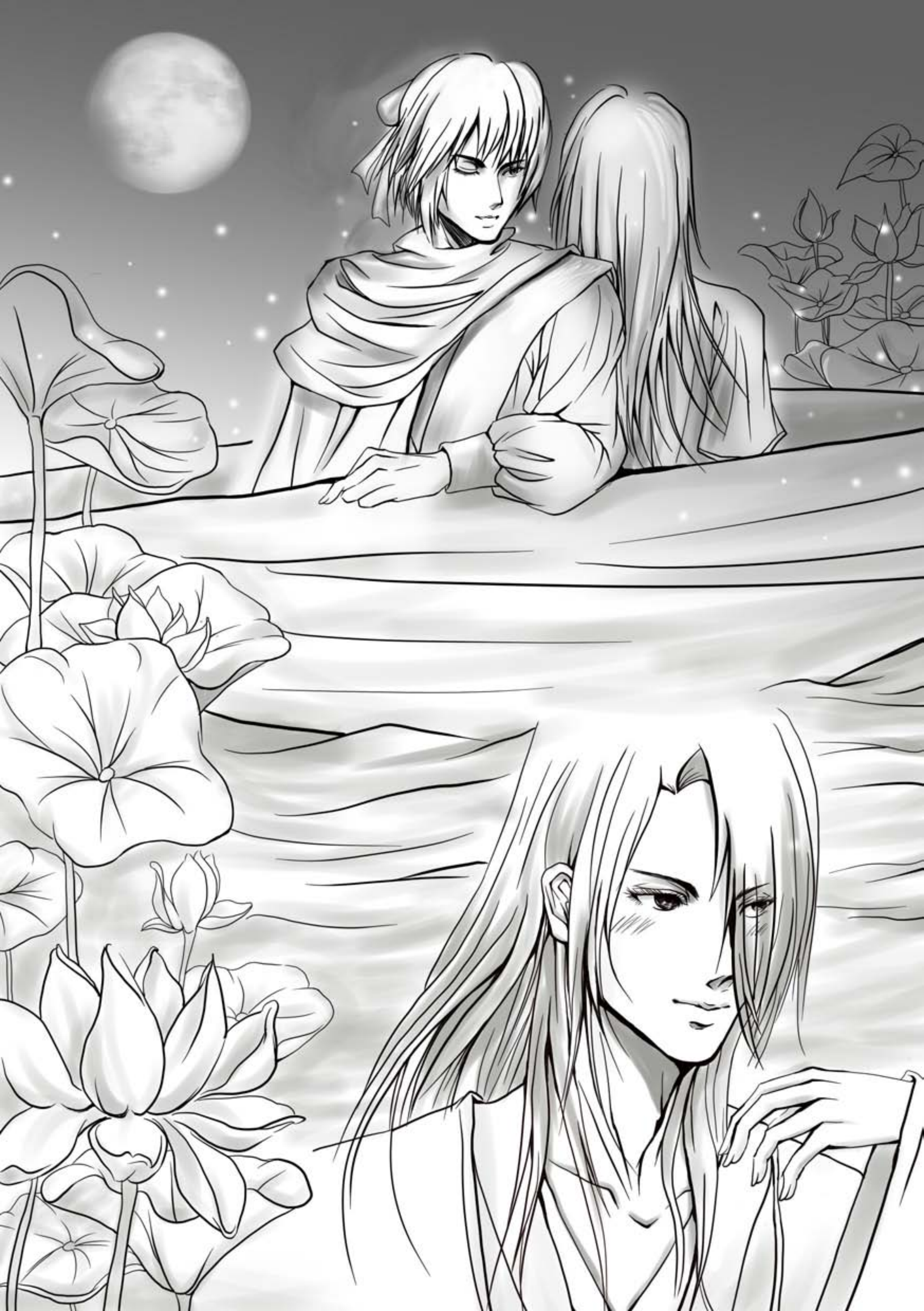
高渐离抬头瞥他一眼：“你真的是卫国人？”

“这还用怀疑么，难道冒充卫国人有什么好处？”荆轲绕到身后把人抱住，趴在他肩上吹了口气，低笑，“你若不信，反正卫国不远，跟我回家见父母去？”

“郑卫之音，虽然多作靡靡之声，呕吟感伤，但清新优美，听之不倦。卫人通晓乐理，他国皆不能及。”高渐离打掉某人的爪子，“哪有像你这样的。”

“卫人也不是一生下来就通晓乐理的啊，”荆轲笑嘻嘻地粘在白衣琴师身上，“渐离教我，我就会了。”

他一味无赖，高渐离说又说不过甩又甩不开，无可奈何，低头去抹琴弦，只当作看不见他：“田光所歌，乃是邶风之中的《柏舟》，作诗之人有心为国效力，无奈朝堂昏暗，君主宠信佞幸，正直的臣子得不到重用，既不能扫清乾坤，又不愿袖手旁观，心忧国民之难而无



能为力，只有泛舟解愁，以歌明智。此诗是君子不遇于君而作。”

“田老儿算什么君子，”荆轲颇不以为然，“再说，我看他挺中意燕太子的。”

“太子丹……”高渐离指下一顿，微微摇头，“太子丹招揽天下义士，清扫朝中各方势力，为的可不是燕国百姓啊。你应诺他日后相报，只怕……”荆轲不待他说完，俯在他耳畔道：“渐离，你是在担心我么？”见他不做声，便当是默认了，满不在乎地一笑，“日后的事日后再说。倘若不欠他一笔，你我今日之祸躲不躲得过还难说。诶，那你刚才弹的又是什么？”

“《考槃》，这是你们卫国的曲子。”高渐离挣开，回过身来与荆轲相对，“《考槃》是隐士所赋，曲中说君子隐居山涧，享山水之乐，但志向高洁，永不改变。田先生身处江湖心忧国民，是以我奏此曲相报。”

荆轲也不知听懂没有，摇头晃脑道：“旷修赠琴谱与你，你奏高山流水相报。田光救你我二人性命，你奏考槃相报。那我堂堂天下第一刺客千里奔波，又帮着传话又帮着杀敌，替你杀了季行还把你从季府里捞出来，怎不见你弹支什么曲子报答我？”

“你听得懂么？”

“这……”荆轲一滞，“懂不懂在我，弹不弹在你。”

高渐离定定凝视他许久，忽然点头道：“好。”回身一拂琴面，指下如行云流水，颇有轻狡之意。这一曲极短，片刻便已弹完，高渐离收了手，道：“如何？”

“呃，这个……”荆轲吞吞吐吐半天，老老实实地答道，“听不出来，好像和你以前弹的都不一样。这次是什么？”

知他定然不懂，高渐离长声吟道：“芄兰之支，童子佩觿。虽则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

没念几句荆轲扑上来大力揉乱他的头发：“渐离你这叫忘恩负义！我的本事你又不是没见过，哪里浪得虚名了？”

高渐离微讶：“哦？你知道这支曲子的意思？”

“我好歹在卫国呆了十几年，总归听过几首，”荆轲捉住他手腕，把人扣在怀里，“哼，说我名不副实，要不要让你见识下第一刺客的手段？嗯？”高渐离微觉窘迫，低声道：“别闹。”挥手想打开，然而这等方寸之间的擒拿功夫他远不及荆轲，未拆几招双手俱被扣住，

荆轲笑道："你服不服？"

江心水急浪大，小船经不住二人一番折腾，剧烈地震动起来。荆轲不敢再闹，放开人自己回去划桨。高渐离理了理衣衫，摆正古琴，拨响了弦。这一次所奏乐曲却是温柔欢悦，带着几分缠绵。荆轲手中船桨不停，毕竟耐不住，凑过来问："你又在弹什么啊？"

"《木瓜》。"

"哦？听起来似乎是可以吃的？"

原来还是听不懂。高渐离指下不停，任凭荆轲如何催问，只是不理。江上长风猎猎，水阔云低，一只白鸟掠过水面，飞入云里去。泠泠琴声中，他微微扬起唇角。

"……喂，你刚才是在笑吧？"

"你看错了。"

（完）



涉江采芙蓉
蘭澤多芳草
采之欲遺誰
所思在遠道

文：苏迟

图：咯哦可兔子

高渐离踏上卫国地面的时候，低云携裹着雷声突然在他头顶炸开，夏季的雷雨来得毫无征兆，倾盆而下，水花在泥泞的路上四处飞溅，干净整洁的衣襟下摆顿时沾满了泥污。

他微微蹙眉，解下了系在身后的琴，从暗格里掣出一把青竹伞来撑开，伞骨上是素白的细帛，绘着寥寥几笔写意的墨竹。

“啧啧，我家渐离就是有品味啊。”有人从旁边很自然而然地搭上了他的肩，凑过身来一起躲雨，“原来你的琴里不只是藏着剑，来来来给大哥看看你还私藏了什么好东西？”

“……以备不时之需而已。”高渐离很镇定地甩开那只不老实的手，“雨大，别乱动。”

“不乱动不乱动，我很规矩的，”荆轲笑得一口白牙，却凑得更近了，“渐离你看雨这么大伞又小，挤一挤嘛……要不我淋雨生病了还得麻烦你照顾你淋雨生病了我又心疼所以我们都不淋雨都不生病不是皆大欢喜么？”

话痨。高渐离在心里默默想。

他们在燕国惹上了权势遮天的雁春君，为了避祸便从燕国乘着轻舟一路南下到了卫国，此刻午夜已过，才刚刚上岸。暴雨卷起一阵风挟裹着雨点扑面而来，纵然是夏季还是忍不住让人微微打了个寒颤。高渐离眉头一动，拍开了某个人又极度不老实地忽然揽上了他腰的手，低声呵斥：“别闹。”

“没有闹嘛……我只是怕你着凉生病而已。你看看你那小身板，多吃点饭不会死人，真的。”荆轲一脸诚挚地看他，继续很若无其事地揽着不放。

“……”高渐离嘴角一阵抽搐，正在他思考到底要不要不顾形象地把身边这个人一脚踹到泥水地里去的时候，荆轲突然顿住了脚步。

“有人。”他轻声在高渐离耳边说。

高渐离也站住了，他极力去听四周的动静，然而入耳都是滂沱雨声。暴雨如注，掩盖了所有声音。周围只听得见荆轲细微而均匀的呼吸声，揽着他的那只手贴着湿透了的薄衣，一股暖意从那里悄悄地蔓延到了全身。

“左边，树林。”荆轲把声音压得很低，高渐离缓缓伸手去摸身后的琴。他依旧听不到动静，然而相信身边那个天下第一刺客的直觉。

这个家伙虽然平日里从未有过正形，关键时刻却还是相当值得一信的。

高渐离触到他的琴那一刹那，左边的树丛里响起了风声。激荡的剑气扑面而来，他眉梢一挑，正要拔剑出鞘的时候身边那个人却抢先动了。隔的距离如此近，他却没有感觉到荆轲是如何拔剑的，只知道环着他的那只手短暂地离开了一瞬，随后又恬不知耻地贴了回来。

“叮”地一声清响在耳边炸开，一把阔剑被击得飞了出去，斜斜插在泥水地里。

“现在的年轻人对前辈真是不礼貌，”荆轲很郁卒地摸着下巴，摇了摇头，冲不远处那个人喊了一声，“喂，我说，你那剑法不是当刺客的料啊！”

暴雨阻隔了视线，树林里站着的那个人看不太清脸，只看得出来是个身材壮硕的人。他在那里默立了一小会儿，然后走上前来去捡他的剑。走近的时候高渐离才看清他的脸，还算年轻，却生得阴郁，脸上刻着一些文字。

“农家，胜七。”那个人不带感情地报了一句姓名。

“啧啧啧，我还以为农家都是田光老儿那样虽然很臭屁很多管闲事却留着一副侠义心肠的人，怎么到了你就变成了雁春君的走狗了？”荆轲一挑眉毛一撇嘴。

“只是不服气天下第一刺客的名声。”依旧是刻板的语调，没有任何的表情变化，“现在，佩服。”

他说完这句话，转身就走了，手臂上一道血肉翻卷的剑伤。背后空门大开，竟没有提防身后两人是不是会追上去补一剑。

“唉……渐离，难道现在面瘫很流行么？你也就罢了，怎么这家伙也这样？”荆轲苦着脸看向高渐离。

“……你是如何发现他的？”果断转移话题。

“很简单啦，”荆轲忽然笑得不坏好意，“想知道？”

高渐离看着那个很欠扁的笑，眉梢又是一挑：“要讲笑话就算了。”

“哎呀别这样没有好奇心嘛，”荆轲连忙笑嘻嘻地凑上来，“不会让你讲笑话的啦……你看我们是什么关系，我的就是你的你的就是我的我还会吝啬一个秘密么，咳，”被高渐离瞪了一眼，某个话痨才转入了正题，“因为他带了马。”

他指了指那片树丛：“他人藏得很好，非常好，因为大雨会掩盖

很多气息和声音，但是我估计他在那里藏了很久了，人可以不饮不食地坚持下去，训练过的马或许也可以，但是……”他忽然收住了话头，瞥了高渐离一眼，“算了你这人有洁癖我还是不说为好。”

“继续。”

“唉既然是你让我继续的我就继续啦……他的马在树丛里拉了一地的马粪，刚才我闻到味道了。你可以过去看看，哦对了你最好仔细地去嗅一嗅，把马粪的味道记下来，你就又学会了大哥我的一招绝学！”荆轲很认真地给他提议。

“……”除了继续面瘫，他还有别的选择吗？！

荆轲却兴高采烈地跑过去牵着两匹马过来了：“哈，不用走路了。”

“怎么是两匹？”高渐离却警觉地四顾，“有同党？”

“做人不要老是这么多疑，很容易短命的。”荆轲一敲他的头，“呆，雁春君肯定是让这小子活捉我们回去。”

被敲头的高渐离双手青筋暴涨了很久才努力平息下去……他拉过一匹马：“那就赶路吧。”

“别急。”荆轲却满面笑容地拉住了他，“我想杀一匹。”

“嗯？”

那个人用很无辜而又可怜的眼神看着他：“一天没吃饭，我饿了……”

一阵沉默。然后暴雨中似乎有谁的肚子咕咕地响了一声。

“咦，我虽然很饿但是好像不是我的肚子在叫？”

“……”

“啊……渐离原来是你！”

“我……也饿了。”

不久后荒山野岭里某处废弃的庙里亮起了火光，火堆上烤着的马肉已经有八九分熟了。荆轲迫不及待地用小刀去拨拉出一道一道的口子，一股诱人的烤肉香渐渐地溢了出来。

之前他们在山间寻觅着避雨的地方，荆轲眼尖，瞅见了这座残破的小庙，于是两人终于不用发愁落身之所。刚一踏进庙门荆轲便直嚷了一声饿死我了，手起剑落，将胯下良驹拿来祭了五脏庙。

吃货。于是高渐离的内心里对荆轲又添了一个判词。

“渐离渐离，可以吃了！”这时候荆轲兴高采烈地冲他挥舞着小刀，削了一片肉下来迫不及待地塞进嘴里，摇头晃脑地品着滋味，“妙哉妙哉，要是有壶好酒就更美了。”

他把小刀递给高渐离：“尝尝？”

高渐离接过刀，也切了一片下来，往口中送时手腕却被人拽住了：“啧，哪有你这样吃的？”荆轲戳了戳刀尖上那片肉，大摇其头，“不能竖着切，里面的还没熟呢……只能吃最面上那一层啊，呆。”

“……嗯。”高渐离嘴角抽搐了一番，很淡定地切了另一片肉送进嘴里。

出乎意料，虽然看起来黑乎乎的，吃到嘴里味道却很好，带着一点焦香。荆轲仿佛看出了他的惊讶，笑嘻嘻地一拍他肩：“如何？这可是你大哥闯荡江湖多年练出来的手艺啊！”

高渐离扫了他一眼：“我何时多了你这个大哥？”

“哎你看我比你大，叫我声大哥显得更亲切嘛。”荆轲一脸的理所当然，“何况就你这样子，人又倔性子又冲还爱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也不懂得好好照顾自己，行走江湖没个人罩着哪行啊，渐离你说是吧？”

柴草有些湿了，烧起来往外冒着浓浓的白烟。也不知是被烟呛着了还是被他的话气着了，高渐离咳嗽了好几声才恼火地纠正他：“不要叫我渐离！”

“也行啊，”荆轲倒是很爽快地答应了，转了转眼珠又很诚挚地凑过来和他商量，“那可以叫小离离么？”

“……”

和荆轲斗嘴，是高渐离目前为止的人生里犯下的最大错误。

很多年以后高渐离已经是墨家举足轻重的人物，刚刚认识的时候班大师盗跖徐夫子等等等等人偶尔也会叫他渐离，却总是话一出口语音未落就被高渐离打断。那个一袭白衣佩着水寒的年轻人淡淡地说你们叫我小高吧，久而久之墨家上下便都这样叫他。

而曾经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唤他渐离的人已经不在了，他在很早以前就化作了史官笔下的几笔墨迹。

饱餐一顿之后荆轲满意地抹着嘴，找了处平坦的地面往上一躺："歇歇吧，明早再起来赶路，估计再有两日路程就能到榆次了。我有个朋友住那儿，很久没去看过他了。"

高渐离答应了一声，却并没有立刻去休息，他略略打量了一眼庙里的神像，是一个很和蔼的老妇人，站在一朵莲花上笑得慈祥，"这是……？"

荆轲瞟了一眼，打了个呵欠："是水仙，传说里主管姻缘的。"

"嗯？"

"卫国的习俗啦。"荆轲睡眼朦胧地翻了个身，"盛夏的时候有个采莲节，水仙就是管这个的……呵欠，睡吧。"

等醒来的时候骤雨已经停了，山间的空气分外清新，伴着一两声鸟鸣，荆轲心情愉悦地吹起了口哨。

然而高渐离的脸色很阴沉。原因很简单，因为只剩下一匹马，所以……所以在荆轲理所当然翻上马背在他身后坐下的时候，他感到非常极度的无可奈何。

"啊……山路好陡我要被摔下去了。"有人伸手抱紧了他，叫苦连天，"渐离我这不是在非礼你我是迫不得已啊……"

"……混蛋这才是你要杀马的真正目的吧！"终于面瘫无能了。

一路行来，倒是见着了不少荷花塘，伴着远处传来的听不太懂的歌谣，悠扬而愉悦。高渐离终于忍不住问背后那人："这就是你说的采莲节？"

"是啊是啊，很热闹的。"荆轲眉飞色舞，"哎渐离，待会儿我们进了城去逛晚上的水仙庙会吧，有很多新奇的小玩意儿可以看，小时候很喜欢却总是没有钱买，遗憾啊遗憾。"

高渐离素来不喜欢热闹的场合，可是看着荆轲那张毫无正形的脸上写满了憧憬和怀念，突然说不出拒绝的话来，于是他微微点头："也好。"

庙会果然很热闹，设在一个极广袤的荷塘边，不远处有一座香火旺盛的水仙庙。来来往往的都是年轻的少年少女，掌心里捧着一朵或洁白或艳红的莲花，脸上笑容明丽。一路上摆着各种各样的小摊，有

叫卖荷叶糕的有叫卖莲子羹的，吆喝声里似乎也泛着暖意。荆轲抓着他的手，看见一处小摊就往一处钻，高渐离内心正默默地说你买东西也就罢了何必大呼小叫地吓到人家小朋友，突然某人的笑脸就凑了过来。

“渐离，送你的。”荆轲点燃了手里那盏莲花灯，满脸是笑递了过来。

灯是淡粉色的，薄薄的一层粗布覆在篾片上，做工并不怎么精致。高渐离微微犹豫了一下，接了过来，灯光在风里悠悠晃晃。

“这也是习俗？”高渐离环顾了一眼，渐浓的夜色里更多的灯亮了起来，星星点点的都是灯光。

“渐离你等会儿我啊，”荆轲没有回答，却突然放开了他的手朝荷塘跑去，笑得灿烂，“马上回来！”

来来往往的人群隔开了高渐离的视线，那个人眨眼之间就不见了。高渐离捧着莲花灯，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旁边小摊上的大娘就凑了上来搭讪：“小伙子，等人呐？”

“嗯。”

“哟，捧着这灯是要送给心上人吧？”大娘看了一眼他手里的灯，笑得慈祥，“一盏灯怎么够呢，要送就多送些，来摊上看看吧。虽然都是些小玩意儿，不值钱，却是一份心呐。”

高渐离被她引着在小摊上翻看，突然回过神来：“送给心上人？”

“小伙子你是外乡人？”大娘有些惊讶，“这是采莲节的风俗啊，送一盏灯给喜欢的人，就是照亮了这一生的路啊，一生平坦，一生恩爱，白头到老。”

“……嗯。”虽然暗自腹诽荆轲这个死大头，却莫名地觉得灯火在手心里漫出一股暖意。

“来看看还有没有什么想送的？”大娘不遗余力地招揽着生意，“买块玉佩？玉石定情啊。或者这青竹伞？遮风挡雨，一生相守。还有……”

大娘在那里絮絮地说着，高渐离却走神了。他想自己琴格里还有一把伞，昨天还撑在他们头顶。而第一次见到荆轲的时候是一个大雪天，他也是撑着这把伞在风雪里踏出一间小酒肆。大雪簌簌地打在伞面上，走了不远突然有人从那间酒肆里追了出来，并且塞了一壶热热的冰烧

酒给他，说天寒地冻的赶路的时候喝一点暖暖身子吧。他站在原地犹豫了一瞬，还是收在了怀里，在他犹豫的那点工夫里荆轲已经转回身走了，他回头看了一眼，荆轲没有带伞，纷乱的雪花染白了他的衣衫。

“渐离？发什么呆呢。”突然有人捅了捅他，一缕暗香在鼻端弥漫。高渐离回过神来，荆轲举着一枝白莲在他眼前晃来晃去，“喏，也是送你的，刚刚采的。”

“……这又是什么习俗？”这次他学聪明了。

“猜。”笑得不怀好意的一张脸。

知道问不出他的话来，高渐离直接转身去问小摊上的大娘。大娘倒是笑得和蔼地一五一十说给他听：“采莲节采莲节，说的无非就是这个。一年这个时候水仙娘娘就显灵了，喜欢哪家姑娘哪家小伙呢就悄悄摘一朵莲花送过去，要是收了，水仙娘娘就保佑这双人一生一世都幸福安平，要是对方不肯收呢也不要紧，水仙娘娘会在另一处给你埋下一段好姻缘的。”

他看着送到眼前的那朵白莲，花瓣上还沾着晶莹的水珠，莲蕊是很嫩的黄色，手里那盏灯跳动着橘黄色的暖晕。

“好歹给大哥个面子嘛。”那个人依旧死皮赖脸死性不改死活不肯收手，“送你的。”

“嗯。”

他伸出手去接了过来，觉得周围杂乱的人声都似乎远去了，再听不到小贩的吆喝和少女的轻笑，周围灯光点点，淡淡的荷花香在空气里浮动。

“许个愿吧。”荆轲顿时眉开眼笑，“很灵的。”

“好。”

那天晚上他们在某一处卖莲子羹的小摊上坐下来，说了很多无关紧要的话。荆轲用很夸张的表情说原来渐离你表面看起来很面瘫内心里其实也是个话痨啊，而后高渐离似乎是弯了弯唇角，说只是今天很想说话而已。

“我们接下来去哪里？”

“我想回故乡看一看，离这里不远，不过是个很穷的小村子。我



爹娘葬在那里。顺便也让他们看看你。”

“嗯？”

“表情不要这样惊讶嘛，难道你不知道过门之前要先拜会公婆吗？”

回答他的是一声闷响，随后荆轲抱着被某人的琴敲了一记的脑袋大声叫苦。

彼时岁月安然，时光静好，仿佛还有很长的路摆在他们的面前。远处是少年少女悠扬的歌声，诉着绵绵的情意，层层叠叠的荷叶散发着清甜的味道，一轮新月弯弯地挂在他们身后。

很多年以后那个做工并不精致的莲花灯渐渐朽烂了，荆轲说没事我们以后回那里的时候还去买一个，要买最好的，放上一辈子都不会坏的那种。

很多很多年以后当高渐离回到那个地方的时候却只剩下了他一个人，他买了一盏灯又摘了一朵莲花，坐在荷塘边弹了一整夜的琴。随后在那一年的冬天那把琴被烧在了某一处小村庄的坟头，坟是新立的，里面只葬着衣冠。和那把琴一起烧掉的还有琴格里风干的荷花瓣，它们在里面放了十数年。

那时候落着大雪，厚厚的雪堆积得像是他们初遇的那一天一样。高渐离在坟头撑开一柄伞，想着以前曾经有个面容慈祥的大娘对他说买把伞送人吧，你们一起撑开的时候水仙娘娘会保佑你们相守一生。

又过了很多年以后。

是在夜晚的时候，墨家长长的车队在某处林间扎了下来，生起火堆准备过夜。前不久机关城被秦军铁甲兵攻陷，所有幸存的弟子只能迁往各地分舵。高渐离也坐在某一处火堆旁，一缕清甜的香气被风吹了过来，他诧异地抬头望了望，不远处是一个荷塘。

“烤鸡烤鸡，大叔快来，吃烤鸡咯！”天明在他眼前大呼小叫地蹦来蹦去。

“还没熟，再等等吧。”盖聂在火堆边坐下。

“大叔你看都烤得焦黄了……我先尝尝，就尝一点点？”天明眼

疾手快地一刀切了一片下来，就往嘴里送去，然而手腕被人捏住了。

“不能竖着切，里面的还没熟……吃最面上那一层吧。”

话一出口连高渐离自己也愣住了，似乎很多很多年前曾经有人对他说着同样的话，眉飞色舞神采飞扬，而现在他不在了。

“我去走走。”高渐离站起来，火光映在白衣上萧瑟莫名。

清风拂面，荷花或纯白或艳红，他抬头看天，依旧是一轮新月，弯弯的挂在树梢头。于是想这里以前也该是卫国的地界吧？

“渐离。”忽然有人在耳边轻声喊他，那个称呼如此熟悉。

“谁？”高渐离豁然转身，这么多年了，这个称呼从不曾被人唤起，再次听到的时候恍如一梦。

“啧，连大哥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真是令人伤心。”那个声音近在耳边，是他熟悉的语气，“别找了别找了，你看不见我。”

“你是……？”高渐离试着向身畔的虚空伸出手去，然而指尖触到的只有微风。

“我是魂魄哟，别不相信。”荆轲的声音带着笑，高渐离几乎可以想见他说这话时的表情，“以前有个道家的朋友教了我一招术法，可以把灵魂封在物体里。这些年我一直睡在渊虹里面，前几日才醒过来。”

“……你朋友真多。”高渐离心里微微一动，前几日渊虹断在了鲨齿之下，然后他看到了某个身影向他笑着伸出手来。那时候他以为是幻觉，因为回过神来的时候扶住他的是天明，然而他错了。

“所以现在我住在水寒里啦！”荆轲笑着继续往下说，“只有你能听见我说话。”

“嗯。”他握住了水寒，指尖仿佛滑过一丝暖意。

“那个道家的朋友还教过我一招哦，”荆轲继续得意地笑，“魂魄可以修成人身的，不过……要很久很久。”

一阵风拂过鬓发，高渐离觉得有什么东西贴近了他耳边，然而伸出手去依旧只有流过的风。有人在耳边轻声问他：“要很久很久的……愿意等我么？”

夜风吹起了他的衣襟，月光柔和得像是很多很多年以前，天地安静。

“好。”他微微勾起唇角，眼神明亮，映着皎皎月光。

最后的最后。

高渐离在宋子城击着他的筑，竹尺敲动十三弦，一袭白衣如旧，神色安静。

在曲终之前他回想起他们的一生，从初遇到分别，再到如今。有很多个晚上他都似乎能听见有人在他耳边说话，语气轻快，带着明朗的笑意，像是一场无止境的梦让他从不愿意醒来。

那些晚上他向着身侧伸出手去，指尖流过的依旧只有微风。

（完）



此生此夜不長好
明月明年何處看

文：石宛

图：炽雪

咯哦可兔子

荆轲提着酒和两尾鱼慢悠悠走在路上，隔院子还老远就听到高渐离的琴音。听不大仔细，只是隐隐约约地可闻。他两手拎着东西脚步却无端轻快起来，不自觉地就抬了嘴角。再走了稍一会儿便拐个弯可以望见自家小院子，琴音也清晰起来。荆轲留心听了调子，走到院子里的时候几乎可以和着琴音哼全了一首。他绕进厨房把鱼和酒放好了，拍拍手走出来。

堂屋里的高渐离看见他，拨弦的手停住。抬眼，荆轲唇边带了笑已经晃到跟前，一俯身连就放大在自己面前。

“弹的什么呢？”

高渐离对着荆轲近在眼前的脸，默默垂下眼帘看还微微颤动的琴弦，“……简兮。”

荆轲直起腰，托着下巴脑内搜罗了一圈确定自己对简兮说的是什么无印象，于是思绪回到方才自己拎回来的东西，咧了嘴一拍高渐离的右肩，“小高，今晚我们喝鱼汤。”

高渐离看一眼话题过于跳跃笑得很得瑟的荆轲，“……嗯，什么都好，”随即站起身，绕过木桌走到那人身侧，侧过脸，“那么我帮你打下手吧。”

于是那人笑得更深了。

荆轲杀鱼的时候动作非常利索，高渐离在一边沉默地一片一片洗着菜一边看着他刀子在鱼腹迅速切入切出把不要的部分清理干净。荆轲的手比普通人灵活许多，握着菜刀也很是趁手，刀法漂亮。他看着它，因长年握剑，那双手从虎口内侧到掌间都磨出厚厚的茧子。

可以敌百拳。

然而此时这双可以敌百拳的手正在轻松利落地料理着两尾鱼。杀鸡焉用牛刀，偏偏这比牛刀杀伤力大了不知多少倍的利器用在了比鸡更没有反抗能力的小生灵上。以一敌百比牛刀锋利不知多少倍的人形利器手下飞快头也不抬，微微侧脸朗声向高渐离问道，“小高，我鱼弄干净了，你菜洗好了么？”

高渐离用手兜住菜叶把水沥掉，再舀一瓢水浇进去清一清，又将水沥干，手一伸将一钵子菜放在灶旁，才回一句，“好了。”

荆轲将弄好的鱼搁在盘子里放好，走过来舀一瓢水洗了手，对高渐离露出笑容来。

“小高洗个菜也这般仔细，真真是出得厅堂下得厨房的贤内助。”

高渐离闻言额角一抽，随手抄起一把菜抛到荆轲手里，“下得厨房不能及得上大哥，剩下的劳烦大哥自己洗吧。”

“哎哎哎，”荆轲赶紧把菜放回去，一只手迅速扣住转了身准备走出灶房的人手腕，“我才下得厨房，我才下得厨房，别生气啊。”

那只手虎口内侧硬硬的茧子蹭着他腕间的皮肤，高渐离心里微微一痒，像是手腕的感觉连同了心间，唇一抿。

荆轲以为他真的动了气，下一刻却见高渐离竟笑出来。他回过身面对他，笑意止不住漫了满眼，“大哥，你真不是在夸自己么？”说罢左手握拳拳眼对着嘴清了清嗓子，收了笑意正色道，“该说你才是贤内助。”说罢又忍不住笑了，方才肃正的神色即刻消散。

荆轲哈哈一笑心想这有什么，从某种层面上来说此时他的确是非常贤的内助，小高在解决吃食问题上，呃，不是那么有天赋。况且贤内助什么的以他的脸皮说起来要多轻松有多轻松，他甚至说得让听的人微微面热。

他只是想小高的笑容这样难得，数一数这段日子里头看见的，他已经可以毫不怀疑地说自己是认识高渐离的人中见他笑得最多的人了。只是尽管这样也还是觉得难得，甚至于让人有些难过。此间越多，那么在他们都不提起的某一天之后，是不是就会更少了。

荆轲往灶台填了把柴，眸子跳动的火头映红，他扯了嘴角对高渐离笑，“烧水还要一会儿，我们到外头去。”

“嗯。”

“买了一埕酒，今晚一起喝点吧。不过一埕好像太少了……”荆轲食指有一下没一下敲着木桌，手臂撑着头侧着脸看高渐离。“嗳，你真的从未醉过？”

高渐离往桌上两个杯里添了茶，伸手将一杯推到荆轲面前，手收回去握住自己面前那一个，“也许醉过……我不知道。”

“哎？”荆轲倏的一下坐直凑过去，瞪大眼看高渐离，语气惊讶，

“不知道？小高，不知道的意思，该不会是……”他再凑近一些，几乎是在高渐离耳边问的，“该不会是你分不出醉了跟没醉的感觉吧？”

“……只是喝多少也还觉得控制得住，”那人的鼻息拂上颈项的感觉突兀，高渐离耳根发烫，微微一缩肩。指间发紧用力捏住杯子，手指头压出一圈白来，“没有过什么古怪的念头。”

他感觉到颈侧温热的气息消散，便有些凉意。荆轲闷声笑着坐回去，伸手拍拍他手背，“小高啊小高，今晚定叫你放肆一回。”

高渐离将杯子举到唇边喝一口茶，没了言语。

两人就这么喝了一会儿茶荆轲便又转进厨房忙活，高渐离便也起身到院子里把晾干的衣服收了。西斜的日头把几件衣服都晒出了暖意，捧在怀里是温热的。他抱着衣服进房，将两个人的衣服都仔细折好了整整齐齐放在床头。

方才放好衣物便听到呜呜啊啊的怪声，荆轲不知道在厨房里干了什么，高渐离轻轻叹口气起身去看。踏进厨房的时候看见荆轲正拿着一碗凉水喝，汤勺乱放在一边。

“方才是怎么了？”高渐离不解。

“唔……刚想尝尝味道，太期待结果烫着了，”荆轲喝完一碗凉水，搁了碗拾起一旁的汤勺舀了一小勺熬至乳白色的鱼汤，吸一口气吹着，边吹还边晃着汤勺。

高渐离有些无奈，自己把自己烫着什么的，未免和身份太不符了。正处着他不知道说什么的时候，荆轲手里的汤勺已经递至他唇边来。

“嗳，我嘴里现在还是麻的，你试试味道，”荆轲还呲着嘴吸气，又加上一句，“吹过了，不烫。”

高渐离看他一眼，低头就着他手喝完那一勺汤。

“怎样，够盐么？”

“刚好。”

“哈哈，我想也是，荆轲荆大侠出品，必然是美味的。”荆轲笑得很是得意，挥着汤勺朗声道：“小高~盛饭~！”

酒足饭饱，锅碗筷子都堆在池子里胡乱泡着，荆轲打着饱嗝和高渐离并排坐在门前的石阶上，两个人之间放着两只木碗。碗里盛的酒轻轻漾着摇碎一碗的月光。这一晚有风，吹得树叶子窸窸窣窣地响。

荆轲一条腿随意伸直，一条腿屈着，双臂撑着身后。他将脑袋微微后仰，微热的脸被夜风拂过后有飒爽的凉意。他惬意得笑出声来，眼睛亮得像一池水。

“小高，”他侧仰着头，看向高渐离，“我好高兴啊。”

高渐离看着荆轲无端高兴的笑容，在这个平凡的夜晚，普通的院子里。只是因为饭饱酒足在门前吹了吹风，如此简单地愉悦。

他觉得心像是被一只无形的手缓而重地捏了一下，莫名钝痛。嘴角却微微扬起，端碗碰一碰荆轲的那只，高渐离看定那双眼。

“嗯，我也很高兴。”

他仰头，醇香浓烈的酒从喉咙一直烧下去，灼得眼角都发烫。此刻他们和世间为柴米油盐欢喜烦恼的人们一般无异，甚至更平凡些。只是这样的日子，不知能有多久。

若这样过上一辈子，也不是太长。

只是但凡他是高渐离，必是不能容忍自己的命途如江中一叶在他人手翻云覆雨的浪潮里跌宕起伏的。能让他心甘情愿叫一声大哥的，只有他身边这一个。

于是这样的高渐离，也只能遇到这样的荆轲。

他饮尽一碗酒，扑息心底涩意，抿唇朝荆轲微扬下巴，露出笑容，道，“大哥，可有兴致和一曲？”

荆轲喝一大口酒，闻言一拍屈起的那条腿，朗声回他。

“好！”

高渐离快步走进堂屋从壁上将剑取下，抱了桌上的琴往外走，到门槛儿处喝一声“接着”，随即把剑往荆轲方向抛去。荆轲一挺身从地上跃起，反身接过。

他拔剑，剑身划过剑鞘发出清越的响声，荆轲在长剑映着月色泄出一片银光里微微眯眼，“就你今日弹的那首……”

“简兮。”高渐离撩起衣摆盘腿坐下，将琴安放在膝头，接口道。

“对，简兮。”荆轲看着他笑。

高渐离按弦，眼帘微垂，再抬手，便有琴音流泻而出。硕大的圆月近得好似就在荆轲身后，月色一倾如水，将跃动的人灵动的影子清晰地印在地上。

简兮简兮，方将万舞。日之方中，在前上处……

荆轲握剑的手并不十分用力，一把剑在他手中便像是得了灵气，用的得心应手。男子舞剑充满力量，气势排山倒海扑面而来，却易显得凝滞。荆轲的动作十分灵动流畅，剑气如行云流水，然而亦力量感一分不减。他身体曲线流畅，能感觉到衣料之下肌肉的紧绷。动作刚劲灵快不失美感。

……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

手掌感觉到琴弦的振动，高渐离望着荆轲一人一剑酣畅淋漓，身形矫健，周遭简陋的物件一时间全部淡去，叫人忘记了所在。只觉天高地远，天地间只此一人，以手中剑开混沌。

他轻轻摇头轻不可闻地出一口气，心里不由自主默默念起。

……山有榛，隰有苓。云谁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荆轲。无论多久，我不会忘记。

云谁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一曲简兮很快便弹完，如水月色里高渐离抚琴荆轲舞剑，哪般惊艳。然这样的景象也只是一曲简兮的长短。这世上再无别人得幸看见。

荆轲俯身拾起剑鞘，利落地将长剑插回剑鞘之中。只闻“唰”的一声，剑身没入，寒光尽敛。

“小高，”荆轲抬眼看向坐在石阶上的高渐离，一步跃上石阶，提起酒坛子把两只碗都满上，拿起一只举到他与高渐离之间，“痛快！”说罢一仰头，满满一碗顷刻饮尽。

高渐离将琴从膝上拿开，放到一旁，执碗，举平示意，随即送到

唇边安静喝完。

荆轲立即又满上，像是更高兴了，索性就这么躺下来，左臂撑头右手喝酒。有水滴划至他刀刻般线条凌厉的下颚，不知是酒是汗。他挑起眼看向高渐离，笑容因侧脸照了月色竟有了一分邪气。“你可高兴？”他这样问，右手轻轻晃着，残酒便随着漾来漾去。

高渐离随他又喝完一碗，听到他发问便搁下碗，双手交叠在脑后也就这么向后仰躺下来。“弹琴有大哥舞剑相伴，自然高兴。”他仰躺下，月亮正对着门，流光便在他目里绵软。

荆轲撑着头，看着高渐离。那个人平日的自持此刻松懈下来，散发出难得的轻松情绪。他因风吹微微眯了眼，月色便在他眼里流淌开来。

“小高……”荆轲微微低下头，声音低沉，“你的眼睛好亮……”他整个人都慢慢朝高渐离俯过去。高渐离不明所以地看向荆轲，却因为那人的近在咫尺僵了手脚。荆轲的发几乎垂到他脸上，发梢轻轻扫着他脸颊，凉而痒。因了月光那张脸的轮廓无比清晰，额头到眉峰，鼻梁，嘴唇，下颚。就这样挡了视线，避无可避。高渐离觉得太阳穴突突跳得很厉害，大概是酒的后劲上来。顿时心如擂鼓。脉搏狂跳。

荆轲身子越压越低，只差毫厘就要挨上高渐离的的时候他右脚不经意踢翻了搁在石阶上的一只木碗，随着木碗砸向院子石板清脆而突兀的声音，他整个人朝高渐离倒下去。那一瞬高渐离猛地闭了眼，感觉到右肩和胸膛被压住。他屏住呼吸，只有颈侧因那人的气息觉得微痒，于是慢慢睁了眼。

那个人右臂横搭在他胸膛，半个上身压在他右肩，脑袋埋进他颈窝，温热的鼻息弄痒他。便动也不动了。高渐离忽而重重地长出了一口气，不知是松了口气还是叹息。

荆轲醉了。

他呢，他差一点，差一点就醉了。

差一点便是差一点，要说是太过自制呢还是太过自制，或者他人没有给他放肆的机会。醉了的人可以随心而动一个动作一句话引得别人思绪万千，没醉的便揣着一腹欲言不言的心思收拾残局。高渐离双手穿到荆轲腋下环住，自己用力坐起，再将荆轲一条手臂扛过肩头。喝醉的人身体死沉死沉，况且他自己也有几分醉意，手脚发软扶着荆轲便很是吃力，只能脚步不稳地朝卧房里挪去。

走进卧房时灯火已十分微弱，高渐离听到灯芯发出“噼啪”一声炸响，房里随即失了光芒。他摸到床边让荆轲躺下，坐在床沿微微喘气，只觉得脑袋发木。他略微调息一下准备去将乱七八糟的东西料理了，起身的瞬间手臂被拉住，被用力拽向床铺。

高渐离感觉到自己脑袋重重撞进荆轲怀里，倒是稀奇的一点不觉得痛，只是忽然的动作让他觉得眩晕。荆轲放开他手臂揽上他的腰，箍紧。他动了一下，发觉不能挣脱，便揉一揉额角让发昏的脑袋就这么麻过去。

有什么事，明天再来收拾吧。

第二天高渐离睁开眼时荆轲已不在旁边，入睡时歪七扭八的姿势也被调整过来。他坐起身揉一揉眼看看天色，上午竟已经过了一大半。走出院子时荆轲正坐在凳子上对着太阳伸了个懒腰，脚边是一摞柴，大半已经砍过。听到他脚步声荆轲回过头来，笑了，指一指边上放在阴影处的木桶，道，“给你打了凉水。”

“……谢谢，”高渐离揉一揉肩膀，过去将木桶提起，从晾衣绳上抽了汗巾往里头走。待他将昨天那身衣服换下出来，荆轲已经将柴都砍完码好。“小高，”他叫他，“今天我们去逛集市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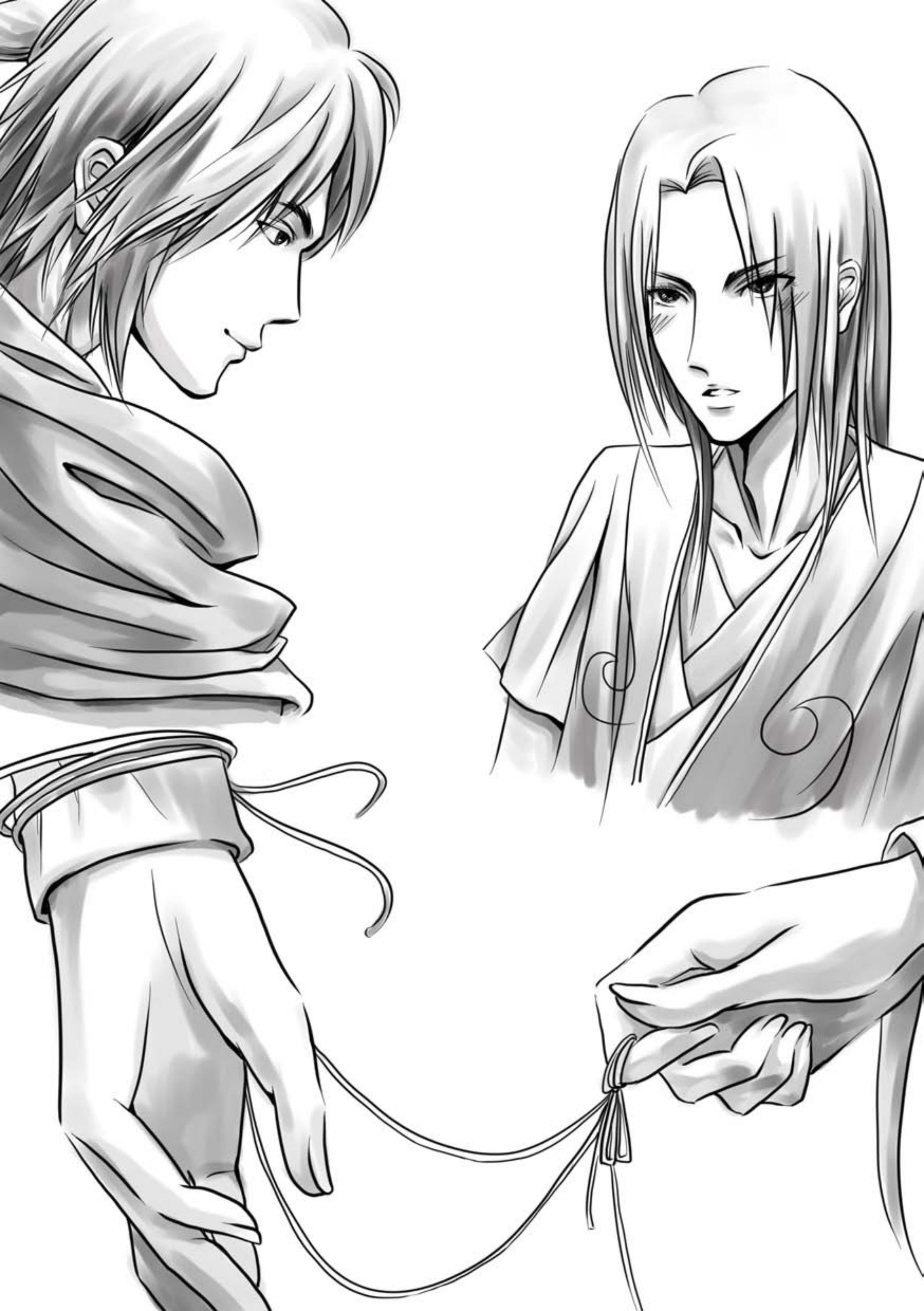
高渐离疑惑地想他们两个人中难道有哪个比较喜欢逛集市这项活动，而且昨天荆轲才买过东西回来，家里似乎也并没有缺什么用的。但看到那个人满是期待散发出去吧去吧信号的样子，抿抿唇，便鬼使神差地点了头。

荆轲见他同意，笑得很是欢喜地走过去拖了他的手。

“哈哈，这样就真是亲人了。”他笑得眯起双眼，眉头舒展让人看了也舒心起来，站在阳光里轮廓模糊得毛茸茸，“走，大哥带你游街市。”

荆轲手掌和虎口内侧的茧子轻轻摩擦着他的皮肤，有轻微的酥麻感。修长有力。

高渐离本是极不能习惯被人牵着手走路的，只是这个时候荆轲牵了他的手，他不是不能放，不是不想放，竟是不敢放开了。然而虽分明知道是不敢，他自己也不懂是，怕的是什么呢。



两个人就这么牵着手走在小路上，路两边都是树，微风卷着叶子沙沙沙沙响。边上草丛里有虫鸣声，细微而绵长。荆轲一路上说着琐碎的事情，诸如客栈老板家小哥买了只狗却整天只会逮耗子玩，住在附近的老王家一双儿子非常捣蛋哥哥经常牵着弟弟去偷别家的菜，之前送过菜给他们的吴婶宰了她家那只她女儿喂大的鹅于是母女闹别扭了云云……

高渐离听着，时不时露出笑容。荆轲是很容易与人混熟的性格，平时性格大大咧咧却也十分细心，加上又会开玩笑人又长得俊朗，便十分讨喜。集市上的小贩老板们都与他相熟，附近住的人家也喜欢他。他又是能干帮得上忙的，做事可靠，便是个个无论老少有什么都愿意告诉他，愿意向他说。家长里短的事情，琐碎繁多，但荆轲的转述听来十分生动活泼，很多平淡的事情从他口里说出来便凭空添了几分有趣。高渐离不时应他几声，荆轲便一路欢快地说下去。

便是这样缓缓到了集市，高渐离在走到人多的地方之前忍不住抽了手。荆轲笑而不语，双臂抱胸定定看他。高渐离被看得有些发窘，脸微微发热，便在那人发觉之前一甩袖子自己往前走去。荆轲看着他的背影噗一声笑出来，一边“哈哈哈”笑着一边赶上。

“小高啊小高，”他笑得摇头晃脑与高渐离并排走着，“你怎么能这么可爱呢哈哈哈……”

高渐离定住脚，瞪一眼身边笑得发颤的人，却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扭头继续往前走。

“嗳嗳，”荆轲叫住他，“悠着点悠着点，走了这么久的路，都到吃饭的时候啦。”说罢拽过高渐离转向另一个方向，“走，大哥带你吃好吃的去！”

高渐离看着高悬的“风月楼”三个字心里默默觉得是不是不要进去，还未来得及作出决定便被荆轲一把揽了肩不容迟疑连推带抱的就拉进风月楼里。荆轲一路揽着他脚不停步地上了二楼，朝一张栏边临河的桌子直奔过去坐下。小二殷勤而迅速地过来擦着本就干净的桌子腆着脸问客官要喝什么茶，荆轲手指有一下没一下地敲着桌面，挑眼说不要茶，上一壶冰烧酒来。

高渐离与他相面而坐，看着荆轲跟小二你来我往地说着话兼点了菜，心想这是来过多少次的熟客啊，难怪每次他下来买个什么都得用上一个下午的时间。

点完菜小二离开，荆轲侧身转向栏杆，一只手臂搭上去，眯了眼。

“风月楼是真的有风有月啊，”他转过头来看高渐离，“风很凉吧，晚上在这儿看月亮也是顶漂亮的。”

高渐离嗯一声望向外面，河水安静地流动，映着阳光波光粼粼得有些刺眼。凉风轻抚，他忽然记起昨晚，夜风习习也是这样拂脸而来，而月亮虽还差一日方算满月，却也有那样好的月色，倾泻而下。

于是风月楼的风与月，怕是再美，也成不了高渐离见过的最美好的。

他回过神来，小二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来过。荆轲坐在对面已经斟好了酒，将一个杯子推到他面前，另一只手朝他举杯，撇了嘴角笑。

于是高渐离举杯，碰上荆轲的，发出清脆的一声响。

他们这一顿饭吃得极慢，在间杂着聊一阵天喝几杯酒，待到吃完喝完天色已不早。荆轲拽着高渐离到处逛来逛去，摊贩他大多都认识，走两步停一步地被叫住说话，个个都不忘打量他旁边长得这般斯文俊俏的小哥。逛了一圈回来，天也暗了。

荆轲一只手抓了高渐离的手腕，那个人神情微讶转头看他，他拿出一截不知道是哪个商贩塞给他的一根细长的红绳，难得笑得很轻。

他略略颔首站在他身侧，指尖红线绕上高渐离白皙的手腕，声音低而轻，“天色已晚，人也多起来了……”缠两圈打一个结，另一端缠上自己的手腕，“……把你绑在手上，便不怕等会人多会把你弄丢了。”

高渐离听得耳朵发烫，只觉夕阳这般毒辣，烧的面颊火辣。他呆立着不知道那只手应该怎么放，僵直着垂下手去，拉得荆轲的手也跟着放下亦不自知。半天只憋出一句话。

“你当我是三岁小儿么。”

荆轲看到他通红的耳珠只想伸手捏一捏，空着的那只手抬一抬又忍住。他靠过去与高渐离肩并着肩，两人腕间相连的红绳便不大看得出来。

“那我把自己绑在你手上，只求小高千万不要把我丢了。这样可

好？”

高渐离无言以对，扭头便走，还拽了拽那只缠了线的手。

荆轲笑，迈一步跟上，与高渐离肩挨着肩走。

他们并肩走在喧闹的集市，有烤肉的香味飘出很远，有商贩们吆喝的声音，街上许多携眷的人家，大人牵着小的，小的牵着更小的。有扎着两个羊角辫的小姑娘抱了满怀的河灯从高渐离身边蹦蹦跳跳地跑过，掉了一只小的在地上，高渐离躬身拾起，小姑娘却已不知钻到哪里去了。他捏着那只小而薄的河灯，略有不解地问身边的人，“今天是什么日子么？”

那人闷笑一声，“小高真迟钝，今天是中秋呀。”

啊，原来是中秋。

他抬头一看，莹白的满月悬在河上，清辉流泻无边，河水便也泛了银光。本是清冷的水色，却因星星点点的河灯相映，有了人间烟火的暖意。

原是中秋。

他拿着那只小小的河灯，轻轻勾了嘴角，转过头说我们替小姑娘把它放到河里去吧。然后有人在他肩侧，声音里有温柔的笑意，低声对他说好。

他们慢慢地朝河堤走过去，路上一个拔腿追着不知道跑到哪儿的玩伴的小男孩经过他们时不觉意撞了一下高渐离，他看着那个男孩子扎进人群中消失不见，忽然觉得若是分散了的确也是很难找的。于是那只走路时不时会蹭到旁边另一个人的手轻轻展开，找到挨在旁边的那一只手，握上去。

两只手腕间的红绳轻蹭，荆轲难得的没有说话，却仍旧露出笑容。

两个人从河堤边的石阶走下去，荆轲问旁边的人借了火燃灯，递回给高渐离。高渐离弯下身子将那只小小的河灯轻轻推入水中。

那只河灯带着微光渐渐飘远。

高渐离闭了眼，在心底许了一个愿。与其说是许愿，不如说只是简单的希望，并且明知不可能。

他想他们的愿望需要自己和许多人的牺牲才能完成，那些要经过



一生甚至是几代人才能最终完成的愿望是他们的愿望，然而平凡人家的愿望也是他们的愿望。他们一样希望可以平安，可以与朋友一起长命百岁，可以与所爱之人长相厮守。

所以这个晚上，也只有这个晚上，就让他那些需要牺牲很多的愿望，为他平凡人家的愿望让路吧。

逛完了集市回家时夜色深沉，荆轲竟没有如来时那样说个不停，两个人只是安静地走着，脚下月色铺满。

荆轲走着走着停住了，高渐离有些疑惑地转过身去，还没来得及开口便被人用力按进怀里。他下意识用手掌撑住对方胸膛隔开距离，却被再次按紧在那人胸口。

“别动，小高。”荆轲声音低沉，像是换了一个人，“别动。”

手掌之下是荆轲沉稳的心跳。高渐离听到他声音就在耳边，几乎是呢喃一般，“就算从现在起一直就这样不松手，也没有多长日子了……就随我抱一会儿吧。”

他想是啊，这样一段时光在他们的一辈子里占的份额多么细微，如此短暂。

那只按在荆轲胸膛的手缓缓挪开，高渐离闭了眼，伸手反抱住荆轲的背。

如此短暂，但他觉得似乎已足够。

——因为，他们的一辈子啊，也并没有那样长。

（完）

舊裳

誰還在提筆續寫故事的結局

文：苏迟

图：咯哦可兔子

其明年，秦并天下，立号为皇帝。于是秦逐太子丹、荆轲之客，皆亡。高渐离变名姓为人庸保，匿作于宋子。久之，作苦，闻其家堂上客击筑，傍徨不能去。每出言曰："彼有善有不善。"从者以告其主，曰："彼庸乃知音，窃言是非。"家丈人召使前击筑，一坐称善，赐酒。而高渐离念久隐畏约无穷时，乃退，出其装匣中筑与其善衣，更容貌而前。举坐客皆惊，下与抗礼，以为上客。使击筑而歌，客无不流涕而去者。宋子传客之，闻于秦始皇。秦始皇召见，人有识者，乃曰："高渐离也。"秦皇帝惜其善击筑，重赦之，乃矐其目。使击筑，未尝不称善。稍益近之，高渐离乃以铅置筑中，复进得近，举筑朴秦皇帝，不中。于是遂诛高渐离，终身不复近诸侯之人。

——《史记•刺客列传•荆轲》

今年秦都咸阳的雪格外大，厚厚的白色堆积在屋顶上房檐上，覆盖住了回廊和宫殿上色泽绚丽的琉璃瓦。精致的窗格被寒风吹开了一道缝，偏殿里的侍女连忙去销紧了木窗。她略略看了一眼天色，依旧是阴阴的，于是折身给暖炉添了些炭："先生，今夜怕是又要落雪，您身子骨弱，早些歇着吧。"

然而屏风之后的那个人没有回答，她只能看见一个单薄的侧影映在细帛上，额边垂下一缕青丝。

"明日陛下宴请群臣，说宴上要先生击筑助兴，先生还是先歇下养养精神吧？"侍女试探着问。听人说这个乐师很得秦皇欣赏，虽然出身不大好，皇帝却出乎意料地没有计较。十几天前她才被调到这处偏殿来，伺候这个乐师的饮食起居。乐师生得分外清俊，偏偏是盲眼的，拿白帛系在了双目上，平素里也不见他说话，只是坐在那里轻轻抚着带来的一张旧筑，却不奏响，像是要把每一根弦每一寸木都刻进心里。

这时候窗格轻轻地一声响。

她回过头去看是不是刚才没有销紧，迎面却拂过一色水蓝的衣袖，有人点了她的哑穴和软穴，将她推到了一边。那个白发的女子翩然落地，步履轻盈，在看见屏风相隔的侧影时微微一愣："小高？"

依旧没有回答，寒风从窗口倒灌进来，吹得人面颊生疼。

轻而软的绸带从女子的衣袖里飞出，如云如雾，绸带卷走了将乐师隔开的屏风，一袭素淡白衣的人坐在旧筑前，触着弦的手指微微一顿，

而后抬头。

“你……”雪女看着高渐离，她犹豫着，仿佛不知道如何措辞，声音却还平稳，“你真的要去……？”

发丝和白帛遮住去了乐师的半张脸，那个人依旧沉默，连神色也不曾改变分毫。隔了许久他略略颔首：“我……想把他未尽的路走完。”他声音很轻，因为许久不曾说话听起来有些沙哑，然而坚定得不带一丝回转的余地，“纵然这条路或许……没有尽头。”

这句话的最后一个字落下的时候，酝酿了许久的大雪也纷纷扬扬地从天而降。檐角的宫灯被如絮的雪片打得在空中悠悠晃晃，隔着斜开的窗格投下杂乱的暗影。

雪女想这条路其实或许是有尽头的，尽头处有某一个仗剑携酒的人在那里等了他很多很多年。只是那里覆满了经年不化的大雪，一片苍茫的白色遮住了某座坟墓。

她轻轻伸手握住了袖中的青玉箫，凑在唇边吹响。

箫声寂然如雪。

高渐离微微阖眼，他睁开的时候，发现自己坐在一间酒肆里，是他熟悉的那间，开在邙山脚下，店里卖着上好的冰烧酒。这里只有他一人，窗外风雪肆掠。

他第一次遇到那个嗜酒如命而又洒脱不羁的人，是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夜晚。

那年邙山的雪下得特别大，他想好久没有去看过邙山冬季的雪海雾凇了，也好久没有去祭扫过老师的坟墓，于是从燕都往南赶了一天的路，入夜时分才到了邙山脚下的一家小酒馆。酒馆的伙计已经认熟了他，因为高渐离每年都要来几次邙山，或是在林间听春时杏花微雨，或是在石上看夏日西斜闲阳，或是在清秋望明月皎皎，或是在寒冬观雪落苍茫。

每当这些时候他都会在深山里抚琴，偌大的邙山里琴音空荡而飘渺。教会高渐离音律的师傅只是一个寻常的乐师，以前曾经是燕王宫里的琴师。那个膝下无儿无女的老琴师在邙山里结庐而居，日子过得清闲如水。他对高渐离说琴音不是人弹出来的，是你所听到的天地万

物的呼吸声，所以我只能教会你弹琴的指法，却教不会你弹琴。

后来老琴师死在一个风雪之夜，高渐离安葬老师的时候把陪伴了老琴师一生的那张旧琴烧在了坟前。他想起老师临死前握着他的手说琴师的琴就是他们的魂啊……这一生的悲欢都在指尖化作了泠泠余音。

于是高渐离在听雨看日望月观雪的时候弹着他的琴，他听着天地万物的呼吸声然后指尖微动，一曲又一曲一年又一年，直到琴技堪称国手，再直到国手也及不上他。这么些年来他从来不曾弹错过一曲，老琴师说弹琴的时候要心如止水，而乐音是水面上唯一微微漾开的波纹。

直到今年，他在覆满雪的山巅弹琴的时候，遇见了某一个笑容明朗的人。

他微阖着眼弹琴的时候听到了远处马蹄声轻轻地响，打破了原有的静谧，而后远远地有人在向他问路，他犹豫着是停下琴音来回答呢还是继续把这一曲弹完，于是指尖微微一滞。

而后拂错了一个音。

这是高渐离平生第一次拂错了音，却并不是最后一次。以后的很多个时日在他弹琴的时候总是会有个笑容明朗的人俯下身在他耳边说着不冷不热的笑话，温热的气息吹在耳边微微有些发痒，于是再也难做到心如止水。而那个人总是每每在他拂错了音而恼怒地顿住手指的时候，摇头晃脑地说渐离这是你第多少多少次被我的笑话逗乐了哦。

“虽然你没有笑，但是大哥不怪你啦——”荆轲拖长了音调拍着他的肩膀，眉飞色舞，“能给个反应我就很满足了。”

“其实……那些笑话还不错。”高渐离犹豫了一瞬，轻声说，“我只是不习惯笑而已。”

他看见荆轲笑得很灿烂地伸出手来拉他，于是生平第一次把手递了过去，嘴角微微弯起一个弧度。然而他们的双手并没有交握在一起，有另一双属于他的手拍开了荆轲不安分的爪子，微微蹙眉：“不要吵。”

而后荆轲垮着眼叹着气，坐在一边百无聊赖地把玩他的酒葫芦。另一个高渐离依旧弹琴。

他们看不见他。

他穿过了十数年的时光回到记忆里，却依旧改变不了分毫。

高渐离想要是可以重来就好了，他只想要一天，或者一个夜晚，他会陪着那个人喝酒，听着他讲不冷不热的笑话然后微微地笑，在月光下弹很久很久的琴给他听，悄悄地在曲子里加上几篇那个音痴听不懂的爱情乐章，蒹葭或是木瓜，关雎或是子衿。然后当他死性不改地凑上来的时候去执起他的手，叫他一声大哥，在他微微低下头来的时候不再推拒，而后……

然而这些都是他以前从不曾做过的事，亦没有再后悔的机会。

这时候一缕箫声响在他耳畔，似梦如幻，周围像是在下着一场无尽的雪。

四周突然清晰起来，一个笑脸凑在他的眼前晃动："渐离？发什么呆呢……看你那眉头微蹙的样子，你就不怕哪一天一觉醒来黏在一起再也展不开了么？"

荆轲学着他紧紧蹙眉的样子，在那里一跳一跳的，动作夸张。高渐离微微一愣："你……能看见我？"

一只手探上了他的额头，荆轲歪着头看他："没发烧嘛……没发烧渐离你平白说什么胡话？唉，我就说嘛，做人不能整天像你那样板着个脸，迟早闷出病。来来来陪大哥喝一壶。"

那只手赖在他额头没有抽开，掌心传来微微的热度，高渐离迟疑地抬手去触了一下，确确实实他眼前是一个活蹦乱跳的荆轲。那个人晃着酒壶，正等着他说出一如既往的必然否定回答，然而高渐离握紧了那只覆在他额头的手，眼神和声音都分外安静："好。"

然而当他站起来的时候荆轲在他面前冰消雪融一般轮廓渐渐变得淡了，而后消逝。似乎屋外斜阳的暮光一瞬间涌了进来，将整间屋子填得满满当当。光线消散之后他站在一片河塘边，身边是轻而软的丛丛芦苇，夕阳给周围涂上了一层暖色。

"你好像……心事重重的？"那个人忽然又出现了，站在高渐离身边斜着眼看他。

"当时，法场两边高墙上，共有二十四人，"他听到自己这样说，"你是怎样将他们在同一时间内击倒的？"

“嘿嘿。”荆轲歪了歪脑袋，笑得不怀好意：“是不是很想知道啊？”

他戒备地瞥了他一眼，点头：“嗯。”

那个人笑得更开怀了，摸着下巴像是在思考：“哎呀这可是我的独门秘籍呢，不如……你讲个笑话，把我逗乐了，我就大方地告诉你？”

高渐离微微沉默了一瞬，他握紧了手又放开，最终侧过头去看荆轲：“抱歉，我……不会讲笑话。”

“啊？”荆轲张大了嘴，随即夸张地指着他笑得弯下腰去，“哈哈哈哈……居然还有人不会讲笑话真是笑死我了！”

高渐离看着他在那里笑得七歪八倒，突然觉得其实不会讲笑话真的有些好笑，于是轻轻一弯唇角：“那我算是讲过笑话了么？”

“不算不算当然不算，”荆轲立即忍笑抬头，正色，“这怎么能算笑话呢？”

虽然他这样说着，却还是忍不住背过身去继续笑得像是要岔气。

“我……我想起一个了。”高渐离微微蹙眉，他想了很久，然后轻声说，“以前有一个刺客喜欢一个琴师，天天缠着他说话。琴师也很喜欢刺客，但是他不会表达，于是偶尔在刺客耍赖要听他弹琴的时候悄悄弹了一首《越人歌》给他听，可是刺客听不懂。后来刺客死了，琴师在他墓前再弹《越人歌》的时候想，他想以前真的或许应该把这首歌的意思细细地解释给刺客听啊……”

他说到这里顿住了，忽然低下头去笑出了声。然而荆轲没有笑，那个人侧过头来看他，眼神黑亮：“一点也不好笑。”

“嗯。”高渐离竟然点了点头，他收了笑意，神色安静，“我不会讲笑话。”

他真的不会讲笑话……纵然时光倒流一次，纵然他很想很想讲一个笑话然后看见那个人笑得眉眼弯弯，然而隔了这许多年他还是做不到。

“只是……觉得这个故事有点耳熟？”荆轲挠了挠头，“《越人歌》是什么？”

“是楚地的一首民歌。”高渐离细细给他解释，“讲的是划桨的越女对心上人不曾出口的爱慕。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

“这样啊……”荆轲扯着嘴角笑了笑，把那只已经喝空的酒葫芦塞回怀里，“喂，你以后去哪？我得去邯郸看望一个卖狗肉的朋友，

顺便讨点好酒喝。”

“回燕都。”

“哦，那就后会有期了啊。”荆轲笑着对他一挥手，把剑挎回背上，转身留给他一个背影，斜阳在他身后投下很长很长的影子。高渐离想这分明不对，记忆里的场景不是这样的，一言不发转头离去的应该是自己，而那个人在他背后跳着脚，看着他越走越远不曾回头的背影。

而那个人这时候忽然又转过头来。

“喂，别死啊。”他这样说，笑容明朗眼神黑亮，“我可不想下次喝酒打架的时候，边上没有人弹小曲儿听。”

夕照下荆轲的脸上泛着一层极暖极暖的光，高渐离站在那里，忽然微微地笑起来：“那不如一起去罢。”

“啊？”荆轲呆在那里愣愣地没有反应过来。

“一起去邯郸吧。”高渐离走到他身边，声音很认真又很轻，“既然你想在喝酒的时候听我弹……是琴，不是小曲儿。”

荆轲上上下下地把他看了个遍，瞪大了眼：“不是吧……？你真的是我认识的那个高渐离？”

“也许……不是吧。”高渐离低下头把他的琴系好。

“喂喂喂，说话不要这么高深莫测好不好……”荆轲歪着头看他，忽然又哈哈一笑，“走，大哥带你喝酒去！”

他不由分说拉起了高渐离的手，两个人并肩朝邯郸的方向走去。

风吹着芦苇悠悠地晃动，细而白的苇花漂浮在空气里，轻轻绵绵。高渐离收紧了手指，他握紧了那双必然会在某一天放开的手，悄悄回头往身后看。

身后是他们拖得老长老长的影子，交叠缠绕在一起，亦是覆着一层极暖的光晕。高渐离想若是这条路没有尽头就好了，他们这一生就这样一直走下去，走到很远的地方，走到天地俱荒天地俱老。

他们确实一直一直走了很久，走到暮色四起夕阳敛尽了光辉，风里的芦苇似乎还绵绵软软地在脸侧拂过，带着冰凉的触感。高渐离诧异地拈了一小片在手，白色的苇花竟在在他手里融成了水雾。

是下雪了。

“渐离。”牵着他手的人转过身来看他，脸上头一次没有了笑容。高渐离忽然发现荆轲背上那把他很熟悉的剑已经不在了，那里是一把新的剑，他依稀记得那是墨家一直珍藏着的名剑残虹。

“渐离。”荆轲低低地喊他的名字，“我要走了。”

他轻轻放开了高渐离的手，大雪立刻扑进了他们的掌心，寒意侵骨。

高渐离环顾四周，他觉得他们走了很远的路，然而其实没有。这里还是那个河湾，很多很多年前他们从旷修的刑场杀出来，坐在河湾边歇息，那时候他喝干了某个人的酒惹得那人在身后跳脚，而后又因为讲不出一个笑话而不辞而去。

甚至连以前坐过的那截枯木和远处那座破旧的木亭都还在，河水在大雪里结了一层薄冰，芦苇凋零得只剩下残根。

他忽然就明白了这是哪里了。这是燕国的南面，这条河叫易水。

“渐离，我要走了。”荆轲再一次说，却并没有迈开步子。

高渐离伸手去取他的琴，然而身后空空如也。甚至连他身上的衣衫也不是方才那件了，这一件似乎是新的，是纯净的白色，连袖口衣襟上的暗纹都是深深浅浅的白。

这件衣服，他这一生只穿过一次。

“你的筑在那里，呆。”荆轲在他头上敲了一记，忽然又是那个笑起来就没有正形的人了，伸手一指不远处，“找什么呢？”

“只有我们？”高渐离在他的筑前坐下，他依稀记得当日易水送别来了很多人，白幡从蓟京一路挂到了这里，很多人和他一样一袭白裳，围着荆轲或真或假地大放哀声。

“只有我们。”荆轲微微笑着，低头看他，眼神黑亮。

只有他们……那么现在终于能好好道一个别了。当年人太多太多，高渐离只能在雪地里击筑，安静地看着那个人越走越远，很多话堵在喉间，在人前无法出口。

“想听什么？”他执起竹尺，轻声问。

“这算是特殊待遇么……真难得你还有问我想听什么的一天。”荆轲摸了摸下巴，对着他笑得眉飞色舞，“说起来，我见到你的第一天你弹的是什么？”

“……《葛生》。”高渐离并没有一如既往地给他解释这首曲，竹尺在十三弦上微微一顿，“不如弹《越人歌》吧。”



他轻轻击筑，筑音是极少极少有过的淡淡哀思和依稀的欢愉，轻快而明朗。仿佛乐音隔成了一道屏障，忽然间肆卷的北风就在他们身侧静止了，大雪安安静静地落到旧筑上落到击筑者的鬓发衣衫上，荆轲摊开手掌去接那些飞雪，觉得终此一生从未有过这一刻的宁静。

他伸出手去拂拭落在高渐离发梢上的雪末，终于还是打破了沉默："时间不早了……"

高渐离弹完了那首曲，他收了旧筑，拉起那个人的手就像是夕阳下那个人拉起他一样："我和你一起去。"

荆轲愣了一瞬间，然后笑得兴高采烈地凑过来："原来我的魅力这么大啊……"

他凑得太近了，高渐离可以看见他的眼睛里自己的倒影，衣白如雪，神色安静。北风又吹了起来，然而他觉得温暖的气息扑面而来，此生未有，苍茫大雪里那人用力抱紧了他，高渐离微微阖上了眼睛。

"那就一起走好了。"荆轲在他耳边说，依旧是平日漫不经心的语调，他甚至可以想见说这话的时候荆轲的脸上也一定是素日的明朗笑意。

高渐离睁开眼的时候，窗外还是下着雪。

雪女轻轻放下那管青玉箫，幻象一瞬间就从高渐离眼前消失不见了，她刚才吹了一曲《白雪》，大雪落下的时候听箫的人会看见内心最渴望的画面。

他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从未讲过笑话给那人听过，也从未答应过他喝酒的时候给他奏乐，更从未在易水之畔执起那人的手……方才的仅仅是幻象，然而高渐离一再地告诉自己那其实是真的，他此生终于再无遗憾。

他想不知道荆轲能不能知道，很多年以前他把伴了他十数年的古琴烧在了荆轲坟头，想起老乐师曾经对他说琴就是琴师的魂，那么现在荆轲或许不会孤单吧？

"多谢。"高渐离没有抬头，他淡淡地说着，语气毫无波澜。

"算是我最后能帮你的忙吧。"雪女点了点头，她卸下腰间挂着的那柄剑，递到了高渐离面前，"给你。"

高渐离看不见，然而那柄剑的气息他太熟悉了，是他的水寒。

“是小跖从皇宫里偷出来的，我想……你还是拿着它去吧。”雪女说，“我知道你记挂着这把剑。”

高渐离默默地接了过来，他抚过水寒的剑鞘，相伴了十数年，他熟悉剑鞘上的每一条纹路。这把剑是荆轲送给他的，刺秦之前荆轲得到了墨家的渊虹，然后把旧日用的剑赠给了高渐离。剑是好剑，不过未曾有过名字，荆轲笑嘻嘻地凑在他面前说不如这把剑从此取名叫酒鬼好了，这样每当你拔出酒鬼的时候就仿佛我还在你身边。高渐离瞪了他一眼，低头想了很久，说那便叫水寒吧。

雪女看着高渐离摸索着把水寒剑装进旧筑的暗格里，他身上那件衣裳的袖子太长了，合上暗格的时候总是被卷进去，然而高渐离也总是很耐心地把袖子轻轻地收起来，小心得像是生怕扯坏了一个边角。

衣服很旧了，原本应该是一色纯白，连衣襟袖口上的暗纹都是深深浅浅的白色，现在却都微微泛着暗黄。她突然想起来了，在此之前高渐离只穿过一次这件衣裳。

那一日他穿着它坐在筑前坐在苍茫雪地里击筑，放开了另一个人的手，那个人在风雪里远去再未回头。

现在轮到他了。

衣我旧裳，与子偕臧。

（完）

燕人亭渺離

曾經有一處小院，
春暖花開。

文：秋水纳言

图：炽雪

我叫高渐离，高渐离的高，高渐离的渐，高渐离的离，我很有名的。

这种自我介绍方式是某个死人甲教给我的，这是他的招牌话，见人就说，我本来不屑学，但看他那么殷切的眼神就只好答应下来。顺便一提，我的名字正确发音是高煎离，读成高剑离的统统乃文盲是也。

我是一名燕国琴师，以替人奏乐为生。我不爱说话，因为我认为琴声足以表达一切，喜怒哀乐全蕴含其中，但是俞伯牙曾经说过，知音难求，天下能真正从琴声中听出乐者所想的人少之又少。所以每当我试图用琴声和荆轲交流的时候发现他不是发呆就是发困，便忍不住一阵失望从心而来。

对了忘记说了，荆轲就是那个死人甲，我的挚友，虽然他活着的时候总想着要把我们发展成亲戚关系。我跟他相识没有几年，然而被骚扰的次数已经累积超过了一辈子的总和，我从来不知道有人能多事到这个地步，他的话唠功天下一绝，不说话简直会死。

我的祖国是个十分弱小的国家，无法抵挡秦兵的铁蹄。虽然秦国一统山河似乎是大势所趋，但我还是有些不高兴，因为那群西边的蛮子说话怪腔怪调，根本无法欣赏燕乐赵舞的精妙之处。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荆轲，他哈哈大笑，回答我这是皇帝该操心的事情，我何必杞人忧天。

我深深地不以为然，唇亡齿寒，他怎么连这个道理也不懂，所以我重重弹了个音，表达我对他的鄙视。

平心而论荆轲除了有点话多外还算是个不错的人，他豪爽又大方，经常请人喝酒，所以他的朋友遍天下，什么猫三狗四都有。他还善舞剑，武艺在我看来还是可圈可点的，欺个行霸个市调戏个良家妇女绰绰有余。不过最令我惊奇的还是他居然还有一项嗜好是读书。他看起来头发乱糟糟的模样一点不像个读书人，我曾经以为他目不识丁，但在某个晚上我目睹他一边喝酒一边嘟嘟囔囔地吟诗后，我相信了，他荆卿的头号不是自封的，人民群众果然最有智慧。

他坐在廊下，清风穿堂而过，盈盈月光在院子中流淌。他想站起来却醉得双腿无力，于是他只好哼着诗歌，用长剑左一敲右一磕地胡乱打拍子。

我走过去坐在他身边。

“你看，月亮好圆。”他伸手指着西方。

我把他的手拽向东方，“月亮在这边。”

“明明在我这边，那不是。”

“你睁开眼睛好好看看，到底在哪边。”

他瞪着眼睛左右看了一通后扭头坚定地对我说：“就是在我这边！你是大瞎子！”

我无奈，耍赖皮他最在行。“你喝醉了，我扶你去休息吧。”

他摇头，含含糊糊地哼：“不，我要与这清风明月一醉方休，小高你真不懂情调。”

我站起来甩手就走，我是燕国第一文艺青年我能不懂情调吗？！手指划过琴弦，我用飙飞的音符表示严重不满。

听到我愤怒的琴声后，荆轲又哈哈大笑起来了。

我不是个有钱人，除了古琴和破茅屋别无长物。乐师这项职业很不稳定，也许今日日进斗金明天就颗粒无收。还好我的演奏水平不错，颇得一些贵族的喜爱。对于他们我感觉很微妙，一方面希望赏金可以多些，一方面又想鄙视他们国难当头还来听曲消遣，我真虚伪。但是在这个征战连年的世道，什么东西都在涨价，没有钱是不行的。

在这方面荆轲就比我宽裕多了。我从不见他打工赚钱，却整天见他云游四方，今天到卫国去，明天到楚国去，今天喝美酒，后天吃狗肉。我曾经为此深深疑惑过，荆轲跟我解释：“这是所有江湖大侠的生存模式，从不需要赚钱也从不缺钱。你注定不是个大侠，所以终不得此道。”

鬼才相信！

其实我也不是想要特别多的钱，只要够我生存即可。如果有机会我想出去走走，我的老师曾经告诉过我，琴身琴弦皆来自于天地之间，只有回归山水才能领悟到琴的真谛。现在我没有这个机会，所以就尽量给自己营造自然感，于是房前的小庭院里种满了杂草，各式各样，高低起伏，随风飘摆。

然后某天荆轲一进门就绊了个大跟头。

“我说小高，你这是防贼呢？到处都是绊脚索。”他趴在地上委屈的抱怨，“踩一脚，滑三下。”

我俯下身，凝视他：“江湖大侠，您用轻功啊。”

他嘟嘟囔囔的爬起来，我顺手划出一个得意洋洋的琴音。周围草木丰茂，夏夜的气息中夹杂着它们的香味，一片清凉。我心情大好，坐在廊下对他讲：“我给你弹个曲子可好？”

“不听。”他闷声闷气的回答。

“？”

“脚疼。”

“你用脚听琴吗？”

“反正我就是不舒服。”他在我身边趴成大字型，轻声哼哼。

我径自弹了起来，抹捻挑按，没有规律，不见章法，未成曲调，只有断声源源不断流出。

周围安安静静的，一点点虫鸣在悄声回响，真好。

“这是什么曲子。”他低声问我。

“不是曲子，随便弹的。”我看着天空中一轮明月如冰如玉，想着要是有朝一日能将月色也弹奏出来就好了。

“很好听。”

“好听就闭嘴安心听。”

舒缓的夜风徐徐而来，琴音和气流卷在一起打旋儿，荆轲伸出一根手指来缠我的头发，我侧头躲开了。

“头发真长。”他自言自语，“不过短发的话弹琴又不好看了。”

他翻身坐起，侧头凝视着我，我能感受到他的视线。

间歇的时候，我将左手放下休息，只用右手慢慢拨弦。他马上伸出自己的爪子摸上琴弦捣乱。

“这个音要和这个调才好听。”他按下羽弦，又换了宫弦，“不不，还是这个好。”

我收手瞪他。

“好好好，”他举手投降，“我错了，我躲远，你继续。”

我才没那么好打发，转身拂袖跨进屋内。我最讨厌别人在我弹琴时干扰我。

荆轲拨出一串音，无奈地在屋外长叹一声，幽幽地落下，像冬日里第一片降临的雪花。

我不大记得我父母的长相，从记事起我便开始学琴，师父是个白胡子老头，干瘦干瘦，一脸褶子，精神却颇为矍烁。我曾经怀疑他根本不是人，因为我从不见他继续老下去，好像他的生命卡在 99% 了。

他先给我一尾小琴练，短短的小琴做工粗糙音色清亮，我每天都被他拉到瀑布边练习。

水汽激荡，打得我头发湿漉漉的。

我说：“师父，咱们回去吧。”

老头子一边饮酒一边怡然自得地回绝我：“不，只有在这里我才听不见你的琴声，太难听了，还不如弹棉花。”

我无语，扭头看飞流而下的瀑布，轰隆隆声响，果然盖住我大半琴声。

师父又说：“乖徒弟快点弹，弹够了今天的份我们去抓山鸡吃。”

老头子好吃懒做，凡是他说“我们”去如何，到头来一定会变成我去何如。每次我累死累活抓来山鸡，他还要跟我抢鸡腿吃。所以我闭着眼睛假装没听到。手一滑，一个错音飘了出去。

“鸡翅膀没有喽！”远远的他传音过来，幸灾乐祸地惩罚我。

这死老头根本就听得一清二楚！

我耐着性子把剩下的弹完，小心翼翼，半点未错。然后充满希冀地看着他。他悠闲地喝干最后一滴，眯眼看着远处云霞弥漫的山口，然后醺醺然道：

“乖徒弟啊……”

“弟子在。”

“你说……山鸡都起床了没有啊？”

我看着他红得像猴屁股一样的脸，心想师父又喝醉了。

“算啦算啦！”老头子挥挥手，“今日为师请你吃好的。”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往山下走去，我快步上前扶住他。

“师父，我们没钱下馆子了。”

“谁说要下馆子？”老头嘻嘻哈哈喷我一脸酒气，“本山人自有妙计，嗝。”

回到我们住的小茅屋里，他四仰八叉地倒在床上，打着呼，也不知是真睡着了还是假寐。我把小琴放好，撑起窗格，带有微微热量的清晨阳光就洒了进来。等我扫完地，已经快正午了。

一动不动的师父突然嘟囔出一句："好香。"

我使劲闻闻，空气中是有那么点香气，戳得鼻子痒痒的。

老头子一骨碌翻身起来笑眯眯地说："乖徒弟啊，去拿碗筷，午饭上门啦！"

我虽不解，也只得照办。

"焦尾先生，请问焦尾先生在吗？"门外站着胖胖的中年人，手里提着食盒，香气扑鼻。

师父喜颠颠地跑去开门.

中年人进来作揖："在下又来叨扰。"

"哪里哪里，丁先生是稀客。"师父一边搓手一边像秃鹰一样盯着食盒。

看到师父的馋样，丁先生有些得意地将菜肴取出摆在桌上，顿时各种诱人香气如洪水般倾泄而出。

"……是贵妃鸡和野三味啊……"师父眼巴巴地望着，喃喃自语。

丁先生在旁边不请自坐，面带微笑："我还加了西域特制香料，焦尾先生不妨尝尝看。"

师父闭眼使劲嗅嗅，再叹气："你的饭菜可吃不得。吃一口，还债要还一个月。"

丁先生笑而不语。

师父尴尬地左顾而言他，然后突然瞄见我，一把将我拽到丁先生面前，充满希冀地说："这是我的入室弟子，别看他年纪小，但是尽得我真传，让他抵债如何？"

"哦？这位小哥看起来气派不俗啊。"丁先生上下打量着我，眼神像是在选购牛羊肉。

"说个价吧。"丁先生问师父。

师父大喜过望，平日懒得睁开的双眼顿时冒出精光，须发上翘，笑意绵绵，难为他一大把年纪还能表现得如此青春活力。

"一个月，四十道菜！"他马上开价。

丁先生厚厚的手拍在桌子上，"您老开玩笑呢吧？即使当年旷修我也没下这么大血本。"

师父怔住，犹豫了一会儿，嗫嚅道："那、那三十道？不能再少了！这可是我唯一的弟子，亲传的！"

捻了捻胡子，丁先生起身作势要走，“既然如此，我还是多跑两步把旷修从秦国请回来吧。”

“诶诶诶！别走啊！”师父立即攥住对方衣角，“再商量下嘛，二十五，怎么样？”

明亮的阳光中丁先生细眯眯的眼睛无比狡黠，他沉声道：“这样的小孩子，镇不住场，我拿出去也不够体面啊。”

“怎么会不体面！”师父又把我拽到对方面前，“你看看这眉眼，清秀不？好看不？再穿两件好衣裳活脱脱就是贵族公子哥儿啊！”

“样貌倒是不错，就是表情有点呆滞啊。”丁先生评论着。

于是我表情呆滞地瞪了他一眼。

“咳，怎么还有点杀气……”他尴尬地移开目光，重新摆出做生意的口吻，“这样吧，焦尾先生，既然您执意不肯再次出山，那在下也不强求了。贵徒既然得您真传，那琴技必然出众，为了不折您面子，就二十道菜吧，另送五样点心，如何？再不成我可走人了。”

师父装出一脸沉痛为难的样子，搓着修长干枯的双手，“唉，这可是我身边带大的弟子啊，亲儿子一样，平日里我舍不得打舍不得骂，一句重话都没说过，这突然间就要去大酒楼里卖艺，我于心不安啊。”

大酒楼老板安慰着他：“您放心，在我的地盘上，没人敢动他！谁要是胡来，我就剁碎他当包子馅！呃这是说笑呢小哥你别这样瞪着我……”

“好吧！成交！”

于是我就这样被见食忘义的师父卖到了酒楼弹琴，身价就是一个月二十道菜加五样点心，后来我打听了下，据说这个价钱还不错。

晚饭的时候，我把中午的剩菜热了热，重新端上饭桌。师父正闭着眼一个人乐呵呵地咂嘴品酒，那高兴的表情让我忍不住怀疑他快要成仙了。

“吃饭了，师父。”

他睁开双眼偷偷瞄了下我，然后悠然道：“你不高兴。”

我把菜盘子重重地放在桌子上。就这样被卖了会有人开心吗？！

老头“吱——”地一下嘬干了杯中残酒，捋捋胡子，“别这样嘛，乖徒弟，庖丁的菜肴我会分你一半的。”

我用力嚼着菜梗，咔嚓作响。

“呃……其实没有那么悲惨啦，为师很疼爱你的，只不过把你的练琴场所由瀑布改成酒楼，没什么差别。”

我用力嚼着菜梗，咔嚓作响。

“为、为师年纪大了，没几天好活了，一把老骨头爬山都费力，为师一生光明磊落，别无他求，就是想在临死前吃几天好菜，也不枉为师的名气，呜……”老头举起衣袖假装擦眼泪，眼角却又在偷偷看我的反应。

我把菜梗咽下去，顿了顿，低声说：“我不喜欢人多的地方，太吵。”

老头子摇摇头：“只要你一心沉浸在音乐之中，就是在耳边擂鼓也置若罔闻。乖徒弟，这道理你需要慢慢参悟。”

“那要是有人烦我怎么办？”

“拿琴砸死他。”

“太暴力了。”

“这叫为民除害。”师父兴致勃勃地观察着菜盘中被雕刻成花朵形状的萝卜，夕阳金灿灿的照过来，把乱蓬蓬的白发融化成一片金黄。

盘子里的菜一点点减少，仿佛曲终人散。不知道这样能和师父安安稳稳吃晚饭的机会，还有多少次。

“渐离啊，”师父难得正经地唤我，“在你遇到自己的知音之前，无论何时、在何地、为何人弹琴，都不算真正的演奏。因为他们听不懂你的曲，你也不必在乎他们。只有真正的知音，才值得你倾尽全力去为他奏曲，即便只有一曲也无憾。”

“我会遇到自己的知音吗？”我没把握地问，“如果我一辈子都遇不上呢？”

师父裂开没剩几颗牙齿的嘴巴，无声地笑：“傻徒弟，一辈子很漫长的。”

之后的几年里，我一直都恪守着师父的嘱咐，无论在多少家酒楼落脚，演奏过多少曲目，都努力把听众想象成白菜萝卜。而知音，他一直没出现。

说实话，即使到今天，我也不清楚荆轲他算不算我的知音。此人不通音律，所以不着调也不太靠谱。他时而消失月余，有时又在我这

里赖着一连几天都不走。高兴起来拉着我天南海北乱吹一通，难过的话就蹲在廊檐下，沉郁得像个诗人。大部分时候我跟他没什么好说的，任由他在我身边唠叨、喝酒、讲冷笑话和撒酒疯。

有一次他问起我的师承，我便将师父的事情告诉他，顺便抱怨见食忘义实在是太过分了。他听完后静静地思考了一会儿，然后一脸认真地问：

“你会烤山鸡？能做给我吃吗？”

看着他虔诚地表情有一刹那我几乎就要点头，但是理智把我拉了回来，用一记白眼作为答案。

所以说，荆轲他不是我的知音，大概。

当羲和驾车带着她的儿子们向西方七宿飞奔而去，肃杀锐利的白虎星象在夜空中一点点露头，庭院中蛐蛐的叫声日渐衰弱的时候，我意识到，这个夏天要过去了。

与此同来的还有边关战事吃紧的消息，秦国大军压境，虎视眈眈。朝野上下乱作一团，或战或和吵个不休。

荆轲踏着清晨草叶上的露水而来，手里捏着一大把奇形怪状的叶子，见到我便哗啦一下撒在我身上，神气活现地宣布：“秋天到啦，小高！”

身上的叶子纷纷掉落，我抓住一张，发现是剪过了的桐叶。“你干什么？”我忍不住问。

得意洋洋的表情又浮现起来，他嘲笑我：“这叫‘拾秋’，你们燕国的风俗你都不知道吗？”

我捻动着叶子的梗，残疾的叶子旋转起来，带起一阵小小的凉风。“我知道燕国有迎秋之日妇孺鬓插衣佩桐叶的习俗，问题是你为什么把叶子摧残成这个样子？”

荆轲更得意了，“原来燕国第一乐师不认识燕子啊？秋天来了，我亲自剪一只燕子给你，让它把你一夏天的晦气带到南方去。”

我默默地想，只要你还在，我的晦气就是天王老子都带不走。

他举起一片更残疾的叶子，“你看，这片是金元宝，祝你财源广进；这片是青松白鹤，保佑你长命百岁；这片是梅花，愿你能熬过这个冬

天别冻死。”

然后他从怀中小心翼翼地抽出一片难以形容的树叶，大大的笑容都快从脸上溢了出去。

“最后这张就是我！代表荆轲大侠永远陪着你！”

我了个去，难道我还要晦气一辈子吗！

“唉，对了，我昨天在街上遇到个人。”荆轲坐在廊檐下一边脱靴子一边跟我絮叨，“我不过骂了两句嬴政，他就眼泪汪汪地冲过来攥着我的手，说什么还是荆卿最知我意啊能结交壮士真是三生有幸之类的，临走还塞给我好多钱，真奇怪。”

我挨着他坐下，习惯性地拨弄琴弦。荆轲单手托腮一动不动地望着远方，开始发呆。

“小高，我的一个好朋友死了。”过了一会儿，他说。

我拨出一个徵音。

“他本来是个卖狗肉的，却关了店门自发充军杀敌。”

徵音袅袅散去，琴弦兀自颤动。

“之后我就在阵亡名录上看到他了。”

我扭头，发现他在努力维持着淡定的表情。感受到我的目光，他转过脸笑了下，“然后我在路上就想，我要赚好多好多钱给你，我一个子儿不要，都给你。”

“给我干什么？”

“这样万一哪天我死了，你下半生就不愁吃穿了。”

心口传来一阵酥麻的感觉，我还没开口荆轲就飞快地把头扭过去，我看着他像猴子一样东掏掏西掏掏，翻出来个钱袋扔过来“这是昨天那个路人甲给我的，就当是第一笔，你收好。”

我捏着钱袋，收也不是退也不是。

气氛尴尬地沉默着，风萧萧过，庭院里疯长一夏的蒿草和葛藤都蔓延到了脚下，白石小径早已被埋没。一阵馥郁的香气飘来，原来角落里不知何时长出了一片兰草。

再过不了多久，我这一庭绿意都要凋零了。

“别胡说，”我慢腾腾地回答，“荆轲大侠不是还要陪在下到永远么。”

想来我在燕国并没有生活多久，十七岁我带着阿雪出逃后，便再也没有回去过。颠沛流离中我偶尔会想起那里，虽然人情淡薄，却也不得不承认，相比起来那十七年是我最无忧无虑的时光。

也许是安宁的日子过得太久，燕都的人们都变得懒散而怯懦，他们盘算着各自的柴米油盐，匆匆而来又匆匆而逝。燕国的领土不断被吞并，谣言一会儿说秦兵马上就要打到燕都来，一会儿又说燕军大破秦兵。城里的达官显贵们就随着这些起伏的谣言时而收拾行李逃出城，过几天又搬回来，像老鼠一样蹿来蹿去。即使这样，他们也要抽空到生意惨淡的酒楼里点一桌好菜，再掷钱给我，叫奏乐。吃的时候还不忘惴惴不安地讨论："那秦兵，真能打到燕都来吗？"

"我看他们够呛。咱们大燕国眼下是不太景气，可底子还在，想当年乐毅大人连下齐国七十多城……"旁边的人安慰着对方，也安慰着自己。

我在台上弹着琴，心里嗤笑，这群白菜萝卜死到临头了还"想当年"。我偷偷换了自己喜欢的曲子，反正他们也没心思听。

待我回家之时，消失了好几天的荆轲正坐在廊檐下兴奋地招手："小高！来吃丁胖子的贵妃鸡！"

"你怎么有机会吃到他的手艺？"我有点好奇，庖丁早已离开燕国去齐国开店了，自他走后，许多老饕都痛不可当。

荆轲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切下鸡腿给我，笑嘻嘻地："这你就不知道了，山人自有妙计。"

……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这句话我恶寒了下。

"因为啊，我最近遇到贵人了。"他一边啃着鸡腿一边口齿不清地说，"你还记得上次在街上遇到的路人甲不？他的真实身份说出来吓死你！"

我咬了一口鸡腿，果然还是当年的味道，令人怀念。

"你怎么不问啊？"他失望地拿胳膊肘戳我。

"好吧，他是谁？"

"他可是你们燕国的太子呢！亲自把我迎到府上，好吃好喝地待我。知道我喜欢吃烧鸡还特地差人请来丁胖子，感动死我了。"

荆轲在燕国名气不小，时常有人请他吃饭，尤其是那些闲得无聊的贵族，更以结交名士为荣，而荆轲也就毫不客气地蹭吃蹭喝。

“小高吃这个，野三味，很清淡，合你的胃口。”

“对了，还有汤，你要不要喝？我给你盛一碗，咦怎么凉了。”

“真是好酒啊，小高你尝尝？这是丁胖子带来的齐国名酿呐。”

“喏，小点心，据说这是专供齐国儒家弟子的定制点心，外人可轻易不能吃到的。”

“啊，好饱好饱，嗝~”

酒足饭饱的我们舒坦地坐在廊下，夕阳沉坠，荆轲躺着，手指有一下没一下的揪着枯黄的蒿草。微微刺骨的寒风刮过，带来阵阵寒意。

“进屋吧。”我说。

“嗯，进屋。”他说。

但是我们都懒洋洋的，谁都没有动，也没有再说话。

说来也巧，没过几天我就碰到了来自太子府的总管。他冲我行了礼，说明了来意。太子丹殿下想邀我去奏曲，以陪贵客。

这个贵客用脚趾头想都知道是谁，全燕都都传得沸沸扬扬，尊贵的太子丹殿下正在宴请著名的荆卿，亲自斟酒，亲自作陪，礼遇得不得了。

当我抱琴上殿的时候，荆轲正喝得双颊绯红，他挥舞着酒杯，大发议论：

“所以说，秦国虽然有铁骑，锐不可当，但是太过暴虐。长平一役，白起坑杀四十万降兵，尽失天下人之心。骊山徭役，使千万征夫不得还家。如此暴秦，必亡！”

“壮士高明！”端坐大殿之上的太子丹激动地敬酒，“在下也是这么想的，来！我们干了这杯！”

我径自在乐席上坐下，开始弹《阳春》。

荆轲终于注意到我了，他愣了下，又笑了起来。没有打招呼，只是安安静静地听曲。

我突然意识到，其实荆轲他一直都在很认真地听我奏曲，无论是在杂草荒芜的破茅屋里，还是在金碧辉煌的殿堂上。

而且听的时候总是带着淡淡的笑意，仿佛在饮至高无上的美酒。

我简直要被这样的想法感动了。

但是这时候太子丹插话道：“荆卿啊，不如今晚就住在寒舍吧，我们好……”

这句话不仅破坏了我的思绪也破坏了我的琴意，让人忍不住怒从心底起。我立即改换慷慨激昂的羽调，琴音化作刀枪剑戟，杀气腾腾地射出。

荆轲被我吓一跳，连忙打住太子丹“好”下面的话，“呃……在下今晚还有约，不好失信于人，所以太子殿下的美意还是心领吧。啊对了太子殿下！”他指着我，“您看这乐师的双手多好看！就是白玉也不如呀！”

“哦，那是本国的乐师高渐离，”随便瞟了我一眼后太子丹继续坚持不懈地讨好荆轲，“若是荆卿喜欢，不妨把他的手砍下来送你。”

荆轲大惊失色，“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我不要！千万不要砍他的手！”

有这样脱线的太子殿下，我看燕国差不多也该亡了。

燕都里不安的气氛随着凋零的秋叶一点点加重，惶恐的情绪像瘟疫一样蔓延开来。官差开始挨家挨户抽调新丁以充实疲惫不堪的军队，易水河畔洒满了离人泪。不断有人携家带口地离开，昔日繁华的街道如今门可罗雀，大部分店铺都已经关门，只剩下一两家还有气无力地支撑着。而我，已经连续十天没有进项了。

天气阴沉沉的，云层如同乞丐的破棉絮，厚厚地扣在空中。

走了几家相熟的酒楼，都无人肯用。

“一连四天啦，我们这儿都没开张，您弹小曲儿给谁听呢？”店内掌柜无奈地拨拉着算盘珠子，“我看啊，再过半个月，我们都得卷铺盖走人。”

环顾四周，黑漆漆的大厅里死一般沉寂。可我还记得它灯火辉煌高朋满座觥筹交错的繁盛景象。

“世事无常呐。”掌柜低叹一声，转进后堂去了，留下我一人，和满厅的孤寂。

抱紧怀中的琴，我慢慢走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风很大，很冷。

曲终人散。我想起这句师父常挂在嘴边的话。

回到家里，院子里的蒿草和牵牛花差不多都枯萎了，狗尾草的绒毛已经泛黄，藿香蓟光秃秃的枝头上还顶着一两朵残败的淡紫色小花，其他不认识的杂草都蔫答答地趴着。整座庭院荒凉破败，毫无生机，光是看着就让人不高兴。

今天没一件开心的事。

我在老地方坐下，打量着被我荒芜的庭院。有人曾经建议我把杂草清理掉一些，在空地上栽上梅树，这样在寒冷的冬季也能平添几分暖意。但是我觉得，既然杂草没有任何过错，又何必取它性命。

这个乱世之秋，消逝的生命已经太多了。

一丝土腥气飘来，下雨了。

荆轲赶在雨势变大之前推门而进，一边捂着脑袋一边嚷嚷："诶呀怎么说下就下，这雨好冷！"

我移出空地给他，他刚刚坐下又跳起来，从屁股上摘下两粒苍耳才大大咧咧地盘腿坐定。

"你竟然敢扎荆轲大侠。"他对苍耳说，"要不是看你长在小高的院子里，我早把你风干让你一辈子都发不了芽。"

然后一伸手就把它们挂在我的头发上。

"别闹。"我把苍耳扔回去。

"你怎么生气了，心情不好？"他好奇地盯着我，"也不见你弹琴。"

心中被一种无形的力量紧紧堵住，让人喘不过气来。我不知道怎么向他描述这种感觉，只好说："心情不好。"

"啊，这样。"他飞快接口，"没关系啦，我知道的，每个月都有那么几天。"

"……"

"嘿嘿嘿。"

突然觉得很无力，这个家伙总能让我精疲力尽。

深秋的雨冲刷着地面，在凹凸不平的褐色土地上形成溪流，从我左手边打了个弯，向外流去，上面还飘着几片碎草叶。

荆轲伸出一根手指接住一滴从房檐坠落的水珠，圆滚滚的水珠在他的指甲上饱满挺立。

"喂，我给你变个戏法，你开心点好不好？"他笑眯眯地说。

然后他弹指，挥剑，清越的剑吟响起，明若秋水的轻薄剑锋从耳

边划过，在空中击穿一丝丝雨珠。

最后追上被弹飞的水滴，在剑尖凝结成一点洁白。

这一切都在发生在转瞬，一眨眼便错过全程。

荆轲把剑尖举给我看，“瞧，成霜了。”

我望着那以霜晶形态贴在剑尖上的水珠，觉得有些吃惊，我知道荆轲剑法超群，但没想到他出剑这么快，而且还会制冷。

“我厉害不？”他得意地收剑，“这是我想出的新招式，叫一击必杀冻死你，哇哈哈。”

“怎么做到的？”我忍不住问。

他凑过来，笑容有些扭曲，“想知道吗？叫声大哥来听听。”

“你就不会换点新词吗？”

“呃……”他扭头，然后把五官恢复正常，轻轻咳嗽一下开始讲解，“这个其实很简单，只要出剑快些就够了，重要的是这把与众不同的剑。”

他解开腰畔长绦，将剑连鞘一并给我。

指尖还没触到剑身，便觉得一股寒气袭来。我握住冰凉的剑柄，抽出，剑吟应声而起。绵长回荡，仿佛来自远古时代的龙吟。

“这是……”

“这是水寒剑，请名家打造的，不赖吧？削铁如泥。”他热切地给我讲解，或者说炫耀，“而且自身附带着天然寒气，能遇水成冰。于是我就利用了这一特点，再加上我绝顶的聪明才智，才想出了一击必杀冻死你，怎么样，是不是很威风？”

我翻转打量着剑身，又试了试韧性，果然不赖。

“是把不错的宝剑。”我把水寒剑还给他，“就是遇到你未免可惜。”

“什么意思？”

“新招式的名字实在是太难听了。”

荆轲扭头，“这样不是又直白又充满了杀气吗？”

“我看是充满了傻气。”

他泪目，自暴自弃道：“那你说！你说叫什么！”

我看着远处，天空阴霾，雨势没有丝毫停歇的意思。

“不如……就叫易水寒吧。”

燕国的秋天很短，一晃而过。主兵凶战乱的白虎象还没有爬过天空一半，几场寒风一吹便迎来了冬天。

我早已不再卖艺，因为所有的店铺都关门了。燕都城里只剩下不足以往一半的人口，其余的不是战死便是离开了。

这种时候，人们反而奇怪地开朗起来。

“大王已经跟秦军和谈了，”他们纷纷传递着可以鼓舞精神的消息，“也许不久秦国就撤兵了。”

“是啊，我听边关来的战报说已经停战了，再忍耐一下吧。”他们比秋天的时候更加充满希望。

“那可太好了，等战争结束我就再开一家分店，把生意做得红火些！到时候还要再请高先生你出山啊！”

甚至开始做着美满的打算。

我面对着一张张喜悦而坚强的面孔，找不出任何话来应对。

荆轲最近一直没有出现，听说住在了太子府上。

燕国开始下第一场雪的时候，我去了趟山里，给师父扫墓。

他就葬在生前住的小房子后面，紧紧挨着菜园。我去的时候里面的白菜差不多已经烂掉了，小茅屋被厚重的白雪压着，岌岌可危，看样子撑不过一冬就会倒塌。

我稍微修整了下师父的坟包，扫掉积雪，摆上香烛果品，又祭了三次酒。然后闲来无事，就坐在坟头开始吃祭品。

水果干涩而冰凉，我想起师父生前好像不太喜欢吃果子，只爱吃菜和肉。

“最近燕都里不太景气，我打算下个月就离开这里，去别的城市碰碰运气。”我一边啃果子一边跟师父说，“所以不能常来看你了，师父你自己保重。”

“说起来我长这么大，还从来没有离开过燕国。这回终于有机会了，你说过只有回归山水才能领悟琴的真谛。”

“对了，阳春那首曲子，我已经会弹了，有人说我弹这曲子的时候，让他想到了融融春日。”

“这人，差不多可以算是我的知音了吧？虽然很靠不住，但是个

好人。”

我想了想，荆轲也再没什么值得夸耀的了。于是站起身，把果核丢进菜园里，如果它运气好，就能够躺在皑皑白雪下做一个美梦，然后来年春天时，抽枝发芽。

接着我站起身准备离开。

“对了，上个月我又吃到了丁胖子的贵妃鸡和野三味，还是老味道。”

穿过银白色的茫茫田野，我踏着初雪一脚深一脚浅的回到家，意外地看到荆轲出现了。他生起火炉，窄小的房间里满满都是暖意。

“好久不见。”他回头冲我笑了笑，我发现他的脸色有些憔悴，下巴上还有胡茬。

我偎坐在炉火边烤手，可惜冻僵了，一点感觉都没有。

“你最近怎么样？”他盯着我看。

“还好。”我把被雪打湿的靴子脱下也放在路边烘烤。

他认真地点点头，“那就好。”然后伸手从桌子上拿下一个陶瓶，瓶子里插着一枝梅花，妃色殷红，如美人胭脂一般。

“太子府的温室里种了好多梅树，才刚刚入冬便开花了。”他轻轻转动着陶瓶，欣赏着梅花美丽的姿态，“这花的模样让我想到了你，便折了一枝。”

被炉火的热气一熏，原本有些冷冽的梅花香气便温热起来，暖暖香香，很舒服。

“如果能一直活下去，你就把它栽到院子里，让它长成树。”他若有所思地说，“这样漫漫冬夜，它就能陪着你了。”

我想告诉他单枝梅花是插不活的，但忍住了。今天的荆轲看起来有点奇怪，虽然说不出来具体是哪里。

他欣赏完那枝倒霉的梅花，就在炉边躺下，外面天色愈发阴沉，北风怒号，雪花飞舞。炉内树枝发出轻微的噼啪之声，衬得室内更为宁静。我搓搓通红的手，它们终于有点知觉了。

“你怎么不笼进袖子里。”荆轲的语气里带着几分埋怨，“你可是靠手吃饭的人，冻坏了还怎么弹琴，来我给你焐焐。”

然后不由分说便抓住我的双手，放在他心口。暖意像流水一般涌

上来，通过手臂传到四肢百骸，淹没了脑袋，让我像喝了酒一样醉洋洋的。

荆轲盯着黑黢黢的屋顶出神。“你听，外面风好大。”他梦呓般说，“今天很冷，明天会更冷，我讨厌冬天，到处白茫茫一片，像死了一样。”

“可是冬天过去，就是春天了。”

“春天会来吗？”

“会。”

“好多人都离开了，你会走吗？”

荆轲一直盯着屋顶，目光好像已经延伸到了无限遥远的虚空中。火光摇曳，在他的脸上投下浓重的阴影。我仔细端详着这张脸，发现这时的他没有了嬉皮笑脸，安详得像个乖小孩。

于是我把下个月的计划扔到九霄云外，对他说：“不会。”

他笑了，转过脸来带着甜蜜、幸福而又有点害羞的表情微笑着，“你真好，小高。以后跟我在一起吧，我带你去齐国看海，去卫国看竹子。”

“什么时候？”

“等这个冬天过去，春暖花开的时候，我们就离开这里去云游四方。”

我微笑起来，“好，春暖花开的时候，我们就去云游四方。”

后来……后来的事情，天下人都知道了。

尾声

好了，我说了这一万多字，总算是把我单调而又无聊的前半生说完了。这些往事堆积在我心中已经有整整十年之久，有些细节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不过今天能够一口气说完，心中也畅快了不少。

那时的自己是那么稚嫩那么糊涂，现在的我一想起来就觉得很好笑。那些事明明很简单，当初为什么就看不破呢。

不过真是怀念啊，那段时光。十个春天过去了，荆轲依旧没有回来。我们云游四海的愿望大概是无法实现了。

诶，听到了吗，外面有蛐蛐叫，想来今晚的月色一定很美。以前荆轲曾经说过我是大瞎子，现在我真的瞎了，却明白了其中的道理。



月亮无论再过多久，都还是那个样子。而当初一起看月亮的人却会像朝露般消失。所以月亮在哪里根本无所谓。

我靠在冰凉粗糙的石壁上，听着夏夜悠扬的虫鸣，还有风吹树林的哗啦声。这才是天地间最优美最宏大的乐曲，却被世人遗忘。

要是师父还活着，此时此刻大概会激动得抚琴一曲吧。我也很想，奈何属于我的最后一件乐器也送给了嬴政。不过没关系，那些曲子我已经铭记在心，无论如何都不会忘记。说到底我只是个卖艺的乐师，只不过生逢乱世。

从胸口取出那片桐叶，我摸索着它精细的纹路和边缘乱七八糟的线条，十年来我一直将它压在两方砚台之中才得以保存它不坏不破。如今更是放在胸口硬骨前，妥妥帖帖，连秦兵也没有搜出来。

我轻轻捻动僵硬的叶梗，旋转的桐叶送来十年前一样凉爽的微风。

——最后这张就是我！代表荆轲大侠永远陪着你！

呵，如此甚好，我也能永远陪着你，给你弹琴听了。

（完）



未知誰解賞新音

長是好風明月、暗知心

文：箫寒

图：逆青锋

楔子

高渐离推门而出时，正看见荆轲扬起手，一只黑羽的鹰从他臂上飞起，在空中转了个来回，拍拍翅膀飞走了。荆轲双指挟着片寸许长的布帛，高渐离瞥了一眼，问："墨家来的消息？"

"是啊，唉，巨子老大就是麻烦事多。"荆轲随手一挥，指间帛片簌簌成灰。他拍拍手，似乎很是轻松，"渐离，看来我得回你老家一趟。晚饭吃什么？"

高渐离微微蹙眉："燕都？"

"正是正是，"荆轲揽着他的肩往屋里走，顺手把人按在座位上，自己也坐下，提过茶壶倒了杯水，"要不要我帮你带特产啊，你喜欢什么？"

"去做什么？"

"渐离，"荆轲垮下脸，"你看你的问题我都老老实实回答了，我的问题你一个都没搭理，太不公平了吧？"

这个问题仍然没得到答案，高渐离挑起眉毛看他，荆轲没办法，只好如实交代："我们老大有个朋友住在燕都，最近惹上了些麻烦事，自己可能搞不定……其实他自己没准也搞得定，不过我们老大嘛喜欢闲操心，自己分不出身就得找人去看看。你放心好了，不是什么大事，我过去看看，没事就回来了。"他起身从壁上摘下长剑，其实并未落灰，还是拿衣袖擦了擦。高渐离瞧着他拭剑，道："那位朋友是谁。"

"说起来也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你以前在燕都时说不定听过……所以我说巨子老大闲操心嘛，"荆轲笑嘻嘻的满不在乎，"樊於期。"

"是他？"高渐离双眉一轩。

"是他啊，"荆轲又把剑挂回去，"我明天一早走，过几天就回，你不用送了。"

高渐离站起身，走到他身边。荆轲不解，道："怎么？"高渐离不答，伸出手去。

墙上挂着两柄剑，一柄是荆轲的佩剑，适才被他取下又挂回去的，平日里荆轲无事时也常把玩。另一柄悬在那里已经有些时日了，积着些许灰尘。高渐离摘下它，细细擦拭干净，拔剑出鞘，剑光照亮了昏暗的屋舍。他倒持长剑，将剑柄递与荆轲。荆轲定定看了他半晌，方

才抬起手，却不接剑，只是握住高渐离的手。

“其实真的没什么，”荆轲低声说，“去看看情况而已，出不出手还不一定呢。”

“倘若这般轻易，何必劳动你第一刺客的大驾？”高渐离垂下眼，“我许久未回燕都，也想回去看看。”

“唔……说的也是，”荆轲目光闪动，又换回了往常的模样，“寻常事情哪里需要我出手。不过，”他握着高渐离的手将长剑归入鞘中，笑嘻嘻地凑过去，“渐离你这么关心我，我真感动……”高渐离横剑一抬，隔在两人中间，道：“明日动身，要带什么趁早收拾。”说罢抽回手退了一步，将剑挂回壁上，转身要走，被荆轲从后拥住，趴在肩上笑道：“有什么好收拾的，我带着渐离就行了。”

“……别闹了，既然是你们墨家的巨子特地托付与你，想必事关重大，不可掉以轻心。”

“什么叫‘你们墨家’？”

“难道不是？”

“当然不是，分什么你们墨家我们墨家，你不是我家的么……那好吧，我是你家的，如何？”

“少胡闹……”

一

胡闹归胡闹，正事还是不敢耽搁的。墨家巨子传书之时便已打点好一切，荆轲与高渐离日夜兼程赶往蓟京，这一日傍晚时分已遥遥望见城头旗帜。荆轲忽的伸手勒住了高渐离座骑的缰绳，唿哨一声，长空黑羽闪动，一只幼鹰扑下，立在他肩头。荆轲解下鹰足上所缚布条，扫了一眼，笑道：“且不忙进城，城外还有一桩事情。诶，巨子老大真是神机妙算，正好赶上。”他掉转马头，带着高渐离绕了好大一圈，却是折回来时路上，从官道上行不数步，便望见路旁一家茶棚，荆轲跳下座骑，一掸衣上尘土，道：“这会儿口渴得紧，先喝杯茶吧。”高渐离不知他打的什么主意，略一颔首，跟着下马。那厢早有伙计满面笑容迎上，荆轲要了壶凉茶，与高渐离进去捡了张桌子坐下。这茶

棚生意委实不错，小小一间棚子中坐了十余个客人。伙计奉上茶水，荆轲翻过茶盏倒了两杯，道："伙计，这里离蓟城还有多远？"

小伙计看年纪不过十三四岁，却是十分伶俐，道："您说京城啊，近得很，沿着这条路往前走，约有一顿饭功夫便是了。二位在这里喝杯茶用些点心，到城里正好找客栈歇息。"他瞧了瞧荆轲的佩剑，忍不住好奇，小心翼翼地问道："客官，您二位……是江湖中人？"

荆轲哈哈一笑，道："什么江湖中人，赶路的带着吓唬人罢了。这年头兵荒马乱的，不带些兵器防身，哪敢出来。"他端起茶盏一饮而尽，小伙计提起茶壶替他斟满，笑道："客官这话说得不对，倘若遇见了会家子，您不带兵器，人家还未必注意得到，带着兵器，徒然给自己招惹祸患而已。"

荆轲原本举杯欲饮，听他这般说话，手中杯盏一顿，微微一笑，道："伙计，你们做生意的，就是这样跟客人说话的？"

那伙计笑道："小店不求回头客，自然百无禁忌。敢问客官，茶水滋味如何？"

高渐离听二人问答已觉不对，抬手欲拔剑却被荆轲按住："别动。"高渐离不解地望向身畔青年，只这么一转头，一缕发丝悄然飘落，断口平整，竟似为利刃所割，然而身周明明空无一物。他心下微惊，登时想起一个名字："罗网？"

那是秦国最有名的刺客团，高手如云自不必说，最令人恐惧的是他们的武器。传说刺客们会在目标没留心时悄悄放出丝线织成一张大网，无形无质而利可断金，从未听说有人能从这张网中脱身，罗网刺客团亦是因此而得名。高渐离数年前曾与他们交过手，但那次罗网自恃人多掉以轻心，未曾布网，加上半途杀出一个荆轲，胜得极是轻易。这次对方有备而来，可就不是那么好对付的了。

"客官好眼力，"伙计拍手啧啧称赞，"客官这么说，小的也就放心了。能叫出罗网的名字，看来二位客官也不是良善之辈，那就不算误伤了。"

"你这么说，我也就放心了，"荆轲居然还笑得出来，转向高渐离，煞有其事地点点头，"此人既然已自承身份，虽然被遣到前台来的不会是什么大人物，不过至少可以肯定不是良善之辈，那就不算误伤了。"

伙计眉梢一动，冷笑道："客官还有什么话不妨一起说完，再过得片刻，怕是就说不出来了。"

“唉，我想说的话都被你说完了，这可叫我说什么好呢？”荆轲展颜一笑，忽然抬足踹翻了桌子。好端端一张木桌横飞出去，不知撞着了多少根罗网中的丝线，无声无息地化作许多木片。荆轲动作极快，一伸手便提起那伙计向茶棚外抛出，只听那人长声惨叫，全身上下割出无数裂口，左臂更是被生生斩下，一路痛呼着滚出去，身上还沾着几根透明晶亮的丝线。这两下兔起鹘落，茶棚里另几桌客人直到此时方醒悟过来，齐齐起立，荆轲已抱住高渐离就地一滚，出了茶棚。两人身上满是尘土草叶，衣衫多处被罗网划破，模样甚是狼狈，所幸罗网虽然锐利，终究只是些细丝，木桌与伙计先后撞过去，大半丝线被扯得移了位置，是以二人并未受重伤。荆轲摇头笑：“还是大意了。”他站起身，顺手把高渐离也拉起来，长剑出鞘，指向茶棚，朗声笑道：“离了网的蜘蛛，还敢应战否？”

茶棚中寂然。半晌，一个苍老的声音缓缓道：“冤有头，债有主。阁下偶然路过此间，并非我们要找之人，就此去罢。”

“说得好，”荆轲扬眉一笑，“只可惜说得迟了些。适才那伙计要伤我二人性命时，怎不见阁下出来主持公道，说一句冤有头债有主？”

那个苍老的声音道：“属下鲁莽，开罪了二位，二位要取他性命，亦是他自找，旁人无话可说。”

这般说辞，竟是不再理会那伙计的死活。荆轲走到伙计身畔，蹲下身戳了戳他，道：“喂，里面人说些什么，你听见了么？”对方闭目不答，嘴角渗出一行黑血，显然已服毒自尽。荆轲熟知罗网习性，也不惋惜，站起身来，长叹道：“唉，你倒是大方，可是他自己一时负气服毒死了，叫我怎么取他性命，如此说来，我岂非吃了个大亏？”

茶棚中传出足步声，一个黑袍老者缓步而出，面容枯槁，便如死尸一般，一双眼深深地陷下去，像是两个黑洞。老人目光自二人身上扫过，道：“打从二位落座，老朽的目光便未离开过二位，饶是如此，也未能看出阁下究竟是用何手法倒掉那杯毒茶。阁下饮毒茶而浑若无事，更能从罗网之中脱身，应当是江湖中有名的人物。但罗网不愿多树敌，并非是因为树不起。希望阁下能够明白这一点，这便速速离去罢。”

荆轲一笑，道：“秦国罗网刺客团的名号自然是久仰的，阁下是罗网这次行动的领头人物，想必也是大有来头，却对我们两个无名小辈如此客气，真是愧不敢当。不过……”他摸了摸下巴，似乎很是为难。

黑衣老者目光一凛，道："不过？"

"不过，"青年唇边含笑，剑啸如龙吟，"看你年纪也不像是第一天进罗网刺客团，怎会不认得我？"

他疾进疾退，也不过是一句话的工夫，剑光未没，话音犹在，人已退回原位，摇头啧啧感叹："难不成我两三个月未跟秦国的走狗们做对，就已经从通缉榜首位跌下去了？那现在的榜首是谁？"

那黑袍老者原也是罗网中的高手，然而荆轲出手之前毫无预兆，他乍然遇袭，欲退已迟，竟然未能躲过。那一剑势若长虹，迎面而来似欲辟开天地，他眼睁睁地看着长剑劈下，骤然醒悟："惊天十八剑！你……你是……"

老人摇晃了几下，睁着一双浑浊的眼睛缓缓倒地，终究没能喊出那个名字。茶棚里似乎起了骚动，有人小声争论。荆轲作势擦了擦其实根本未沾上血的剑锋，愁眉苦脸长吁短叹："唉唉唉，渐离，我的剑术好像真的退步了，你看刚才那个人中了剑还能啰嗦一堆有的没的。唉唉唉果然温柔乡是英雄冢……"他一缩头躲开当头砸过来的瑶琴，"好了好了大敌当前，我们回家再算账好不好？"

他这厢谈笑自若，那边却有人按捺不住了。罗网刺客团的众人自茶棚里鱼贯而出，迅速列好阵型。那些人俱着黑衣，当先一个死死盯着荆轲，眼中如要喷出火来："你是荆轲！"

"我该夸你好眼力呢还是说你太迟钝呢……"青年一弹长剑，"不错，正是荆轲！"

剑身震动，声如凤鸣。秋日暮色里青年傲然而立，剑锋所指，当者披靡。白衣琴师并不上前相助，一撩衣摆席地而坐，将琴置于膝上。荆轲已知其意，笑道："好，便以一曲为限！"泠泠琴声里剑光闪动，罗网人数虽众，却无一人能逼入荆轲身周三步之内。高渐离指间琴音悠然，荆轲足下虽快，却是意态闲适，便如踏着琴曲而行，唯独掌中长剑不依乐声，如疾风白虹，顷刻已击杀四人。罗网中一人眼见情势不好，提声叫道："不要与他缠斗！退开结网，困……"话音未落已被一剑穿心而过。荆轲虽不将这帮刺客放在眼里，对他们的罗网可着实感到头痛，当下收起了轻慢之态，不再分心去听琴声，一意迎战。他只有一人一剑，却逼得罗网诸人四下散开，相互不得援手，名震天下的秦国刺客在他面前竟毫无还手之力。那厢高渐离指下琴声忽然转

疾，一曲已奏至尾声，荆轲长剑圈转，自两人颈中抹过。骤然乐声连挑，一音高过一音，荆轲游走于场中，剑光霍霍连斩数人。琴音至最高处蓦作寂然，场上黑衣刺客东倒西歪躺了一地，青年手中长剑正指在最后一人咽喉，却不刺落，笑道："如何？"

二

便在此时，大路上遥遥传来马蹄声，疾如骤雨。对方的座骑极为神骏，方才听见蹄声时约摸着尚在数里之外，顷刻便见人至。来者是个一身戎装的中年汉子，身形魁梧，英气勃勃，白马黑甲，腰间佩刀刀柄之上嵌着一枚翠玉。他望见路旁一地尸首，白衣琴师静坐抚琴，褐衣青年掌中长剑雪亮，黑衣刺客面如死灰。如此奇诡的场景，男人不禁微露诧异之色，一勒缰绳，白马嘶鸣着停步，他并不下马，右手却已按在刀柄上，高声喝问："道旁何人？"

青年手中长剑稳稳指着最后一名罗网刺客的咽喉，那人闭目待死，荆轲却长笑退开，还剑入鞘。青年转过身去，全然未将黑衣刺客放在心上，大模大样地背对着他，向骑马的中年汉子道："樊将军孤身出行，真是好胆量，可不知有多少人为将军担着心啊。"

来人一怔："敢问阁下是？"

"墨家荆轲。"

"原来是荆卿，"黑甲将军一凛，于马上拱手为礼，"久仰久仰，多次听太子殿下提到荆卿的名号。听闻阁下近些年来行踪不定，不知是几时到的蓟城，所为何事。这些人又是什么来头？"

荆轲见对方神色警惕，显然是不信自己。他也不在意，一笑不答，不再理会黑甲将军，转身走到高渐离身边，道："眼下罗网刺客团已经变成落网刺客团，暂时没我们什么事了。不过按照巨子老大的说法，还得在蓟城留几天看情况。左右无事，不妨故地重游，渐离你有没什么想去的地方，我陪你去。"

"我？"高渐离并不抬头，"是我想去的地方，还是你想去的地方。"

"都一样啊，"荆轲毫不脸红地说，"渐离想去的地方就是我想去的地方。"

白衣的年轻人一拂琴弦，看也不看他，淡淡道："你最想去的地方，是酒楼吧？"

"啊，这个，哈、哈哈……哈哈哈……"荆轲的笑容从尴尬转为幸福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还是渐离知道我！唉，上两次来燕国都太匆忙了，说起来蓟城我一直没怎么逛过，哪家酒楼最好？"

他二人自顾自地说话，把将军和刺客都晾在一旁。黑甲将军问不出什么又插不上话，微觉尴尬，正欲离去，罗网残余的那人忽然睁开眼睛望向他，眼里满是怨毒："樊於期？"

"正是。"

那人冷冷一笑，笑容里带着三分阴气，有如鬼魅："罗网于此处设伏，想不到半途被旁人杀出，便宜你了……主上有令，倘若你运气好躲得过这一劫，便传一句话给你。"

"罗网刺客团？"樊於期微微皱眉，"你说。"

"尚记平安否？"

此言一出，樊於期神情大变："你说什么？！"男人之前的稳重荡然无存，一跃下马，伸手去抓那人的衣领，"说清楚，到底是什么意思！"

"樊将军既已猜到，何必多问，"那人咧开嘴森冷一笑，"主上传言，明晚子时，他在城郊吴园等待樊将军。樊将军，敢去么？"

樊於期面上阴晴不定，似乎在犹豫什么。荆轲左看看右看看，觉得气氛太过尴尬，正要开口，突然脸色一变，不及出声提醒，挥手拔剑，长剑离鞘的同时人已赶到，剑尖点上刀锋，恰恰荡开黑衣刺客的短刀。那人骤然发难，樊於期正在苦苦思索，竟没留心，幸好荆轲出手极快，救下了他。黑衣刺客一击不中抽身远遁，见荆轲挡在面前，便疾退向另一方，又被高渐离拦住去路。他未见过高渐离出手，看对方抱琴而坐，一派斯文模样，只道是个会些武艺的乐师，并不放在心上，冲过高渐离身畔时顺手刺了一刀，然后便觉得心口一凉，勉强回过头去看，幽蓝剑光隐没在丝弦之间，白衣琴师振衣而起，向那边两人走去，再不望他一眼。黑衣刺客瞪大了双目，终于颓然倒地。

高渐离将瑶琴缚起，负于肩上，道："不知樊将军何以失神至此。"

适才生死关头走过一遭，樊於期面色不大好，定了定神，苦笑道："二位见笑了，实在是我……唉！"

荆轲观他神情，道："樊将军，你不会真打算去赴明晚之约吧？"

"二位有所不知，"樊於期长叹一声，"当年我在秦廷之时，奉秦王之命攻赵，为李牧所败，不敢回国，潜逃至燕。幸好燕王宽厚，不计较我以前的过失，收我为将。我在燕国的消息传出去之后秦王大怒，尽诛我父母宗族……"他想起往事，饶是将军百战久历生死，仍是禁不住语声哽咽，虎目含泪，"其时我家中幼子方满周岁，尚在牙牙学语……犬子乳名平安，但想来秦王要杀我满门，只计数目，无论身份，又怎会关心一个婴儿的乳名？"

男人顿了顿，虽是极力镇定，仍控制不住双手微微颤抖："如今这名字从罗网刺客团之人的口中说出，难道……难道……"

"罗网狡诈，未可轻信。"高渐离摇了摇头，"现下燕秦数度交战，尚需倚赖将军。罗网来找将军的麻烦，恐怕正是为此。罗网的首领是秦廷重臣，眼线无数，要打听出将军家人的名字易如反掌。为了一个不知真假的消息以身犯险，不值得。"

"话虽如此，但人非草木，孰能无情？"樊於期苦笑，"先生的好意，樊某心领了。我何尝不知那罗网刺客团从不讲信义，为达目的无所不用其极。然而此事牵涉幼子，纵然明知是陷阱，也只能往下跳了。昔日我惧怕责罚只身逃来燕国，累得一家老小性命尽丧，每思及此事总是懊恼不已。眼下得到平安的消息，若不去一探虚实，怕是要后悔一辈子。当年我已对不起家人，如今不能再对不起平安。"

荆轲环着双手听二人对答，罕见地没有插话，听到此处忽然开口："樊将军怜惜幼子，不惜孤身犯险，是性情中人。但渐离说的也没错，将军身系社稷安危，不该轻涉险地。可是关系到爱子，又不能不去。我倒是有个主意，不知将军意下如何。"他这么有礼貌地跟人说话着实罕见，居然还请教对方意见。高渐离不由得转过头看向荆轲，荆轲微微一笑，握住了他的手。二人虽然亲近，却极少当着旁人的面如此，高渐离微觉不适，想要甩开，荆轲反手抓住，屈指在他掌心划了几下，似乎是在写字，却辨不出是什么。高渐离不明所以，荆轲又划了一遍，高渐离仍是认不出，不知他到底想说什么，当着樊於期的面又不好开口相询，无奈摇了摇头。樊於期愈发狐疑，摸不准两人是什么状况，道："荆卿请讲。"

"将军不能去，又不能不去，"青年扬眉一笑，神采飞扬，"倘

若将军信得过我，便由我二人代将军走这一趟，如何？”

“这……这如何使得，”樊於期连连摇头，“想那罗网刺客团何等的阴险狡诈，此番他们有备而来，定然设下重重陷阱，二位与我非亲非故，贸然涉险，樊某如何过意得去？”

“樊将军可也太小看我们了，”荆轲大笑，踢了踢脚下某具尸体，“我跟罗网刺客团是老相好了……呃，我是说，是老交情了。就算没有樊将军这件事，罗网一样要找我麻烦，他们不来我还得自己打上门去。说句不恭敬的话，罗网用来招待樊将军的阵仗，远不及他们为我备下的。此事交给我与渐离便好，樊将军是个爽快人，莫要再推辞了，这些客套话讲来讲去我头都大了。”

樊於期摇头道：“多谢二位美意，但此事其中更有别情，非我亲去不可。今日承二位帮忙料理了这帮刺客，樊某已是感激不尽，倘若明日我能活着回来，定会报答二位恩情。”

荆轲见说他不动，也不勉强，笑道：“原来如此。樊将军既然不愿，那便罢了。至于这帮人，举手之劳而已，不足挂怀。报恩什么的大可不必，不过，我听说将军家中藏有百年珍酿……”樊於期闻言一怔，随即大笑：“原来荆卿亦是同道中人！好好好，眼下天色已晚，何不进城到我家去，这便喝个痛快！”

“这个……”荆轲看一眼樊於期，再看看高渐离，显然正在艰难地抉择，“今日……就免了吧。唉，看将军行色匆匆，应是另有要事。我们也还有些事情，日后再往将军府上叨扰。”他说是这样说，却是唉声叹气的，显然对樊於期家的美酒极是不舍。樊於期大笑，拍了拍荆轲的肩，道：“好，我家在城南，一问便知。只要樊某不死，随时欢迎荆卿来喝酒。”说罢牵过座骑翻身上马，一抱拳：“告辞。”那匹白马十分神骏，一声长嘶，片刻便去得远了。

黑甲将军的背影渐不可见。荆轲还在为美酒叹惋，高渐离偏过头看他：“你又有什么事情要做？”

“事情是有的，不过不是现在。”荆轲一笑，“这位樊将军太死脑筋了，可惜我们巨子老大比他更死脑筋……不管他了，明晚我们提前两个时辰去吴园，找个地方埋伏，免得他真出了什么事巨子老大找我要人。”

“难怪你答应得那么轻易，原来是打的这个主意，”高渐离略一颔首，“你刚才写些什么？”

“诶？”荆轲很无辜地看他，“什么什么？我写什么了？什么也没写啊。”

高渐离举起两人犹自相握的手，荆轲一脸恍然大悟:“哦，这个啊。”他笑嘻嘻地又在高渐离掌中划了几下，正色道：“的确什么也没写，不过我觉得这招还是蛮好用的，至少渐离忙着辨认文字，就想不起来甩开我了。”

“……”

高渐离果断甩开，转身就走。荆轲连忙追上去：“喂！渐离！渐离等等我……渐离啊你就是看在我这么坦诚的份上也不要如此绝情嘛……”

三

那吴园在城郊一处树林之中，原是燕国招待他国质子的别馆，近些年一直空置着，不知如何竟成了罗网的据点。高渐离在蓟城居住多年，熟悉路径，引着荆轲乘夜色潜入。吴园占地颇广，前前后后几十座屋舍。荆轲摸摸下巴，有些犯愁：“谁晓得园子这么大，先前那家伙惜语如金很有几分渐离你的风范，也没说到底是在哪间，这可如何是好。”

惜语如金的高渐离睨了他一眼，道：“找。”

“真是个好主意。”荆轲嘴角抽搐了下，神色微变，一把拉住正要前行的高渐离：“别动。”他蹲下身，不知从哪里摸出把匕首，在地上划了几下，地面忽然弹出两根银色的线，各系着一串铜铃。荆轲手中匕首极为锋利，柔软的丝线瞬间被切为数十段，铜制的铃铛撞上锋刃而毫无声息。那些铜铃被绞成数十碎片，彼此却未有丝毫碰撞。从银线弹出到荆轲出手不过一眨眼的工夫，自始至终，两串铃铛竟未能发出一丁点声响。

“看起来是报讯的机关。这座园子既为罗网所用，想必到处都撒下了线，谨慎点好，”荆轲收了匕首，神色严肃地叮嘱高渐离，叮嘱完了便做出一副老气横秋的模样拍拍对方的肩，“不过有大哥我罩着，渐离你尽可放心，我会保护你的！”高渐离转过头去，实在不想理会他，觉得认识这个人真是丢尽了脸。荆轲拉起他，压低了声音：“跟着我，

别乱走。”

荆轲原是刺客出身，又在墨家混了近十年，各类机关见过无数，不会做也会拆。罗网布置下的机关陷阱虽然精妙，毕竟不能与墨家相比，是以这一路有惊无险。罗网并未给出会面的确切地点，两人商议之后决定先往正屋探询。过了两重院落，荆轲忽然止步，托着下巴冥思苦想："奇怪，我总觉得哪里不太对劲……你呢？"

"太安静了。"高渐离低声说。

他侧耳细听，静夜里只有风吹拂树叶草茎的轻微声响。偌大一座园子，似乎除了两人之外再没有能发出声响的生物。

"是安静得过头了。"荆轲很随意地说，没再刻意压低声音，"如果不是罗网在这边没人手可用，就是他们在这里的全是高手。你觉得呢？"

"秦王对樊於期颇为看重，罗网从来以缜密闻名，怎会缺人手。"高渐离偏开头去看天际一抹新月，夜凉如水，风大了些，吹得许多树叶自枝头跌落。

不对！

高渐离骤然拔剑，足下一点，飞身跃起，刺向院子角落里的一棵桐树。他自幼研习音律，对声音远比旁人敏感得多，晚风摇动四下里枝叶簌簌，唯独吹到那棵桐树时声响小了许多，显然有人藏身树中挡住了风。

树上的确有人。

黑衣刺客并未料到会被发觉藏身之处，一惊之下长剑已刺到面门。他应变极快，蓦地后仰，整个人从树上跌下去，半空中拔出兵器刺入树干，借力跃起。此时上下易位，高渐离要伤那刺客须得俯身出剑，桐树枝叶茂密，长剑周转不开，一时处在劣势，索性挥剑护住自身，跃下树去。然而足尖甫一着地便知不对，看似平整的地面忽然嗖嗖射出十余支箭，高渐离心念急转，挥剑打落了两支，此时树上刺客已当头扑下，高渐离回转长剑轻轻拨动一枚羽箭，箭支转向，那刺客只提防着高渐离的剑，全没想到自家设下的机关会被对方所用，登时被利箭穿胸而过。

敌人虽已身亡，但那刺客的尸首从空中坠下，恰恰挡在高渐离的上方，阻住他不能跃上树去。机关射出的羽箭四面皆是，高渐离手中

仅一把剑，哪能照顾周全。便在此时，斜刺里飞出一条长绳，缠上他腰间，随即用力回拉，带着他险险躲开，右袖仍是被一支箭洞穿，所幸人并未受伤。荆轲拉着绳索将高渐离扯回身边，并不松手，径直把人拽进怀里，语气颇为不满："说了别乱走的……还是我有先见之明，带齐了东西，要是偷懒没拿绳子，今天你就交待在这里了。"

高渐离伏在他怀里，原本是想要挣开的，可是荆轲口上说得轻松，却收紧了手臂，不肯放开。他抱着怀里的人，好一会儿才松开，道："小心些，这里机关太多。"再想一想，索性握住高渐离的手，十指相扣，笑道："免得你再到处跑。"

他拉着高渐离在园中穿行，过回廊绕院墙，间或拆拆机关杀几个发觉二人行踪的罗网刺客，始终没有放开手。

两人耗费了不少时间，方找到那间亮着灯的屋舍。荆轲取出匕首在墙壁上剜出条缝隙，动作熟练得很，显然没少干过类似的事情。他趴在墙上向里张望，屋子里空空如也，只有正中摆着一张矮几，案上一灯如豆。红衣女子懒懒倚在案旁，身边跟着个约八九岁模样的男童。荆轲平日里没少跟罗网刺客团打交道，刺客团内的重要人物大半知晓，细细回想了一遍，却记不起这女子是什么来历。他怕惊动对方，不敢多看，四下张望一番，拉了拉高渐离，指指屋畔的一棵杨树，二人跃上树去，静观其变。

月影西移，算来已经逼近子时。忽尔远处传来阵阵马蹄声，片刻之后停下，庄园入口处响起男人的声音："樊於期拜庄！"大门与此间屋舍相隔甚远，樊於期的喊话声却清晰可闻。荆轲蹲在树上等得无聊，抓过高渐离的手，在他掌中写道："原来樊将军也是个高手。"高渐离不理，荆轲趴在树枝上放目远望，隐约看见遥遥一点火焰亮起，渐渐飘向二人所在的地方，似乎是什么人引着樊於期过来。他咋舌不已，继续在高渐离掌中写："这样也成啊，早知道我们也不用这么费力了。"高渐离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想抽回手却被牢牢握住，荆轲垮下脸，做个手势示意自己不会再乱来，果然正正经经地趴在树上不动了。

此时那点灯火已然走近，原来是掌在一名灰衣男子手中。樊於期仍是一身黑色铠甲，跟在灰衣人身后。屋舍之中红衣女子语声娇柔："樊将军果然信人。"

"不敢，"樊於期微微欠身，他看不见屋中情形，听是女子声音，

微觉诧异，“敢问姑娘如何称呼，深夜召在下来此所为何事？”

那女子轻笑道：“贱名不足挂齿。樊将军可真沉得住气，倘若不知我所为何事，将军素来谨慎，怎会孤身至此？”

樊於期沉声道：“这正是在下不解之处。罗网刺客团闻名天下，要杀樊某容易之至，何须赘言。”

窗格上人影闪动，似乎是女子站起身来，声音听不出喜怒：“樊将军，话说到这个份上，可就不好玩了。”

樊於期拱手道：“还请姑娘赐教。”

“当年将军为李牧所败，惧怕责罚，连夜逃到燕国。将军走得仓促，家人一个也顾不上带，却顾得住另一样东西。”红衣女子推开了屋门，但见她长裙曳地，容光极盛，唇边一抹若有若无的浅笑，“将军素有豪爽之名，想不到心机如此深沉，连罗网的首领赵高赵大人也是月前才偶然得知此事。赵大人并不想为难将军，也知道那样东西对将军来说非常重要，特意令我带来了另一样珍宝，与将军交换。”

她回首唤道：“平安。”男童应声而出，神情木然，全无这个年纪的孩童应有的天真之色，双目混沌，走路时四肢僵硬摆动，便似傀儡木人一般。

荆轲藏在树影里，一直漫不经心地看着，瞧见这男童出来却微微变色，握着高渐离的手紧了紧。高渐离不解，荆轲便在他掌中写道：“阴阳。”这两个字写得很慢，一笔一划，似乎是生怕动作稍快便会被人察觉。高渐离一凛，他听说过阴阳家的名号，却还是第一次对上这个诡异难测的流派。

树下四人自然不知那两个的小动作。红衣女子俯下身替男童理了理头发，神色温柔得令人不寒而栗：“算起来，樊将军当有八年没见过平安了，还认得出么？”

四

自从那男童出来，樊於期的目光便不曾有片刻离开他。男人刚毅的脸上第一次出现迟疑，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孩子看了许久，方才小心翼翼地道：“他是……平安？”跟着又颓然摇头，“不，不会……

大王既然下令诛我全族，谁敢违抗王令。”

“命令是大王下的，自然也可以由大王收回。”红衣女子眼波流转，笑容妩媚，“樊将军大概不知道吧，当年尊夫人抱着这个孩子上殿喊冤，一头撞死在宫柱之上。大王怜惜平安年幼，便留下了他的性命。不过除了这孩子与将军你，一族人可再没活口了。”

樊於期双手微微颤抖，良久方道：“相隔八年之久，当年认得平安的家人俱死得干干净净，要我如何相信他便是平安？”

“这倒也是，”红衣女子颔首，“依将军说呢？”

“让我看看他。”

“好。”女子答应得十分爽快。她拍了拍手，男童睁着呆滞的双目，僵硬地走向樊於期，在男人的面前停下。樊於期望着那个孩子，伸出手去，轻轻摸了摸他的头发。

刹那间变生肘腋。男童手里忽然多出一把匕首，青光闪耀，径直刺向樊於期心口。樊於期毕竟久经沙场，临危不乱，反手抓住男童的手腕扣住脉门，夺过匕首。便在此时，轰然一声巨响，男童竟然整个人炸开了。距离如此之近，樊於期已来不及躲开，那孩子的白骨碎肉喷溅了他满身，暗红色的血在黑色铠甲上蜿蜒滑过，一滴一滴，打落在地上。

红衣女子抬手理了理鬓发。院中血肉横飞，唯有她身周三尺之内干干净净，仿佛那些血肉也有意识，刻意避开了她。女子勾起唇角，柔柔一笑：“樊将军真是心急。唉，也罢，眼下平安没了，那么，我们以另一件更珍贵的东西去交换将军带走的那样物品，如何？”

樊於期缓缓抬起头，血水沿着他的面庞勾画出暗红的线，望来十分可怖。那个孩子炸开之后，男人似乎又恢复了一贯的镇静，冷然道：“什么？”

“将军的性命。”

女人嫣然浅笑：“平安这孩子体质与常人不同，身上带有剧毒。将军沾了他的血肉，便也中了毒。至于解药么……不消说，自然是不能白送给将军的。”她提起裙摆，徐步行至樊於期身边，附在他耳畔轻轻呵了口气：“将军且三思，是命重要呢，还是那件东西重要。”

樊於期恍若不觉，语声冷硬：“此物藏处只我一人知晓。姑娘要取我的性命，那也由得你，可惜如此宝物，从此再不能得见天日。”

“将军放心。此毒并不会害人性命，只不过，若是不得解药，令毒渗入肌体，此后每日子、卯、午、酉时各发作一次，个中滋味可不大好受。我听说将军善战，勇武过人，倘若从此缠绵病榻，未免太可惜了。”女子从袖中取出一支玉瓶，托在手掌上，盈盈一笑，“只要将军告诉我那件东西的所在，我立刻将解药奉上。罗网的名声虽然不大好，但绝对守信，说到做到。”

“唔，罗网的确是很看重信义，不过姑娘你又不是罗网的，可就难说了。”

这句话并非出于樊於期口中。一身夜行装束的青年仿佛神兵天降，左手拽着长绳，右手不知抛出什么东西，打向一旁灰衣人手中的火把。火把既灭，灰衣人颓然倒地，身形缩小，竟是纸片所化。失去了光亮，院落中乍然一黯，此时青年已扑至红衣女子上方，右手前探挥掌拍去，女子微惊，后仰相避，同时左袖挥出要缠上对方咽喉。青年身在空中无法闪躲，招式一变去扣她脉门，女子长袖飞扬避开，青年反手勾拿，轻轻巧巧夺过了玉瓶。两人俱是出手如风，借着一掠之势已交换了四五招。此时长绳去势已尽，青年弃绳出掌，女子翻手迎上，双掌对击，青年借力一个后翻，稳稳落在地上，长声笑道：“多谢姑娘赠药。”

此人自然是荆轲了。他与高渐离躲在树上，樊於期中毒事出突然，来不及相救，待得女子取出玉瓶便现身出手夺药。红衣女子被他截去玉瓶，却不惊慌，悠悠然道：“阁下既然说我不是罗网中人，不守信义，如何肯定我取出的便是解药？”

荆轲晃了晃手里的瓶子，笑道：“姑娘这么珍而重之地贴身收着，连盛药的器具都是如此珍贵的美玉，想必不会是寻常药物。”他眨眨眼睛，忽然放低了声音，神神秘秘地道：“我倒盼这瓶不是解药。倘若是了就得交给樊将军，不是的话还可以拿去当铺，料来能换不少酒钱。左右我是不吃亏的，姑娘你说呢？”

红衣女子也不生气，嫣然一笑，道：“昨日罗网派人在茶棚设伏，破了埋伏救走樊於期的便是你吗？”

“些许小事，不足挂怀，”荆轲谦虚，“正是在下。”

“我看过那些人的伤口，”女子秀眉一扬，“惊天十八剑，你是荆轲。”

说话间长袖翻卷，女子朱红色的衣袖中卷起一道绯色的风。荆轲一惊，暗叫不妙。打从看到那傀儡般的男童他便料定红衣女子与阴阳

家脱不了干系，对敌时已经十二分小心，孰料对方借着长袖遮去手上动作，待荆轲察觉时女子已画完了符咒，空中风色愈艳，旋转着将荆轲卷在中间。

千防万防还是着了道。荆轲拔出长剑，盯着旋转的风卷，心中暗暗叫苦。他在墨家时听人讲过许多阴阳家的事情，但此派中人素来行踪诡秘，荆轲行走江湖打了无数场架，诸子百家的敌手都遭逢过，唯独没见过这一流派的人。眼下是头一遭正式对上阴阳家，心下多少有些忐忑。青年试探着挥了几下剑，锋刃入风，剑身上骤然传来一股大力，他虎口巨震，几乎拿捏不住，忙抽回长剑，不敢再试。

然而就这么束手待毙也不行啊。荆轲持剑护身，心思急转，既担心樊於期毒发，又怕高渐离贸然出手。敌人功夫诡异，荆轲尚且不能胜，高渐离武艺远不如他，出手也不过徒然送死。荆轲向那株杨树看了一眼，树上毫无动静，他心下稍安，再望一旁，红衣女子笑吟吟地瞧着他，手中不知何时多了一支短笛。她将短笛凑至唇边，轻轻呵了口气，吹响了第一个音。

平心而论，挺好听的，当然不及我家渐离。

笛声初起时荆轲还有心情去评判乐音的优劣，但很快他就没工夫听曲了。围绕着他的绯色风随着笛声翻滚卷动，荆轲左手一翻，摸出两粒飞蝗石打向红衣女子，暗器刚刚脱手，便被那阵风卷去，荆轲清楚地看着它们在风中被扭曲得完全看不出原先的形状，最后变成了两团粉末，风一卷便散了。荆轲毫不怀疑再让女子吹一会儿自己就会和飞蝗石一个下场，他握紧了剑柄，死死地盯着那一道夺人性命的风。

怎么办。

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是吗，人谁无死。闯荡江湖那么久，生死关头走过无数遭，多活一天都是捡的，早该习惯了，可是……荆轲忍不住抬头去看，火把已灭，熹微星光洒下来，角落里那棵杨树的叶子是微微的银色。他知道不该做出这样的举动，徒然增加高渐离暴露的危险，可是此时此刻他真的很想再看他一眼。

悠扬笛声牵引着那道绯色的风逐渐缩小范围，荆轲握紧了剑，风已经要触到他的衣角。

这时从树上传来了乐声。金铁交击，铮然作响，声声铿锵。天幕下杨树的影子拉得很长，微风吹着叶子沙沙响，浓密的树荫里露出一

角白衣。荆轲模模糊糊地想那个人明明没带任何乐器是怎样奏出的曲，一声声极刚极烈，破开笛音，与静谧的夜缱绻的风丝毫不能相容。然后他听出来了，其实那个人只是在敲着长剑，击铗为乐。

没有丝竹管弦，不分角羽宫商。荆轲不知道高渐离是如何凭借一把剑奏出沙场纵横的杀伐之音，那是最简单也是最刚烈的战歌，几乎没有曲折不成旋律，但是锐不可当。

红衣女子已经无法维持笑容，额头汗水涔涔而下。笛声愈发柔婉，千折百转缠绵悱恻，却每每在最是幽咽低回之处被金戈声冲散。她自知音律上的造诣和对方相去太远，极力与之周旋却狼狈不堪节节败退，渐渐的笛声已错漏百出无法连贯，连带着困住荆轲的风势头也微弱了许多，有一些散乱的气流溢出来，只是勉强地拂动他的衣角。荆轲握着剑，静静地听两支曲子交战，忍不住勾起唇角笑了笑。他想原来其实音乐就是这样，越是简单明了越是不可阻挡，弹剑为曲也可奏出兵戈万千的气势，以刀击柱亦能谱出倾世雄歌。

最终笛声被压制下去几不可闻。喀嚓一声，女子手里的短笛折成两半，唇边溢出些许血色。她踉跄后退了几步，支撑不住跌坐在地，竟是伤得不轻。荆轲身周风卷已经散去，他不敢怠慢，疾步上前，挥剑便要刺落，那女子忽然抬头一笑，眼眸幽深，荆轲一凛，手中长剑微滞，女子已翻身躲过。但见她红衣招展，指尖莹莹勾画出一道青色的光，长袖一挥，那光芒飞向高渐离的藏身之处，疾如离弦之箭，她自己却急速后退，足尖一点跃上院墙。荆轲大惊，顾不得追击，奔至树下，提声唤道："渐离！"

"我没事。"高渐离跃下，立在他身畔。荆轲一把抓住他仔细打量，果然并不见受伤，只是面色有些苍白。荆轲犹自不放心，问道："你觉得怎样？阴阳家的人素来阴毒，最后一招我没能截下，你……""没事的，"高渐离略略摇头，"她已是强弩之末，还要留着气力逃命，那一招不过做做样子罢了，我没受伤。你呢，适才被困了那么久，还好么？"

倘若是在往日，此时青年必已嬉皮笑脸地缠上来说渐离是在关心我吗还是渐离关心我，可这一次荆轲却出奇地沉默。他双手按着高渐离的肩，很认真地看着对方的眼睛，良久，道："我也没事。"

然后他伸手把白衣琴师揽进怀里，紧紧抱住，好像再也不打算松开。

五

对于被晾置在一旁的樊於期，荆轲的解释是“一时忘情”。樊於期大将风度，没有与他计较。这一夜虽然险象环生，总算是平安度过了。荆轲从红衣女子手上夺来的正是解药，樊於期服后很快行动如常，三人一起出了吴园，樊於期邀两人往自己家中暂住。荆轲与高渐离原本在城中客栈投宿，但此时已是宵禁时分，再回去多有不便，索性打扰樊将军了。

樊於期并不入城，带着两人行了约莫半个时辰，停在一所院子前，道：“此处是我的别庄。二位暂且将就一晚，明早再进城不迟。”荆轲拱手笑道：“那便叨扰了。”适才好一番出生入死，觉得这一夜无比漫长，回头看去其实前后还不足一个时辰。此时距天亮尚早，樊於期唤醒下人去收拾客房，先将荆轲与高渐离请去正厅。男人端起茶盏，道：“仓促之间未及备酒，权以茶代，荆卿莫要见怪。”他捻着茶盏，若有所思。荆轲见状，道：“樊将军似乎有心事，莫非还是为了那个孩子？”

“荆卿说笑了，既然知道是罗网设的局，哪能一直惦记着不放，”樊於期喟然一叹，“除此之外，荆卿没什么想问的了么？”

荆轲哈哈一笑，道：“将军若是不想说，我何苦自寻没趣。”

樊於期摇头苦笑：“到得此刻还有什么可遮遮掩掩的。实不相瞒，适才那红衣女子向我索取之物，乃是一方奇石。”

“奇石？”荆轲大感意外，“不知此石奇在何处？”

樊於期放下茶盏，缓缓道：“八年之前，我奉秦王之令，领兵攻赵。那场仗的结果，二位都是知道的。但我败于李牧，非是因计略不及兵力不如，乃是天不容我！”

他顿了顿，口气稍微和缓了些，道：“原本我军形势正好，孰料那一夜天象忽变。原先是一片漆黑，忽然间亮如白昼，天上出现许多火球，纷纷陨落，直跌入我军营寨之中，登时烧了起来。那场火……烧得真猛啊。仅仅是一场火，烧得我军士卒死伤过半，粮草辎重全毁。李牧趁机劫营，我军大败。”男人闭上眼睛，默然许久，长长呼出一口气，声音低了下去，“后来兵士打扫战场之时，在火场之中发现了一块石头。”

樊於期叛秦之事天下皆知，这一段情由却从未有人听闻。荆轲与

高渐离对视一眼，俱暗暗称奇。荆轲道：“便是将军适才所说的那方奇石？”

“正是。”樊於期神情肃然，“我听军中兵士讲，那晚自天下落下不少石块，但清理营寨时却只找到了这一块，其余的竟似是被大火一起烧了。此石从天而降，必有其奇特之处。沾太子殿下的光，我在燕都颇认识了几位高人，请他们来看过，都说它是天上星辰陨落于世，用来打造兵器再好不过。倘若得遇良工铸成剑器，未必便输与太阿巨阙等名剑。”

荆轲听到此处，剑眉一扬，道：“想来秦王派出罗网与阴阳家的人，也是为此喽？我听说秦王好剑，其佩剑天问正是剑谱上排名第一的绝世神器。此物既是罕见的铸剑之材，难怪秦王肯花这么大力气设计将军。”

高渐离一直默不作声，此时忽然开口：“将军得到奇石已经八年，为何仍未铸剑？”

“说起来容易，可是绝世之材固然难逢，良工更加难得。”樊於期站起身来，“樊某有一不情之请，还望二位答允。”

荆轲已猜到几分，笑道：“樊将军但说无妨。”

“樊某曾听高人提起，墨家徐夫子铸剑之术天下无双，可惜一直无缘得见，”樊於期拱手再拜，“今日幸而得遇荆卿，我想将这方奇石赠与墨家，请荆卿将它带给徐夫子，绝世良匠得绝世奇材，铸绝世之剑，也算了了我的心愿。”

荆轲早料到他是要请徐夫子铸剑，却没想到樊於期如此大方，索性将奇石送给了墨家。青年愣了愣，连忙摆手：“这如何使得。我会去请徐夫子出山，剑成之日，自当带来交还将军。”

“荆卿不必谦让，”樊於期爽朗一笑，“我是个使刀的，从没用过剑，名剑跟了我徒然蒙尘，岂不可惜。何况我武艺低微，得此名剑，使宵小觊觎，只怕还要惹上杀身之祸。送给墨家其实也是樊某的一点私心，墨家有荆卿这等高手，必不会让它落入秦王手中。”

对方把话说得这么明白，荆轲若再推辞，未免显得假惺惺了，当下笑道：“既是如此，在下先代墨家谢过将军。”

樊於期大笑，摆手道：“不敢，樊某还未谢过荆卿救命之恩。今晚若不是二位，我这条命也就交待在吴园了。”

“这个我是真不敢当，要谢渐离才是，”荆轲一笑，转头去看高渐离，“今晚若不是渐离，我这条命也要交待在吴园了。”

“二位都是要谢的，”樊於期端起茶盏，“我已令下人打理好了客房，天色已晚，二位请先歇息，明日随我去取那方奇石。”

荆轲一笑颔首，与高渐离一同起身，自有下人进来引着两人往客房去。荆轲在自己的房间里转了一圈，听见门外侍候的婢女走开了，便悄悄推门出去，溜进高渐离房里，大模大样地往案前一坐，提起茶壶倒水，连尽数盏，方才放下杯子，叹道：“刚才只顾着说话，我都快渴死了。这樊将军不是武人么，怎么说话比太子丹还会绕圈子。”

“武将又不是莽夫。兵者诡道也，越是会打仗的将军，越是心眼多。”高渐离把茶杯拿走，“你还不睡，过来干什么。”

“来看看你啊。渐离不也没睡么，在干什么，”荆轲凑过去，笑得很是不怀好意，“莫非是在等我？”高渐离伸手推开，荆轲沉肘避过，反手去拿他的腕。类似把戏两人玩过许多次，这等小巧擒拿功夫高渐离逊荆轲太多，明知打不过最后结果都一样，索性不再反抗。荆轲扣住他手腕，顺势把人拉过来抱住，勾起一缕发在手指上绕啊绕，道：“真的没事吧？”高渐离微怔，随即省起他还是在说吴园里的事情，无奈道：“你问了很多次了……”

“我不放心。”荆轲回答得很干脆，“阴阳家那帮家伙就没听人说过他们的好话，谁知道会使出什么阴毒手段。”他松开发丝，又去握高渐离的手，十指相扣，问道：“手指疼么？”

又一个莫名其妙的问题，高渐离好一会儿才明白过来他的意思，险些失笑：“你不会以为我是用手弹的吧？”

“呃……不是最好，”荆轲毫不脸红地转移话题，“渐离你真不愧是国手，阴阳家的家伙太可恶了，今晚若不是你，我可真要栽在那个女人手里了。”

高渐离没说话。折腾了半宿，委实有些累了，之前议事时还未觉得，此刻一安顿下来，深重的倦意便泛了上来。他靠在荆轲肩上，闭上了眼睛。荆轲一直很安静，高渐离觉得自己快要睡着的时候，他忽然低声说：“那个时候，我很想看看你。”

登时睡意全无，高渐离支起身看他，长眉微挑：“什么？”

“没什么。”荆轲笑了笑，抬手理了理高渐离额边碎发，然后吻

了上去。

落在唇上的吻轻柔而带一点试探的意味，按在肩上的手却用力攥紧了。高渐离吃痛，不禁微微蹙眉。荆轲显然是察觉了，但没有松手，反而加重了力道。他略略拉开两人之间的距离，很认真地凝视着眼前人的容颜。高渐离微微垂首，荆轲伏在他颈间一路细细吻过，左手自肩上滑至腰间，去扯那根碍事的衣带。高渐离按住他的手，声音略有些暗哑："别乱来……这里……"唇再一次被封住，荆轲非常利落地解开了衣带，将外衣扯下，抱着高渐离倒在榻上，语声带着笑意："管他呢。"

他反手劈了一掌，掌风所激，扑灭了烛火。窗扇的缝隙里泻入丝缕微光，一片昏暗里高渐离抬起头，荆轲停下了手里的动作，静静望着他，眼睛明亮如星子。

"渐离，渐离。"他俯下身贴在他的耳畔低语，仿佛呢喃，绵延悠长。夜那么安静，能够清晰听闻的只有彼此的呼吸声。高渐离的长发纠缠在荆轲指间，他把玩着那些柔顺的发丝，声音里带着戏谑的笑意："渐离，叫我的名字。"

高渐离安静地看着他的眼睛，觉得心里某个地方微微动了一下。他轻声说："荆轲。"

尾声

樊於期虽是武将，做事却十分细致，奇石之外又附送了两匹良骏。那方石头足足有半人多高，带在身旁太过惹人注目，为免招惹麻烦，荆轲与高渐离到傍晚时分才动身，连夜上路。樊於期原欲相送，孰料半途来了名侍卫，传令宣他入宫去见燕王，无奈只得与二人草草别过。三人简短客套了几句，荆轲拱手道："就此别过。"樊於期翻身上马，道："后会有期。"

待樊於期去得远了，荆高二人方放马而行。荆轲无聊地甩着马鞭，顺手拍了拍缚在鞍上的奇石，道："带着这东西，恐怕路上要有不少麻烦，还是先去寻徐夫子罢。早日把这个麻烦转手给他，我们再往别处游历。"高渐离与他并辔而行，道："你要回机关城？"

"少不得要回去一趟，"荆轲兴致颇高，"说起来，渐离你还没



去过机关城吧，正好带你去看看。”

“恐怕不方便吧。”高渐离低头看手里的马鞭，“机关城是墨家重地，外人不好擅入。我在城外等你。”

荆轲闻言忽然勒住了缰绳，转头看过去，挑着眉毛，神情颇为不满：“这是怎么说话的，你什么时候变成外人了。”他压低了声音，笑嘻嘻地道：“难道不是内人么？”

回应是一鞭子抽过来，幸好荆大侠武艺高强反应极快，一缩头避开，刚要抱怨，高渐离又甩了一鞭子，这次却是打在座骑上。白马负痛长嘶，疾驰而去，荆轲连忙打马跟上：“喂喂！我就是随口说一句而已，又没说错……喂等等我！”

双骑并辔而去，蹄声震落道旁几片秋叶。正是入夜时分，暮色渐深，新月初上。荆轲终于纵马赶上，单手持缰，另一只手伸出去与高渐离相握。夜长静无人，自有明月来伴，好风相从。

（完）

朝夕

我欲竟此曲 此曲悲且長

今日樂且樂 别后莫相忘



文：苏迟

图：咯哦可兔子

“荆轲既至燕，爱燕之狗屠及善击筑者高渐离。荆轲嗜酒，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市，酒酣以往，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也，已而相泣，旁若无人者。”

——《史记·刺客列传·荆轲》

上

公元前二二八年。

按秦国的纪年法，这该是始皇十九年；按高渐离的纪年法，这该是燕王喜二十七年；而按照荆轲的纪年法，这该是他认识高渐离的第三年。

自从那日酒肆一遇，那个一袭白衣旁若无人般抚着琴的人便从他心里抹之不去了，走到哪里都要想起那个负琴远走不再回头的背影来。

他想这真是没有天理，为什么偏偏会让他遇上这么一个人，板着一张脸仿佛天下人都欠了他的钱。可看见那张脸他又总是会情不自禁地想凑过去调笑一番，无非是想看看那人若是逸出哪怕一丝半点的笑意，又该是何等模样。

荆轲往碗里添了些酒，依旧是燕国最好的冰烧酒，可是酒肆里人来人往热闹得很，再没有那个安安静静弹琴的人。

邻座的是几个读书人，蓄着长须，面色白净，正一脸惊惶地传递着什么讯息：“听说了么？秦国的大将军王翦刚刚攻破了赵国，赵王成了俘虏，秦国吞食了赵国全部的土地，大军继续北上，已经快打到燕国了！”

“这可怎生是好！”另一个士子骇得连竹箸都快握不稳了，“以我燕国的兵力要和秦国的铁甲兵相抗……无异于以卵击石啊！”

“苍天啊，燕国也要亡了！”几个老一些的读书人立刻变了颜色，甚至还有潸然泪下的，“天助强秦，苍天无眼，苍天无眼啊！”

荆轲听着那几人聚在一处大放哀声，不禁摇了摇头，取了箸敲了敲碗，扬声长吟：“击鼓其镗， 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真是好诗好诗，你们这帮书呆子念了一辈子的书，如何却失了此等气魄！”

那几个哭作一团的人回过头来看他，荆轲仰天一笑，将酒坛一摔

在地："大丈夫顶天立地，亡国在即，不亲赴前线痛快杀敌也就罢了，又何必在此哭哭啼啼！"

他提着长剑，一碗酒一声笑，豪气干云，有士子想反驳，却莫名地被这种气势所震慑，诺诺地接不上一句话来。

"既然亡国在即，那这位侠士又何不亲赴前线痛快杀敌，反而只会跑到燕都的酒馆来骂几个读书人？"酒楼的窗下，却有人反唇相讥，语气淡淡。

那个声音再熟悉不过，荆轲连忙探头往窗外望去，见白衣的琴师背着瑶琴，立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抬头看他，眼神清洌。

"哎，又是你呀？"荆轲抓起桌上的剑，一个跟斗从二楼的木窗翻了出来，轻轻巧巧落到街心，唰唰唰唰地把手中剑转着圈挎回背上，露出很大一个笑脸，"嘿嘿，一别多日，快来看看我是不是又长帅了？"

高渐离抬了抬眉毛，没有答他。荆轲见得不到回答，兀自不肯甘休地凑了上去，接着打趣，"难得你主动跟我说一次话，是不是……想我了？"

高渐离眉毛抬得更高，这次倒作了答，却不是什么好话："只不过是因为走在街上，正巧听见有个人在酒馆里当场闹了个大笑话而已，想着若传出去，说这人竟是我高渐离的朋友，没的丢了我的脸，所以才来提醒你一句。"

他丢下这句话，便径自往前走了，荆轲一溜烟地追过去，一脸的无辜："我哪里闹笑话了，我这是在教训那帮读书人酸腐啊？"

高渐离侧过头懒得理他，直到荆轲一路追着到了他家，才淡淡转头问："你来燕都几天了？"

"今天刚到——话说燕都这么大我一来就碰到你了还真是有缘啊哈哈哈。"荆轲把手搭上了他的肩膀，笑得见牙不见眼，"俗话说的好，有缘千里来相会，千里姻缘一线牵啊！"

高渐离不动声色地把那只不老实的手从肩上推开，依旧是平静如水的语气："住哪？"

"啊？"荆轲素来动口比动脑快，此刻却大张着嘴半天没反应过来，"什么住哪？"

"我居所窄小你又不是不知道，所以是打地铺还是睡地窖？"高渐离瞥了他一眼，突然唇角像是泛起一丝笑，"或者那边有个狗窝，

才铺了新茅草想必很是舒适，不如你住那里？”

荆轲坚决摇头：“不！我不干！你的床不就是我的床么还分这么清楚做什么……哎，”他突然一指高渐离，瞪大了双眼，“我可以认为你刚才那句是在说笑话并且笑了么！？”

“你理解错了。”高渐离推开了简朴却干净的木门，斩钉截铁。

荆轲立刻尾随而入：“嘿嘿你没有拒绝那代表我可以睡你的床咯？甚好甚好，其实也不是第一次了嘛……”被那双寒光如剑的眼神一瞪，他立刻陪了一个大大的笑脸转移话题，“话说回来我何时才能听你讲个笑话诶。”

“下辈子。还有，那是我的枕头，你要躺拿这个去。”

高渐离摔了一个枕头给他，把身上的琴解下来，放在琴桌上。荆轲趴在那个枕头上看他，依旧是眉目清俊的一张脸，神色平静如水，像是深山里悠悠的琴音，白云袅袅深谷幽潭，毫无波澜。

高渐离在他对面坐下，语调淡淡：“怎么又到燕国来了？”

“难得你也有开口问人的一天呐。”荆轲悠闲地赖在床上一伸懒腰，“哎，话说回来，你真不打算知道我那年是如何在一瞬间杀掉刑场高墙上的二十四名弓箭手么？”

“不打算。”

“哎哎，话别说得这样绝嘛。”荆轲转了转眼珠，凑近身去讨价还价，“不讲笑话也可以，你用一个秘密来换我的秘密如何？”

“没有秘密。”

“啧啧，不要这么小气嘛。”荆轲抄起手歪着头看他，“你分明有秘密！呐，你要是告诉我你在何处买的好琴弦，我就告诉你答案如何？”

“好琴弦？”高渐离终于侧头看了他一眼。

荆轲凑过去双手乱拨着他的琴，连声称赞：“是啊……你忘了当年刑场秦将向你射了一支箭，你用琴弦弹回去了？这得用多结实的琴弦啊！”

他双手比划着，将那张琴的琴弦向外拉得老长：“就像这样！”

高渐离连忙要把他那双魔爪拍开，然而已经迟了。“啪”地一声脆响，一根琴弦在荆轲指尖断裂。

“……”高渐离嘴角一阵抽搐，夺过他的宝贝瑶琴自顾自去换了

一根新弦。被撇在原地的荆轲一脸无辜地摊手："我真的没有用力啊渐离……"

高渐离冷着脸不说话，荆轲苦着脸，终于正经地把刚才未完的话头接了下去："我来燕国，是受田光之托，与太子丹商议一件大事。"

"何事？"高渐离冷着一张脸问他。

"刺秦。"

荆轲按着剑，低低地吐出这两个字，认真得不像是平时那个人。高渐离换弦的手一震，指下窜出了一连串的乱音。

"有人在为我担心哦。"荆轲顿时跳了起来，手一指他下了断语，又恢复了平时那副喧闹嘻哈的尊容。

高渐离罕见地没有反驳，只是默默地换他的琴弦，良久才抬头问他："什么时候出发？"

"快了，不过有些事还没齐备，太子丹也还没下定决心。"荆轲摸了摸自己的酒葫芦，突然脸一苦哀声叫了起来，"糟糕！在酒楼忙着和你说话，忘记打酒了……"

高渐离将换好弦的琴系在了背上，淡淡地看着荆轲在那里抱头哀号，不由摇了摇头："你再吵下去，我定然打消了告诉你我在狗屠家藏了三坛好酒的念头。"

荆轲一骨碌翻起来："你也会喝酒？"

"三坛大江风，我记得狗屠说你喜欢这酒。"高渐离径自推门走了出去，"我家没有酒窖，藏在了他处，要喝就走。"

荆轲在他身后一副感动得涕泪交加的样子："还是我家渐离知我！"

闹市里人来人往甚是喧嚣热闹，最近秦兵破赵，狗屠也从赵都邯郸搬到了燕都来，依旧开着一家小酒楼。荆轲说坐在屋子里喝酒太憋闷，硬扯着高渐离要翻到屋顶上去。高渐离罕见地顺着他胡闹，于是二人在屋顶倚背而坐，荆轲抱着酒坛灌酒而高渐离在身前摆出了他的琴。

"喂。"

"你居然主动和我说话？"荆轲顿时受宠若惊，随后又板起了脸，"一点礼貌都没有，都认识这么多年了，我又不叫'喂'，叫声大哥来听听？"

"……"高渐离一阵沉默，过了很久还是轻声问他，"你去刺秦，

还回得来么？”

“嘁，你大哥我是什么人？上天入地未逢敌手，千军万马取上将头颅如探囊取物，怎么可能回不来？”荆轲扭头，夸张地翻了个白眼看他，然而和他背靠着背的那人没有回答。

“其实……也许也回不来吧。”荆轲把头转回去，仰天倒了一口酒。

依旧没有回答，却有琴声在身后蓦地响起。

高渐离低着头，伸手一按琴弦，第一个音响起的时候荆轲忽然拍手一笑:“哈，这曲你难不倒我，是《击鼓》啊，你以前好像说是什么……是什么北风南风的。”

“是《击鼓》，出自《诗经？邶风》。”高渐离点头，琴音里渐渐浸出一种莫名的苍凉来，“击鼓其镗，　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你在酒馆里拿《击鼓》里这几句骂人，知道此歌何意么？”

“当然知道。”荆轲得意地一挥手，“我记得你以前说，这几句是说击鼓声镗镗，将士正奋勇演练刀枪，而土墙和漕城也正忙着修筑，唯有我随军远征到了南方。说的是男儿上阵卫国，是一腔热血豪情。怎么样，一字不差吧？”

高渐离转过头来，看起来一副很想翻白眼又强行忍住的样子：“前面半句是我说的，后面你从何处听来？这首诗分明是说国有战事，丈夫被迫远离妻子出征，你却断章取义地拿来说什么男儿热血，真是荒唐。”

“哈、哈哈，是这样啊？”荆轲讪讪然地挠着头，“哎，那几个书呆子也未必就能听懂……谁能有我家渐离这样博学？”

高渐离摇着头，神色间像是又无奈又像是有些好笑：“你以为谁都像你？”

荆轲看着他想笑又忍住的神情，伸手一指，满是教训的口气：“你这个人，就是面冷心热，明明心里想笑得很，脸上偏偏又不动声色，活得这么累干什么。来笑一个给大哥看看？”

高渐离回身不再理他，指尖琴声如故。他和着曲调，轻声吟诵：

“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
从孙子仲，平陈与宋。不我以归，忧心有忡。
爰居爰处，爰丧其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吟到此处他忽地顿住了，于是再无下文。

荆轲兀自在他背后喝着酒，大呼小叫地自我安慰："不肯笑弹首小曲给大哥听也是好的……"

琴声如旧，未有回音。

苍凉琴声中荆轲仰头倒着酒，忽地流下泪来。他素来脸上藏不住心事，高渐离的苍苍然的琴音仿佛击溃了他一般，于是丢了酒壶像个孩子那样揽住高渐离放声大哭。有某一种悲凉的情绪充满了他的胸臆，他无法言语，于是痛哭。

"也许也回不来……"他声音低落了下去，重复着这一句，微微阖眼。

是英雄之泪，无关怯弱或者后悔。

高渐离被他揽住，却没有挣扎。他看着荆轲的神色，只是极轻极轻地叹了一口气。

后来某一天萧杀的北风吹动白幡，那人慷慨击铗而去，高渐离击筑相送，而后在心里默默地想起这一日未曾出口的词句。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于嗟阔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高渐离想即便那天他不小心吟了出来荆轲也未必能听懂，非要他给他细细地解释才可能明白，明白《击鼓》是《诗经？邶风》里的一首，说的是国有战事丈夫被迫从军与妻子分别，战后又迟迟不得归，于是想起与妻子分别时的情形来——我曾与你说过生死聚散，只愿与你双手交握直到垂垂老去。可叹如今散落天涯，怕有生之年难以回归，也叹如今天各一方，旧日信约已成空话。

此地一别，后会无期。

下

这已经是荆轲出发后的第七天，咸阳方面没有传来任何消息。太

子丹留在了燕都主持大局，而墨家几个首领悄悄化装潜行到了咸阳——燕丹原本极力阻止过，然而禁不住高渐离一再要求，他对着白衣的琴师那双清冽而执拗的眼睛，觉得所有劝阻的话都不忍再出口，也不必再出口，因为那个人的眼神明明白白地告诉了他，无论如何，咸阳他一定会去。

于是身为墨家巨子的太子丹长叹一声，默许了他们冒大险入咸阳。

墨家在咸阳亦有一个极其秘密的据点，是一处茶楼，隐于市间，倒不容易被发觉。这一日咸阳街上突然哗啦啦地涌进了无数长戈的兵士，将街道堵得满满当当，城里百姓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家家闭户不敢出门，偌大的都城里立刻显得肃杀而冷清。高渐离把藏身之处的木窗推开一线向外看去，从那些兵士身上的盔甲判断，该是秦国最精锐的铁甲兵。

他蓦地握住了剑柄，觉得指尖前所未有地冰凉。

依旧没有荆轲的消息。

而后寒光瞬起，高渐离手底白光一转，并未转身，水寒剑遥遥指向屋外："谁。"

屋外有一种让他不安的剑气扑面而来，却并非他所熟悉的那个人。木门缓缓打开，门外有人平静地答话："在下盖聂。"

木门之后，那个素衣的剑客直视着他，安静而沉稳，一字一字地道明来意："今日燕国来使荆轲面见秦王，献樊于期头颅与督亢地图，图穷剑出，行刺秦王。"

他用的是叙述的语气，像是在给高渐离解释一件事实。高渐离猛然回身，面色一冷："嬴政死了？"

"没有。"盖聂依旧平静地答他，至始至终这两个人都毫无表情，像是两柄出鞘的剑，在进行着一场不动声色的交锋。高渐离只是看着他，不说话。

"以他的剑术，如此近的距离，无人能挡，嬴政不可能逃脱！"沉默片刻，高渐离豁然抬头，水寒剑向前逼了一尺，直取盖聂，"早听说剑圣盖聂成了嬴政身边的走狗，是你助了嬴政？"

剑风激得盖聂的衣衫涌动，他却未曾退避："我离荆卿甚远，用百步飞剑挡了他的必杀一击。其实以他的本事，要冲杀出重围也不是难事，不过……"

“不过什么？”高渐离觉得水寒剑的剑柄快在手心里碎掉了，握剑的手指用力到骨节发白。

“不过，厮杀中他旧伤崩裂，还是……落败被擒。”盖聂的神色终于有了一丝的变化，极淡极淡的一抹悲凉从他的眉目间溜了过去，一瞬不见。

“旧……伤？”

“似乎是箭伤。大殿之上荆卿曾经长笑，说不想四年前一时不慎，致使如今。”

四年前的箭伤……高渐离心里一动，四年前他才刚刚遇到荆轲，觉得这个毫无正形嗜酒如命的人莫名地讨厌，而剑术又确实让人佩服。四年前他独闯旷修的刑场，荆轲不请自到，一人一剑让秦兵近身不了半步，而后他二人冲阵而出，又各自天涯。

那日的秦兵很多，他自恃剑术，却也多多少少地受了些伤，那个本就十分惹人讨厌的人却又更加惹人讨厌地托大，总是抢先护着他，好像他是块一碰就散的嫩豆腐。说起来，当时城墙上箭雨如蝗，荆轲一柄剑将二人护得滴水不漏，莫非在那时他其实是……中过箭的？

高渐离觉得心里莫名地一阵刺痛，此生未有。这些他统统都不知道，那日破阵之后，他甚至吝啬于一句诸如“你还好么”这样的一句简单的问候，荆轲是否受过伤，他一无所知。

他曾经以为四年的相交已经很了解那个毫无正形嗜酒如命的人了，连昔日莫名的讨厌也化成了日渐习惯，可是现在他才知道原来自己真的了解得太少太少，少到追悔莫及的时候已经来不及。

“荆卿托我传话。”盖聂看着他走神，也跟着顿了顿，这时继续说了下去，“说大丈夫生于世间，有知交，有酒喝，此生无憾。纵然功败垂成，虽死犹荣。秦王已经下令明日午时，处以极刑。荆卿托我问你，可还记得旷修？”

高渐离握剑的手颤了一瞬。那日他独闯刑场，与旷修合奏罢一曲高山流水，而后那个琴艺超尘的乐师咬舌而死，如今……轮到荆轲了么？

不知哪来的风吹开了半掩着的木窗，吱吱呀呀的声音莫名的凄切，他觉得风真是大啊，大得自己快要站立不住。

盖聂没有再说话，转身下楼。

有着剑圣之称的人走出了很远，还是忍不住在无人之处长长地一声叹。他仰头看着茫茫天地，想到底是自己那一剑葬送了一个英雄，于是世间再无那个或许可以称作他此生唯一朋友的人。

盖聂回头看了一眼，那个白衣的琴师拄着水寒剑站在原地，一缕头发垂落遮住了他半边脸，盖聂看不清他的神色，却觉得那个身影又单薄又悲凉。水寒剑上凝了淡淡的一层薄霜，盖聂看着那个人和那柄剑，突然有种错觉，觉得一层薄霜悄悄地覆盖了整个天地。

次日午时，刑场。

始皇帝显然是想杀一儆百以儆效尤，捕获刺客之后便下令在北城刑台处以极刑，示众于天下。老百姓平日里难得见一次大事，岂有不凑热闹之理，即便远远望得一眼，日后也是茶余饭后吹嘘神侃的谈资，于是都蜂拥而至，将刑场堵得水泄不通。

刑台周围里三层外三层地布满了秦兵，弓弩密密匝匝地拉满了，若是有人敢来劫法场，十丈之内定然被射成一只刺猬。荆轲被绑在行刑架上，脸上还是满不在乎的神色，仿佛他荆轲大侠只是偶尔无聊陪着这帮小喽啰玩两手而已。

墨家的茶楼正好在刑场不远处，高渐离登楼望去，弓弩阵中那个人隐隐约约地只能看到轮廓。从荆轲被押上刑台至今已经两个时辰了，他就这么站在这里看了两个时辰，不动也不说话。班大师雪女已经劝了好几回，可他似乎根本没有听进去。

日头悄悄地移，眼看逐渐接近正午，高渐离终于解下了负在身后的琴，坐在茶楼顶上，指尖拨出了第一个音。

雪女自认精通音律，箫技冠绝天下，可她从来不曾听过这首曲，亦从未听高渐离平日里奏过。那首曲悲凉却不哀伤，深沉却不凝滞，音调重重叠叠扑面而来却不单调乏味，有如大江之风，是苍山覆雪，是风吹转篷，是世事沧桑，是故人零落，此身萧索。

荆轲在刑台上微微仰头，他整个人被牢牢地缚在了刑架上，连略微扭动头颅都不能够。正午的阳光很是刺眼，阳光之中他看不清琴声是从何而来，然而他知道奏曲的人是谁。

这曲《高山流水》，某一年某一日他曾听那两人奏过。那时他在

秦兵里冲杀，男儿拔剑临阵生死，曾经大笑三声，说大丈夫上阵杀敌，有高山流水相伴，这世间又有几人。

于是他蓦地纵声长笑：“大丈夫生于世间，能有高山流水相送，纵死何憾！”

高渐离在茶楼上听着他的笑声，远远地不太真切，然而他不用看就能知道那人脸上定然又是平日里那副嚣张的神色。

风里卷来了那人此生最后的一句话：

“高墙上的兵士，任谁都没法子一下杀光。我是假扮成秦国的将领，才能不动声色地除掉那二十四人……大哥最后教你一招，记住了！”

荆轲吐出最后一个字的瞬间，高渐离手指轻轻一收，落下了最后一个音。

荆轲笑着笑着，笑声戛然而止。他慢慢低下头去，用轻得只有自己能听到的声音淡淡地说了两个字：“多谢。”

高渐离微微阖眼，阳光炫目。

某一年某一日某个人非要他讲一个笑话来换这个秘密，然而他一言不发转头便离去。而此刻在那个人生命将尽的时候依然未曾忘记他这一问。他想说大哥在你多年的熏陶下其实我也会讲笑话了，可是这些话他说不出口。

即便出口，那个人也听不到。

指下一根弦嘣地一声断裂了，高渐离低头去看，那是一根新弦，刚刚换过不久。

日已正午，行刑的官员拔出令箭掷落，行凌迟之刑。然而兵士走到刑台上那人身边才蓦地骇声惊呼：“禀大人！犯人已经……已经身亡！”

“什么？！”监斩官大惊，连忙来看，只见荆轲嘴角依旧一丝洒脱的笑，然而心脉不知何时已经被震断，呼吸早止。

在众人一片哗然中，远处的茶楼里有人悄然起身，一袭白衣一把瑶琴。

班大师也发现了异状，突然明白过来：“小高，那莫非是你的……绝弦之音？”

高渐离没有答他，只是把琴细细系好，神色平静如水。他没有再看刑台那边，慢慢转身走下了茶楼。班大师看着那个背影，觉得其实

那个倔强而淡然的人摇摇欲坠，每走一步都用尽了一生的力气。

他望向荆轲那边，黯然摇头："是绝弦之音啊……"

方才那一曲似乎还在天地间回旋，他摇着头，想这是小高素来极少在人前显露的必杀之技，堪比一招易水寒，琴弦一断夺命无形。高渐离独自站了两个时辰，最终还是奏了这一曲夺命的琴。

高山流水，以谢知音。

尾声

很多年以后秦都咸阳里的老人说起始皇二十年的时候，还是眉飞色舞滔滔不绝，说这一年发生的怪事真是多啊。先是皇帝遭了刺客，派了数不清的兵士将刺客团团围在北城的刑台要凌迟处死，大家伙都准备去看个热闹，然而临到行刑的时候不知道谁在远处弹了一个小曲，刺客笑了几声就死了。后来皇上本来又下旨说把刺客分尸，然而那天夜里存放刺客尸身的地方莫名地烧了一把大火，火光冲天燃了半条街，过了一夜才熄。第二天白天，本来已经渐渐入春的咸阳城迎来了这个冬天的最后一场大雪，雪大得骇人，街上积雪直掩到了齐腰深，街巷里都纷纷传言，说皇帝杀了个英雄，老天爷这是覆雪为祭。

高渐离在那场大雪里收拾着荆轲的遗物，除了一柄旧剑一个酒壶，那个浪迹四方的人其实并未在这个世间留下多少痕迹。他访遍了荆轲的旧友，可除了狗屠那里有一只坏掉的酒葫芦之外，就只有他家还有几套荆轲旧日的衣衫，衣衫上左一刀右一剑的都是窟窿。他想起来了，是很久以前荆轲来了燕国而他二人才相识不久，就惹上了燕国的雁春君，大雨滂沱中那个洒脱不羁的人大笑着负剑而来，与他合力杀出重围。

他拿着那几套衣衫，想自己真是不知何时变得如此脆弱，脆弱得甚至不敢面对一点点旧日的气息。总是看见那个洒脱不羁的人大笑而来，一壶酒一柄剑，笑得让人讨厌又让人安心。

窗外燕国的大雪也还在落，像是那年的大雨倾盆。

那年他独战季行的门客，对方卑劣地使出车轮战的手段，终于重伤不支倒在泥泞里，而那个人步履轻快如闲庭信步般不知从何处而来，露出很大一个笑脸向他伸出手去。他抬眼看着他，依旧没有一句好话。

高渐离觉得时光忽然变得如此漫长，漫长得仿佛如今他依旧在大雨中抬头，重伤之下眼前一片模糊，而那个很欠扁又很安心的笑脸依旧浮在眼前。

他试着向那个笑脸伸出手去，然而只能触到衣柜里那洗净折好的旧衣，伤痕累累。

世事飘零，生死转瞬。不求白首，可得朝夕？

数日后在荆轲的故里悄然立起了一座孤坟，里面并无尸身，只有一柄旧剑两只酒葫芦和伤痕累累的衣冠。

有人在坟前洒酒一坛，瑶琴苍凉的声音塞满整个天地。

自此之后，高渐离再未弹琴。那张跟了他十多年的旧琴在某一处覆雪的坟头悄然化为焦炭。

他在荆轲的衣冠冢前坐了一天一夜，想起荆轲以前曾经指着他的鼻子批评，说他的乐曲都太过悲凉，然后在他的瞪视里又摇头晃脑地陪笑脸，说即便悲伤的乐曲我家渐离奏起来也是悠扬得天下无双的，于是唇边轻轻勾出一丝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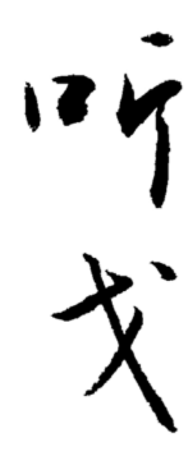
“真是个音痴……”他的神情像是在笑又像是在哭，又像是淡淡的没有表情，“大哥你到底是从来就没有真的听明白过，还是听懂了却不说破？”

高渐离低低地吐出这句话，他仰头，大雪苍苍然地落，江山如旧，天地哀白。

山长水远，斯人已微。

朱弦一拂余音在，却是当年寂寞心。

（完）



——江湖雪满，山河如旧。

文：箫寒

图：咯哦可兔子

“你听。”

好像是有什么人附在他耳畔说。高渐离凝神细听时，那个人的气息却消失不见了。风声呜咽，夹杂着淅淅沥沥雨水打落的声音，他试图睁开眼睛，面前仍是一片漆黑。

“渐离？”

不知是谁喊他的名字。天地骤然明朗，雪亮的阳光刺痛了双眼，高渐离皱着眉想要偏开头，有人伸过手来遮在他眼前，过了一会儿才放开，问：“好点了？”

高渐离坐起身，刚刚睡醒还有点恍惚。他打量着这个世界，天空澄澈碧蓝，和风翻卷着蕙草细长的叶子，明媚的阳光在白色的花朵上闪烁着。一时茫然，他不知眼前美景与梦中黑暗哪个才是真实。

“喂？”荆轲伸手在他面前晃了晃，“睡迷糊了？”

习惯性打开他的手，高渐离问道：“你怎么在这里？”

“来找你啊，”荆轲理所当然地回答，在他身畔坐下，叼着根草叶，“连你都溜号了，我才不要留在大殿里陪那群老头子，雅乐来礼节去的很好玩么。”

“不，我是说……”

高渐离顿住，记忆一片混乱，他分不清哪个是真实哪个是虚幻。他想荆轲还在，还在……突然就什么都不愿意去想了。

“诶，你怎么了？”荆轲瞧他脸色不对，伸手覆上额头，“不至于这么娇弱吧，在外面睡一觉就染上风寒了？”高渐离下意识地后仰想要让开，天际流云聚散，太阳隐入云后，光线登时黯淡了许多，他微微一滞，便没能避开。荆轲掌心传来的温热真真切切无可怀疑，他忽然觉得轻松了许多，拍掉对方的手，道：“太子殿下特地为你设的宴，醇酒佳人，满座名士，你半途跑出来，算怎么回事。”

“唉唉唉，你是和我的交情更好一点吧，怎么老帮着那群人说话，”荆轲一脸哀怨，“太子殿下特地设宴，醇酒佳人，满座名士，你自己还不是跑出来了？”

“又不是请我。”高渐离拍了拍衣上草屑，想要站起身，荆轲眼睛一亮，抓住他手腕把人拉回去，笑嘻嘻地道：“请我请你还不是一样，莫非……”“没有。”知他必然讲不出什么好话，高渐离干脆地打断，荆轲大笑：“我原本是想问，莫非你真不介意我每日与殿下等人宴饮，

如此说来，你还是介意喽？”

三言两语又被绕回去。高渐离说不过他，索性闭口一言不发。那厢荆轲又在唉声叹气：“这位太子殿下也太热情了些。昨日你不在，他叫了几名伶人来作乐，其中有位姑娘，琴弹得不错……当然不能和你相比。我不过赞了一句说那姑娘的手好看，你猜怎么着？”

“这还用猜么，”高渐离不屑，“你发了话，殿下自然是将那位姑娘……”

一瞬间头痛欲裂，熟悉的黑暗如潮水般涌上来，远处秋风萧索，夹杂着卫兵们行走时铠甲碰撞发出的沉闷声响。他听见自己的声音说：“……自然是将那位姑娘的双手砍下，送到你面前。”

“哇！你怎么知道！”荆轲惊得蹦开三步，“难、难道你们燕国人都爱这么干？”

“不是……”

头疼得厉害，他烦躁地挥了挥手，被荆轲一把握住：“到底怎么了，你今天……不太对劲。”

腕上传来的热度令高渐离清醒了几分，他怔忡片刻，微微摇头：“我没事……刚才做了个梦。”

“哦？”荆轲饶有兴趣地盯着他，“梦见我了么？”

“嗯。”高渐离点点头，在荆轲喜笑颜开之前补上，“是个噩梦。”

“……渐离，你太过分了，”青年垮下脸，“梦到我就这么难以接受么……你都梦见什么了？”

高渐离试图去回想梦境的内容，然而他什么也记不起，想不出，看不到。那个冗长而沉闷的梦似乎从头到尾俱是一片黑暗，没有半点光亮，自始至终伴随着淅沥雨滴和静夜里的风声，呜咽而绵长。梦中他似乎听到很多人在说话，有人击筑有人高歌，唱词听得分明，醒来却已全然忘记。

“别想了，”荆轲手上加大了力道，“我随便问问而已，又不是什么美事，不记得才好。喏，”他不知从哪里拖出一架瑶琴，“有段日子没听你弹琴了。”

高渐离挑眉：“你每日赴宴，还没听够么？”

“那怎么一样，又不是你，”荆轲理直气壮地说，把琴塞过去，“弹琴给我听吧。”

琴是好琴。白衣琴师随意一撩，冰弦振动，清冽如凤鸣。荆轲枕着双臂在他身旁躺下，风吹散了云彩，阳光重新明亮起来。高渐离信手拨弦，并没刻意想着弹哪首曲子，不甚连贯的琴音听来如秋叶飘落水中点起的涟漪，他微微一怔，觉得随手奏出的曲调似曾相识。

是以前弹过么？

凭借模糊的印象，他缓慢地拨动琴弦，一支曲子弹得支离破碎。荆轲复又坐起，罕见地露出几分担忧的神色："渐离，你真的没事么？"

白衣琴师指下一顿，琴音再不能连贯。他再也想不起关于这支曲子的任何一个音，便收了手，不知是想安慰自己还是安慰对方，勉强扯出一抹笑："没事。"

"喂，渐离……"荆轲盯着他，似乎是被那个笑容吓到了，"不对，肯定有事。你到底怎么了，不至于因为做了个噩梦就成这样吧？"

高渐离低头不语，发丝垂落遮住了眼睛。他觉得非常疲惫，深重的倦意自梦中那片黑暗里卷上来，想要把他拖回去，而他无力亦无心抵抗。面前瑶琴被挪开，荆轲抱着他，微微叹息："渐离……"

明明近在咫尺，男人的声音却远得像是从天边传来："我要走了。"

无端感到畏惧，明明不想开口，却像是冥冥之中有人用他的声音明知故问："去哪里？"

"去咸阳啊。"荆轲漫不经心地回答，"太子殿下一直在催促，大概已经觉得我不靠谱了……的确拖得太久了。既然盖聂到现在都没有来，那就是不会来了，即便殿下不催，我也不打算再等下去。"

最后他微微一笑："我走了。"

高渐离一惊而醒。

浓重的黑暗立刻包围了他。刚刚自梦中惊起，一时间昏昏沉沉的，他摸索着披衣离榻，寻到案边，摸到茶壶但没拿稳，瓷壶翻倒，冰冷的茶水洒了满桌，沿着案角滴滴答答地流下。

双目不能视物，分不出白昼黑夜，也不知眼下是什么辰光。他侧耳细听，室内室外俱是一片静寂，唯有风声细细，于是觉得大约还是在午夜。深秋的夜晚，凉风从门窗的缝隙钻进来，他拉紧领口，打了个寒噤。放在从前这点寒气自然不算什么，可是被废去功力后高渐离变得格外怕冷，他重新躺回榻上，却再没半分睡意。



十三年来，他第一次梦见荆轲。

梦中情景太过真实，高渐离几乎不能确定它是不是真的发生过。的确有过类似的事情，从前在燕宫的时候，荆轲总是能找到各种各样的借口，半途从宴席上溜出来。高渐离不喜喧闹，大半时候都在自己居所抚琴或击筑，荆轲熟门熟路地进屋，往往还会提个酒坛邀他共饮。高渐离多半不会理睬，自顾自地弹琴，任凭荆轲胡闹，只当做看不见。

可是荆轲并不曾单独前来告别。有一段时间他忽然变得很沉默，不再到处乱跑，高渐离足足半个多月没见着他的人影。直到某个黄昏，白衣琴师临轩抚琴，平白无故绷断了一根琴弦。他猜到是有人暗中听琴，本以为是上门寻衅的仇家，出言询问，应声而出的却是荆轲，带着四五分醉意，却安静得出奇。

但荆轲去找他并不是为了告别。向来多话的青年那晚一句话也没说，只在拥抱的时候低低唤了一声“渐离”。他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留下讶异不已的高渐离，和一张断成两截的琴。

次日便是易水之别。

直到燕丹派遣来的车架停在门外，高渐离才得知今日便是荆轲动身之期。他的琴摔坏了，只好捧着筑去。易水之畔风冷水寒，时值深秋，高渐离手执竹尺拨动丝弦时，却有一片雪花轻轻柔柔地飘落。尔后是大雪纷飞。那年冬天的第一场雪来得格外早，荆轲的背影渐渐被雪幕遮住，看不见了。

再后来高渐离在某一个清晨踏着雪走出了蓟京，白衣依旧，但摔裂的琴即便补好也弹不出原先的音色，只好付与一团火焰。他带着一柄剑与一张筑离开，不是没有遗憾的。喜欢听筑的人是盖聂，荆轲一直偏爱琴更多些，可是他的琴裂了，烧了，火堆的余烬里只残存着半根未燃尽的弦。

也罢，左右这天下再无知音。

从蓟京带出的剑又跟了他很多年，终于在宋子城里被收走。筑还在，已经很旧了。它躺在矮几之上，高渐离失明将近一年，犹未习惯黑暗，即便只是在室内行走也总会撞到些这这那那，可他总能准确地找到他的筑。深夜里他伸手去抚摸那些旧了的弦，它们静默无声。

它沉寂了整整十三年。作为墨家头领的高渐离自然没有抚琴击筑的闲情逸致，他总是要忙着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事务，每日剑不离身，

而无暇鼓瑟弄弦。他一直以为自己已经与丝弦疏远，直到许多年后，他在宋子城中重新执起竹尺，十三弦震动，方才发觉，原来从没有离开。

他握了十三年的剑，心犹自留在这十三根弦上。

事隔十三载，高渐离洗去易容，负筑重来，惊动天下。他坦然坐在酒肆中等待秦兵的到来，从未有一刻如此平静。秦王喜欢听筑，不忍杀他，便命人将他熏瞎双目，废去武功，入宫击筑。高渐离没有试图脱逃，他甚至拒绝了墨家的营救，抛弃了一切，只留下一张陈旧的筑。

现在他在暗夜里静默，他的筑也静默着。他是天下最好的乐师，记得住每一根弦最轻微的震动发出的声音，或许他原本便不该去学剑。不过倘若如此，恐怕就不会认识某个人了。

荆轲。他在心里默念那个名字，指下丝弦崩得笔直。他试图用弹琴的指法去奏响一张筑，最终还是放弃了，手指滑过无声的弦。

琴毁了，剑丢了，双目盲了，武艺废了，他只剩下这张筑了。

不知何时下起了雨，滴滴答答，敲在阶上叶上。深秋夜风声如呜咽，犹如那年易水。只是当日不曾飘雨，唯有漫天白雪，刺得人眼睛生疼。他想竟有这么凑巧的事情，那年冬夜荆轲也是踏着风雪出现在他的面前，受人之托千里奔波来送一张琴谱，数载之后又踏着风雪离去。相见之时高渐离未曾留心荆轲是如何到来，相别之际便也未去看渐远的背影，低着头专心致志地击筑。天色转暗，相送之人都散了，而他只是击筑，仿佛大雪和众人都不存在，天地间只有他与某个和着筑声唱歌的人。直到暮色四起，他抬头的时候天际收敛了最后一缕光，但毕竟还看得见暗黄天空映着遍地新雪。

不似而今这般，再无一线光亮。他陷身在黑暗之中，静听风雨潇潇，等待着黎明的到来，纵然已经看不到。他想起燕国，那个总是下雪的国家，想起某一个雪夜某人端着酒碗走到面前，某一个雪天那个人负着剑转身离开。深秋长风猎猎在他记忆里卷起一场雪，过往纷沓而来，连回忆的尽处所展现的最终的光明，也是大雪纷扬。

或许是在他一生的最后一场雪中，高渐离捧着他的筑，依旧是一领白衣，缓步走入了那座宫殿。

踏入咸阳宫前他驻足最后回望，长街雪满，仿佛山河如旧。

（完）

帝师

文 星望

高渐离。

提笔写下这三个字，用去了我整整三十年。从看到这名字的那一刻起，就知道他注定会在史书里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

“高渐离？”老师摸着我的头，“是个白痴吧。”

老师是在玩笑吧？高渐离，堂堂墨家二号重犯，却是一个白痴，无论怎样都说不过去。我努力仰起头看着老师，希望能从他那里得到真正的答案。

老师只是面朝窗外，垂首遮住大片阳光，把我深深地留在黑暗里：“说了，你也不会懂，”老师伸手探向远方，似是要取下一束阳光：“高渐离么，一直过着白痴的日子，直到他死。”

那一年我十二岁，老师尚未而立。

二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纵我不往——”老师总是习惯用这样一个姿态默诵诗经，尤其是这一句。只是默诵，从来不会解释什么。那时的我就觉得，老师，一定是个有很多故事的人吧。

“——子宁不嗣音。”老师喜欢沐浴在阳光里的感觉，金灿灿的背影在我心中就如同神一般高大的存在。“公子，今天的诗句，可曾懂了么？”

我摇头：“可是老师，这样的句子真的和荆轲有关吗？”

老师默然，良久长叹：“也许有一天你会懂，也许你永远不会懂。”

我是不懂，我的老师，我只能都记在心里，总有一天我会成为和你一样的人，不是吗。

三

怎么说呢，那是一个阴雨绵绵的天气吧。没有阳光的日子对老师来说总是很难熬，完全没有了吟诗的雅兴，只是整日整日默坐。

这个时候的老师却是最好说话的。就好像一个满腹心事的人用铜墙铁壁把自己围起来，也会有出现缝隙的一天。

“老师，你能不能再和我讲讲……”

“公子，”老师猛一回头，“我这些天一直在想，终于是想明白了一些。当年荆轲在法场同时击杀数十人，天下第一刺客名满江湖。这样的手法，我一直都想不透，每次觉得似有机会，最后推演总是觉得决无可能。今天终于才明白，他能做到这一切的方法很简单，”我看着这个男人张开双臂，意气风发地像是回到他最初的岁月，“只是快罢了。高速运动中瞬间击杀一条直线上的敌人，对于荆轲来说并不难，刺客讲究的一击必中，全身而退，其精髓就在一个快字上。嘿嘿，天下第一刺客，不过尔尔。”

老师尽兴而去，可我分明注意到他脸上从未有过的落寞，和喃喃低语：“这样的手法用来交换一个笑话，真是可笑。”

四

那是我第一次知道老师也会饮酒，还如此酗酒。曾经在我眼中的老师是那么神圣高不可攀，仿佛人世间的一切都和他无关，每日每日只是活在自己的世界，只做一个无所事事的我的老师。

一坛又一坛，老师像一个真正的酒鬼一样，几乎没有停歇的时间，也不说话，只是喝酒，癫狂得让我陌生。

“老师，你曾教给学生，酒之为物，宜少不宜多，宜言品酒。老

师这是……”

“公子，”老师打断，“今日请不要把我当成老师了，就当我是一市井小民，为了一些自认为是朋友的人和偶尔想到的事，迷失一回自己吧。”

我点了点头，转身退出内室，合上了门。遥遥看见老师向我举起一个坛子，微微颔首，嘴唇翕动，读不懂老师说了什么，似是在感谢。

转身离去的最后一瞬，看见老师又举起一坛，一边说着一边将酒一洒而尽。“这杯是你的。”这次我读懂了。

在这样一个地方喝酒，是在老师梦里才存在的吗？

那年我十五了，老师三十有二。

五

“老师可否在剑术上指点一二呢？”我曾这样问过老师，因听闻老师曾经也是一名用剑好手。

老师还是像过去一样摸着我的头：“剑刃有两面，把一侧面对敌人的时候，也必然会有一侧要留给自己信任的人。习剑因人而异，并不是人人都有一颗挥剑的心，”老师顿了一顿，“公子便是如此。不过既然公子有心，今日我便介绍一下当今天下的名剑吧。”

“排名第一的自然是神剑天问，握在唯一有能力握住这神铁的人手中。其下渊虹新铸时月不足，历练不够，昔日神勇早成镜花水月。鲨齿已折，墨眉封剑，太阿不知所终，巨阙未逢明主，雪霁久匿于世，如今反倒是水寒妄称第二了……如果那个人能再一次握剑的话。”

老师神色如常，名剑于他，有如家珍。曾经作为剑客的老师，也有一把很厉害的剑，一个他信任的人吧？

六

“老师，高渐离是个什么样的人？”不知过了多久，我再一次这样问。

“高渐离？”老师似乎连神情都不曾变，脸上是未曾流动的时间，“是个白痴吧。”

我还是不懂：“老师，我……”

老师抚摸着我的头：“公子，你长大了。也该知道对于人怎能简单地定义其一生呢，无非是错多错少罢了。

“高渐离，一生总是在不恰当的时间做不恰当的事，该喝酒的时候弹琴，该弹琴的时候杀人，该杀人的时候喝酒。一生碌碌无为，剑术高不成低不就，琴艺没有个人搭档就弹不成调，选定墨家为自己的理想却无疾而终，拼尽心血换不来一场宽慰，恨一些人却不能临阵斩杀仗剑生死。”

“最重要的是，想要保护一些人，反过来却被别人保护；拖累朋友一生，至死方休。明明说好并肩作战，最后还是落得孤身一人。”

“握着的还是水寒剑，名字也还是叫高渐离。可他握剑的手再也收不紧，冷静的心再也无法淡定，因为那个人已经不在了。”

我已经十八岁了。我知道终有那么一天，老师不可能永远是我的老师。

“到底为了什么，能让高渐离彻头彻尾变成另外一个人？公子，你现在能明白吗？”老师转向我。我努力向他双眸探去，虽然知道他一点也看不见。

“老师要走了，”老师不等我回答，“我已经拖了太久太久。一起承诺着要给的，我总会做到。公子你会成为下一个秦王，不是因为你的智勇，而是因为你的顺从。乱世将至，老师能教给你的，只是活下去的方法罢了。也许，你能看到这乱世的结局。

“乱世啊……活下去，远比死亡要辛苦。”老师起身离去，这离去的背影我看不透。

我的老师，荆轲也会觉得盲了两目的高渐离用筑去刺杀秦王，会是个很好笑的笑话吗？

七

三十年，我也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记录下老师曾教给我的，不过是聊表纪念罢了。三十年，老师，我终于替你看到了这乱世的结局。

（完）

江山如荼

音痴



四格剧场





我不是音痴很会唱歌哟



切
是的只不过五音不全严重走调…毫无节奏而已。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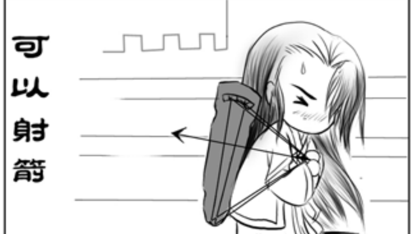


当初大家听了我的《易水寒》都哭了呢!



那是因为你唱得太难听…大家都受不了。

古琴的用途









谋杀亲妻





你是想谋杀亲夫还是想怎样!



帝国联播

文 逸年

今天是公元前 ××× 年 × 月 × 日，农历七月十三，距离七国博览会开幕还有 5 天。

今天节目的主要内容有：荣光公司出品《真？刺客无双叁》已于今日上市；燕太子制作太子妃导演电影巨作《易水寒》获得奥卡斯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男演员等多项大奖；黄羊川？石门峡发生恐怖袭击，伤亡人数尚未明确。下面请听详细内容。

始皇帝在大秦宾馆亲切会见了民间艺术家高渐离，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嬴政高度赞扬了高渐离对民间音乐的普及工作，并对其一贯坚持“始皇攻天下”的原则表示感谢。

外交部长李斯出访赵国，会见了赵王迁，李斯高度赞扬秦赵两国关系，对赵国基友表示欢迎，并强烈谴责了韩国国主不搅基的做法。

郢都峰会在郢都隆重召开。负刍致开幕词。会议以 5 票支持、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亡秦必楚》决议。

外交部发言人李斯就《亡秦必楚》协议发表声明，对其他五国的公然敌视表示遗憾，提出抗议，强烈谴责这种藐视《七国公约》的行为，并将继续关注。

黄羊川？石门峡地区发生恐怖袭击，目前尚未有组织或个人宣布对此事负责。国防部长蒙恬表示这是针对大秦帝国一次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的恐怖行为，秦国将对此展开彻查，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控。

帝国联播节目播送完了，谢谢您的收看。再见。

今天是公元前 ××× 年 × 月 × 日，农历七月十四，距离七国博览会开幕还有 4 天。

今天节目的主要内容有：大型 3D 即时战略游戏《始皇之野望》登陆扶桑；燕太子公开承认性向，并暗指亲密同居人多年前曾到秦国一日游；下面请听详细内容。

今天上午，阳光明媚，鲜花斗艳。《始皇之野望》发布会上人头攒动。为了表示对国产游戏的支持，信息产业部部长大司命不远万里来到扶桑首都奈良，向奋斗在第一线的死宅们带去了帝中央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大司命表示《始皇之野望》是帝国近年来不可多得的好游戏，内容和谐格调高尚，是老少咸宜居家过日子必备物品。发布会结束后，大司命乘专机返回国内，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秦荣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建设开发部的的办公室。大司命强调说，“我对帝国的新兴科技事业很有信心，我相信，徐福一定能够把帝国的文化发扬光大！”

本台短评：燕国太子出柜受到各国称赞，反搅基草案行为不得民心。

鬼谷大学校长卫庄就石门峡恐怖事件向我国致慰问电，对死者表达诚挚哀悼。

盖聂宣称对石门峡恐怖袭击事件负责。墨电视台在昨天晚些时候播出了盖聂的这段视频录音。帝国有关部门负责人称，视频中出现的儿童系秦国某贵族之养子，盖聂不仅涉嫌恐怖袭击，同时也有证据表明他曾参与到绑架儿童的事件中。对此，帝国妇联表示严重抗议。

帝国联播节目播送完了，谢谢您的收看。再见。

今天是公元前 ××× 年 × 月 × 日，农历七月十五，距离七国博览会开幕还有 3 天。

今天节目的主要内容有：墨家不顾外交政策，强行闯入我国驻卫大使馆；电影《你是我爸爸》自从上映后受到了多方关注与热议。下面请听详细内容。

我国边境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破获一起特大走私案件，查获走私光盘、走私化妆品共 500 件，价值铜钱 2000 贯。

今天是儒家大学成立 100 周年纪念日，儒家大学学生纷纷走上街头，宣传普及儒家思想，加强中庸文化教育。

墨家相关责任人声称，我国驻卫大使馆工作人员肆意殴打墨有限公司员工。今日凌晨，有部分偏激员工潜入大使馆进行报复。目前事情的经过尚未调查清楚。国务卿少司命已责令卫国相关部门加紧调查此事，给秦国公众一个交待。

由天明、高月等联合主演的电影《你是我爸爸》昨天在全国各大院线上映。演员真挚细腻地表演为观众带来了一次有一次心灵的震撼。首映会上，妇联主席、教育部部长赵高在观看后深情地说，“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好爸爸。”他同时强调，父母要加强责任感和对家庭的认知，避免少年儿童被抛弃的悲惨命运。

帝国联播节目播送完了，谢谢您的收看。再见。

今天是公元前 ××× 年 × 月 × 日，农历七月十六，距离七国博览会开幕还有 2 天。

今天节目的主要内容有：楚国新税法草案引起人民强烈不满；荆轲于濮阳举行个人影友会。下面请听详细内容。

今天是鬼谷子诞辰 100 周年，鬼谷大学校长举行座谈会，深入探讨纵横精神，缅怀这位教育家、思想家。

楚国群众不满新税法，举行抗议示威活动。骚乱已持续 4 天。

黄羊川？石门峡事件的原因已经查明，有关责任人尚未归案。对此国防部部长兼公安部部长蒙恬表示，一定尽快将盖聂等多名恐怖分子缉拿回国，保证人民生活安全。必要时将联合其他国家。

荆轲个人影友会今日在濮阳举行，这是自三年前电影《刺秦》首映会后，荆轲第一次出现在公众场合。秦国有关部门发表公告，公告中称，一旦荆轲踏入帝国境内，将面临妨害社会治安等多项罪名的起诉。

帝国联播节目播送完了，谢谢您的收看。再见。

今天是公元前 ××× 年 × 月 × 日，农历七月十七，距离七国博览会开幕还有 1 天。

今天节目的主要内容有：电影《你是我爸爸》遭封禁；墨牌大米一经上市即被抢购一空；高月公主接受媒体采访，揭开身世之谜；墨

达木决定动画化。下面请听详细内容。

电影《你是我爸爸》上市后因为深刻的伦理道德教育以及血浓于水的亲情打动了七国观众的心。今日上午，板书发表声明，指出该片中大量镜头影射秦国现实，且多名主演涉及与黄羊川？石门峡事件有关联。声明中指出，在没有确认《你是我爸爸》无违反秦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大院线应将该片下线处理，等待进一步的审核结果。并对电影审核组委会提出严重警告和批评。相关处罚将于近日下达到各处。据悉，为了弥补《你是我爸爸》下线造成的空档期，千达影城等多家影院决定播放秦国国产片《韩非子》来满足暑假市场。

食品危机危害公众健康，墨有限公司在本月初推出的墨牌安全大米上市后立即抢购一空，各地代理商经销商狂赚百万贯。为了防止物价上涨，相关部门已准备好措施应对物价上扬。农业部部长称，对食品安全这一问题要狠抓很打。

日前，在偶像剧《恋爱的日子》媒体见面会上，媒体最关心的除了天明、少羽、高月扑朔迷离的恋情外，高月的身世依旧吸引了广大媒体的眼球。高月在采访中称“感谢媒体的关注，同时希望大家能都多多注意一下剧组而不是本人。”在媒体再三追问下，高月对自己的身世终于做出正面回答：“高月是我的封号，而非姓名。请大家不要再对我和高渐离的关系产生疑问。谢谢。其他的问题请恕我不能解答。”

墨达木近日宣布动画化，海外发行权已被某公司独家代理。帝国联播节目播送完了，谢谢您的收看。再见。

今天是公元前 ××× 年 × 月 × 日，农历七月十八，七国博览会隆重开幕。

本日风平浪静一片祥和国泰民安风调雨顺吃葡萄可以不吐葡萄皮。

没有刺客没有基友没有批评没有谴责没有抗议没有结盟没有联姻。

七国博览会——累死你的最佳选择！

帝国新闻联播终于播送完了，谢谢您的收看。不会再见了。

（完）



文：秋水纳言

图：逆青锋

一

推开自家大门，高渐离才算是松了一口气。回头望望，那只蛇妖并没有跟来。他伸手从书包里掏出一面黄铜古镜挂在门口，光滑的镜面映出楼梯间内常人无法目睹的魑魅魍魉，它们伸出长长的爪子想要靠近，却左右挥舞着找不到入侵的缝隙。

想了想，高渐离又从便笺上撕下一张，红色中性笔龙飞凤舞地画了符纹，啪地一下粘在门板上。虽然材料是简陋了些，但也应当能挡住那蛇妖。

少年转身向书房走去，今天老师布置了一大堆作业。

高渐离，人类，男，十八岁，墨大附中高三学生。

时钟滴滴答答走着，已经是夜里将近十一点。柔和明亮的灯光下，高渐离在草稿纸上不断地写写算算，高三的课程不算难，但墨大附中向来与同为省重点的儒大附中互为死敌，年年都要在高考成绩上拼个你死我活。为了满足校长无聊的优越感，作学生的只能任凭摧残。

如今他已经在这道题目上耗了半个多小时了，解题思路模模糊糊，也找不到相应的定理来证明。

“唉。”高渐离把笔扔开，靠在椅背上揉眉心，心里又烦又乱。

黑暗中，一双莹白如玉的纤手从后面伸了过来，轻按在少年清瘦的双肩上。

“小公子，累了吗，奴家帮你揉揉肩吧？”耳边有女声呵气如兰。

高渐离迅速坐直，皱眉道：“不要闹。”

眼前一花，环佩叮当的宫妆美人转到面前，明眸善睐，异香扑鼻。美人丝帕掩口娇笑道：“真是的，害什么羞哟，张生在你这个年纪都翻了莺莺小姐的墙了，如此良辰美景，小公子不要这么不解风情嘛。”

少年板着脸不说话。

美人又调笑地问：“莫非有了心上人？”

少年依旧不说话。

美人只好自己接下去：“是男是女？人还是妖？家住哪里？有没有奴家好看？”

对方沉默。

眨眨眼，美人失望道：“好嘛，不跟你玩了，我知道小公子向来以课业为重，今夜月明风清，倒也是个读书的好时候。只是奴家在书里待了一天了，闷得慌，想找人说说话。”

高渐离终于开口：“你若是真的无聊，不如替我把这道题解开吧。”

“讨厌啦，奴家是古人，才不懂几何呢。”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你既然从书中来，又怎么会不懂几何？”

“奴家又没有住在数学书里！”

“那烦请颜小姐叫一个家住数学书的姐妹来，给我讲解讲解。”

颜如玉掩面恸哭：“好过分！小公子你怎么能这样对待奴家，奴家不过是看你一人读书辛苦想出来陪陪你，也好成就个书生夜读、红袖磨墨的佳话，你就这样拿话噎奴家，奴家的玻璃心都要碎一地了。”

“书生夜读，红袖磨墨？”高渐离挑眉问道。

颜如玉幽怨地望着他，“聊斋里都这么写的，你都不爱看鬼故事吗？”

“我本来就生活在鬼故事里。”高渐离顿了顿，接道，“如果你非要想给我磨墨的话，”他把笔递过去，“那就帮我把笔芯换了吧。”

颜如玉刚想泪奔，却被猛然站起的高渐离一把拨到身后，少年迅速关掉台灯，带着书魅后退几步。

“嘘，别说话，有东西来了。”眉头紧锁，双眼紧盯窗外，高渐离薄薄的嘴唇抿成一条线，全身肌肉紧绷，蓄势待发。

房间中登时黑暗一片，死一般寂静，无形的压力开始蔓延。少年伸出手指隔空拉开窗帘，只见原本晴朗的夜空如今乌云遮月，狂风四起，飞沙走石。高渐离打了个响指，一朵纯白的火焰花朵般展开，漂浮在空中，冷冷的光芒驱散了黑暗。少年左手伸进裤兜掏出符纸，右手轻轻向旁边的白瓷罐内探去。

有腥臭的味道从窗外钻来，落地化成黑雾，慢慢向少年飘来。高渐离皱眉，好浓重的妖气。

他右手从白瓷罐里抓出一把朱砂撒出，黑雾遇到朱砂如同被泼了硫酸般翻腾起来，嗤嗤作响，一眨眼功夫便被腐蚀出一块空白。剩下的黑雾被朱砂铸成的屏障阻挡，堆积在屏障的另一侧越累越高，浓密

漆黑。

高渐离清楚，这只是小前奏，正主还没出现。他侧头嘱咐身后书魅，“颜小姐，你先回去。”

花容失色的美人忙不迭点点头，化作一缕白光飞入书柜摆放的古籍内。

妖气越来越浓，挂在窗口的铜铃被喷涌而入妖气催得左摇右晃，叮叮当当的声音此时听来令人心悸。房间内的温度逐渐下降，寒意一丝丝袭来，粘滞阴冷。

几步远的地方，黑雾已经爬升到了膝盖高度，而窗口的妖气还源源不断地流入，瀑布一般。黑雾汹涌翻腾，狰狞异常，仿佛下一秒就会冲破朱砂屏障将猎物撕个粉碎。

虚张声势。高渐离在心里冷冷地评价。

突然间铃声大作，疾风骤雨般响起，最终铜铃竟然从窗口掉落下来，跌入浓浓黑雾之中。就在它掉落的那一刹那，一缕清冷的月光从外射入，天地间突然安静下来，没有乌云，没有狂风，仿佛之前那一切都是幻觉。

下一秒，一只巨大的蛇头猛然出现在窗口。

饶是在此道上摸爬滚打多年，在它出现的那一刹那，少年还是忍不住后退了一步。这条蛇实在太过于巨大，一只眼睛便占据了半个窗口，其余的蛇身恐怕已经将整栋楼都缠绕包裹起来了。

是下午那只蛇妖，太大意了。

月光清明，将蛇身上细密的鳞片照得纤毫毕现，蛇背黑褐，赤色横纹爬满了全身。它盯着高渐离，黄玉般的眼睛看不出一丝情绪，只有无限的阴冷。高渐离也毫不示弱地盯回去，一人一蛇就这样僵持着，等待着对方片刻的松懈，然后抓住先机出动杀招。只是高渐离清楚，单凭手上几张符纸是根本无法制服对方的，但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只能听天由命了。

时间仿佛静止了，死寂的房间内少年只能听到自己擂鼓般的心跳。

一声清越的剑吟悠然响起。

听到这声音，高渐离有了一瞬失神。他慢慢扭过头去，用不可思议的目光打量着浮在空中的长剑，剑已出鞘，幽蓝色的光芒流水般铺开。

巨蛇的目光立即更换了目标。

“渊虹……”高渐离喃喃自语。

幽蓝光芒随着剑吟声越来越亮，灼灼耀人眼。堆积在地板上的黑雾刹那间飞回湮灭。

剑身上的花纹清晰浮现，曲折蜿蜒，古朴清肃。

就在高渐离还在惊讶于渊虹的出现时，巨蛇仿佛忌惮这璀璨的剑光，扭身一闪，逃之夭夭，红黑相间的身影消失于夜空之中。空气中的压力顿时消散，渊虹长剑也敛去了光芒，自行飞回剑鞘，一切复归于平静。

高渐离捡起长剑，单手用力却无法拔出剑柄丝毫。他只好将其又挂回墙上，手指抚过剑鞘上的繁复花纹，张了张嘴，却又不知说什么。

思考良久，他轻声道："多谢你，盖聂。"

二

高渐离停下脚步，向东边的小巷子望去。

十一月的深秋，天际一片灰暗。即使是清晨七点也丝毫无晴朗之兆。寒风扑面而来，吹动凋敝的树枝瑟瑟作响。少年盯着空无一人的巷口良久，然后走上前去。

这是条死路，短短二十米的尽头是一堵高墙，墙角堆放着各种杂物，是清洁工都懒得打扫的卫生死角。

少年视垃圾如无物，蹲下身来，伸出修长的手指轻轻揭起随意铺在地上的塑料纸，又吹跑地下的浮尘，一滩暗褐色的污渍便显现出来。

果然，这若有若无的妖气和血腥味不是错觉。

高渐离环顾四周，如果是妖怪食人，必定会留下痕迹。鞋子也好血迹也好都是致命的线索。如果是妖怪自相残杀，那也会有拼死反击留下的一片狼藉。可是眼下左右两边的杂物上，灰尘厚厚一层，分明没有发生任何打斗。低头细看，地面上除了自己的脚印也很难再找到第二个。

他无端想起昨天的惊魂之夜，觉得千丝万缕中似乎有一线联系。

冷风吹来，空气中的异味又淡了几分。

他抬腕看表，已经七点十五分，只得转身奔赴学校。他无意做维持和平正义的卫道士，只是血脉中带来的异能让他不得不将此放在心

上，若是置之不理，迟早会深陷其中，不如主动出击，也好早做打算。

“好久不见呀小高。”走廊上有女孩对高渐离打招呼。

高渐离打量着对方的学生制服，皱眉道：“雪女，你……”

少女轻盈地转了个圈，歪头笑道：“怎么样，好看吗？”

高渐离沉默不语。

少女笑眯眯地：“天气凉了，我便出来玩玩。从今天起就是你隔壁班的同学了，高同学，多多指教哦。”

眼前这只雪妖由冰雪精气所化，不食不饮，一张少女容颜天姿国色，清丽如冰，却生就一副活泼爱玩的性格，常常在冬夜布下迷阵戏弄行人。只是冰雪之身无法抗拒炎热，每到春夏便躲回深山，秋冬才出现。

它与高渐离似乎是世交，从他记事起便一直存在，如亲如友。

少年平静地回答：“要玩随你，只是希望不要引发什么事故。”

“放心吧，我自有分寸。”雪女点头，端丽的脸庞布满笑意，“诶，半年不见，小朋友你又长高了。”说罢伸手想摸摸对方的头顶，却被高渐离躲开了。

“嘁，脾气还是一样臭。”雪女撇撇嘴，“整天板着脸皱着眉头，比我的冰块还冷。”不等对方回答雪女便凑过去，眼睛中闪烁着好奇的光芒：“怎么样，有没有心上人？是男是女？人还是妖？家住哪里？有没有我好看？”

冰块脸少年盯了她几秒钟，吐出两个字：“告辞。”

然后转身离去，雪女嬉笑着追上去，与他并肩同行。“说正经的，我有事情要告诉你。”少女的声音逐渐沉稳，“刚才我路过向阳巷闻到了妖气。”

“这个我也注意到了。”

“那血迹你自然也看到了？是人血，男性，三十多岁。”雪女抬眸盯着少年，“向阳巷是你上学的必经之路，你务必要小心。”

高渐离不动声色道：“放心，我可以自保。不过我不明白，周围为什么一点痕迹都没留下。那妖气你熟悉吗？”

雪女摇头，“我识得的妖怪有限，秋冬出没的妖怪没有那样的气息。”

“那么尸体是被吃掉了？”

少女单手托着下巴，声音里带着疑惑：“我想不通的就是这点，鲜少有妖怪喜欢连人带衣服一起吃，这么囫囵个吞下去是要闹肚子的，这么不讲究饮食卫生的家伙真是妖界之耻。”

高渐离：“……”

雪女又笑眯眯地望着他：“好啦，我到教室了，放学我去找你，我们一起去看看，Bye！”

说罢便闪进了教室。

那天的课高渐离一直心不在焉地听着，他始终无法集中起全部注意力，思绪总会若有若无飘到向阳巷那一滩干涸的血迹上。

小巷内，夕阳将人影拉得老长。

雪女和高渐离站在血迹前，经过一日秋风的吹拂，空气中连一丝妖气也无。雪女伸手沾了血，闻了闻，皱眉道：“高血脂、高血压还便秘，这样的垃圾人谁有兴趣吃，闻一闻都想吐。”

高渐离一声不发地盯着她。

“怎么？”

少年收回目光，“没什么，感觉你的嗅觉很灵敏，堪比神犬哮天。”

“去死！”

“难道我说得不对吗？”

“你再说我就把你嘴巴封起来！”

巷口一个轻柔的男声带着笑意传来：“两位，这里可不是打情骂俏的好地方啊。”

二人齐齐转过头去，一个高挑英俊的少年站在那里，眉清目秀，嘴角含笑，夕阳给他的身影镀上了一层金。

“张良？”高渐离有点诧异。

少年点点头，“是我没错，我恰好路过这里，听到有人争吵，随便看看。”

“我可不记得儒大附中在这附近。”高渐离皱眉道。

张良笑起来，“别这么剑拔弩张的，即使你我的学校是死敌不代表我们俩就得针锋相对啊。没错，我并不是偶尔路过，但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张良，人类，男，十八岁，儒大附中高三学生。

静了静，高渐离问："你来这里做什么？"

张良缓步前来，递给高渐离一张照片，"你看。"

照片上一个背朝上的男人泡在河里，四肢被泡得发胀，分明已死去多时。

"这是今天早晨在护城河里发现的，尸体已经打捞上岸，法医鉴定死亡时间不超过五个小时。"张良解释道，"值得注意的是死者全身的血液已经被抽光了。"

雪女不解地看着他："然后？"

"猜猜看喽！"

一股冲动使得高渐离忍不住指指身后，"莫非和这血迹有关？"

张良笑得如沐春风，"不愧是高渐离，孺子可教也。今早姬先生托我把这照片给你的时候还怕你搞不清楚呢。"

"丹叔叔给我的？他怎么会有这东西？"高渐离依旧疑惑，"为什么又会给我？"

张良眨眨眼，"这我怎么知道，他一向神出鬼没神通广大不是吗。"

"他还说了什么吗？"

"只说肯定能帮你解开难题。没事的话我先走了，二师兄还在等我。你们慢聊。"

"等等！"高渐离抓住他，"怎么这么快就要消失？"

对方看起来很无辜："因为我只是奉命出来打酱油而已。"

三

颜如玉忍了半天，终于耐不住向茶几旁凑在一起的二人扑了上去。

"你们两个到底在看什么！"她伸出透明的手指指指点点，"这张照片你们看了十五分钟了，到底有什么亮点值得关注？"

"亮点很多啊。"一头银发的蓝衣少女摸下巴道。

"比如？"

"这是个死人。"

颜如玉扭头："死人奴家在书里见得多了，各种死法都有，淹死

不算稀奇。”

雪女摇手指，“枉你阅尽千书，连真正死因都看不出来。他是失血而死的，没看到脖颈上那两个细小的血洞吗？”

宫装美人顿时兴奋起来：“吸血鬼！德古拉伯爵？！”

高渐离：“……我不知道原来你还看外国书籍。吸血类的妖怪多蛰伏在热带地区，突然出现在这里很蹊跷。而且这样看来，向阳巷并非第一现场，他应该是在别处捕获了猎物，带到向阳巷吸光血液，最后再抛到护城河弃尸的。”

“好谨慎。”雪女不由道，“那么向阳巷中我们找不到脚印的原因是……”

“它是会飞的，根本用不着走。”高渐离把照片拿起来对着灯光眯眼看，“如果它在这里尝到了甜头，大概一时半会儿是不会离开的。”

雪女起身，“有了这些信息很快就能查出他们的来历了。这样，我先回那边一趟，少则一两日，多则四五日，小高你暂时保重。”

“嗯。”

送走了雪女，高渐离在通向家的小径上慢慢走着。昏黄的灯光金子般洒下，少年的影子看起来异常单薄。深夜的寒意让他忍不住收紧了领口。身边有行人匆匆路过，一家三口其乐融融。高渐离目送他们消失在远处，又失神地站住了。

记忆中，父母的相貌早已模糊。他清楚自己与常人的“不一样”，却无法知晓这“不一样”的原因。他和形形色色的妖怪打交道，尽量不去伤害对方也提防着不要被害，它们中有些把他当成亲人，而自己却拿捏不准是否应当投桃报李。

他呼出一口气，在灯光下凝结成白雾。

好冷的天啊。

若干年后荆轲向他提起这一幕时总笑着说高渐离当时失魂落魄地站着，皱着眉头一副快哭出来的样子。

于是好心的荆轲便从黑暗中现身，伸手拍拍他：

“喂，天这么冷，要不要喝点酒？”

惊讶中高渐离回头，顶着一头乱发的黄衣青年笑如暖阳，他举起

手中酒囊：“一百二十年的冰烧酒，尝尝吗？”

高渐离不做声。

“我忍了很多次才没有把它喝光，这可是最后一袋了。”

高渐离沉默。

“很多家伙都对我的酒虎视眈眈，我今天就大发慈悲让你喝两口。”

高渐离没有回答。

“酒乃世间最妙之物，喝上一点点就飘飘欲仙啦！”

高渐离无动于衷。

“放心啦，这是好东西，人类喝下去不会有事的。怎么样？”

高渐离不为所动。

“你倒是说句话啊高渐离！”荆轲无奈道。

少年终于挑眉问：“你认得我？”

荆轲点点头，黑色温润的眸子中浮出点点笑意，“你叫高渐离，在我们这边很有名的！”

“那你是谁？”

“我叫荆轲，就是比你更有名的那个荆轲。”青年笑得见牙不见眼，“听过我的大名吧？”

高渐离缓缓道：“听过。”

荆轲大喜，“那现在我的酒你肯喝了吧？”

“不肯。”少年转身大步流星地离去，“酒不是什么好东西，误事伤身。”

身后黄衣青年气急败坏地跺脚：“你可以侮辱我但你不能侮辱我的酒！喂！你给我站住！”

荆轲，种族未知，外貌男，年龄不详，身份大概是无业游妖。

四

今天是周日，难得不用早起上学的日子。

卧室静悄悄的，淡金色的光柱从窗帘的缝隙中流入，高渐离躺在床上眯眼看着空气中微尘如同海浪般上下翻腾，大脑一片空白。

尖锐的铃声划破宁静。

“喂，您好？”高渐离看着陌生来电，接通手机。

电话那头传来低沉温和的男声：“小高，好久不见了。”

“丹叔叔？”少年挑眉，他自小无依无靠，是姬丹收养了他，又在高渐离十二岁那年离家云游四方，从此神龙见首不见尾，永远都是陌生号码来电。

“嗯，是我。两个月没有联系，你过得怎么样？”

“还好，和两个月前没什么区别。”嘴角挂上一丝笑意，少年的脸色开朗起来，“丹叔叔您又是在哪里给我打电话的？为什么这个区号看起来很遥远。”

姬丹笑了声，“这个嘛，不方便说。对了，张良把照片给你了吗？”

“昨天给的，不过您怎么知道我这边的事？”

“呵呵，这个也不方便说。我知道你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性子，直接告诉你谜底免得你四处乱跑涉险。”

“您可是只点明了一半谜底而已啊。”少年坐起来，棉被从身上滑落，“剩下的我什么都不知道。”

“你也不需要知道什么，只要保护好自己周全就够了。”

高渐离皱眉，姬丹肯定知道什么，却不愿告诉自己。这种隐瞒的态度让他心生不快，但出于敬意高渐离决定不再追问。

静默片刻，少年咬了咬下唇，轻声说：“丹叔叔，前几天出现了新的妖怪。”

“……然后？”

“一只蛇妖，它趴在我窗外似乎在窥探什么。”

“没有攻击？”

“没有。”少年摇头，“是渊虹救了我。”

姬丹轻笑一声，“渊虹？原来盖聂还肯意识到你的存在。”

高渐离有些尴尬，“呃……不过我还是无法拔剑出鞘。”

“这样啊。”姬丹很平静，“看来你的能力还是不够。”

“也许我根本不是他要找的人，我试过很多次，我甚至无法将盖聂召唤出来。”高渐离不知从哪里涌来一股冲动，“所以请不要抱希望了。”

电话那头一阵寂静。

“这把剑，是我一位好朋友的遗物。几百年了，从来没有人能把

它拔出鞘。”姬丹的声音中带着点遗憾，“本来我想，也许你可以……”

“抱歉，丹叔叔，我尽力了。”

姬丹的声音有些模糊，“好吧，或许你真的不适合它，不过还是将它留在你身边吧，那只蛇妖说不定还会再来。”

“嗯，我怀疑蛇妖和那只吸血怪物是一伙的，它们几乎同时出现。”见对方转换了话题，高渐离轻轻松出一口气。

“没错，的确有这个嫌疑，我曾经听到过这样的组合。不出意料的话，那只吸血妖名叫隐蝠，蛇妖叫做赤练。”

少年冷哼道：“原来是它们。果然妖如其名，一听就知道原型是什么。”

“都是传说中阴冷狠毒的妖怪，手段非常。如果遇上它们一切以保命优先。”姬丹嘱咐道，“虽然我们还不清楚它们的目的，但你万万不可大意。”

“我知道了。”

电话那段传来阵阵杂音，姬丹的声音显得有些虚无缥缈，“一定要小心它们的首领……庄……小心……”

“喂？喂？丹叔叔？”高渐离提高了声音，“能听到吗？”

对方彻底没有了声音。

“唉，到底在哪个深山老林里打电话，信号如此差劲。”少年挂上电话，翻身下床洗漱。

虽然是周日，但依旧有许多作业要写。可怜的高三生永远不知道休假为何物。

荆轲具体活了多少岁他自己也记不清楚了，长久以来时间如同流水般在他身边匆匆逝去，而他却如同礁石般屹立不倒，丝毫不能被撼动分毫。他游荡在人间各地，看尽千帆，如烟似幻，醉生梦死。也曾被一两个人、一两件事物绊住了脚步，但那些留恋之情很快就变成了物是人非的悲凉，时而想起也令他有些怅然。他遇到高渐离不是偶然，这个少年的事迹和他的冰块脸一样出名，这种与年龄不符的冷漠与超然给他全身笼罩上一层清肃之气，带着点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也许嗅到了某些相似之处，荆轲将他列为了最优先等级的观察对象。

而眼下，该观察对象正在向阳巷中与强大的敌人对峙。

隐蝠看着对面黑暗中全神贯注的少年，忍不住伸舌头舔了舔右臂。

“高渐离，呵呵呵，我等你很久了。”

妖怪的声音夹杂着腥气随风飘来，高渐离判断出对方离自己不超过十五米远。他捏紧符纸，朱砂细小的颗粒摩挲着手指。

“你之前就是在这条巷子里吸血的么。”少年说话引开对方注意力，脚下悄悄踏出禹步。

隐蝠舔舌头的声音在风中听来异常清晰，“没错，既然你那么关注这件事，那我就成全你，亲自上门。”

“上门找死么？”高渐离不假思索地反击回去，这种时候他总是显得特别伶牙俐齿，差点让于半空中隐住气息的荆轲笑出声来。

隐蝠深吸一口气，借着风力向前跃出，翅膀伸展开来，箭一般扑向少年。左臂上的钢爪在若隐若现的月色中闪闪发亮。高渐离侧身堪堪躲过，在与对方擦身而过的一刹那他掷出朱砂和符纸，惨淡月光下却被隐蝠一挥化解了攻势，妖怪甫一落定便抛出钢爪，白森森的尖刃破空而来。少年飞身踩上墙壁，顺手从身后杂物堆中抽出一样事物格开钢爪，隐蝠收回钢索箭步上前再度将长蛇般灵活的钢爪抛出。

荆轲看见高渐离手中的乃是小半截废弃的钢管，忍不住笑得有些扭曲。

“铛！”撞击之下钢管上迸出火星，高渐离手腕一翻用力缠起钢索，左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一张符纸牢牢粘在其上，顿时红光闪耀，隐蝠发出一声惨叫。还没等少年摸出第二张符纸，对方便突然松手挥翅向前飞来，高渐离失了力道，猝不及防地向后倒去。

“诶呀，打得太难看了，居然用钢管。”一只手有力地托住高渐离，少年余光中看到身后刺出一道剑光，寒气荡漾，沁人心扉。

隐蝠扭身一转躲开剑锋，它收了翅膀停在五米开外的地方哑着嗓子问：“来者何人？”

“水寒剑你还不认识吗？”乱发青年从黑暗中踏出，朦胧月色下右手长剑蓝气弥漫。

隐蝠的瞳孔被剑光逼得狭长，它猛然惊道：“风萧萧兮易水寒，你是荆轲？！”

“对啦对啦，正是在下不才本人我啦！”青年装模作样地作了一

个揖，“没想到我的大名连你们反派都知道了，真是好惭愧啊哇哈哈哈。”

似乎被荆轲玩笑般的态度惊吓住，隐蝠犹豫道：“我们向来和你井水河水两不犯，你又何必多管闲事？”

“诶，不不不，”荆轲指了指身后脸色苍白的少年，“这可是我新收的小弟。”

高渐离瞪他。

“你欺负我小弟，当大哥的来回护怎么能算是闲事呢？”荆轲上前一步挡住高渐离，“不要侮辱我做大哥的尊严啊，要打架找我，我永远奉陪。”

隐蝠沉默着没有说话。荆轲的能力与名声足以使一般的妖怪闻风丧胆，虽然他向来闲散不羁，也甚少插手两界纠纷，可既然他的回护态度做得如此明显，那就不得不慎重考虑了。

“怎样怎样？”那边厢荆轲跃跃欲试，“要不要打？想好了没？”

权衡再三，隐蝠选择逃跑。它迅速撑开翅膀，闪电般起飞，不到两秒便消失在黑暗之中，只余下翅膀拍打之声，在风中轻不可闻。

“穷寇莫追。”高渐离伸手拉住荆轲的衣袖。

悻悻地将水寒剑隐入左臂，青年摇头惋惜：“最近的反派一点格调都不讲，这种时候它至少应该丢下一句‘我还会再回来的’才对嘛。”

高渐离不知道该接什么话。还好下一秒对方扑上来抓住自己双肩，墨玉瞳孔里闪烁着兴奋的光芒，“你要怎么谢我呢？”

“呃？”

“我帮了你这么大的忙，还不快对我感恩戴德？”

高渐离吞吞吐吐：“谢、谢谢你……”

“还有呢还有呢？”

少年不解地望向他。

“以身相许就算了，”青年兴高采烈地在原地左右走了几步，“你家有没有珍藏百年的美酒？刚好我最后一袋酒昨天喝完了，拿美酒做谢礼我永远不嫌多啊，喂你别走，我跟你说话呢，别走啊！”

五

雪女坐在椅子上晃动着两条线条优美的长腿，甜美的脸上笑容灿

烂。“我查到了！小高想听吗？”

颜如玉把手举得高高的，“奴家想听！”见自家小主人没有反应，便扯起高渐离的手，也举得高高的，“小公子也想听！”

“好！”雪女笑眯眯地，“他们这次的行动目标不是别人，正是小高你哦。”

“我？”高渐离一边挣脱颜如玉的牵扯一边皱眉道，“我已经被它们找上门来了，目标自然是我。”

“准确的说是你身边的某样东西。”雪女对着对面墙壁凌空一指，“就是它！”

颜如玉惊呼起来，“渊虹？！”

高渐离沉吟着，“赤练和隐蝠要渊虹做什么，以他们的能力并不能使用渊虹剑。”

雪女盯着少年的面庞，轻声道，“不是它们，它们只是小喽啰，真正的幕后主使另有其人。”

“难怪行动会如此有节制。”高渐离冷哼，“是谁？”

摸摸下巴，雪女一边说一边用犹豫的目光打量着墙上纹丝不动的长剑，“这把渊虹与凡剑不同，它还有一柄同炉双生的剑，你知道吗？”

高渐离的眼中不可抑止地闪过一丝惊讶，“双生？丹叔叔从没向我提起过。”

“我猜他对此也并不清楚。毕竟他接触渊虹的时间还不到五十年，而这把双生之剑早在千年前已和渊虹天各一方了。”雪女秀眉轻簇，“两把剑如同光与影般存在，世人只知渊虹剑名传千古，却鲜少有人清楚处于黑暗中的另一把剑，鲨齿。”

“……鲨齿？”

“没错，渊虹与鲨齿本是同一陨铁铸就，由于一些方法和时间上的细小差异，渊虹剑如君子般正气浩然，而鲨齿剑则阴狠凌厉，煞气十足。因此，这两把剑所孕育出的剑灵就……”

“完全相反？”高渐离挑眉问道。

雪女点头。

少年进一步追问，“那么现在赤练和隐蝠的幕后主使便是这鲨齿剑的剑灵？”

“它叫卫庄。”雪女的脸上浮出少有的担忧之色，“它这次来，

大概是要找盖聂的麻烦。虽然我不清楚卫庄的具体目的到底是什么，但肯定不能轻松躲过。”

高渐离忍不住再次望向那把陪伴自己几年、曾经数次救自己于水火之中的长剑，突然听到这么大内幕他一时间觉得有点难以置信。

“卫庄，盖聂……”少年喃喃自语，神色复杂。

旁边的颜如玉则一脸八卦又喜悦地扑过去使劲拍打着渊虹剑，“喂喂盖聂你听到了没，你家亲戚要来了，你开心吗？出来说句话吧，你兄弟长得帅不帅啊……”

屋子里剩下的一人一妖顿时无语。

“小高。”过了一会雪女终于开口，澄澈双眸中满是疑虑之色，“你最近是不是接触到了别的什么妖怪？”看到少年询问的脸色她又补充道：“从刚刚我一进屋，就闻到你身上有其他妖怪的气味。”

高渐离猛然想起荆轲拍上自己双肩的手，便点头：“嗯，说出来也许你不相信，昨天隐蝠袭击我，是荆轲救了我一命。妖气大概是在那时候沾上的吧。”

雪女张了张口仿佛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那你要小心。他再怎么对你好，也毕竟是妖。”

“你不也是吗？”灯光下少年抬起头，温润的眸子里写满认真，“在我看来，你和他和颜如玉都没有什么区别。”

雪女哑然。

打破这尴尬寂静的是高渐离的手机铃声，接通后那端传来的男声年轻柔和：“啊，请问是高渐离高同学吗？我是张良。”

握着手机的少年又习惯性地皱眉：“你怎么知道我号码？”

“这些细枝末节就请不要在意了。这么晚了你还没睡吗？我是不是打扰你了？”

“说重点。”

电话那端的男生轻笑一下，清了清嗓子，“那好，我长话短说。我这次要替人捎句口信。”

“还是丹叔叔？”

“错，是那个你刚刚知道的人，啊不，叫妖灵比较合适。”

高渐离的声音不由自主紧了起来，“卫庄？”

“孺子可教也。”对方的声音和主人一样摇头晃脑，“卫庄邀你

明晚日落时分在护城河边一聚，请记得带上渊虹。”

“你怎么和卫庄也有联系？”

“哎呀哎呀，”张良的声音有些无奈，“我有什么办法呢，我不过是发展剧情的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而已啊。总之你记清时间地点，我要杀青了，Bye!”

高渐离的“等”字刚刚脱口，就听到对方已挂机的提示音。

又一次莫名其妙冒出来的家伙。少年把手机扔到一边，感觉头有点疼，到底在搞什么。

高渐离所居住的城市风景优美，历史悠久。城市还保留着古代残留下来的城墙与护城河遗迹，经过几番整修成为了环城公园，河水在绿树灰墙中悠悠远去，颇为幽静。少年穿过一片孩童玩耍的广场，将下班时刻喧嚣的声响抛在身后，独身一人向公园深处走去。秋末暗红色的夕阳趴在远处，有气无力地吐露最后一点光和热。

他在河边一处僻静之所站定，身后梧桐树在冷风吹拂下发出簌簌之声，几片干燥枯黄的叶子打着旋儿飘落河面，荡起圈圈涟漪。

高渐离的手指透过布料摸到剑鞘上粗狂苍劲的花纹，他不知道今夜会有怎样的际遇，是否能活着见到明天的太阳，姬丹对自己的期望是否会彻底落空，这把辗转千年的长剑是否会离自己而去，他什么都不清楚。

于是他只好紧紧握住渊虹。

雪女于朔朔寒风中现身，她轻声安慰着少年：“不要怕，卫庄的目标只是盖聂，你不会有事的。”

高渐离摇头，他并不担心这个。

水面波浪骤起，喷涌如泉，一个窈窕的红色身影出水而来，曲线起伏，媚眼如丝。红衣女子轻踏上岸，笑吟吟的声音里带着甜腻：“看来是我迟到了，高小公子可不要见怪哦。”

熟悉的腥气扑面而来，高渐离瞬间后退半步做出迎战姿势：“你是那只蛇妖赤练？”

“没错，就是我，我们不是第一次见面了。”

少年想起几日前月下那硕大无比的蛇头与冰冷的瞳孔，忍不住皱眉道：“那天你在我窗外窥探，就是为了确认渊虹是否还在我手中吗？”

赤练的长发随风飘动，娇艳的嘴唇勾出笑意，“如果不吓吓你，

渊虹怎又肯出手？既然渊虹它还安在，那么盖聂必然存于其中。”她的手指拂过尖尖下颌，“这些都是我家主人的意思，与我不相干。你这样的小鬼，姐姐我向来不喜欢吃，太瘦了，没油水。”

“渊虹现在是小高的东西，你们休想拿走。”不满对方轻浮的态度，雪女反驳道。

“真的吗？我怎么没看出来。”赤练拍手娇笑，“渊虹出世千年，最初的主人早已化作黄土一抔。而你不过是寿命区区几十年的凡人，也敢自诩渊虹主人？既然如此，那为什么当初你没有拔剑自卫？”

“因为你还不配渊虹出手。”少年终于张口。

“少自欺欺人了，渊虹是不可能心甘情愿被你差遣的。”赤练阴恻恻地笑着，“没有渊虹保护的高渐离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类。这是人尽皆知的事实。”

话音还未落，就从旁边的树上传来一个懒洋洋的男声：“缚鸡大概不行，缚蛇我倒可以试试。”然后黑影一闪，乱发如草的青年跳到草地上，吐掉嘴里的狗尾巴草，递给高渐离一个无限幽怨的眼神，“不给酒喝就算了，为什么打架也不叫上我。”

赤练愣住，“荆轲？果然是你。”她对着青年盈盈下拜，腻声道，“真是不好意思，上次隐蝠给您添了麻烦，请荆卿大人不要怪罪。”

“啊好说好说。”荆轲笑嘻嘻地摆手。

雪女看着突然出现的青年，神色复杂，她抬眼望去，高渐离波澜不惊的眼神中慢慢浮现出几丝惊喜。

“荆卿大人此次前来，是为了？”赤练敛去浮滑之色，谨慎地发问。

“我就是路过随便看看，”荆轲在旁边找了个地方坐下，单手托腮：“你们继续，不用在意我。”

赤练眨眨眼，将荆轲的话语飞速解析了一遍，然后将目光重新放在高渐离身上，她伸出手，“既然如此，就请小公子把渊虹转交给我，我好回去复命。”

“那要先问过我！”蓄势已久的雪女终于沉不住气出了手，白色长绫带着寒气直奔赤练面门而去。赤练瞥了一眼荆轲，见后者仍然一副悠哉游哉的模样，才放心抽出腰间软剑，上前迎敌。

夕阳像水滴一样融入远处的地平线，余烬在空中燃烧着，东边天际孕育出黑暗，一点点将光芒啃噬殆尽。风乍起，卷过萧瑟草木，荆

轲的笑容里带着轻松温暖："我好久没看美女们打架了。"

"根据我查到的情报，赤练的原型是一条长蛇，出生在中原一带，平日蛰伏在深山丛林之中，性格执拗，以人畜为食。大概在战国末年修成人型，迄今为止年龄已经有两千多岁了。"高渐离看着前方缠斗在一起的红蓝两色人影淡定地说道，"它腰间的软剑叫做链蛇，据说是所蜕蛇皮所化，锋利无比。赤练用毒的功夫独步天下，但毒性却不会立即致命。"

话语间，雪女已祭出风雪之术，凛凛寒风顿时夹杂着雪粒四散吹来，砸到肌肤上隐隐作痛。长绫一甩，风刃聚拢，以铺天盖地之势向赤练攻去，少女冰蓝色的身姿在风雪之中犹如战神。

高渐离侧身避开气流，继续说道："不过对上雪女，也不知道是不是赤练的不幸。雪女是至阴至寒之气所化，蛇类喜热畏寒，其功力大概要大打折扣。只要雪女小心躲避它神出鬼没的毒术，那么我们的胜算就很大。你老盯着我干什么？"

盯着小高的某人连忙把头扭过去，努力端正面孔，"没什么，只是你突然讲这么多话，我有点不习惯。"

高渐离："……"

赤练踉跄站稳，艳丽的脸庞爬上诡异的笑容："好冷啊，冻死我了。"

雪女收回长绫，厉声道："既然如此，那就乖乖认输，不然在敌人面前忍不住冬眠那就沦为笑柄了。"

"我最讨厌冬天。"赤练左手抚过软剑，"我度过了无数个冬天，还是今年的最冷。"明眸一亮，她吃吃娇笑起来，"所以说，不跟你玩了，从现在起，我要速战速决了。"说罢双手一抬，顿时四周木影摇晃，悉悉索索的声音不绝于耳。

荆轲站起身，悄无声息地靠在高渐离身边。

皎洁的明月从树梢后闪现，清冷的光线下高渐离终于看清发生了什么事——无数大的、小的、长的、短的、黑色和红色的蛇从水里草中爬出，熙熙攘攘，赤红的信子吐吐伸伸，如同巨大的洪流汇集过来，将河边的一人三妖团团围住，令人头皮发麻。

"好多蛇！"雪女忍不住惊呼，随即手一挥，将近身的蛇斩成两段。

"这里每一条蛇都蕴含着毒素，会让你一点点失去知觉。"赤练挥手驱动蛇群，"我也不想这么兴师动众，但是卫庄大人的命令不得

不听。”

荆轲抽出水寒剑在地上划了一圈，将高渐离拽进去：“你待在这里，拿好渊虹，不要乱跑。”高渐离看到毒蛇被水寒剑气所伤，纷纷绕过自己而行，仿佛置身于滚滚洪流中一孤岛。他点点头，算是道谢。那边雪女则有些气力不支，之前的风雪之祭已经耗去了她大半精力，如今还要对付这绵绵不绝的长蛇，一招一式间便渐渐露出破绽。眼尖的赤练立即捕捉到了这个空隙，她在雪女转身挥绫的一瞬间迅速出剑，软剑破空而至，眼看就要刺中雪女毫无防备的后背。

“小心！”

“铛！”

荆轲有些恼火地看到高渐离奔出自己给他划下的圈子，用手中渊虹挡开软剑。链剑的力道被改变，剑梢弯曲掠过少年面前，划破了高渐离的脸颊，殷殷鲜血立刻蜿蜒流下。赤练面色一喜，手腕翻转，软剑便如同手臂般缠绕上渊虹长剑，用力一拉，眼看长剑便要脱手而来。高渐离则用尽全身之力攥住长剑，被剑上力道带得踉跄几步，脚下草皮拖出深深痕迹。

少年单手握住剑柄，拜托了，盖聂，这是为了你。

长剑纹丝不动。

还未来得及绝望，一只手覆上高渐离清瘦的右手，“剑要这么拔才对，笨。”

月亮被隐藏在阴云之后，清冽如水的光芒在黑暗中迸发，悠远绵长的剑吟声仿佛是从远古响起，少年瞪大双眸，幽蓝剑气在四周奔腾激荡。

耳边还回响着荆轲的话语，手心感受着剑锋的寒意，渊虹长剑就这样被荆轲拔出，高渐离有些不可置信地回头，看到青年温暖的笑脸。

“真是好剑啊。”荆轲啧啧赞叹，“我的水寒都没有这样的气势。”他突然露齿一笑，“不介意我用用吧？”

言罢从高渐离手中取过长剑，随手一挥，光华蕴蕴，软剑应声而断，而幽蓝剑气则顺势杀向软剑那头的赤练。赤练来不及躲闪，只好生生接下这道剑气，鲜血从胸口喷涌而出，滴在草地上，惊得蛇群潮水般退去。

“为什么。”赤练半跪在地，声音毒怨，“荆卿大人不是不出手的吗？”



“因为你伤了我小弟！”手持渊虹的青年回答得理直气壮，他扳过高渐离的脸，“你看看，都破相了！”

“只为了这样一个凡人，值得吗？”也许是受了伤的缘故，赤练的声音听起来异常虚弱，她努力抬起头，美丽的眼睛里弥漫着恨意。

荆轲隐去笑容，缓步走到她面前，低声问：“为了一个卫庄，你值得吗？”

月光静静洒下，斑驳摇动的树影中红衣女子静默着，良久她微微笑了起来，“原来我们都一样。”

荆轲把头扭向一边，声音中微带不忍：“你走吧，我不伤你性命。但是渊虹我是不会给你的。卫庄想要毁掉盖聂，我不会让这种事发生的。”

“卫庄大人他……”赤练眉宇之间满是苦笑，“他不会轻易放过你们的。我跟随他七百余年，他每一天都在寻找渊虹的下落。同为剑灵，他的眼里一直都只有盖聂。”

红衣女子慢慢起身，失血过多的脸色苍白憔悴，“也罢，是我技不如人，回去受罚也是心甘情愿。”她抬手行礼，“今日多谢荆卿大人不杀之恩。”

荆轲难得地沉默着，没有回答。

赤练转身，向黑暗中退去，在消失的刹那，她送来一句话：“蜉蝣之短暂，磐石之久长，荆卿大人可要想清楚。”

黄衫青年静静听着，面色无喜无悲。

朔风哀哀，高渐离感到脸上有一点湿意，他抬头，黑暗中万千雪花纷纷飘落。经历了这么久，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终于落下了。

六

这之后发生的事情想必各位没什么心情再看，在此也就不赘述了。

荆轲走回去将长剑递给高渐离：“给你。”

高渐离摇头，“既然你拔出了渊虹，那他就属于你了。留在我这里也无用。”他将剑鞘塞给青年，“何况卫庄还会继续找来，你拿着它，比我保险。”

“也好。”青年挠挠头，灿然一笑，“那么把我的水寒剑送你吧。”

少年愕然抬头：“不必……”

“诶诶诶，来而不往非礼也，我不想非礼你，所以你就拿着吧！”青年嘻嘻哈哈地把自己用了多年的配剑扔到少年怀中，“我再教你一招自创的易水寒吧？风萧萧兮易水寒，这招超帅，和水寒剑简直就是绝配。学费嘛，我要的不多，五百年的美酒一坛即可，没有五百年的两百年也成，没有两百年……喂！我跟你说话呢！你怎么又把我甩一边！高渐离！等等我！”

融融雪夜中，怀抱长剑的少年渐行渐远。

【后日谈 + 小剧场】

颜如玉感慨万千：“小公子，我听说渊虹被荆轲拔出来了。”

高渐离：“……嗯。”

颜如玉感慨万千：“不容易啊，紫霞，你的紫青宝剑终于出鞘了！你可要好好把握，荆轲就是你的真心人啊！”

高渐离：“……去死。”

高渐离：“我在此立誓，谁能拔出渊虹剑，就是我夫君。”

剑灵盖聂：“我也是这么想的。”

（完）

隔世

文 顾曲

“啊哈哈哈哈小高我现在才发现你唇上染点血色原来这么妩媚嘛……”荆轲蹲在沙发上看朝廷一套放的动画，一边调笑一边熟练地躲避着砸过来的琴。这动画的内容和现在隔着两千多年，也不知道制作组怎么从史书里抠出这么多段子的，居然有些还能同事实对上号。刚刚正好播到高渐离被反剪了双手，让两个家丁推推搡搡赶出了大门，随后也就是片刻工夫，预备杀人灭口的家丁反被干掉，只剩琴师独自站在那里，咬着一柄泛着寒光的长剑，嘴角淌下一丝血迹来。

虽然时候还早，但天色阴沉沉的，下午五六点钟的光景黑得跟夜幕降临时一样。客厅里没开灯，借着电视发出的微光，两人还是能看到对方大致的轮廓。

琴又回到了高渐离手里，他安静地坐在一边，看着屏幕上人影的晃动。又是另外一集了，高山流水的曲子流淌在肃杀的军阵里，然后看起来很不靠谱的刺客出现，在《黍离》的乐声里同他并肩作战杀出重围。荆轲嬉皮笑脸地凑过去，睁大了眼睛，想看看对方在重看这一段时有什么特别的表情，但是他毫不意外地失望了——高渐离的脸跟冰块雕成的一样，连半点波动也无。

“哎哎，你总是这样……”荆轲缩回原位，双手托腮，看着多少年前的自己和身边这个人坐在芦苇荡中喝酒，那一天晚霞晕染了整片

天空，美得没有真实感。

“喂，别死啊。”和剧中的自己同时说出了同一句话，荆轲仍旧盯着电视，喃喃道，“说了这种话，但是我却比你先死掉了，真是……”

“……莫再提了。”

“其实说说也无妨的，反正已经过去这么久了……”听着慢慢响起的背景音乐，前任刺客犹自喋喋不休，“也不知道玄机什么时候能出第四部啊，似乎是叫……万里长城？那岂不是要……”他突然住了口，猛然间想到自己刺秦之后的第十一年，有个喜欢弹琴但是酒量还不赖的人也去了咸阳，走上了一条与他相同的路。

高渐离一如既往地沉默，半晌之后才开口，“……很难看的。”眼睛都瞎了。

这话说得有些前言不搭后语，但是荆轲还是听懂了。他难得的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伸手过去，把爪子轻轻覆在那人手上，虽然已经触不到对方了，也感觉不到任何的温度，但就这么覆着，好像也有了点安慰似的。

“……其实，只要你还是你，就很好了。其他的，我才不管呢。”

庚寅年八月二十四日，农历七月十五，鬼门中开，百鬼夜行。

（完）

三千疯字

文 逸年
图 狐虎

作为一个说书人，每天最大的乐趣就是站在茶馆酒楼挥洒我的青春和口水。连着半年走遍了江浙一带的大大小小的茶馆，每天过的是数钱数到脚都抽筋的日子，那叫一个舒坦。上次去扬州，丽春院的妈妈也想请我进去给姑娘们普及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妈妈太崇拜我了，你们要理解。最后还是我送给妈妈一句话，挥一挥被她拽得死死的衣袖，顺带作别一下瘦西湖上的云彩：

“你这不是扯淡么～”

我讲过无数的故事，上到玉皇大帝，下到前朝吴老二，没有我不讲的。只有一个故事我没讲过，那是打我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总之是个传家之宝一般的故事。

这个故事不长，只有三千字，名曰《三千疯字》。

班大师有两名得意弟子，荆轲和高渐离。

一个耍得一把金丝大环刀，一个使得一柄碧月羞光剑。两人心有灵犀中通外直香远益清亭亭净植，且只能远观。

班大师生平有三好：机关、木匠、壮力宝。

壮力宝是端木姑娘做的，据说有市物价。

坊间传闻多半是不可信的。比如上面提到的刀和剑，那只是个存在于班大师脑海中的愿景。作为一个木匠，打铁这种活不是那么简单的。

古人曾经说过，“不会背《道德经》的阴阳家不是好的辩手。”

像班大师这种只精通一门高级技术的人就不是个全面发展的人。所以他的两个学生，一个学会跑到河边耍帅拉到了秦国的仇恨，一个走起了浪迹天涯流浪歌手路线。

教不严，师之惰。可是班大师真的是个好老师。

问题就在于，他只是个替补，主力的事情是要交给团长去办。

而团长就是那个看似忒不靠谱实则异常不靠谱，江湖人称“开尸必掉线，无敌大黑手”的盗跖。

“志士不饮盗泉之水”的意思是说打工不能去盗跖开的团。

可还是有人喜欢和他一个副本，比如荆轲和高渐离。因为他们已经毕业了，所以看到别人耽误 CD 还拿不到装备，内心深处就会涌现出一股强烈的喜悦以及幸福感。

高手都是寂寞的；

高手同样也很变态。

小圣贤庄是游戏中最高等级的副本。里面的大 BOSS 很可怕——你必须要正确回答出 100 道儒家知识问答题目的答案，才能获得开启“孔夫子的宝藏”的那把钥匙。而每道题只有 10 秒钟作答，就是想秦度，也没有那个时间。牛 X 如齐鲁三杰这样的人物，也无数次扑倒在该 BOSS 的深衣下。

像高渐离这样的大牛自然不会像别人一样拼命背《论语》，他只需一个电话，就能拿到所有答案：

“喂？太子妃吗？请把电话转给太子……哦，他不在啊，那麻烦你告诉他一下，把儒家知识问答的所有题目和答案发到我邮箱里……嗯，我过几天就去看他……行，好嘞，谢谢您啦。”

顺便说一句，这款倒霉催的网游就是燕太子投资开发研制的。

人不能太宅，宅着宅着就容易出问题，像女朋友跑了都不是什么大事，就怕男朋友跟另一个男人跑了。当然遇上那看得开的姑娘，这就算了。上面说的高氏男子的前任女友就是这样，现在该朵男子已经

成了别人的“女朋友”。花开好几枝，我们全都按下，一句话也不表。

荆轲最近总觉得自己很不爽。不光是来自河那边某个男子痴情而幽怨的眼神，更来自于自己的身体。

右肩隐隐作痛，睡觉也只能左侧卧，而且还睡得很不安稳。忍了几天后发现实在是难受的有些离谱，荆轲也犯了嘀咕，不敢再耽搁，急急忙忙跑去端木蓉那里。

“大夫我疼……”

“我这里有三不救的规矩你可知道？”端木蓉没有理荆轲，手中继续做着碾药的工作，“这一不救……二不救……三不救……”

回眸一笑，端木蓉巧笑道，“你可明白了？”

“我去你的！老子是个什么样的人，这地方都知道。我要是重症，还没等你救我，就被你给啰嗦死了。”

“哎呦！你下手轻点！”

“有求于人就得态度好点。没有大问题，你最近没练功吧？”

“你怎么知道的……”

“嗯哼，一看你就是玩游戏玩的时间太长弄的。你前面刚走一个，和你一样。”

“谁啊？”

“高——渐——离——”

荆轲觉得满意了。因为种种原因，端木大夫号称“妙手”但绝不“仁心”， 这种无差别待遇很容易让人心满意足。带着被揉捏得又疼又舒服的感觉离开端木小屋，荆轲咬碎银牙暗暗发誓：回去一定要联练习第八套广播体操。

夕阳西下，肩周炎遍天涯。

拖着“残破不堪”的身体，荆轲一步一步挪回自己的宿舍。里面有一张床，双人的，一个大枕头，一张被子。

啧啧啧啧。

正当他准备在这床上睡死的时候，高渐离提着一盒红烧牛肉外带两瓶白酒推门而进：“起来吃饭。”

躺在被窝里的某人蠕动了两下，闷闷地声音从被子下面传来，“你

做的我就吃，要不——”掀开那床上面印着红喜字的棉被，荆轲面泛红光说道，“或者你喂我！”

“哼。”

看着对方冰冷的脸，某人很自觉地把被子重新盖回身上，“此人已死。”

“噗——”

“噗——”

“噗——”

卫庄不满的瞪着高渐离，“我和师哥‘噗’我们的，你‘噗’个毛啊！”身边的盖聂把手放在师弟那头飘逸的长发上，使劲儿一揪，卫庄呲牙咧嘴面目狰狞就是没敢出声。

盖聂满意地把手收回来，对着床上的尸体温温柔柔地说，“听说你残了，我代表纵横派发来贺电。”

正当高渐离要冲冠一怒为蓝颜的时候，屋外很不恰当且不适时地传来一个人的，唔，怎么形容呢……

实在是……

不太好形容啊！按照高渐离这个艺术家的话说，这歌声就是惊天地泣鬼神风中凌乱死去活来如丧考妣也不过如此啊……

原来当屋子里剑拔弩张就要见血的时候，嬴政在外面用收废品常用的大喇叭高声制造着噪音：

“荆轲，这首诗是我送给你的——

你的心是铁做的，

我就把它升华；

你的心是水做的，

我就把它固化。

这份爱的电流……”

一个枕头飞了出来，“咚”的一声砸到嬴政的脑门上。连带着大喇叭也遭了殃，瞬间报废。嬴政似乎是极其熟悉这样的场景，召来赵高送上新的喇叭重新来过。

“我们的爱我明白～过了就不再……”

荆轲明白自己要是再装死，怕是今晚就让小高给弄死了。死了多不值，再也摸不到小高那白嫩细滑的双手了……于是他一个箭步走到

窗边，对着还在高歌而毫无自觉的秦始皇，荆轲用了平生最大的嗓门吼了一句：“你哭丧给谁听啊！”

“噗——”

“噗——”

“噗——”

这依次是盖聂，卫庄和高渐离。

荆轲很愤怒，你们‘噗噗噗’噗个啥啊。

噗一下又不会怀孕——这是盖聂。

紧跟师兄步伐——不用问，亲爱的卫师弟。

噗是一种态度，是一种人生——小高你是真个性。

对于这三个人的解释，荆轲的评价是：滚，滚，呃……

外面的嬴政依旧不屈不挠，歌曲从流行乐坛金曲到满大街都在放的口水歌，从《月亮之上》唱到《爱情买卖》。真是难为这一代帝王如此兢兢业业每天收看各种 TV 学习如此似魔似幻的歌曲。终于唱到一首歌，荆轲再也忍不住，提剑出去砍人了。

这首歌的名字叫，《天鹰战士主题曲》。就是我们都知道的那首“美丽的天使在远方召唤你，勇敢的少年啊快去创造奇迹。”嬴政唱得起劲的时候，发现李斯不停地往后拉自己。等转头想继续唱的时候，感觉到了一阵很浓的杀气。

非要形容这种杀气的话，只能用这样的字句来描述了——

“李斯……这是我这个月的……月钱……麻烦你……交给……交给荆轲……”

说完，始皇帝撒丫子开始跑了。

荆轲举剑喝道，“呔，杀一下！”

那厢始皇帝边跑边丢出一个蒙恬，“不怕你哦～”

半小时后，荆轲提剑归来。此时的卫庄早就靠着师兄的肩头睡得极其甜蜜。看着高渐离怒视自己，盖大灯泡自觉地抱起卫小灯泡回自己的屋去了。

静极了，只剩下两人默默无语。

高渐离喝了一口刚才带回来的酒，对荆轲狠狠说道，“你怎么解

释……”

荆轲抱着从柜子里拿出来的新枕头，低头不说话。

高渐离一下子恼了，踹开坐的凳子，一把扯过床上的被子和枕头，离家出走了。荆轲有点儿委屈，心说我去行刺结果刺出来这么个麻烦，怎么都不体谅下我，问问我有没有被骚扰。发什么火……

两个人呐，均是一夜无眠。

三天后嬴政再次驾临。

与上次不同的是，在得知大秦帝国的皇帝陛下要来机关城开演唱会，一大早比较靠前的屋子的窗户檐下就挤满了围观群众。叫卖声，嬉笑声此起彼伏，好不热闹。荆轲啐了一口，“妈的，害的老子有三天没抱着小高睡觉，你丫快死吧。”

晚上 6 点半，演唱会准时开始。开场的又是那首情诗，第一首歌变成《死了都要爱》，配上始皇帝那深情款款的小模样，不少未经事的少女已经热泪盈眶了。

荆轲坐不住了，正准备再提剑出去砍人，就见小高优雅地出现在始皇帝面前。

三天之内，始皇帝遇见了两股浓重的杀气，不知是福是祸。

“你为什么缠着他？”言罢，手指一指，正是站在那里扛着剑的荆轲。

“哼～”始皇帝得意洋洋地说道，“你不知道相爱相杀么？”

“你知道我现在想什么吗？”

“谁管……”

“我不爱你，但也很想杀你，”寒光一闪，只见水寒剑出鞘，向嬴政刺去，“谁能挡我？！”

“我……啊喂……！”

当天晚上，荆轲终于又抱着小高睡了。怀里真是的触感让荆轲热泪盈眶，这才是老婆美酒热炕头的人生啊。

“你最后杀了他么……”

“没……”

“为啥？嬴政不得连出两张闪才行么？”

“他装了八卦阵，李斯在旁边改了判定。”

“哦……”荆轲刚想再问几句，却被小高拦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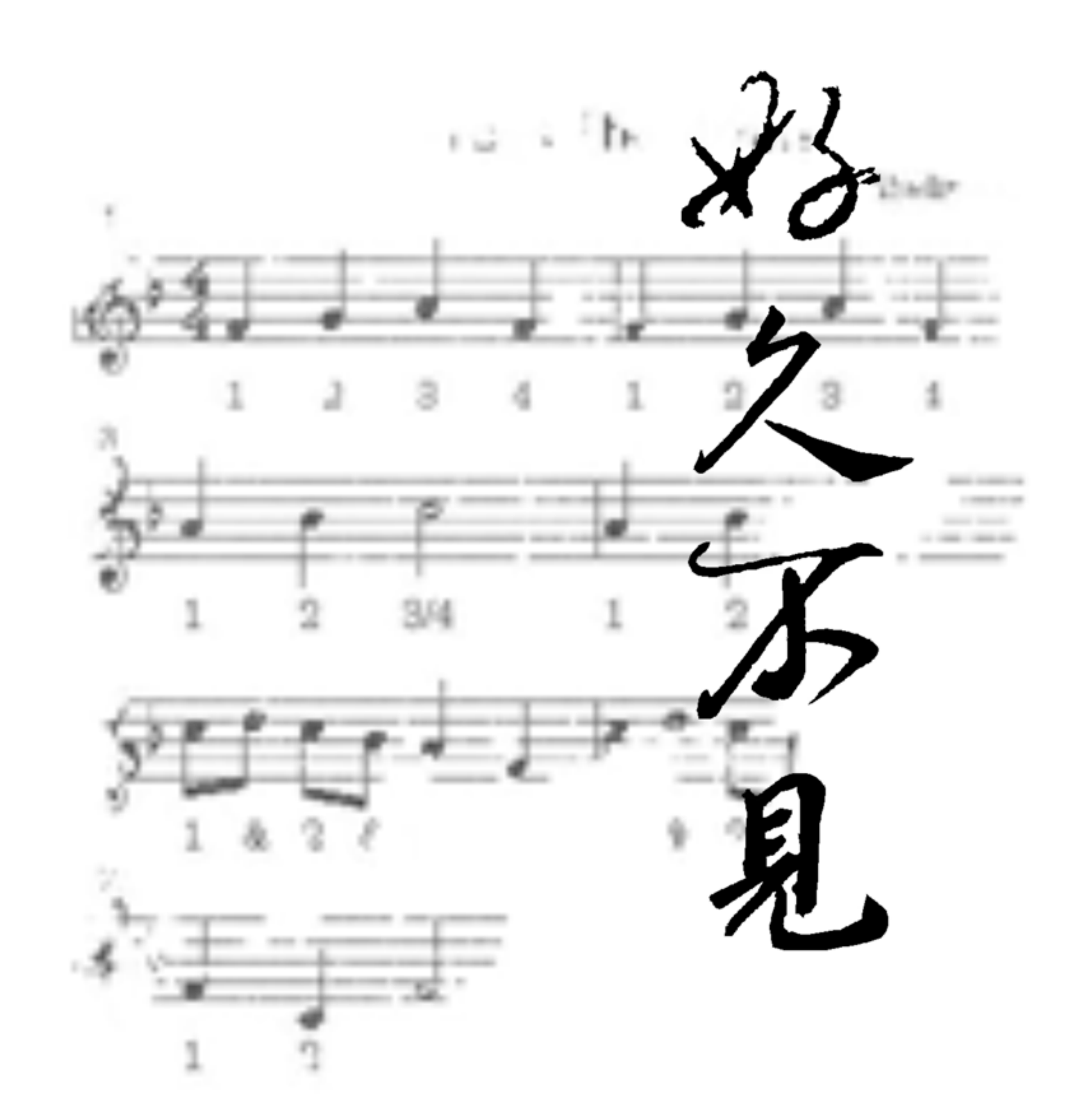
“以后再看见那厮找你，就炖了你……”双手环住荆轲的腰，声音越来越小，竟是沉沉睡去了。

这种感觉不要太美妙啊。

夜色如水，竹叶被晚风吹得沙沙作响，良辰美景，又是有情天。

（完）





文：破阵子

图：炽雪

楔子

闹钟已经响了半个小时了，穿戴齐整洗漱完毕的高渐离终于推开隔壁的房门。他自己也觉得郁闷，为什么那人走后自己就有了这样奇怪的癖好。以前的高渐离是最听不得这种机械闹钟的铃声的，每天早上荆轲的闹钟一响，他就会立刻冲到荆轲房里把它掐掉，否则荆轲一定会让它在那里连续响上至少半个小时。然而现在……高渐离望着空空荡荡的房间，再没有了那堆得满桌满地一片狼藉的专业书，没有了那从不关机的热得发烫的笔记本，没有了那天天滑落在地上的枕头和被子，更是没有了那个大字型朝下趴着睡的如死猪一般的人。桌上孤零零地放着那个人忘记带走的闹钟，正在很有活力地振动着。高渐离关掉了闹钟，端详了一会儿，忽然就浅浅地笑了，这只破闹钟折腾了这么多年还这么精力旺盛，真像某个人啊。

此时的咸阳，一辆悍马正百无聊赖地停在某小区门口。“喂？阿聂，你速度点啊，不要每次都让老子等你啊喂！”荆轲气愤地挂掉电话，把音响调到了最大。盖聂那小子真是不知道抽了什么风，每天都一大早起来做包子，楼下那么多包子店他就不能买几个在路上吃么！当荆轲看见盖聂提着一袋包子从门口走出来的时候，他真想把那些包子全都砸在盖聂头上。不过这事也就只能想想罢了，他没事可不想去惹那个跌跌撞撞跟在盖聂后面的还没睡醒的家伙。二人刚一坐进车子，睡眼惺忪的卫庄立马就清醒了：“姓荆的！你敢不敢不放这首歌！”荆轲得意地吹了声口哨，一脚发动了车子，口中还哼了起来。卫庄实在是忍无可忍了：“姓荆的你给我闭嘴！”这家伙放音乐就算了为什么还要一直跟着唱啊靠！他卫庄怎么会认识这样的人！盖聂无奈地扶额，递了一个包子给卫庄。

盖聂和荆轲是高中同学，他一直都觉得荆轲的脑子除了缺根筋之外并没有什么大问题。可是现在他认为自己有必要重新审视一下这个老同学了，一个正常的成年男子一连两年来都在听这么一首曲子而且还乐此不疲，这实在是……难怪卫庄总是说跟荆轲站在一起会让人鄙视自己的智商，盖聂感到了深深的无力。

“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荆轲一边继续旁若无

人地哼着他的歌，一边狠踩油门向公司飚去。

一

高渐离收拾行李的时候，无意中翻到了一张旧琴谱，不禁失笑，那标题上赫然写着——《小星星变奏曲》。跟那家伙相处久了，自己真是变得越来越不严肃了啊，也不知道那家伙听到他送的光盘最后是这首曲子会是什么表情。不过说真的，最近自己好像经常一个人莫名其妙就笑起来，如果被别人看见了的话一定会以为火星人要进攻地球了。诶？他居然会这么想，难道真的被那家伙传染了么。

高渐离揉了揉脑袋，继续收拾他的行李。今年他就研究生毕业了，导师旷修是华夏地区著名的钢琴家，最近要调到咸阳音乐学院去工作。旷修一直很欣赏高渐离，一心要栽培他，于是决定把他带到咸阳去继续深造，今天就是出发去咸阳的日子。高渐离收拾得差不多了，最后把闹钟放进箱子里拉上，踏出了这个住了三年的地方。他最后望了一眼两人曾经住过的房间，终于缓缓把大门锁上。

“小高啊，以后要是发达了可别忘了老头子我哟！”前来送行的是房东田光，一个很有活力的老人，一直都对他很照顾。“要是在咸阳碰上荆轲那臭小子，替我问声好，顺便问问他啥时候再回来跟老头子我喝一杯！”高渐离听到那个名字，不自觉地扬了扬嘴角，点头应了下来。

直到高渐离走远，田光还在怀疑自己是不是老眼昏花了，这孩子……这孩子刚才居然笑了？难道……难道火星人要进攻地球了？

高渐离靠在窗口，看着外边一根根闪过的电线杆，心情出奇的好。他一遍又一遍对自己说这次去咸阳根本和那家伙半点关系都没有，可是一想到那家伙也在咸阳，他的脑子里就反复冒出那张挂着欠扁笑容的脸。

“我叫荆轲，荆轲的荆，荆轲的轲！”

“给我讲个笑话，把我逗乐了，我就告诉你！”

“世界上怎么会有你这么没好奇心的人啊！”

……

高渐离认识荆轲是在一个叫“白马庄”的餐馆里。那时候他为了学音乐的事情跟家里闹了矛盾，断了经济来源，只好去餐馆打零工。荆轲当时在白马庄其实算是比较高级的员工了，但他总喜欢把自己称作打杂的，哪里缺人了就乐颠颠地跑去帮忙，尤其对刷盘子擦桌子这一类的活乐在其中。一开始高渐离对这个油嘴滑舌的家伙一点好感也没有，他最不喜欢的就是话多的人。当然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骨子里的高傲让他不屑于和这些市井之人混在一起。可是那个叫荆轲的人好像丝毫没察觉到他的冷落，或者是脸皮实在太厚根本不介意，整天就喜欢缠着他有一句没一句地扯，似乎以逗他开口说话为乐。高渐离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看到荆轲这家伙就不爽，但又不能说什么，毕竟老板公孙玲珑是特地安排荆轲来带他这个新人的。这样的日子相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直到某一天，高渐离终于改变了他对荆轲的看法。

那天收工时，高渐离出了点小意外。不知是谁不小心把一把刀混在锅铲中间丢到了池子里，他刷盘子的时候没注意，手上被划了一道口子。本来还想装作没事继续刷下去，荆轲眼尖看到了，一把抓过他的手就是一顿吼：“你小子不想活了么？又是油腻又是洗涤液的弄到伤口里也不怕破伤风？”一边拉着他的手对着水龙头冲了好一会儿。那是高渐离唯一一次看见荆轲发火，他把那个把刀丢进池子的人骂了个狗血淋头，言语犀利简直如玲珑姐附体，把在场的所有同事全都看愣了。当时高渐离被荆轲的气势镇住了，居然什么都没说，就像个小孩一样乖乖地让荆轲包扎了伤口，他这才发现这个大大咧咧不修边幅的家伙其实还是一个很细心的男人。当然荆轲的嘴并没有歇着，包扎的时候一直在喋喋不休地夸着高渐离的手漂亮，这让高渐离忍不住想抢过绷带把那张嘴给封起来。但不得不说，荆轲这人也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笨，他居然那么一会儿就猜到了他会弹钢琴。高渐离一直都记得荆轲在得知他是学钢琴的之后说的一句话，那一瞬的荆轲似乎变了一个人，深不见底。

“喜欢的东西，就应该努力去追啊……”

后来他才明白，荆轲这句话，并不仅仅是对他说的。

二

自从那次受伤后，高渐离的工作就变成了在大厅里摆餐具收盘子这类轻松活儿。即便是伤口好了之后，荆轲也没有让他重回洗碗间，理由是："弹钢琴的手，是要用来爱护的。"高渐离听到这句话的当时要说不感动，那是骗人的，不过没过多久他就发现他还是宁愿回去刷盘子。像他这样一个不喜欢和人打交道的人，让他对客人说出"请问您这儿的盘子可以收了么"真比杀了他还痛苦。荆轲那家伙似乎很乐意看到他这个样子，每每高渐离红着脸别扭地去跟顾客说话的时候，荆轲都会在远处乐呵呵地看着他笑。绝对是故意的……高渐离咬牙切齿地腹诽了荆轲无数遍，那阵子对荆轲更是爱理不理，尽管他心里知道荆轲这是在照顾他。不过荆轲一点也不在乎，还是整天缠在高渐离身前身后絮絮叨叨企图逗他开口，乐此不疲。

没多久，高渐离就发现他好像错怪荆轲了，当荆轲兴高采烈地对他说"我们去买钢琴吧"的时候，高渐离着实是又惊又喜。在白马庄里面放一架钢琴的代价是不小的，除了价格不菲之外，餐厅相应的布局装修等都要调整。他不知道荆轲费了多大的气力才说服了玲珑姐，但肯定挨了不少骂。他也不知道为何荆轲愿意为他做这么多，但无论如何，这一次他是真心感激荆轲。

到了琴行，高渐离一眼就看中了一架白色的三角钢琴，没想到荆轲也是同样的眼光，进门就把高渐离推到了那架钢琴前，吵吵嚷嚷着要听他弹小曲儿。小曲儿……高渐离很想朝那张欠扁的脸上打上一拳，钢琴这样的艺术在这家伙眼里就是小曲儿么……高渐离横了他一眼，到底还是坐了下来。这一曲，算是为他弹的吧，不过那家伙能不能听懂还是个问题。高渐离这样想着，指间流泻出贝多芬那首家喻户晓的《月光曲》，于他而言，荆轲的存在，就像黑夜里的月光，让人心安。诶？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高渐离突然感到一阵沮丧，自己是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狗血的，难道真是近墨者黑么……

待到一曲奏罢，荆轲居然很反常地没有了一点声音，这让高渐离有些诧异。他抬头看去，发现荆轲正出神地看着自己，不由感到一阵尴尬，赶紧把目光转了开去。

"真美……"荆轲喃喃地念了一句，这让高渐离没来由地一阵脸

红……那家伙一定只是在评价曲子，一定是这样的……这时荆轲终于恢复了正常，开始了他一如既往的大呼小叫:“哇！小高你弹得太好了！再来一首吧！啊对了，刚才这首曲子叫什么名？”高渐离心中叹了口气，他果然没有听懂么……

“对牛弹琴。”高渐离冷着一张脸，从琴凳上站起身来。然而他却没想到，荆轲在下一秒钟就准确地叫出了这首曲子的学名：“我是开玩笑的啦你别生气啊，贝多芬的升C小调奏鸣曲我怎么会不知道嘛……”这让高渐离有些意外，世人大多只知道月光曲，很少有人叫得出这个学名，莫非……“怎么样？我算是知音吧？”荆轲得意地笑了笑，“我还听出你刚才弹的不专心哟，一定是在想什么对你很重要的人吧？”

高渐离怔了怔，轻哼了一声：“何以见得？”心中却嘀咕道：确实是在想一个家伙，不过绝对不是什么重要的人。荆轲凑上前去，嘿嘿一笑：“因为你的琴声很温柔，比你平时要温柔得多哟。”

温柔……高渐离看着车窗外的景色，又不自觉地勾起了嘴角。那是第一次有人用这样的词形容他，虽然只是说的他的琴声。不过，那一日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实在让他哭笑不得。荆轲嚷嚷着自己不但是知音，而且也会弹钢琴。这让高渐离很是吃惊，他并不是歧视荆轲这样的底层劳动人民，但这家伙浑身上下怎么看也不像是学过音乐的人。

“弹什么呢？”荆轲很不客气地坐了下来，思索了一会儿：“就弹一首莫扎特的吧！”

莫扎特？高渐离正准备对他刮目相看，只见荆轲深吸了口气，伸出右手食指在键盘上戳了起来，嘴里还轻哼道：“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

高渐离那时……实在是想随便找个什么东西砸到荆轲的脑袋上。

此时的他又想起了先前收入包内的那一份琴谱，心中默默道，当时你只道这首《小星星变奏曲》是莫扎特所作，却并不知它有十二段变奏吧？

三

高渐离最初一直认为荆轲是一个没什么文化的人，除了精力过剩了些、热心过头了些，和别的打工者没什么两样，谁让他整天一副民工样呢。直到有一天，白马庄三个偶然的客人，彻底颠覆了高渐离心中的荆轲形象。他突然发现，荆轲这个人，待人处世明明没有半点城府，可自己好像越来越看不透他了。

那天他刚刚完成了演奏退场下来，看见荆轲照常在与客人套着近乎，“哎呀呀！这不是伏博士嘛！什么风把你吹到我们蓟城来了？”荆轲亲热地上去握了握对方的手，正好瞧见高渐离过来，连忙招呼他过来坐下，“小高，这是齐鲁大学的伏念博士，这可是大名鼎鼎的人物啊！能和这样的大人物喝酒实在是不胜荣幸啊，今天给你们上我们这里最好的冰烧酒，全都算在我账上！”

高渐离很无语地在心中嘀咕：这本来就是自助餐好不好……

荆轲似乎跟伏念很熟，一上来就拉着高渐离介绍道：“伏博士，这是高渐离，蓟大音乐系的高材生，旷修教授唯一破格录取的本科生弟子，厉害吧？”

高渐离震了一下，他只告诉过荆轲他是蓟城大学的，从未透露过更多的信息，荆轲是怎么知道的？然而伏念接下来的话却让他更为震惊：“不愧是荆卿的学弟，方才那一曲，连子繇都是赞不绝口啊！”

学弟？荆轲……是他的学长？高渐离的脑子一时有些无法思考。

荆轲此时又对伏念说道：“伏博士，还不快介绍一下你这两位如花似玉的小师妹？你还真是齐人之福啊！”

小……师妹……高渐离明显地看到对面的三个人面部一起抽搐了一下。伏念干咳了数声，正色道：“荆卿说笑了。这位是颜路颜子繇，这位是张良张子房。”“张良？难道是传说中那个在高中时连拿三届华夏奥物金牌的张良？”张良微微颔首：“正是在下。”“颜路？难道是那个本科四年就同时拿到物理数学哲学三个学位的天才少年？”颜路含笑：“不敢当。”

荆轲又开始了他那标志性的大呼小叫：“齐鲁三杰！传说中的齐鲁三杰！我居然有幸同时见到！”伏念满头黑线地翻了个白眼：“荆卿你正常点行不行……”高渐离心里低估了一句，他现在这样才是正

常的。伏念接着又道："子房明年想考你们蓟大墨子学院光学系的直博，这次来蓟城就是带他来你们学校看一下，顺便拜见一下班教授和徐教授。"张良对荆轲一拱手，谦虚地说道："荆卿的论文，在下时常研习，有些不甚明了之处还望荆卿多多指教。"高渐离越听越是诧异不已，这家伙不但是他的学长，貌似还在学术界名气还不小啊。

"荆轲，高渐离！"一个尖锐的女声不知从哪冒了出来，"你们俩不好好干活，在这儿跟客人聊什么天呢！"高渐离心道这下要倒霉了，没想到伏念竟站起来对玲珑姐见礼道："这位莫非是公孙先生？"

"哎哟，"玲珑姐立马换了笑脸，"这位先生难道听说过人家？"伏念恭敬道："在下的师兄李斯，当年率我校辩论队横扫中原未尝一败，却在公孙先生手下惨败而归。在下有幸观摩过那一战的录像，公孙先生实在是非同凡响。"玲珑姐故作害羞状道："哪里哪里，好女子不提当年勇。原来你们是李斯的师弟啊，怪不得一个个都俊俏得一表人才呢！"

高渐离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另一个世界的人，为什么他以前从来不知道这白马庄是这么卧虎藏龙的地方，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大隐隐于市么？于是在那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高渐离对白马庄所有的员工都会暗自打量半天，揣测对方是不是学姐学长或者在此体验生活的成功人士。他后来曾问过荆轲，这样的学历为什么甘心在白马庄当个打杂的民工？荆轲当时的回答很是理直气壮："反正在饭馆打杂的工钱也够生活了，我才懒得去干那些一天十几个小时都要动脑子的活……"高渐离当时被这么一句话噎得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只能暗叹这家伙的脑子实在是懒得令人发指。

而他真正开始了解荆轲是在与荆轲同居……啊不，合租之后。荆轲喜欢用同居这个词，这让高渐离很恼火，尤其是荆轲跟人介绍的时候总是喜欢说："这是高渐离，我同居的室友。"高渐离是一个内向的人，他不可能像荆轲那样跳出来说："不是同居！是合租！"于是这个闷亏他每次都吃得无可奈何。

合租的起因是这样的，大三之后的那个暑假，高渐离的前房东要他一次性付满半年房租才肯继续租给他，但他一时手头拮据拿不出那么多钱，玲珑姐又最多只肯预支一个月的工资，这让高渐离愁眉不展了很多天。荆轲的室友正好毕业了刚刚搬走，就建议高渐离和他一起

合租。高渐离在荆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花言巧语之下最终点头答应了这件事，于是他们就正式成了开始了同居……啊不，合租生涯。

然而，合租的第一个早上，高渐离就遇到了郁闷的事情。荆轲的闹钟是那种响起来整栋楼都能听见的机械闹钟，那天高渐离在听到隔壁的闹钟摧枯拉朽地响了五分钟之后终于忍无可忍地冲进了荆轲房里。那是他第一次进荆轲的房间，果然是意料之中的一片狼藉，地上还躺着明显是被荆轲踢下床的被子和枕头。高渐离一眼就看到了书桌上那个还在不停震动的罪魁祸首，二话没说冲上去把它关了。

终于清静了……可就在这时他却听到有个家伙咕哝了一句："还早啊……"高渐离走到床前，就看见某个家伙正大字型朝下趴在床上睡得和死猪一样。

真是难看啊。高渐离这样想着，弯腰拾起地上的枕头，对着荆轲的狠狠砸了下去。"哎哟！"荆轲一声惊叫，终于清醒过来，他抬头看了一眼时间，委屈地抱怨道："才几点啊……干嘛这么早叫醒我……"高渐离有些无语地把闹钟往荆轲怀里一丢："你自己调的闹钟，都响了五分钟了。"

荆轲欲哭无泪："才五分钟啊……我都是等它响到半个小时才起来的啊……"高渐离此时真想朝荆轲脸上狠狠揍一拳。

不过从那以后，他们的生活还是变得有规律起来，每天荆轲的闹钟一响，高渐离就会立即冲进他房中把闹钟关掉，然后半小时后准时用枕头抽醒荆轲。

四

合租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波澜，唯一的变化就是高渐离渐渐地发现荆轲并非他感觉中的那么粗神经。起码，在生活自理能力这一点，高渐离是自愧不如的。虽然荆轲每天早上都睡得死沉死沉，但高渐离不管起得多早，都能在厨房电饭锅里发现温着的稀粥和煮好的鸡蛋。高渐离是个习惯早睡早起的人，他不知道荆轲每晚几点才会入睡，但这些早餐想必都是荆轲前一夜睡前做的。像高渐离这样习惯了每天早上去食堂打一杯豆浆两个包子的学生来说，能吃到这样的早餐，心

里不由升起一种暖暖的家的感觉。荆轲从不整理房间，然而他的房间虽然乱的一塌糊涂，却一直很干净，至少高渐离这种有洁癖的人并没有感到什么不适。这难道也是长期独居的单身男人的特殊能力么？高渐离常常这样想。

白马庄晚上下班一般都要到十点多，回家后高渐离总是洗漱一下就先去睡了。二人在家中，除了高渐离每天上午喊荆轲起床之外，其实很少有什么交集。高渐离真正开始佩服荆轲，是在某天叫他起床时无意翻开了荆轲书桌上的一本书。那是一本全英文的书，充斥着各种对高渐离来说犹如天书的公式和符号，高渐离又随手翻了翻荆轲堆得满桌满地的那些书本，发现相当一部分都是这样的书。这下高渐离真正明白了那天齐鲁三杰为何对荆轲敬重有加，不过他还是弄不明白荆轲这样的人怎么会对现在这份工作情有独钟。

“荆轲……我好像一点也不了解你……”当高渐离说出这句话时，荆轲还是一如既往地挂着无所谓的笑脸，耸了耸肩道：“是啊，因为你从来没有试着了解过我嘛……”

这句话让高渐离愣了很久。没错，从他高渐离来到白马庄的那一日起，这家伙就一直喋喋不休地跟在自己身旁，默默地关心着自己，而自己一直都把他的存在当作理所当然，承受着他的种种照顾，却从来没有主动试着去了解过他。即便自己知道了他是自己的学长，知道了他是有大才华的人，也从未主动去问过他一句。想到这里，高渐离心里有了一丝愧意。他并非不想了解荆轲，他只是……不善于开口。

一天夜里，荆轲从外边回来，钥匙响了半天还没动静。高渐离听到声音去开门的时候，荆轲还在摇摇晃晃地和钥匙孔作着激烈的斗争。“你拿错钥匙了。”高渐离淡淡地说了一句，把荆轲扶进了屋。荆轲酒量之大，高渐离是见识过的，虽说这家伙不管喝不喝酒都是满嘴的胡言乱语，还特别喜欢装醉，但真醉与假醉，高渐离向来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至少他知道今晚的荆轲是真的喝多了。荆轲一屁股坐在沙发上，伸手从边上的小冰箱里拿出一瓶冰烧酒就要打开。“别喝了。”高渐离从荆轲手里夺过瓶子丢在茶几上，那是他第一次见到荆轲的醉态，也是唯一一次。

旁人醉酒之后都会变得特别多话，而荆轲却恰恰相反，比平时安静了不少。“渐离……”荆轲第一次没有叫他小高，而是叫了他的名字，这让高渐离有些不习惯。“不陪我一起喝么？”荆轲伸出手去够那瓶酒，却被高渐离利索地拍掉。“要酒不要命的家伙。”

高渐离直接把那瓶酒挪到了荆轲伸手够不着的地方。“渐离……”荆轲讨好地扯着高渐离的衣服，指望他把酒还给他。高渐离才懒得理他，干脆去卫生间拿了一块湿毛巾回来丢到了荆轲脸上，反身回了自己的房间，顺带把那瓶酒也拿走了。

这家伙到底是怎么了……回房后，高渐离前思后想，还是放心不下，又回到客厅，却发现荆轲已经趴在沙发上睡着了。“喂，”高渐离戳了戳荆轲，“在这里睡当心摔地上……”话音刚落，荆轲就哐当一声滚了下来。

“……”高渐离看着在地上继续睡的天昏地暗的家伙，实在无话可说了。“混蛋，重死了。”高渐离用了无数种方法想要把荆轲拖起来，无奈他实在是没力气搬动这个死沉的家伙，只好去荆轲房间把他的被子抱了出来给他盖好，又把枕头往他脸上一丢，没好气地嘀咕了一句：“着凉了活该。”然后就再也懒得管他了。

第二天早上，荆轲一直睡到大中午才醒来：“咦？我怎么睡在这里？”荆轲疑惑地看着地上的被子和枕头，“小高小高！这是怎么回事？”

一贯冷冰冰的语调从高渐离屋里传了出来：“早饭在厨房里。”

早饭……荆轲看了一眼墙上的钟，已经十一点半了，还真是……早啊。到底发生什么事了？荆轲揉了揉脑袋，仔细回想，自己昨天好像是……喝醉了？这怎么可能，千杯不醉的他怎么可能喝醉！可是真的什么都想不起来了……“喂喂小高，”荆轲举着豆浆叼着包子斜倚在高渐离的门口，“我到底是怎么会睡在客厅里的呀？”

正靠在床上看书的高渐离看着荆轲这副一脸无辜的样子，真想再抓起手边的枕头丢到他脸上，喝醉酒的人难道都是这副德行么……

“哦！我知道了！”荆轲忽然恍然大悟：“一定是我梦游了！”

“……”

荆轲的朋友很多，似乎全世界的人都是荆轲的朋友，然而能把荆轲灌成这样这样的朋友，并不多，至少高渐离从未见过。他很想问问荆轲昨晚到底是出了什么事，可是他看着荆轲一如既往的欠扁神色，实在不知道怎么问出口。

“喂，在想什么呢？”荆轲抽了张餐巾纸抹了抹嘴，揉成团准确地丢进了五米开外的垃圾桶里，“我都吃了一个包子了你怎么这一页到现在都没看完？”

这都被他发现了……高渐离越来越相信自己的判断，这家伙看上去的呆果然都是装出来的么？

“你……昨天是和谁……喝成那样？”高渐离总算别别扭扭地把这句话问了出来。荆轲在高渐离身边躺了下来，伸手抽下了高渐离的书，“想知道么？那就给我讲个笑话，把我逗乐了，我就告诉你！”高渐离轻哼了一声，往床的另一边挪了一下，心中深深地鄙视着身边这个能坐着绝不站着、能躺着决不坐着的家伙。

“我想起来了，你昨天不但不肯陪我喝酒，还把我的酒拿走了！”荆轲嘿嘿一笑，“你现在陪我喝怎么样？”“不喝。”“诶？为什么啊！你不是很能喝的嘛！”“你的胃不好。”高渐离说出这句话后，自己先愣住了。荆轲也是很少见地没有搭话，房间瞬间安静下来。高渐离有些尴尬地低头看了荆轲一眼，没想到正对上荆轲注视着他的眼神，顿时觉得脸上有些发烫。“渐离，你果然还是关心我的。”荆轲笑了，笑的一脸幸福。再次听到这一声渐离，高渐离的心没来由地跳了一下。好不容易回过神来之后，高渐离一把抓起枕头就丢在荆轲脸上，小声嘀咕道：“谁管你死活……”“哈哈！”荆轲甩开枕头坐起身来，凑到高渐离耳边笑道：“那我的被子是怎么回事？不会是跟我一起梦游到外边的吧……”高渐离只觉得耳根被荆轲的气息吹的痒痒的，有些发烫，连忙往边上躲了一下，心想这家伙怎么突然变得一点也不白痴了。

“渐离……”荆轲对他的这个称呼还是让高渐离有些别扭，但他内心似乎一点也不排斥。“我听说……你当初为了在大学继续学钢琴……不惜和父母决裂？”荆轲感到高渐离突然颤了一下，连忙又补了一句：“是老旷告诉我的。”旷老师？原来他认识旷老师，难怪对自己的情况了如指掌。高渐离低下头轻轻嗯了一声，算是回答。

“有梦想，真好啊……”荆轲握住高渐离的手，细细地端详着他

的手指，，喃喃道：“而且还能实现自己的梦想……”高渐离别扭地抽回了手，荆轲倒也未觉不妥，只是自言自语着：“人呐，如果没有梦想，该怎么办呢……”

高渐离只觉得今日的荆轲与平常很不一样，像换了个人似的，居然还抒发起人生来。“喂，你没事吧？”高渐离伸手去试了试荆轲的额头，“没发烧啊……”

“噗哈哈哈哈……”荆轲瞬间恢复了常态，大笑不止：“小高！我可以理解成你是在讲笑话么！哈哈哈哈……”这也算笑话么？高渐离对眼前那个正笑得前仰后合的家伙翻了一个白眼，同时那一声小高又让他隐隐觉得有些……失落。

从那以后，荆轲变得和之前不太一样了，虽然他的废话还是一如既往的多，但高渐离感觉到荆轲似乎比从前少了些活力。时间一天天过去，这样的感觉越来越明显。终于有一天高渐离忍不住问出了口：“喂，你最近到底怎么了？”荆轲摇摇晃晃地打了个哈欠，很无辜地回道：“什么怎么了？我很好啊。”很好？骗鬼啊！以为别人都看不出来么？高渐离看着荆轲一天比一天疲倦的脸色，真的有些担心：“你每天到底几点睡觉的？”荆轲无所谓地笑了笑：“这种事情我怎么会记得嘛……我真的没事啊，小高你为什么会这么问啊？难道是出现什么幻觉了？”

高渐离很想抽他一顿，这家伙脸色成这样了还说些有的没的。有天早上高渐离六点多起床的时候发现电饭锅里的米还是生的，一看就是刚放进去的，这样熬夜也太不爱惜自己身体了吧……“今天早点睡。”高渐离虽然是冷冷地丢下这么一句话，荆轲听了倒是很开心，立刻厚颜无耻地凑上前去：“你来陪我睡的话我就早点睡哟！”

“滚！”

两年了，也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还喜欢乱熬夜……高渐离有些懊恼，为什么总是放不下那家伙？那家伙也会像自己在乎他那样在乎自己么？这时火车靠了站，高渐离向窗外看了一眼，已经到到邯郸了。记得荆轲曾经说过，他的前一个室友，也就是之前住在高渐离那个房间的人，毕业后去了邯郸，自己开家个酒店。

“他呀，其实就是个卖狗肉的！”荆轲当时是这样评价那人的，

高渐离脑子里立马就冒出荆轲以后会怎样提到自己：“他呀，其实就是个弹小曲儿的！”

说起来，那年寒假荆轲本来是答应带自己去他那个朋友那边吃一顿的，邯郸之行的票什么的全都订好了，结果……荆轲那家伙居然病了！活该……至今高渐离依然认为荆轲那次生病是咎由自取。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身体再好的人免疫力也会下降啊……

那天白天的时候，高渐离就已经觉出荆轲有些不对了，话比平常少了很多，不过他以为荆轲只是犯困，怎么也没想到这个活蹦乱跳精力过剩的家伙也会生病。吃过晚饭后，荆轲没有如往常一样趴到电脑前，而是直接钻进被窝睡去了，这也仅仅是让高渐离觉得有些反常。直到荆轲的手机一直在隔壁响个不停还没有人接，高渐离终于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喂！别睡了，有电话！”高渐离使劲摇醒荆轲把手机塞到他手里，突然发现荆轲的手烫的吓人。荆轲迷迷糊糊接过电话，也不知对方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口齿不清地说道：“阿聂啊……我脑子现在好像有点糊……明天再说吧啊……”然后就头一歪又继续睡过去了。高渐离把手放到荆轲额头上试了一下，果然发烧了。“让你乱熬夜，活该……”高渐离嘴上虽然骂着，还是立马去拿了一条湿毛巾过来敷在荆轲额头上，没好气道：“吃药没？”荆轲被冷水这么一激，稍稍清醒了一些：“左边……第四个抽屉……”高渐离去那个抽屉里翻了半天，傻眼了：“怎么全都过期了……”

这家伙好几年没生过病了么？看着荆轲半死不活的样子，高渐离终于还是决定管一管他的死活。他披上外套正要出门，荆轲一声闷闷的“渐离”把他唤了回来。

荆轲的嗓子明显暗哑了许多，完全没了平日里那股生气：“你去哪儿？”“还不是给你去买药么？”高渐离没好气地答了一句，坐到床沿上把荆轲刚伸出来的手塞回被子里。“别去了，”荆轲看了一眼墙上的钟，已经是半夜十二点多了，“药店早就关门了。”“没事，学校后面有个二十四小时营业的药店。”

高渐离正要起身，却被荆轲一把拉住，“大半夜的，你也不怕被保研了？”高渐离愣了一下，终于反应过来，抓起一个枕头就朝荆轲头上砸去：“混蛋，都这副样子了，还没个正经！”

荆轲紧紧地拉着高渐离的手一点也不肯放开：“渐离，我不放心你嘛……”高渐离想要把手抽出来，没想到荆轲这家伙就算病着还是力气那么大，“喂，放手啊，药总要买的吧！”荆轲笑了笑：“不用吃药，看着你就好了。”高渐离顿时恼羞成怒：“去死！”没想到荆轲手上突然一使力，高渐离一个没坐稳，竟然跌在了荆轲怀里。

“你身上凉凉的，真舒服……”荆轲很理所当然地把被子裹在两个人的身上，“抱着你睡一觉就不烧了。”高渐离想要挣脱，但是无奈二人力气差距实在太大。混蛋！高渐离心里恨恨道，如果不是那滚烫的温度，鬼才相信这家伙生病了。

“渐离……”

“嗯？”

“渐离……”

“……”

“渐离……”

“吵死了，快睡！”

五

高渐离事后想起来还是有些后怕，他当时居然就那么顺了那家伙的意。万一那家伙因为没有及时吃退烧药而烧成了肺炎什么的，后果不堪设想啊……不过事实证明高渐离完全是想多了，荆轲这种体壮如牛的家伙，没几天就又活蹦乱跳了，这种人果然是不需要担心的么？倒是从那之后，荆轲再也不叫“小高”这么生分的称呼了，对高渐离是愈发地得寸进尺，有事没事就渐离渐离地叫，还养成了揉高渐离的头发的习惯。若是换了以前，高渐离早就一脚把他踹到不知道哪里去了，可是他现在他面对荆轲那家伙，却总是发作不起来，大概……其实……他内心也不是太排斥？反正高渐离渐渐觉得荆轲那家伙除了罗嗦了点缠人了点也没有什么太惹人厌的地方，如果他不整天嚷嚷着要听高渐离讲笑话的话。

“喂，那些女人……你有办法解决掉么……”高渐离自从开始在白马庄演奏钢琴之后，就被各种各样冒着心心眼的神秘生物纠缠的不

厌其烦。越来越多的年轻姑娘们听说白马庄有个冰山冷美人钢琴王子，都蜂拥前来。这天高渐离实在对那些堵在门口等着要他手机号的花痴们没有办法了，只好找到荆轲帮忙。荆轲看了看外边的阵势，嘿嘿一笑，拍了拍胸脯："包在大哥我身上！"然后出去不知说了些什么，那些姑娘们都一哄而散了。回家的路上，高渐离很少见地流露出了自己的好奇心，问荆轲道："外边一共有二十四个女人，你是怎样把她们同时打发掉的？"

荆轲还是一如既往欠扁地笑着说："很想知道么？你讲个笑话给我听，把我逗乐了，我就告诉你。"没错，这家伙就是这样想尽一切办法企图逗高渐离讲笑话，不过从来没有成功过。直到许多年以后，当高渐离再次提起此事时，荆轲揽过高渐离的肩，坏笑着揉了揉他的头发："嘿嘿，我当时跟她们说。渐离是有男朋友的，你们谁都不许打他的主意！"当然，话音刚落他就了挨一顿枕头。

和荆轲那家伙在一起，高渐离似乎一点都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一转眼就到了六月份。他为了专心准备毕业演出，便把白马庄的工作辞掉了，为此，荆轲长吁短叹了好几天，似乎觉得失去了人生的很多乐趣。一日，高渐离正在学校琴房练习，隐隐觉得似乎有人在注视着他，他回头一看，荆轲那张脸正贴在房门的小玻璃窗上。

"你怎么来了？"高渐离打开门，有些诧异。荆轲斜倚着门框，笑着说："难得你这么投入，还能意识到我的存在。"高渐离恢复了一贯的冷冰冰的表情，作势就要关门："有事就说，我还要练琴。"

"哎哎哎哎！"荆轲连忙把门撑住："我是来学校找以前的老师办点事，顺道过来看看你。""那你现在看过了。"高渐离不喜欢在练琴的时候被人打扰，就算是荆轲也不能例外。"哎哎，等一下。"荆轲见高渐离又要关门，连忙一步跨上前去，侧身抵住了房门，"渐离，我来是还想和你说一声……那个……""嗯？"荆轲低头盯着高渐离握着门把的手看了好一会儿，终于低低地说道："我……要走了。"高渐离平静地点了点头道："哦，那我继续练琴了。"荆轲看到高渐离这样的反应，似乎很受伤，委屈道："你难道一点也不想表达一下对我的依依不舍么？"高渐离有些莫名其妙地白了荆轲一眼："那你先回去吧，我今天不回家吃晚饭了。""喂喂！"荆轲差点跳脚："我是说，我要离开蓟城了啊！"

什么？高渐离怔了一下，尽量压住自己的心情，没有在脸上表现出丝毫，只是问道："……什么时候走？"荆轲伸出手去揽过高渐离，温柔地揉了揉他的头发，轻声道："他们本来让我这几天就过去的，我没答应。我想……等你毕业演出之后再走。"高渐离没有接话，气氛变得安静下来。过了很久，高渐离从荆轲手臂中挣脱出来，低声道："我要练琴了。"荆轲放开高渐离，向外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我……可以留在这儿听么？"高渐离没有出声，算是默认了。荆轲小心翼翼地将房门关上，端了张凳子坐到一个角落里："你弹你的，我不打扰你……恩……就是看看你……"

高渐离没有回头，只是在琴键上奏出一曲又一曲，许久不曾停歇。

天色已晚，二人并肩走在回家的路上，还是荆轲率先打破了沉默："渐离，你最后弹的那首曲子叫什么？""没有名字。""诶？难道是你写的？""恩。""那我来起个名字吧！""随你。"荆轲思索了一会儿，道："就叫《献给荆大哥》怎么样？"高渐离脚步顿了顿，随即加快速度甩开荆轲朝前走去。

"哎哎，渐离！这不挺好的嘛！人家《献给爱丽丝》都是名曲呢！"高渐离冷冷地回了一句："这位兄台你好，我跟你不熟。"荆轲愣了一下，忽然大为惊喜地追上前道："渐离！我可以理解为你这是在讲冷笑话么？""……"高渐离白了他一眼，继续一声不吭地往前走。"渐离……"荆轲作讨好状："不要不理我嘛……"高渐离这时好像突然想到了什么，转过头问道："你怎么知道我是写给你的？"荆轲笑了笑："如果这都听不出来，我怎么还算得上你的知音呢？"说罢，伸出右手握住了高渐离的左手。高渐离僵了一下，终于还是就这样任由他握着向前走去。

回家的路，变得很长，很长。

六

毕业演出很成功，高渐离演奏的曲子，正是那日为荆轲谱的一曲。当观众席上传来雷动的掌声之时，高渐离缓缓从琴凳上站起来，此刻

他的眼里只有一人，那人正一边傻笑一边朝他使劲地挥着手，高渐离脸上渐渐浮起了温暖而幸福的笑容。若不是观众席离的太远，没有人能清楚地看到他的表情，这一笑怕是一定会成为蓟大当年的十大新闻之首。

荆轲走的那天，并没有让高渐离去送，理由很多，譬如："你那小身板又帮不上什么忙，不知道是你扛行李还是行李扛你呢。""你不觉得车站送别这种事情很琼瑶么？""万一我在车站突然狗血了舍不得你然后不走了怎么办？"诸如此类。高渐离虽然对他这些乱七八糟的理由嗤之以鼻，但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他内心是不希望荆轲走的，这一年来他早已习惯了每天有个人在耳边唠叨些不着边际的废话。可是他并不想把这种心情在荆轲面前表现出来，否则那家伙一定会厚着脸皮凑上来说："嘿嘿，我就知道渐离你舍不得我！"如果去车站送他，搞不好真会像那家伙说的那样出现一些狗血情节，所以还是算了吧。他知道荆轲并不看上去那样安于现状无所事事，他一直都认为荆轲是有大志向大抱负的人，此去咸阳，必会一飞冲天。

荆轲第二天一早走的时候，高渐离其实是醒着的，确切地说是一夜未眠。他听见荆轲的闹钟响了一声就立即被掐掉了，显然是不愿吵醒他。高渐离躺在床上，静静地听着外边的动静。他听到荆轲洗漱完毕，吃了早饭，然后是行李拖动的声响。然而，荆轲的脚步声并没有远去，反而是与他的房间越来越近。门被小心翼翼地推开了，高渐离调整了一下呼吸，仿佛睡得自然而恬静。他感到那人的眼神在他脸上停留了许久，然后有一只手轻柔地拨开了他挡在额前的碎发。"渐离，我走了。"一个浅浅的吻落在了他的额头上，一触即离，短暂得让他甚至来不及感受对方唇间的温度。

铁门打开，又关上。高渐离知道，从此刻起，这间屋子里再也没有人缠着他渐离渐离地叫了。他起身来到窗前，注视着那个拖着箱子远去身影，忽然觉得胸口有些发闷，只好转过身去克制自己不再看楼下。此时的他正好没有看到，荆轲停住了脚步，抬头向窗口不舍地回望了一眼。

“终点站咸阳站到了，请各位旅客带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听到列车员的报站，高渐离才惊觉咸阳已经到了，一路上近十个小时，他竟然一直都在想那家伙，究竟是怎么了。

“开始回忆过去是一个男人变老的标志哟！”

荆轲经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他自称是个很少回忆过去的人。高渐离的心中突然一阵黯然：“那么，你现在一定也很少会想起我吧？”

七

某年某月某日某个午后，大秦集团办公大楼的某处，某人正趴在桌上睡着午觉，口水流得到处都是。

“喂，姓荆的！醒醒！”卫庄一脚踹在荆轲椅子上。

“吵……什么事啊……”荆轲睡眼惺忪地抬起头。卫庄把一张纸片甩到荆轲桌上，丢下一句话，“嬴老板发的票，周末的音乐会，爱去不去。”荆轲看也没看，转了个方向继续睡，口中嘀咕了一句：“没兴趣……”

一直没说话的盖聂好像发现了什么：“咦，荆轲，你大学边上那条河就叫易水吧？”荆轲继续睡着他的大觉，含糊不清地答道：“是啊……你问这个干啥……”盖聂随口说道：“哦。易水寒，说不定跟你们学校有什么关系呢……”

“诶？什么？”荆轲突然从椅子上蹦了起来，冲到盖聂跟前，完全没有了刚才的睡眼朦胧的样子：“阿聂你说什么？”盖聂有些不明所以地看着突然兴奋过头的荆轲：“你不是没兴趣么？”“什么没兴趣？”“音乐会啊……”

荆轲一把抢过盖聂手里的票，“易水寒”三个字映入他的眼帘。

渐离！一定是你！

此时的盖聂和卫庄只看到眼前的家伙不知道抽了什么风一个人在那里傻笑，出于十二年的同学之情，盖聂终究还是决定关心一下他：“荆轲，你没事吧？”荆轲好像没听到盖聂的话，把票塞回盖聂手里，乐颠颠地跑回了座位上拿起自己的票看了又看，嘴里一边不停地重复：“我最喜欢听音乐会了！”

“喂，师哥，他没出问题吧……”

盖聂很淡定地看了荆轲一眼：“他这样才是正常的。”

下午，卫庄突然一副很八卦的表情找到盖聂：“师哥师哥，我终于知道那家伙为什么抽风了！”“诶？为什么？”

卫庄凑到盖聂耳边，神秘地说道:“刚才听老板说，这次开音乐会的，是旷修的一个学生……”“啊！难道是……”“没错！”卫庄很肯定道：“绝对是那家伙在蓟城的时候包养的那个小师弟！所以他才会乐成这个样子啊！”

卫庄一个激动没控制好音量，正好被荆轲听到了。荆轲转过头去狠狠地鄙视了他一眼：“靠！什么叫包养！只是同居好吧！”

“怎么不是包养啊？听说你暗地里为了给他凑学费，每天夜里帮你们姬老板做项目做到病危耶。”

“混蛋你瞎说什么！”病危什么的这也太扯了吧，荆轲突然把头转向正在一脸淡定地旁观的盖聂：“阿聂，你都跟你师弟说了些什么啊？”盖聂很无奈地摊了摊手：“我可没这么说，这都是小庄自己的理解。”

荆轲转头，语重心长：“小庄啊，阿聂喜欢包养师弟，不等于所有人都有这个爱好……”

“姓荆的！你才被包养！”卫庄手里的茶杯嗖地一下朝荆轲飞了过去。

尾声

高渐离看着台下黑压压的观众，　心中有些忐忑，他不知道，他想见的那个人，究竟来了没有。高渐离定了定神，开始了他的演奏。此时，他奏出的每一曲，都曾在那个下午在蓟大琴房中为荆轲弹奏过，甚至连顺序都没有改变。他仿佛又回到了当年那段时光，仿佛还会有人在耳边一声声叫着渐离，牵着他的手走过黑夜中的长路……这场音乐会的最后一曲，还是当年毕业演出上的那一曲《易水寒》，如今再次奏



出这一曲，心境虽已不同，心意却并没有改变。当高渐离再次走向台前接受观众的喝彩之时，又好似回到了两年前那个夜晚，仿佛不远处有个人正傻笑着朝他挥着手，看不真切。

观众们渐渐散去，高渐离换下了演出服，独自一人走在后台的长廊上。一个脚步声在他身后不远处停了下来，那是他两年前最熟悉的脚步声。高渐离也停下了脚步，却迟迟不敢回头，生怕那只是自己一时的幻觉。

希望中的那个声音过了并没有响起，一双手从身后绕到他身前轻轻环住了他的腰，接着他的脊背触到了一个坚实而温暖的胸膛。高渐离只觉得心跳莫名地快了起来，一动也不敢动，时间就这样静止在了这一刻。

“……渐离。”

“……嗯。”

（完）


雨夜
文：当时明月在
图：炽雪

21：45 分。

这是幢上了年纪的老房子。窗帘以及陈设的一切都残留有上世纪怀旧时代的风格。本该至少是个爱好高雅的绅士的住处，可惜现在的主人却并不是什么文人雅士。家具们横七竖八地躺在客厅的各个角落，饭桌下垫着厚厚的书籍，封面已经模糊不清，地板上霉斑肆无忌惮地扩大着自己的领地。一边的水槽里，层层叠叠堆在一起的盘子碟子很有节奏地往下依次滴着水，和窗外雨水滴落的声音此起彼伏，在这寂静的夜里演奏着，不眠不休。

荆轲走进门，将往下淌着水的大衣随手往门背后里一甩，直接倒在了沙发上。

他点起一支烟，静静地看着一个个规则的烟圈在空中愈变愈大，到后来有了锯齿形毛糙的轮廓，像是溅开的一滴滴血珠。

似乎有人踏上了楼梯，那脚步声不紧不慢地越走越近，荆轲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腰间的枪。

那是改良过的 TT30“托卡列夫”手枪，枪身长 206 毫米，枪管占去了其中五分之三，如果不出意外，一发 7.62 口径的子弹在 70 米之内足以杀死一个人。

“三秦会的人行动了，今晚他们和寿春帮会在五十七号大街下面的地铁站交易一批货。”走进来的是高渐离，一个总是带着点莫名忧郁的年轻人。看到门背后黑黝黝的枪口，高渐离摇了摇头，坐在了靠门口的一把凳子上，他的衣服像他的长发一样，也在不断往下滴水。

荆轲缓缓闭上眼睛：“五十七号大街地铁站……那里不是很久以前就废弃了么，而且，那种鬼地方谁都不会想去的。”

高渐离拧着衣角的水：“正因为那地方一直没人，在那交易东西才会更隐蔽些啊，不过，这次的交易地点也确实太诡异了些……”

一声枪响接过了他的话头，原本紧闭的窗玻璃顷刻碎了四分之一，风裹着雨劈头盖脸灌了进来。

荆轲像只兔子跳了起来，一只手抓起大衣，另一只手提起高渐离的后背。身后比风雨更密集的是子弹，窗玻璃整块地粉碎倒塌下来，碗碟的碎片飞出了水槽，在地面上跳跃着。

“是寿春帮的家伙，那一枪就差五厘米。”荆轲微笑着在走廊间躲闪着横飞的子弹。走廊的另一边人影起伏，子弹擦出的火光在黑暗

中一闪即逝，有人长声惨叫，从螺旋状的楼梯上摔落下去。

“老子不过就是劫了他们一票货而已嘛，有必要追杀到天涯海角么。”荆轲连开数枪，楼梯下叫骂声顿时响成一片，可见敌人人数不少。

“下面肯定有更多人埋伏，我们出不去的。”高渐离装着弹匣，脸朝向整幢房子的大门口，比起拥挤的走廊，门口就显得空旷多了，但是门外布置的火力足以保证绝对没有人能够活着踏出大门。

“也许吧。”荆轲躲在一堆杂物后面，时不时探出身来朝过于靠近的敌人射击，从四面八方射来的子弹不断打在他那别致的藏身之所上，木屑和尘土弥漫开来，令人几乎睁不开眼睛。

幸亏他从来不请人打扫房子，不然现在他肯定没有机会还呆在这里安然无恙地说话。

“再不另找出路我们今天可就要交代在这了。”高渐离断断续续射击着高处的敌人，虽然比起四周密雨连珠般的枪响他的枪声格外单调，但每一枪响必令对手付出生命代价。

“好……”荆轲漫不经心地回应着，在心中默数了一下剩下的子弹，还好，他还能有十五发子弹留给敌人，周围的情况太混乱，他已经没法考虑第十五发子弹是不是要留给自己了。

“你又在犯什么傻！”高渐离突然发火，猛地扯住了荆轲的肩膀，一用力，两个人在楼板上滚成一团，离开了杂物堆的掩护。

“你才他妈的犯……”荆轲被这突然袭击搞得晕头转向，然而身后天崩地裂般的巨响令他很快闭嘴，一发来自 M79 榴弹发射器的 40㎜ 榴弹瞬间将他那赖以藏身的庇护所炸得粉碎，如果不是高渐离那鬼使神差般的一拉，恐怕此刻他已经和那些桌子椅子废纸篓一起飞上天了。

“连个喊话劝降的都没有，这些家伙还真是想要我的命啊。”荆轲在地板上匍匐前进以躲避铺天盖地的弹雨，身后高渐离捂着流血的肩膀，心底暗自纳闷怎么没有一颗长了眼的子弹把眼前的这个家伙打死。留在原地的外套上瞬间出现了七八个弹孔，里面结实的花梨木椅子恐怕再也修不好了吧。

“我们到了。”荆轲叹口气，面前是一扇窗，那确实是一扇窗，虽然上面涂满了煤灰，黑漆漆的完全看不出有窗户的样子，但毕竟还是可以打开的，他叹完气，伸手去摸窗户的扳手。

“你……确定我们要从这里跳下去？离地大约六七米吧。”高渐

离用手拍了拍窗户，嘭嘭的声音证实那是玻璃做的，要是用力撞肯定就会碎掉。

“这不是那两个小子，他们跑了！”自从楼上传来枪响，楼梯下开始有人在大喊，随即传来一串各有地方特色但主题鲜明的脏话。看来所谓的伪装也不可能坚持太久的。

“你的名字里可是带有‘高’字啊，不许给老子恐高！”荆轲微笑了笑。

“我不恐高。”高渐离摇了摇头。

“那就好。”荆轲微笑，打开了窗，然后慢慢蹲了下去，希望能减少一些高度。不料这时从后面尾随而来的子弹把窗户又一次打得粉碎。

于是漆黑的夜里忽然传出一声气韵悠长的惨叫，如天马行空，某人拥抱着一大堆碎玻璃手舞足蹈，但还是从半空中摔了下去，然后又有一个黑影跳出窗口，当然，他的姿势比前者优美多了。

22：30 分

作为与三秦会和寿春帮平分秋色的几大势力之一，燕山组在这座城市里也有不少人马和地盘，其中包括这个产业中最不起眼的小酒吧。如果说三秦会和寿春帮包揽了大部分的毒品买卖，燕山组的财源则来自于各种各样的渠道，走私军火，放高利贷和贩卖烟草是它一切实力的支柱，但是燕山组过去也经营着不小的私酒生意，这座小酒吧，正是当年前辈们奋斗留下的遗迹。

自从燕山组转行以来，酒吧的生意一直都不太好，大门上的油漆剥落得差不多了。酒吧里冷清清地没有几个人，角落的留声机播着瓦格纳的曲子，气氛像这座城市的天空一样阴暗低沉。

“老子最讨厌这种放给变态狂听的曲子。”荆轲走进门就对准留声机开了一枪，女武神的颂歌就此戛然而止。酒吧里的人对枪响仿佛习以为常，有人回头看了他一眼，就很快转过头去喝着自己杯里的东西。

高渐离肩上缠着绷带，要说伤势，肩上只不过被弹片擦破了一点皮，从三层楼摔下来的伤表面上虽然一点也看不出来，但是其实他浑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的骨头不像散了架一般。他的右手摩挲着怀里的手枪，那可是经典的 Colt1911A1 型，战争年代的士兵们几乎人手一把，比起

荆轲那把改良的托卡列夫显得小巧了些，但其中射出的点四五口径子弹却比任何手枪的都要更可靠。

“丁老板在么。”荆轲一脚踢开了还在歪歪扭扭履行着职责的留声机，大步走向前台。然而他只走了两步，便猛地向前卧倒，两颗子弹从他头顶上呼啸而过，打穿了大门。

“为什么每次你来这大爷都要换留声机！”一个满脸胡茬的中年男人给他的左轮手枪添上两发子弹，对着荆轲大发脾气。

“可是丁老板你的品位也太玄了，哈哈。”荆轲拍了拍身上的灰土，嘿嘿地干笑了两声，看见对方那11.2mm黑洞洞的枪口正指着自己的眉心，马上闭起了嘴。

“丁老板，我们要枪，要子弹。”高渐离突然冷冷地说了十个字，虽然比起荆轲的话短了很多，但他那冰凉的语气令所有人听了都不由得汗毛直竖。

中年男人无奈地摇了摇头：“就知道你们两个混蛋这次又要去闯祸了……跟我来吧。”

“嘿嘿，这个不错，不错！”荆轲拍拍手里的M16突击步枪，又看了看身上挂满的5.56mm子弹，仿佛那指点江山的英雄豪气又回到了身上，“要是刚才就有这玩意，寿春帮的兔崽子就算再多十倍我也不怕，小高，我们找三秦会和寿春帮的人渣们算账去。”

高渐离摸着AK-47默默地点了点头。

“你们等等，既然是去拼命，怎么也不叫上我。”一个女子静静地站在门口，笑靥如花，只是肩上泛着幽蓝光泽的雷明顿M870-1霰弹枪却令人怎么也无法将它同美女联系起来。

“女孩子就不要去那种地方了吧，你知道那啥地铁站下面总是鬼故事的发源地哟，除了蟑螂和老鼠，还有‘哔——’之类的。”荆轲哼着一串乱七八糟的音符打算出门。

“你也知道女人认真起来总比鬼魂难缠得多。”阿雪伸出雷明顿抵在门框上拦住了他的去路。“何况，你俩的关系谁不知道，我有缠的必要么？”

“好吧好吧，不要把话说得这么直接么，好像我已经太老了没人要似的，你知道，男人一过三十可是一年比一年有味道，小高你说是么？”

“我没意见。”高渐离数着子弹，没有抬头。

23：03 分

城市里的夜晚和白天并没有什么区别，街道两边酒吧和夜总会依然是灯红酒绿，尽管依然下着细密的雨路上还是随处可见喝得醉醺醺的男男女女，荆轲坐在驾驶位上狂踩油门，那些五光十色的霓虹灯都只在眼前留下了长长的尾迹，一闪而过。

“听说我们这次去的是五十七号大街地铁站。”阿雪坐在后排正中，雷明顿斜挎在背上。“我只知道有五十六号和五十五号大街地铁站，但是五十七号大街好像被整个废弃掉了，有没有人说说是怎么回事？”

“你知道三十多年前，这个城市里曾经闹过一场大瘟疫，后来各个帮派联合派出一个调查团寻找这次瘟疫的源头，最后大家发现瘟疫的病菌，竟然是来自地铁区群聚的蟑螂，由那些乘坐地铁的人带到地面上。于是人们封闭了整条地铁线路，禁止任何人乘坐地铁。但是没有人知道如何消灭那些罪魁祸首，因为蟑螂实在是世界上生命力最顽强的动物之一。”

“那后来蟑螂又是怎么消失的呢？”

“后来有人找来了一些搞生物的，他们到底干了什么始终是个谜，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们把一些东西放进了地铁里，开始时一切进展顺利，蟑螂减少得很快，但是两三年之后人们逐渐发现不太对劲，渐渐地，五十七号大街周围不要说流浪的猫狗，连平时经常出现的鸽子都一只不剩，接着就连家养的宠物也开始接二连三地失踪，人们开始不安，有人把孩子锁在家里，一到夜里大街上就空无一人，附近的店铺也因为生意太差而接连倒闭。”

“听起来好像科幻小说。”阿雪淡定地嚼着口香糖。

“无论怎样，这都令附近的邯郸帮和寿春帮大为不安，最后两个帮会不得不共同出面组织了一队人马再次进入地铁站，听说那次他们遭遇了突如其来的袭击，死伤了几十个人，只好用了一吨炸药把地铁隧道炸塌了事，接着周围的居民也被勒令搬迁，而所有关于这一事件的资料都被付之一炬，所以我们能了解到的也只有这些皮毛消息。”高渐离正色道。

“原来是三十多年前的事啦，难怪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五十七号大

街下面还有个地铁站。”

“现在想抽身事外还来得及，我早就说了吧，女孩子最好不要跟这些乱七八糟的虫子打交道。”荆轲扶一把方向盘，小车拐进了阴暗小巷，他点起一支烟，任自己的车在楼与楼之间狂奔乱闯。

“喂我们这次去对付的是人不是虫啊，那地方不是已经被炸塌了吗？三十多年，就算有什么东西也早就被饿死了。”阿雪尽力想要留住最后一丝幻想。

“再往前就只能靠走的了，他们肯定在周围布置了岗哨，一辆车是开不进去的。”荆轲熄了火，叼上烟。

当三个人走下车时，雨很不配合地大了起来，于是三人默默地淋着雨，默默地往前走。

这条路的年代怕和两边房屋的年龄一样久远，路上坑坑洼洼地很久没有整修了，那些三层四层的房子里黑漆漆看不到半点灯光，脚踩在水坑里发出的回音传出去很远，似乎这些房子也都空了很久。只有路边那些老旧的路灯还不时亮一亮，带来瞬间的光明，然而那也只是瞬间而已，一切很快又重归黑暗。

高渐离默默地听着，静夜里透过噼噼啪啪的雨声，好像确实有很细微的女人笑声，在两边的楼房里来回荡漾。

“你们听，那些房子里，好像有人在笑。”

荆轲握着枪，漫不经心地一笑：“管他是人也好，是鬼也好，谁也别来挡老子的道。”

23：15 分

废弃已久的五十七号大街。

黑洞洞而空旷的地铁入口好像野兽般向三个新的牺牲者张开着大嘴，一节节阶梯上布满了污渍，好像是冲刷不去的血迹。地铁入口斜插着一个警示牌，上面的字迹早已剥落。两边的铁质扶手锈迹斑斑，颇有默契地挂着一些零碎的纺织物残片，好像向来访者暗示着这里曾经发生过什么。连荆轲这样平素饶舌的人，也只能木立在这一片荒凉之中，一言不发。

“你确定他们要在这交易东西？”荆轲转头去找高渐离，“不要说人了，这里明明连鬼都不会呆的好伐。”

“不是这，是那。”高渐离指了指阴风阵阵的地铁入口处，正色道。

23：30 分

拐过几个弯，逼仄的地下通道豁然开朗，但隧道里弥漫的霉味却越来越重，也许是寿春帮为了这次交易精心布局，隧道里的照明系统居然奇迹般还在工作，隧道里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只是随处可见被人丢弃的杂物和爆炸之后的水泥碎片，它们已经被岁月覆盖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和蜘蛛网，变得难以辨认本来面目，昏黄的灯光照着周围墙上黑色的涂鸦，在一片污秽中只有深黑色还比较醒目，因为这几个人计划之外的到访，地上的灰尘飘了起来，三人踩过的路面留下了一个个脚印。

这地方不要说蟑螂了，连老鼠都找不到一只，臭虫、蚂蚁或者其他的什么也难寻踪迹，至于为什么这已经无人使用的地下隧道会如此干净，恐怕所有人都会后悔知道那个答案。

“他们确实来过这里。”高渐离弯下身子很用心地查看地面，“而且人不少。”

“那为什么在外边我们一个人都没见到？两三亿的交易要是连眼线都没放几个，那不是太不专业了吗。”荆轲望了望前方，大约 200 米外灯光开始黯淡下来，好像是一个洞口，黑黝黝的不知通到哪里，不知是爆炸的遗迹还是有人故意开挖出来的，但即便在视野尽头也依旧不见一个人影。照理说这么静的夜晚若是隧道里真有人，三个人一下隧道就该被发现了。但是这里，实在有些静得可怕。

“不太对……你们看，脚印差不多就在这里消失了的。”高渐离皱眉道，“难不成，他们都从人间蒸发了？”

“血腥味。”荆轲使劲抽了抽鼻子，“就是从前面那个洞口传出来的。”

三人又往前走了几步，离洞口大约五十米的地上赫然出现了一滩殷红的血迹，血迹绝对新鲜，因为连无处不在的灰尘都没有来得及令它变色。

荆轲低声道：“这里大概有埋伏，咱们撤，记住，慢慢倒着走，不要回头。”他从口袋里摸出一个装烈酒的铁罐子，铁罐子表面磨得很亮，虽然灯光是暗了些，但也能勉强看到背后的情况。

但他倒退几步，就突然停了下来。

因为他看到有一束细细的红光在身后一闪而过。

“好像晚了点哟，三位。”声音来自一块脱落的水泥板后面，“我以为燕山组的人有多了不起，看来也不过如此嘛，是吧，师兄。”

“诶，师弟，你这次又算对了呢。”光从另一块水泥板后上枪栓的声音判断，那应该是火力强大的勃朗宁自动步枪，虽然款式有些老，但改装之后的屠杀效率也相当惊人，在视野这么开阔的地方，只需一次扫射就可让燕山组的三个人永远躺下。

高渐离朗声道：“原来二位是沧海盟的朋友，大家既然是友非敌，何必搞得这么紧张。我想，其中一定是有误会吧。”

“误会是没有的，朋友关系也是不存在的，但只要三位把东西交出来，我们还是可以商量的嘛，是吧师兄。”

“诶，师弟，这里一个寿春帮和三秦会的人也没有，至于他们和他们的货在哪里，三位恐怕比我们更清楚。”

荆轲苦笑道：“说来二位大概也不会相信，我们也是刚刚来到这里，这隧道里好像除了我们几个也没有别人了，至于他们要交易的东西，那更是从未见过。”

“要我怎么才能相信你说的话呢？嗯，只有死人才是最可靠的。”

“诶，师弟，不需要跟他们废话了吧。”

高渐离举着双手：“我在想，二位杀我们之前，按沧海盟的规矩，不会连大名也不报一下。”

水泥板后的人不约而同地沉默了一下。

“沧海盟张良／颜路。”

就在二人自报家门之际，荆轲忽然往上开了一枪，人们微一错愕，一块半朽的天花板突然断了下来，往水泥板后的二人砸了下去。

然后事情就变得混乱起来，当枪声，叫喊声，砖石碎裂声响成一片的时候，一个人的出现让这一切又重归于平静。

那个人就站在黑漆漆的洞口，所有的人松开了扳机，望着这个从地里冒出来的人。

望着他僵硬的表情和机械般的动作。

那个人穿着一身考究的西装，尽管沾了不少灰尘和血迹，他的五官残缺不全，脸上的伤口露出白森森的骨头，使他看起来就像是从地底下爬出来的尸体，他机械般往前走了两步，忽然脸朝下倒在地上。

当一片灰尘从地上腾起的时候，在场的人看到了一片白花花的东西，潮水般往四周散开。

“他奶奶的那是什么东西。”荆轲眯着眼估算了一下那片东西的速度，大约再过二十秒钟它们就会爬到自己身上了。

“明显是一种未知的虫子。”高渐离正色道。

“……它们还没被饿死啊！”阿雪跳了起来，往那片东西猛开了一枪，一发 12 号霰弹的 8 枚钢珠当即在虫群中炸开一个半米见方的空白，各种体液和残肢飞溅到三四米外，一股浓烈的氨气味道立即弥漫在空气中，几乎令人窒息。

“师兄，我听说当初寿春帮的人为了消灭蟑螂可是找来了一些搞生物的想办法，他们后来把一些高脚蜘蛛放进了隧道？”

“诶，那些是改良过基因的高脚蜘蛛，据说只要食物充足，可以长得很大，但是他们曾经计算过，蟑螂死光之后这些蜘蛛也应该会停止生长的，因为隧道里可供它们捕食的生物并不多。”

“你看这些明显只是幼虫而已。”

“这些见鬼的虫子刚从卵里跑出来就这么讨厌，它们的老爹老娘叔叔阿姨一定丑到家了。”荆轲用他的托卡列夫准确地将离他最近的几只幼虫一枪枪点名，“喂小高你好歹给点力啊，老子的枪可是用来杀人的，这些虫子不配。”

阿雪咬着牙往虫群里不断射击，霰弹枪的屠杀威力在面对集群目标时得到最大体现，仅用了五六发子弹就消灭了对方的主体，剩下的虫子开始三三两两退缩到地面的缝隙里去。

“你们看，他们的父母……出来了。”高渐离望着黑漆漆的洞口，语声犹自冷静。

“哦，看起来也不是很大嘛。”荆轲看了看那些篮球般大的黑影，将 M16 换到手里，“这种虫子，一排枪扫过去还不杀个精光？”

最先出现的两只蜘蛛显然发现了到来的不速之客，就在荆轲举枪的一刹那，它们跳起了大约四五米高的一段距离，从左右两边猛扑过来。荆轲沉稳地扣动扳机，左边的那只虽然本能地躲了一下，但还是中了至少三发子弹，5.56mm 子弹几乎当即将那只丑陋的动物拦腰切成了两半，碎裂的尸体带着白色浆液一起滑落到铁轨下面去。

“徘徊类蜘蛛比那些织网的动作快得多，不然怎么能捉到蟑螂呢。”

张良的SVD狙击枪突然开火，右边的那只蜘蛛感应到枪口的震动竟然跳了开去，子弹在墙上撞出了脸盆般大的凹陷，不难想象这种子弹打在人身上会是什么结果。

“小心，有东西过来了！”高渐离一把推开了荆轲，一束几乎透明的丝飘了过来，本该站在他身上的丝落在尘土里，竟然嗤的一声冒出了青烟。阿雪和颜路同时开枪，至少十五六颗弹丸直接将蜘蛛和它容身的水泥墙面打得粉碎。

被枪声震撼着的隧道看来惊醒了更多的蜘蛛，它们从原先的洞口纷纷涌出，更多的就像从地里冒出来一般，出现在各种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很快连人们头顶上的隧道拱顶都爬满了八脚的怪物。其实坦白地说，三十年之后这些蜘蛛跟它们的祖先已经相去甚远，相比之下两头宽中间细的体型使它们看起来更像是放大版的八足蚂蚁，前肢进化成了钳状便于撕取块状食物，更令人惊讶的是口器的位置出现了类似须板的组织，这些蜘蛛看起来已经确实是腐食动物了。

“看不出这些怪物还是个新物种呢，是吧师兄。”张良冷静地扣下扳机，射中正打算跳下来突袭的一只蜘蛛。

“诶，师弟，我看这些蜘蛛可以叫做‘张氏徘徊蛛’，虽说我确实不希望这种东西在世界上存在过。”

张良啐了一口：“师兄你胡说什么，谁稀罕这些丑八怪了。”

荆轲心中暗暗担心，到目前为止他所带的子弹已经消耗了一半多，但蜘蛛出现的速度却丝毫不曾减缓，真不知道这该死的地方到底有多少这种怪物。

“子弹消耗太快了，我们怎么办。”高渐离低声道。

“让他们顶着，咱们撤。”荆轲望了望旁边沧海盟一脸淡定的两人，只觉得一股无名火从心底升起，心想刚才要不是你们两个老子也不会这么倒霉跟虫子搅在一起。

他举着左手向后比了个手势，于是三个人在火力逐渐减少的同时开始慢慢往出口退去。

高渐离回头望了一眼，脸色凝重，示意荆轲也回头看看。

不知什么时候隧道的拐弯处也爬满了那些东西。荆轲看了看躲在水泥板后面的张良，见后者正向他微笑，不禁发自内心地对他报以中指。

23：48 分

现在被上百只节肢动物团团围住的几个人已经不得不退缩到水泥板后面以躲避那些腐蚀性很强的蛛丝。由于子弹有限，众人只能各守一边，射杀爬得太近的敌人。

“这些怪物到底是吃什么长的，这隧道里简直连根头发都没有。”

“不，有化学废料，如果我没记错，这个街区附近有一个制造化肥的化工厂，既然有化工厂就必然有填埋废料的场所。它们能够制造酸性的蛛丝，很有可能是发现了那些被填埋的废料，钳状的前肢可以让他们在泥土中掘地前进，那些须板可能是滤食用的。”张良抱着狙击枪在几个人的包围圈里好整以暇地坐着，密密麻麻的目标令他的枪已经不能发挥威力，此刻心无旁骛，反倒能令他集中精神思考一些事情。

“诶，师弟你的记性不错，那个化工厂其实以前是我们沧海盟的产业。”自从陷入重围以来，只有颜路的情绪一直十分稳定。

“你说这些已经于事无补，如果再不想出办法，我们几个很快就会像刚才那人一样了。”高渐离正色道。

“其实办法就在眼前，如果我猜得不错，这些东西很有可能已经瞎了，在黑暗的隧道里生活太久，它们可能是一群八只眼的瞎子，有些东西进化得太快，其他东西也会很快退化以尽快地适应环境。”

“你是说……它们只是凭着震动来感知我们的存在？”高渐离迟疑道。

“你回想下，那些东西一开始并没有出现，多半是枪声的震动引起了它们的注意，信不信由你。唉，我都快忘了我是来这里做什么的。燕山组的话唠，赶紧让你的人停止开火，不然我们就一起做宿主好了。”

荆轲哼了一声，还想扣动扳机，却发现子弹已经消耗殆尽，一边阿雪的霰弹枪也停止了射击。

五个人好像泥塑木雕一般坐在水泥板围成的圈子里一动不动，空荡荡的隧道里一时间鸦雀无声，只有从转弯处传来的风声，还在微弱地咆哮着。

阿雪瞪大了镜片后的眼睛，离她最近的一只蜘蛛已经不过三米，她甚至能够看得清对方身上每一根刚毛，不，连对方八只眼睛里反射出的她的影像，也能看得一清二楚，一股浓烈的氨气味已经包围了她的感官，她却毫无呕吐的冲动，大概连她的消化器官也被吓得麻木了。

那只蜘蛛似乎有些犹豫，往前走了几步之后又吐出一根毒丝，白色的丝在空中轻轻摆动，最后搭在水泥板上。

依旧是一片死寂。

隧道转弯处突然传来杂乱的脚步声，接着又传来杂乱的惊叫：“老大快来看，这什么怪物啊！”看样子，是三秦会或者寿春帮的人前来救援了。

虫群仿佛找回了杀戮的欲望，潮水般向声源处涌去，枪声四起，从枪口喷出迷离的火光照亮了昏黄的地下世界。

00：55 分

外边的雨势依旧很大。阿雪趴在瓦砾堆上，吐得翻江倒海，荆轲和高渐离虽然好些，但也觉有些反胃。亲眼目睹蜘蛛将新的几十具尸体拖入他们墓地的全过程，恐怕任何一个正常人的神经都会承受不住。

颜路正在用手机向沧海盟的老大伏念汇报情况，相信不久之后各个帮派就会派人处理好这里的问题。

张良费力地将几箱东西拖上阶梯。“里面都是很纯的冰，你们可以拿一半去。”

荆轲摆了摆手：“不要了，我欠你一条命，这些货就算是送你的。”

张良微笑点头，忽然伸手夺下了颜路的手机：“下雨天打手机，师兄要小心被雷劈啊。”

颜路耸耸肩，讪笑。

“我们这样……妥吗？”高渐离迟疑道。

荆轲叹了口气，小声道：“咱们没子弹了，要抢，就得一起抢过来，这两个混蛋，咱们下次再找他们算账。”

高渐离沉默了片刻，忽然淡淡道：“其实我还有几瓶好酒。”

荆轲哈哈一笑，扶住了他肩膀：“还好有你，不然今晚我有九条命也没了。”

高渐离蹙眉道：“说这些做什么，你从前欠我的命难道还少了？”

荆轲微微一笑：“那今晚我们一定要多喝几杯，走！”

毕竟，还是活着的感觉更好些。

（完）

天下哀霜

【注：与正史无关，只与《云胡不归》有关】

公元前二三八年 八月

这一年燕王宫里一名自号“焦尾”的琴师告老还乡，在燕国最南边的邙山里结庐而居，膝下收了一名学琴的少年。

公元前二三一年 十一月

荆轲初遇高渐离。

是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夜，燕国的第一场雪来得格外早。高渐离去邙山祭扫老师的坟墓，坐在小酒馆里弹琴的时候遇见了某个烂醉如泥的人，秦国闻名天下的罗网刺客团在那人手下毫无还手之力。他用酒碗敲着不成调的曲子，而后将一卷琴谱交付给高渐离。

高山流水，素昧平生。

公元前二三零年 十二月

秦国乐师旷修在弹了此生最后一曲高山流水后闭上了眼睛，他按着自己的琴弦，天地间有雪花轻落。刑场之下有两人拔剑并肩，神色自若。而后他们在夕阳下分别，易水之畔的芦苇在风里一起一伏，有人在高渐离身后远远地喊了一声：

“喂，别死啊。”

公元前二三零年 九月

荆轲踏入燕京。

他在一间酒楼喝酒，瞥见了坐在角落里的琴师，一把琴一壶茶。他耍尽了嘴皮子才骗得高渐离容自己在他家住下。那是一个朴素整洁的小院子，种着满庭叫不出名字的花草。

公元前二三零年 九月

高渐离行刺燕国贵族季行。

荆轲带着他杀出重围，他们藏身在一个山洞里，安静得可以听见彼此的呼吸。而后农家隐者田光将他们引荐给了燕太子丹。

公元前二三零年 十月

荆轲高渐离离开燕都，乘一叶轻舟南下卫国。

那时高渐离在小舟上弹琴，水阔云低，唯有琴音明快。荆轲听不懂那曲《木瓜》，他摇着桨，看见高渐离唇边泛起一丝笑意。

公元前二二九年 七月

卫国某座小城，水仙庙会。

入夜的时候有人在高渐离手里点燃了一盏灯，他接过荆轲手里那朵白莲，新月如钩。小摊上的大娘笑着对他们说水仙娘娘会保佑有情人一生白头。

公元前二二八年 二月

赵国邯郸，荆轲行刺儒家荀卿。

当刺客陷身在大殿之上的时候他听到了远处的琴音，铮铮然仿佛铁骑冲阵。他脱身之后那个白衣的琴师握紧了他的手，低声说不论生死都会去找到他。

公元前二二八年 八月

罗网刺客团围捕叛将樊于期，荆轲高渐离重回燕国。

得陨石，铸残虹。那时候他们在烛火明灭的夜里低声唤着对方的名字，月色如水，好风相从，却并不知道未来某一天这把剑会交到谁的

手里。

公元前二二八年 九月

这一年是他们一生中少有的安稳岁月。

高渐离打扫了以前居住的房舍。他们在那里住下，院里杂草疯长，满庭绿意。高渐离偶尔去相熟的酒肆弹琴，荆轲过着喝酒讲笑话听他家渐离弹小曲的生活。中秋的时候他们去街上赏月，荆轲拉起一根红线绑住了他们的手。

公元前二二七年 十月

秦军灭赵，继而挥军北上，兵临燕国

清秋时节，梧桐的叶子落了满地。某一天高渐离被荆轲洒了满身剪过的梧桐叶。最后荆轲小心翼翼地掏出一片贴身的桐叶给他，说这张就代表荆轲大侠我。后来这张桐叶跟了高渐离很多很多年，他弹琴给它听，神色安静。

公元前二二七年 十月

燕太子丹宴请荆轲。

那天晚上荆轲得到了一把新的剑，他把素日用的旧剑交到高渐离手里。高渐离看着那把剑，说叫它水寒吧。

那晚他们一起喝酒，一起坐在屋檐下说话而月色皎然，一起看大好河山如诗如画。

公元前二二七年 十一月

易水之畔。

招魂的白幡从燕都一路挂到了易水，高渐离在燕国这年冬天的最后一场雪里击筑，十三弦震动。他没有抬头去看荆轲的背影只是击筑，直到暮色四起的轻轻放下竹尺，是时大雪苍茫，天地哀白。

公元前二二七年 十二月

秦都咸阳。城北刑场上绑着刺客，日渐正午。

刑场远处的茶楼上有琴音低徊，悲而不哀。白衣的琴师静静地弹着

《高山流水》，这一生的悲欢在他指间轻轻淌过。曲终弦断的时候刑场上的人笑容明朗，低下头去轻轻说了一声多谢。

公元前二二六 年　一月

这时候也是大雪苍然。

某一处新坟前有人撑开了一柄伞，他洒酒一坛，在墓碑前弹琴。从黍离到柏舟，从葛生到木瓜，大雪染白了他的衣襟鬓发，最后那琴也被烧在了衣冠冢前。

高山流水，知音不复。

公元前二二六年　二月

依旧是邙山他们初遇的那家小酒肆。

酒肆里搭了个戏台，高渐离坐在台下静静地听着戏台上有人传唱着他们的故事，一袭白裳过了那么多年仿佛一成不变，而那些过往都已经成了传说。

公元前某一年某一月

宋子城。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隐姓埋名的高渐离会在宋子城里洗去易容重着旧装，他重新奏响了沉寂多年的筑，一曲动天下。

而后只身入咸阳。

踏入咸阳宫前他驻足最后回望，江湖雪满，山河如旧。

天下哀霜，生死茫茫。

（完）

秦时明月同人志 《云胡不归》

出品 焚琴组

中心 荆轲 X 高渐离

主催 苏迟

副催 秋水纳言

文字

箫寒 苏迟 秋水纳言 破阵霸王枪 当时明月在

柒雪 逸年 石宛 星望

绘图

咯哦可兔子 炽雪 逆青锋 燕归离 水墨 狐虎

封面 水墨

封面设计 炽雪

校对 箫寒 龙套若干

排版 苏迟 龙套若干

内页设计 顾曲 箫寒 逸年

主题曲填词 风徐日落

主题曲演唱 骨灰

公式站 http://jzlm.blogbus.com/

感谢

飘·偶飏 雷娘 一帆 女神控 风移影动

以及 买本子的你们